

法顯傳考證



著
譯
合

國立編譯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印行

法顯傳考證



足立喜六著
何健民張小柳合譯



80748136

國立編譯館

目錄

石田氏序

著者序

上篇 序說

第一節 沙門法顯之略傳

一 高僧傳等所見之法顯

二 法顯之譯經

第二節 法顯之印度遊歷記

一 法顯傳（歷遊天竺記傳佛國記）

二 法顯傳之傳來

三 法顯傳之名稱

四 關於法顯傳二卷



目
錄

第三節 大藏經與法顯傳.....九

- 一 大藏經與法顯傳之編入.....九
二 北宋版法顯傳.....一〇

(甲)東寺本 (乙)宮內省圖書寮本

- 三 南宋版法顯傳.....一三

- 四 高麗版法顯傳.....一四

(甲)舊版與新版 (乙)高麗新版之改竄

- 五 寫經法顯傳.....一七

(甲)石山寺本 (乙)南禪寺本

第四節 佛國記.....一九

- 一 原刻祕冊彙函佛國記.....一九

- 二 原刻祕冊彙函本佛國記與原刻津逮祕書本佛國記之比較.....二一

- 三 其他叢書本佛國記.....二二

第五節 法顯傳之考證.....二三

一 法顯傳考證之必要	一三
二 日本法顯傳考證之由來	一四
三 證本與底本	一五
四 考證之方法	一六
下篇 校釋	
第一節 由長安發跡至西域之旅程	一九
一 法顯昔在長安	一九
二 長安發跡、僕檀國、張掖鎮（夏坐）	二〇
三 燉煌	三四
四 鄯善國	三六
五 僞夷國	三九
六 于闐國 觀行像	四一
七 子合國、於闐國 安居	四七

- | | | | | |
|-----------------|--------|-------------|-----|----|
| 八 | 竭叉國 | 值五年大會 | 五一 | |
| 九 | 葱嶺陀歷國 | | 五七 | |
| 一〇 | 陀歷道之嶮岨 | 佛法之東過 | 六七 | |
| 第二節 北天竺與西天竺 | | | 七九 | |
| 一一 | 烏菴國 | | 七九 | |
| 一二 | 宿呵多國 | 割肉貿鴟處 | 八一 | |
| 一三 | 犍陀衛國 | | 八三 | |
| 一四 | 竺刹尸羅國 | 投身餓餓虎處 | 八五 | |
| 一五 | 弗樓沙國 | 罽膩伽王 | 佛鉢 | 八八 |
| 一六 | 醯羅城 | 佛頂骨供養 | 九三 | |
| 一七 | 那竭國 | 佛影 | 一〇七 | |
| 一八 | 小雪山之遭難 | 羅夷國、跋那國、毗荼國 | 一一二 | |
| 第三節 歷訪中天竺佛蹟與東天竺 | | | 一一五 | |
| 十九 | 摩頭羅國 | | 一一五 | |

二〇	中國之氣候、習俗、衆僧之行事……	一一七
二一	僧伽施國 天階、石柱、龍舍……	一二三
二二	火境……	一三〇
二三	罽饒夷城 呵梨村……	一三二
二四	沙祇大國……	一三四
二五	拘薩羅國舍衛城 祇洹精舍 附近之遺蹟……	一三六
二六	那毗伽 迦維羅衛城 附近之遺蹟 論民園……	一五二
二七	藍莫國 藍莫塔、沙彌寺、還馬塔、炭塔……	一六三
二八	拘夷那竭城 八王分舍利處……	一六八
二九	諸梨車欲逐佛般泥洹處……	一八一
三〇	毗舍離國 放弓仗塔 律典結集……	一八二
三一	五河合口 阿難涅槃……	一九二
三二	摩竭提國巴連弗邑 羅沃私婆迷……	一九三
三三	行像 福德醫藥舍 附近之遺蹟……	一九八

三四 小孤石山、那羅聚落	一〇四
三五 王舍新城、辨沙王舊城 黑象欲害佛處	一〇七
三六 耆闍崛山 雕鷲窟	一一一
三七 舊城附近之遺跡	一一三
三八 伽耶城 佛成道之遺跡	一一七
三九 阿育王作地獄	一二六
四〇 雞足山	一二一
四一 曠野、波羅捺城、仙人鹿野苑	一三五
四二 拘睥彌國 瞞師羅園	一三九
四三 達嚩國 波羅越僧伽藍	一四一
四四 得經律藏、學梵書、梵語、寫律	一四四
四五 謄波大國、多摩梨帝國 寫經、畫像	一四九
第四節 經由錫蘭島及南海而歸還	一五三
四六 師子國	一五三

- 四七 無畏山精舍 貝多樹 國王淨行 一五五
四八 城內之佛法 佛齒供養 跋提精舍 一六〇
四九 摩訶毗訶羅精舍 高德沙門 國王信佛 一六六
五〇 聽天竺道人之誦經 一六九
五一 得經本上商船 海上遭大風 漂流大海中 一七三
五二 發耶婆提國 遭黑風暴雨 七十餘日始到牢山南岸 一八三
五三 覓人問地 到郡治 轉向揚州 遂到都 一八七
五四 法顯之行程 結論 一九二
五五 跋文 一九八

索引

中文索引

西文索引

附圖

法顯自長安發跡至張掖鎮圖

目錄

法顯傳考證

自張掖鎮至僞夷國圖

葱嶺及北西印度圖 附錫蘭島

中印度東印度佛跡歷訪地圖 附王舍城附近

印度洋及中國海海流與季節風圖 (夏期冬期)

法顯上陸地圖

校對之跋

石田氏序

佛教傳入中國之後，譯經宣教，初皆爲西土東來之諸大德所擔任，六朝以降，中國已不滿足於此，故進而欲至五天竺地，親求法寶者，相望於道。劉宋法顯實肇其端，嗣雖有宋雲、慧生、智猛、慧超、悟空等人，相繼西征求意见，然能與三百年後唐之玄奘及義淨相提並論者，則法顯氏一人耳。顯以晉隆安三年（西曆三九九年），發跡長安，度流沙，踰葱嶺，過五河之地，偏歷恆河流域，涉聖教之本地，廣尋佛蹟，復泛海游獅子國，漂流海上，歷時甚久，最後經由南海諸島，義熙九年（四一三年）始還京師建康。法顯傳一名佛國記，乃錄其所至諸國之見聞，文辭簡潔，而能握其真象，得其要略，所敍中亞、印度與南海之地理、風俗及信仰等，歷歷如指諸掌，不獨爲今日漢學及佛學之重要資料，且係東方學之貴重資料，其見重於世界學術界，更不待言也。

惟是書之研究，與宋雲、慧生、悟空、玄奘等之渡天行記，反均由西方學者着其先鞭，而東方學者，則尙未有予以充分之檢討與考究。十九世紀之初，法國 Abel-Rémusat 氏先有法譯（一八三六年），Klaproth 及 Landresse 兩氏共刊「佛國記」。次由英國 Beal 氏重譯爲英文（一八六九年）。

石田氏序

刊法顯及宋雲之行記，後收於西域記序說。又英人 Giles 氏慨前二書謬誤之多，又復重譯（一八七七年刊「佛國記」）。嗣英人 Legge 氏不嫌重複，乃另加譯注（一八八六年刊「佛國記」），對於前人之業蹟，大加改訂，然終爲 Giles 氏所反對，Giles 氏遂廢其舊譯，而另有新版之法顯傳（一九二三年法顯行記）刊世。是此書也，大有獨爲泰西學界寵兒之概。反之，其在東方，則僅收藏於歷代藏經之中，未絕流傳，明末以後，祇有二三叢書刊刻，其言研究，殆未之見。迄最近，中國岑仲勉氏始撰有簡略之注釋，而在日本，亦有少壯新進之學者，相率加以研鑽，雖嫌其晚，然亦可喜之現象也。

惟西方人士之研究，雖費多數人之努力，然其根本則皆有一大弱點在。彼輩對於正文校勘，不甚注重，故其譯本，訛謬層見疊出，雖自誇爲正譯者，猶不免多所舛誤，誠以顯書行文簡淨，釋讀困難，而正文又多譌脫，亦難怪其然耳。蓋研究古書，應先從正文之校訂着手，是爲學問之常道；在日本，足資校訂此書之古寫本及古刊本甚完備，以是吾人不能徒賴西方學者之業蹟，以了其事。必須進而利用此等資料，考其準確之正本。研究與考證，皆宜準此。在此意義上，足立氏之法顯傳考證，實符斯旨，誠學界可喜之貢獻也。

足立氏者非僅一東方學專家，非僅一佛教學者，而實爲學界之居士，在家之篤學者。前撰有長安史蹟之研究（東洋文庫論叢第二十一）一書，其裨益史界不少，爾來老而益壯，攻學之精神，凌駕青年學者

之上，筆硯一新，茲復發表年來精研之鉅著，法顯傳考證。蓋學問之領域，浩如烟海，問題之多，猶如恆河中之沙，難以備數。真勤於學者，乃真知學之匪易。學問非一人一家所能獨善，固已無庸贅言。故學問非專家所能專有，非有篤學之士，出而助之，雖爲專家，亦難期其大成。吾人鑑於泰西東方學者常借助於宣教師及外交官，而獲偉大之成績，此種思想在日本尤深。在此意義上，足立氏之新著，實可歡迎，其功績之大部固在正文之校勘，然其注釋中，可稱爲創見者，爲數亦不少也。倘因是而引起學界繼起研究，則學界之幸，莫甚於此。後輩如余，爲前輩著者作序，實覺僭妄，惟因諸種宿緣，不克固辭，爰書蕪詞，以代介紹。

昭和十年十一月中浣

石田幹之助識

著者序

本書雖題爲法顯傳考證，然亦可稱爲佛國記之基本的研究。佛國記爲一千五百年前之實地考察的記錄，凡關於中央亞細亞、印度、南海諸地之地理、風俗及宗教等，實以本書爲根本的資料，故其價值，早爲斯界所共認；至其年代與事實之正確及記述之簡潔與明快，亦遠出於大唐西域記之上。故中國歷代將本書編入大藏經中，至明胡震亨以後，有收入叢書中，以行世者，如清李光廷氏著漢西域圖考時，曾採爲重要之資料，近人岑仲勉氏研究此書，而著有佛遊天竺記考釋一書。至西方學者，夙已承認佛國記之價值，西曆一八三六年，Klaproth氏及Landresse氏出版，Abel-Rémusat氏非常努力所完成之法譯本；一八六九年，The Rev. S. Beal氏刊行英譯本；一八七七年，Herbert H. Giles氏更加以訂正及增補，而另出新英譯本。一九二一年，Giles氏重行校訂前書，並參以Chavannes，Stein諸氏之研究，改譯另刊。此外，尚有許多翻譯及研究之學者，而以西域探險家及印度佛蹟調查者，尤爲重視，大有必攜之指南針之概。

上述之諸研究，雖費多大之努力，然對原文之釋讀，有頗感困難之形迹，且其附註（Notes），亦多謬

誤。實因諸書咸以高麗版大藏經、元明版大藏經中所收之法顯傳，或以津逮祕書以後之佛國記爲底本，而英譯者對原文之釋讀亦不容易，而其最大原因，在於此等原文，咸有許多謬誤及訛譌之故也。余之研究，先則注意南宋以後，尤其是高麗本、元明本及叢書本中之改竄、訛誤、脫漏諸點，故就其結果觀之，縱令未能恢復六朝之舊觀，然猶得遡見北宋時代法顯傳之故態，是以從前佛國記之諸研究，不無微有沙上樓閣之感，而余之研究，對今後該書之研究，自信給予相當鞏固之基礎。加以對從前佛國記研究家視爲難解之迷題而放棄之之印度尺度、里程、安居已止行二十五日、通過葱嶺、博山、羅夷國、承櫨僂載、羅汰私婆迷、劉法青州，與夫是歲甲寅等問題，均加明簡之解釋，他如拘夷那竭、雞足山、耶婆提國之位置，及南海航路上陸地點，與旅行年月等等，亦予以細心之斷案。

再，關於法顯傳之研究，應另參考希臘史、耶穌教史、與航海史等資料，他如 Cunningham, Stein, Chavannes 諸氏之研究及探險旅行家之記事與佛蹟發掘事業之報告等貴重資料，亦須充分利用，固不待言，惟此項工作，非余現在之目的。余不主倡東洋史界須採行亞細亞門羅主義，然法顯傳之研究，與其追從西人之研究，而斤斤於小問題之爭論，勿寧先檢日本所藏之貴重古鈔本及其他諸種資料，以爲根本的基礎，然後由是着手研究。

最後，羽田亨先生、宮良當壯先生、大西良慶尊師，及千葉秀胤尊師等，均賜教言，裨益良深；又宮內省

圖書察、東寺、南禪寺、知恩寺、石山寺、增上寺等，特准閱覽貴重之資料；石田幹之助先生惠以懇切之指導，三省堂俯允出版，均深表謝意。

昭和十年十一月

著者識

法顯傳考證

上編 序說

第一節 沙門法顯之略傳

一 高僧傳等所見之法顯

法顯俗姓龔氏，晉平陽郡武陽（山西省襄垣縣）人。有三兄，並齟齬而亡，其父母恐禍以次及，三歲便度爲沙彌。

法顯志行明敏，儀軌整肅。慨律藏殘闕，矢志尋求，遂於隆安三年（西曆三九九年），發長安，度流沙，赴天竺，遍訪聖蹟，尋求律藏。歸途經錫蘭、南海，寄青州，至建康道場寺，與寶雲等就佛陀跋陀羅（Buddhabhadra——民按唐言覺賢），共譯經律。後訪求那跋陀羅（Gunabhadra——民按唐言功德賢），嗣至荊州（湖北省江陵縣）辛寺，春秋八十六而寂。

法顯之傳記，見於梁僧祐撰出三藏記集傳卷十五、梁慧皎撰高僧傳卷第三、唐智昇撰開元釋教錄卷

三、及唐圓照撰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三等。

二 法顯之譯經

關於法顯之撰述與譯經，自來所傳不一，茲將開元釋教錄卷三所載全文，錄之如下，俾資參考：

大般泥洹經六卷

經記云：方等大般泥洹經，或十卷，第四譯，義熙十二年十月一日於道場寺共覺賢出，寶雲等受，至十四年正月二日訖。見道祖、僧祐二錄。

大般涅槃經三卷

或二卷，是長阿含初分遊行經異譯，纂錄惠云：顯出方等泥洹者非卽前大泥洹經加方等字，此小乘涅槃，文似顯譯，故以此替之。

雜藏經一卷

第二出，與鬼問目連餓鬼報應經等同本，見僧祐，寶唱二錄。

僧祇比丘尼戒本一卷

亦云比丘尼波羅提木叉僧祇戒本，共覺賢譯。見長房錄。

歷遊天竺記傳一卷

亦云法顯傳，法顯自撰述往來天竺事，見長房錄。

雜阿毗曇心十三卷

第二出，與符秦僧曇提婆等所出同本，見僧祐錄，房云顯與覺賢共譯。

佛遊天竺記一卷

見僧祐錄。

右七部二十六卷

前五部二十二卷見在，後二部二十四卷闕本。

然日本宮內省圖書寮所藏開元禪寺版大藏經中，除佛說大般泥洹經六帖（賓字函）、大般涅槃經三帖（澄字函）、雜藏經一卷（言字函）、比丘尼僧祇律波羅提木叉戒經一帖（外字函）及法顯傳一帖（通

字函)等外，尙藏摩訶僧祇律四十帖(優字函至攝字函)。惟中載雜阿曇心論非法顯所譯乃僧伽跋摩所譯。又佛遊天竺記一卷，雖見於出三藏記集錄(僧祐錄)卷第二，然歷遊天竺記傳一卷未見。故佛遊天竺記，恐係歷遊天竺記之誤。法顯之撰述中，有無佛遊天竺記一書，頗屬疑問。據隋沙門法經撰衆經目錄卷第六所載，佛遊天竺記一卷收於西域聖賢傳記內云：『右十三傳記，並是西域聖賢所言如確，則佛遊天竺記一卷，實係西域聖賢所撰，與法顯原無關係，蓋因僧祐錄將歷遊誤爲佛遊也明甚。』

第二節 法顯之印度遊歷記

一 法顯傳(歷遊天竺記傳佛國記)

法顯傳係法顯自天竺歸後，自記之歷遊紀行。卷末有是歲甲寅之語，故知法顯之書成於自義熙九年歸至建康迄翌年甲寅之間。其跋文又云：

『晉義熙十二年歲在壽星。……重問遊歷，其人恭順，言輒依實。由是先所略者，勸令詳載，顯復具敍始末。』

由上觀之，可知二年後，復加若干之補增。其內容，乃就西域旅行，佛跡巡禮，及南海歸航之經驗，據實敍述，

行文簡明直截，記事至爲精確。寥寥九千五百餘言，除記述當時佛教情況外，復詳言其土地、氣候、人情、風俗，以及歷史等，且又明載全行程之時日、方向、距離與險易。加之，其性格明敏剛毅，屢遭生死之險境，猛勇精進，對同志之行動，常加注意；如與友相抱泣於雪山，及見秦地之白扇而暗流眼淚，凡此，皆可見其性格之一斑。

二 法顯傳之傳來

法顯傳撰述後六十餘年，梁僧祐出三藏記集傳卷十五有『其所聞見風俗，別有傳記』之句，又慧皎高僧傳卷第三亦有『其遊履諸國，別有大傳焉』之語，其所指者殆即是書歟？或者另撰有天竺行記一書耶？竟莫能詳，然此等傳記所載之入竺記事，取自本書者甚多，且在約百十年之後，北魏酈道元所著水經注卷一卷二，亦輒引之而謂法顯傳曰、釋法顯曰、法顯曰等，所言皆係本書之文句，是則大可注意者也。由上以觀，本書似自初旣無一定題目。其名稱，自古旣已不一。因人因時而異其稱。茲將其傳來，及名稱，記之如下。

出三藏記集錄齊沙門僧祐撰（即所謂僧祐）西曆四八〇年頃卷第二作：
佛（歷）遊天竺記 一卷

水經注北魏酈道元撰（西曆五三〇年頃）卷第二作：

法顯傳

衆經目錄隋沙門法經等撰，開皇十一年（西曆五九四年）卷第六作：

法顯傳 一卷 麗、宋、元、明之藏經卷下有法顯自述行記六字之附註

開皇三寶錄隋費長房撰（即所謂長房錄）卷第七作：

歷遊天竺記傳 一卷

隋書唐魏徵等撰，貞觀九年（西曆六三年）卷三十三經籍志載史傳部有：

法顯傳 二卷

法顯行傳 一卷

又地理部作：

佛國記 一卷 沙門釋

大唐內典錄唐釋道宣撰，麟德元年（西曆六六年）卷第三作：

歷遊天竺記傳

開元釋教錄唐沙門智昇撰，開元十八年（西曆七三〇年）卷第三作：

上編 序說

歷遊天竺記傳 一卷 亦云法顯傳，自撰述往來天竺事，見長房錄

同卷第十三下作：

法顯傳 一卷 亦云歷遊天竺記傳

東晉沙門釋法顯自記遊天竺事 出長房錄，新編入藏

卷第十七卷第二十並作法顯傳一卷

通典(唐杜佑撰，元和中)，卷第一百九十一作：

法明遊天竺記 國譜改焉

法明卽法顯，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曰：『杜佑通典引此書，又作法明，蓋中宗諱顯，唐人以明字代之，故原注有「國譜改焉」四字也。』其所以作法明者，原由在此。

貞元新定釋教目錄 唐沙門圓照集，貞元六年(西曆八〇〇年)卷第五作：

歷遊天竺記傳 一卷 亦云法顯傳，見長房錄

同卷第二十三作：

法顯傳 亦云歷遊天竺記傳

東晉沙門法顯自記遊天竺事 出長房錄，新編入藏 又卷第二十八、卷第三十並作法顯傳一卷 亦云歷遊天竺記傳

三 法顯傳之名稱

綜上觀之，可知本書在內典則稱爲歷遊天竺記傳或法顯傳，在智昇開元釋教錄未出之前，概名之曰歷遊天竺記傳，後來則多稱爲法顯傳，固甚顯然也。然由其內容觀之，僅稱爲法顯傳，實屬未妥，故凡稱爲法顯傳時，均須附以『法顯自記遊天竺事』等字樣。隋書經籍志則根據其內容，用佛國記之新名稱，列之於地理部，復作法顯行傳，收於史傳部。法顯行傳與佛國記原爲異名同書，此見隋書經籍志地理部載慧生等之西域行記曰慧生行傳，則可瞭然。職是之故，法顯行傳原非法顯行狀傳，而爲法顯遊行傳，即歷遊天竺記傳，無庸置疑。後世宋、元、明清之藏經，稱爲法顯傳，而秘冊彙函、津逮秘書、說郛、漢魏叢書、唐宋叢書，以及學津討原等叢書，均作佛國記而收載之，其因蓋由乎此也。

近世翻譯是書之泰西漢學家，爲尊重其內容起見，或稱爲佛國記，或名曰法顯佛國行記。其撰述有如下諸書：

Fa-hien, Foo Koue Ki. (Per-Abel-Rémusat. Paris, 1836.)

Fa-hsien, A record of Buddhistic Kingdoms. (By James Legge, Oxford, 1886.)

Fa-hsien, Record of the Buddhistic Kingdoms. (By Herbert A. Giles, London &

Shanghai, 1877.)

Fa-hsien, The travels of Fa-hsien (399-414 A. D.) or Record of the Buddhistic Kingdoms. (By H. A. Giles. Cambridge, 1923.)

現爲研究之目的計，甯重視傳統價值，故仍稱爲法顯傳。

四 關於法顯傳二卷

關於隋書經籍志史傳部所錄二卷本法顯傳之存否，自來即有種種之推測，欲下一確論，不免感於資料缺乏。試以出三藏記集傳卷第十五及高僧傳卷第三所錄之法顯傳詳細與現刊法顯傳對照，並除去其中法顯傳所錄之記事，餘則僅爲傳說的閑話而已。是以果否另有二卷本法顯傳，及其能否供給若干之材料，實難判斷。又以水經注所引關於法顯之部分與現刊法顯傳對照，則知其行文與內容，確出自法顯傳，惟北宋版法顯傳所缺之『千佛因緣放弓仗』一節，獨水經注有之，考其來源，不外取自其他之法顯傳，是無可否認者。由此觀之，二卷本法顯傳之別有存藏，殊不確實，縱令有之，其內容必與現存之法顯傳無甚差異也。

第三節 大藏經與法顯傳

一 大藏經與法顯傳之編入

自僧祐出三藏記集錄刊行以來，集錄藏經目錄者雖大有其人，然其形式或據翻譯之年月，或依譯者之年代，或從經論之種目，並無一定。迨開元十八年沙門智昇撰開元釋教錄二十卷時，其於卷第十九及卷第二十倣經義之例，將大小乘經律論及聖賢集傳合記一千七十六部五千四十八卷，分別排列爲四百八十帙，復撰開元釋教錄略出四卷，各帙均以千字文文次編爲號碼。分別部類，頗稱整齊，故後世大藏經之編輯與刊出，卷帙雖間有若干增加，但其機構，一以此爲範。其中以法顯傳一卷，與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二卷及高僧傳十四卷共十七卷，分爲二帙，編爲通字、廣字號碼。嗣後法顯傳必編入大藏經，而列入通字帙（函）或通廣字帙（函）矣。惟一切經音義則略而不載。法苑珠林輒指摘法顯傳爲虛妄之書，觀此，知雖在唐代，不承認其價值者，爲數仍多也。

宋初以還，大藏經之刊行，始漸盛行，相傳官私刻版至達二十餘種之多，然遭元時之騷擾，悉燬於兵燹，僅存北宋版二種，南宋版一種，及高麗版新（舊）等而已。此等版本，現皆完全歸於日本矣。

二 北宋版法顯傳

有東寺本與宮內省圖書寮本兩種。

(甲) 東寺本 卽京都市大宮西九條東寺之藏經及市都府宇治郡醍醐寺上醍醐經藏所藏之北宋版(私版)大藏經是也。是版爲慧空大師冲真及了元、智賢、智章與普明等，於元豐三年(西曆一〇八〇年)至淳熙三年(一一七六年)在福州東禪寺等覺院內所開彫者。即所謂福州本、閩本、東禪寺本、等覺院本是也。

法顯傳收在通廣字函內(上醍醐經藏函號碼第四百六十六號)。帖長八寸九分，欄內八寸，闊七寸四分，粗黃麻紙，六行，每行十七字。由後折疊，印於裏面，共二十三紙。另以紺紙金泥之帙裝之。首云：

『福州等覺禪院住持傳法沙門、普明收印經版頭錢，恭爲

今上皇帝祝延 聖壽，閩郡官僚同資祿位，雕造。

大藏經印板計五百餘函。時崇寧三年十二月 日謹題。』

法顯傳一卷

通

東晉沙門法顯自記遊天竺事

崇寧三年（西曆一一〇四年）版爲現存最古之秘笈。校正嚴密，無有誤字衍文，堪稱考證者之權威。又別帖有法顯傳字音，與正文對照，往往不符。此字音並非根據本文刻成者，在雕刻正文時業已有字音一書且必未與正文對照，而另加雕刻者也。職是之故，字音亦有與正文相並考證之鉅大價值。

本書與高麗版大藏經及其他通行之法顯傳比較，則有顯著之差異，如僞夷國少十二字，毗舍離國少三百餘字，師子國少十三字等，皆其著例。凡此，頗有可疑之處，關於其解說，可參照下篇該國條。

(乙)宮內省圖書寮本 卽宮內省圖書寮、京都市知恩院經藏，及舊金澤文庫所藏之北宋版（私版）大藏經是也。是版爲淨慧大師法超、慧海大師惟沖、通慧大師了、興若、價、必強、了明及了權等於政和二年（西曆一一二二年）至紹興十六年（一一四六年）間在福州開元寺內開彌者，名曰福州本、開元寺本。

其法顯傳編入通字函，帖長一尺一分，欄內八寸一分，闊七寸四分，黃麻紙質，以紺紙金泥之帙裝之。每葉六行，每行十七字，版心有『通法顯一卷一丁保』之字樣。丁保爲彫工之名。首云：『福州開元禪寺住持傳法賜紫慧通大師了一謹摹衆緣恭爲

今上皇帝 祝延 聖壽文武官僚資崇祿位圓成雕造

毗盧大藏經版一副。昔紹興戊辰閏八月日謹題。

法顯傳一卷通

東晉沙門法顯自記遊天竺事

末又云：

『閩縣崇賢里弟子潘師文與室中薛氏十一娘謹施淨財開通字經板一函流通聖教各爲自身祈保平安願延壽算者。』

法顯傳一卷廿三尾丁保

卷首有開刻者之題辭，卷尾有捐貲者之跋語。紹興戊辰（西曆一一四八年）距崇寧三年共四十四年，時在南宋。因同在福州東禪寺與開元寺開刻，故其內容殆相若，僅字畫有繁簡之別。別帖中之法顯傳字音亦然。準上以觀，開元寺版若非與東禪寺版同底本，則必根據東禪寺版無疑。是以開版雖在南宋，但由其內容觀之，則屬北宋版。總之兩者相等，遂益使北宋版之價值，臻大矣。

知恩院經藏之法顯傳，已另行改裱，故帖之寸度不同。又舊金澤文庫所藏之法顯傳，有金澤文庫之印記及如左之題記：

『宋紹興中，福州開元寺刊本。圓種加點』

傳爲金澤稱名寺之高僧圓種所加者，今則歸德富蘇峯氏所藏。

三 南宋版法顯傳

卽東京市增上寺之經藏及埼玉縣川越喜多院經藏所藏之私版大藏經是也。是版爲湖州（浙江省吳興縣）思溪圓覺禪院所刻，名曰思溪本、浙本、湖州本等。增上寺錄山三大藏經記其緣起云：

『其宋本者湖州路思溪法寶寺彫刻南宋理宗嘉熙三年版也。蓋是二十餘幅隨一者日本後宇多院建治元年近州管山寺僧傳曉入宋將來藏於其寺。』

嘉熙三年（西曆一二三九年）後於開元寺本開刻約九十一年，其時代殊屬可疑。此期或係思溪本開版之末期歟？要其爲南宋版，則無庸置疑。

法顯傳裝於通字函。帖爲黃麻紙，長九寸九分，闊八寸二分，闊七寸五分，六行，每行十七字。首

『法顯傳一卷 通

東晉沙門 法顯自記遊天竺事』

上編 序說

上有徑二寸五分之葵紋朱印。卷尾除葵紋印及增上寺藏經印外，並無題跋。精查其內容，則頗與北宋版異趣，不獨有三處爲北宋版所無，外如文字及字句之用法，咸與元、明藏經及諸叢書所收法顯傳融合者甚多，復與高麗版藏經之法顯傳類似。故南宋版與北宋版傳來各異，可視爲元、明版之底本也。

帖末有法顯傳字音，不另分帖。內容頗異正文，反與北宋版字音略符合，所異者，僅少數文字與字畫耳。據此，知南宋版乃出自北宋版而大加改竄者。

四 高麗版法顯傳

(甲) 舊版與新版

高麗新版大藏經（官版）爲東京市增上寺所藏。高麗國顯宗於其卽位第二年（西曆一〇一一年），爲祈禱調伏契丹起見，始刻大藏經。是卽所謂高麗舊版藏經也。然在高宗十九年（西曆一二三一年），舊版遭蒙古兵燹，悉被焚燬。高宗乃倣顯宗爲祈禱調伏蒙古兵起見，遂於二十四年丁酉（西曆一二三七年）發願重刻大藏經，置大藏都監崔怡、崔沅等醸資，開泰寺僧統沙門守其擔任經文校勘，凡十五年而功始竟。守其校勘之詳細情形，載於新雕大藏經校正別錄十三卷。高宗此版，名曰高麗新版藏經。經板之年代，一以干支紀之，始於丁酉，終於辛亥。是時高麗已臣服蒙古，而蒙古無有年號故也。

法顯傳裝於廣字函，長一尺三寸二分，欄內七寸四分，闊九寸七分，欄內八寸三分，十二行，每行十四字，蓋鉅冊也。首云：

『高僧法顯傳一卷

廣

東晉沙門釋法顯自記遊天竺事』

尾云：

『法顯傳一卷

丙午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雕造』

每葉欄外，均有『法顯傳 第〇〇張廣』字樣。

高宗丙午歲（西曆一二四六年）距紹興戊辰九十年，距嘉熙三年凡七年。由是觀之，南宋版法顯傳與高麗新版法顯傳，完成於同時代，殆可推知也。

（乙）高麗新版之改竄 當守其校勘經文時，以宋本、契丹本、及高麗舊版本對校，然其所謂宋本、契丹本，及舊版本究爲何物，今則無從探知。但觀大藏經校正別錄，則知守其實爲一博識明眼及熱誠之人。是以高麗版大藏經，在諸藏經中最爲精確，自古已被推爲權威版本矣。至所收之法顯傳，文字之正確，意義之通達，其他諸本，無有出其右者。然若詳細加以比較研究時，則疑惑之處，仍

隨處皆有。茲與北宋本對照，列舉二三例如左：

北宋本 『共諸羣臣發願布施。布施已還從僧贖。』

高麗本 『共諸羣臣發願布施衆僧。布施僧已還從僧贖。』

北宋本行文簡潔，如布施語之重用，實法顯之習慣。
北宋本文字意義雖精密，然表現力却嫌迂遠。

衆僧布施下之「僧」字，其爲添加，至爲瞭然。

北宋本 『國主安堵法顯等於僧伽藍。』

高麗本 『國主安頓，供給法顯等於僧伽藍。』

石山寺經藏與南禪寺經藏之寫本法顯傳，安堵、安頓並作。安堵、安頓，原同意義，皆屬他動詞。

然高麗本用爲自動詞，而加供給兩字。若因安頓而聯想及後漢書西域傳『桓帝延熹九年
(西曆一六六年)大秦王安敦』之安敦，則又另一問題矣。

北宋本 『祇洹精舍大援落有二門。』

高麗本 『祇洹精舍大院各有二門。』

北宋本字音作『援落_{上音}』，如高麗本然，援與院、園相通。明本作『園落』，法顯所用字音，相通者甚多。落爲圍繞羣聚或周垣之區，義若部落、羣落、村落、城落等。故大援落即大院落之謂，

指祇洹精舍而言。境內有二門，一向北方王城，一向東方王城南門前之大道。高麗本言祇洹精舍大寺院，皆有二門，實難了解。

此種疑問，不勝枚舉，由是觀之，余疑守其校正經文時，或憑其博識及宏才，而任意改竄，亦未可知。若然，縱令經文之意義得以疏通，而其在考證上之價值，則已有限。因此，關於高麗版藏經，雖嘗博得學界之好評，但至少關於法顯傳之部分，不能絕對的予以信用，是殆無庸置疑也。

五 寫經法顯傳

法顯傳之寫本，所傳者爲數不少，茲姑舉石山寺藏本及南禪寺藏本如次：

(甲) 石山寺本 卽滋賀縣石山寺經藏所藏之寫本法顯傳也。關於石山寺經藏之大藏經，其編纂之年代，雖不明瞭，然所藏古經，乃在奈良朝迄足利初朝，年代頗久。雖經散逸、改修等變遷，但仍不時加以整理，故斯界視之若寶。法顯傳帖長八寸，欄內六寸四分，闊五寸三分，每葉八行，每行十八、十九、二十字不等。楷體，誤字衍文甚多，又較其他法顯傳省略之處不少。首云：

「法顯傳一卷 自記」

除蓋有「石山寺一切經」之印章外，無其他記錄。故其年代，莫由知悉，但使用櫟(極)、資(養)、慾

(殺、馬、象、痘、壯)等古字(有謬誤)甚多，故知爲相當古代之寫本。又偽夷國條缺十二字，此舍離國條缺三百餘字，師子國條缺十三字，此完全與北宋版法顯傳相同；北宋版之『張掖王改業』云云，此處作『長掖王段業』，而『淨好白氈周巾』作『淨好白繫周匝』。凡此，在在足證石山寺本乃傳寫北宋版或同時代而來歷不同之其他宋版者。其中之誤字與衍文，不能悉歸諸筆者之粗漏，吾人於其中，反可發見許多有益之考據資料。

(乙)南禪寺本 卽京都市南禪寺經藏之寫本法顯傳也。南禪寺經藏之一切經爲開元寺版、高麗版、南宋版、元版及寫本等之混合本。各時代均有填補，固不待言。其法顯傳爲寫本，一如其他版本，亦置於通廣字函內。帖長九寸三分，欄內七寸九分，闊七寸四分，每葉六行，每行十七字，楷書，黃麻紙。另藏有開元寺版法顯傳字音一帖。法顯傳首云：

「法顯傳一卷 通」

東晉沙門法顯自記遊天竺事

又卷首之折疊處有：

「二十枚 法顯傳一卷 七十二丁校了 通 東成」

之語。尾有如下之題記：

『法顯傳一卷

應永七年辰五月念六日 山城州三炳莊善福寺書之筆慈檢成（花押）一校』

次又有法顯傳字音，與正文不符。復異於開元寺版之法顯傳字音，亦與南宋版法顯傳字音微異。正文大致同南宋版法顯傳所異者，僅字畫而已。如上所述，南禪寺本除寫本法顯傳與其字音外，復有開元寺版法顯傳字音，蓋開元寺版之法顯傳及字音，原已存在，惟傳則散逸，僅存字音，似應永七年（西曆一四〇〇年）爲慈檢與東成等，傳寫南宋版法顯傳及與其字音相近者而成。因有再三校正及訂正字畫之痕跡，故誤字衍文均無，實爲嚴正之寫本。

第四節 佛國記

一 原刻祕冊彙函佛國記

法顯傳除水經注所引及隋書經籍志所錄者外，外典不多記載。至舊唐書經籍志與新唐書藝文志，則皆付諸闕如。故其傳來此間，實莫由探悉。明崇禎年間胡震亨獲南唐所傳之佛國記，與其友沈士龍共同校訂，收載於彼自刊之秘冊彙函叢書內。

今觀本人所藏之原刻秘冊彙函本佛國記一冊，長八寸七分，闊五寸五分，九行，每行十八字。首云：

佛國記

宋釋法顯撰 明沈士龍胡震亨同校

卷首曰：

題佛國記

雲沙彌往天竺求法。問老僧，借法顯佛國記作導師。此書是南唐後主賜寧公，本山門寶已久。
爲問沙彌，法顯西行不怕黑獅子，却見不得白團扇，作麼生？能下一轉語，便將去也。治平三年五月雪庵題贈

復有「明眼院藏書記」及「白雲書庫之藏書」印記。卷末有「繡水沈士龍跋、武原胡震亨跋」之語。若果「治平三年（西曆一〇六六年）宋僧雪庵題贈」等爲可靠，則爲一饒有興趣之資料，然其不足信憑，則已瞭然。其內容與南宋本（即元藏本、明藏本）無懸殊，僅字畫少異而已。故其傳來也，不外傳寫南宋本或元藏本與明藏本；而胡震亨等亦係根據此等資料校訂也。

二 原刻祕冊彙函本佛國記與原刻津逮祕書本佛國記之比較

秘冊彙函未完成而遭火災，嗣汲古閣主人毛晉收拾其餘燼，更彙刻私藏及江湖秘籍，而成津逮祕書。序云：

『孝轍氏（胡震亨）復以秘冊二十餘函相屬，惜半燼於武林辛酉（一六二一年）之火，予爲之補亡，併合予舊刻，不啻百有餘種。』

崇禎庚午（一六三〇年）七夕後一日 海寧毛晉漫題

茲比較原刻秘冊彙函本佛國記與原刻津逮祕書本佛國記（家藏）如下，秘書本：

（1）卷首削宋僧之題語。

（2）丁首之「明沈士龍胡震亨同校」改爲「明胡震亨毛晉同訂」，但版木不改。

（3）改刻爲十七丁之版木，「東小精舍」誤爲「東天精舍」，「重還」兩字缺，「問顯等言」作「問顯道言」，「奇哉」作「善哉」，意者因其版木破損不堪，不明瞭處甚多故爾乎？

（4）三十六丁「枱」作「枱」。

（5）改刻四十丁版木，「市」作「市」，「好上牛」誤爲「好土牛」。

(6) 改刻卷末跋文之三丁版木，『武原胡震亨跋』六字原在他行，今改在本行。

(7) 削版心之記號及數字。

除上述外，津逮秘書本法顯傳之版木，完全循用秘冊彙函，故津逮秘書本佛國記，完全同乎秘冊彙函本佛國記，不能視為異本。

三 其他叢書本佛國記

說郛在明初爲陶宗儀所編修，然悉散逸矣。弘治九年（西曆一四九六年）上海郁文博氏集錄爲百卷，順治四年（西曆一六四七年）姚安陶珽又增而爲百二十卷。是爲現刊之說郛，其局六十六中收有佛國記一卷。東京帝國圖書館所藏（順治四年版）之說郛，無有夷字，故似襲用弘治版，然弘治版說郛迄未目覩，故確否難以斷言。惟其內容，完全同於津逮秘書本佛國記，所不同者，僅訂正津逮秘書本之誤字而已。

漢魏叢書亦收錄佛國記一卷，始於清初王謨八十六種本，首曰：

『佛國記

晉 釋法顯 南昌許旭 恭校』

「弘」作「宏」，「夷」作「彝」，故知爲乾隆以後之版本。祇洹精舍條有「池流清淨三太尚茂」之句，驟觀之似由傳來不同之一種異本，然其他誤脫極多，到底不能據爲證本。所可供參考者，僅以其爲未加校訂之舊文耳。是以乾隆後漢魏叢書所收之佛國記，雖署名許旭恭校，然其內容悉據津逮秘書等本所改訂。其他學津討源唐宋叢書等所收之佛國記，莫不如斯，故其在考證資料方面之價值並不甚多。

第五節 法顯傳之考證

一 法顯傳考證之必要

上面已將各大藏經所收之法顯傳及叢書中之佛國記，詳述一過，爰將其年代與內容之關係，列舉如左：

△東禪寺本（西曆一二〇四年）↓開元本（西曆一二四八年）↓石山寺本（？）

△思溪本（西曆一二三九年頃）↓元藏本（西曆一二九〇年頃）↓南禪寺本（西曆一四〇〇年頃）↓明藏本（西曆一六〇〇年頃）

△秘冊彙函本（西曆一六二〇年頃）↓津逮秘書本（西曆一六三〇年）↓現刊說郛（清初）

等。

△高麗本（新）（西曆一二四六年）

高麗本非出自前本，固不待言，惟在內容上，關係則至深。

如上所述，法顯傳經年甚久而有多次之改訂，方為今日之通行本，其間雖不乏研究與校正之人士，然舛誤與錯簡反多於前，此法顯傳所以猶有考證之必要也。

一 日本法顯傳考證之由來

日本始校勘法顯傳者，播磨沙門玄韻是也。玄韻以安永己亥（西曆一七七九年）之高麗本為底本，校對宋本、明本、衆和本，並詳細標註其差異。正文又加句點，文意益明。蓋最初研究法顯傳並出單刊本者也。題曰高僧法顯傳（全），卷末附記宋本音釋及明本音釋二文。校勘所用之宋本為南宋本明本為黃檗本；衆和本為諸寫本。嗣後明治十七年弘教書院刊行之大日本校訂大藏經所收法顯傳，乃以宋本、元本、明本等校對，又大正新修大藏經亦以宋本、元本、明本及宮內省圖書寮本校對，並標註其異同，此皆以高麗本為底本也。如上所述，以高麗本為底本，而校對元、明藏本，實不啻以麻為繩，見繩為蛇而自驚也。緣高麗本疑點既多，乃又以重訂數次之元、明藏本校對，故疑問到底是疑問，終莫能解決。

三 證本與底本

根據上面之考證，余以如下之證本，校釋法顯傳。

(甲) 證本

(1) 原證本

北宋版東禪寺本

東寺經藏所藏 (東本)

北宋版開元寺本

宮內省圖書寮所藏 (宮本)

其旁證本爲：

石山寺寫本

石山寺經藏所藏 (石本)

(2) 元藏本明藏本同源之異本

南宋版思溪本

增上寺經藏所藏 (綠本)

其旁證本爲：

南禪寺寫本

南禪寺經藏所藏 (禪本)

(3) 諸叢書本之原據

明原刻秘冊彙函本 自家所藏 (秘本)

(4) 守其校對宋本、契丹本、高麗舊本之校訂本

高麗版新本 增上寺經藏所藏 (麗本)

凡七種，各種版本，悉以括弧內()之簡稱爲符略，其餘之參考書或引用書名，悉用原名。

(乙) 底本

未有一定，主要係根據東本而與證本比較考訂，並加以詳細之研究，成爲本文。蓋根據一定底本，係普通方法，固爲學者之德。然未能絕對信憑如法顯傳者，若欲定其底本於校勘時，殊有未便也。

四 考證之方法

考證時，悉以下列各項爲準據：

(1) 法顯傳原文全編不分節目，校勘時另加適宜之號碼，暫代節目。

(2) 比較及研究證本，以成本文，倘研究之結果不同任何證本時，則另加著者之愚見，將原文記於括弧內。

(3) 文字、語句、事實等，不待言，凡須校勘、解釋、說明者，悉以數字標記之，於註中另行詳述。

(4) 如曾(曾)、示(示)、弔(弔)、孝(孝)、辰(辰)、卒(卒)、釐(釐)、世(世)、即(即)、爾(爾)、高(高)、陁(陁)、鬼(鬼)、百(百)、薩(薩)、毗(毘)、直(直)、歲(歲)、差(差)、曷(曷)、允(允)、青(青)等字，宋版頗多使用，異於現行體，或故意略筆而於意義上無有關係者，不另校訂。然至古體如飭(飾)、痘(壯)、已(已)、養(養)、无(無)等字，或別字、俗字、誤字等，均一一註記之。

(5) 註記之用語雖不一定，但凡「誤」者，即指完全脫去之文字，或意義相反，意義不通及謬誤等文字而言，凡「訛」者，即指類字、近似音、不正之類似意義等而言。

(6) 參考用之書籍：四阿舍經、大智度論、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佛本行集經、大涅槃經、善見律、毗婆沙、阿育王傳、付法因緣傳、高僧傳、洛陽伽藍記、大唐西域記、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南海寄歸內法傳、釋迦方誌、法苑珠林、經律異相、燉煌遺書、慧超往五天竺國傳、吳船錄、前漢書、後漢書、晉書、舊唐書、新唐書、資治通鑑、森大村共撰阿育王事蹟、藤井佛教小史、中華民國新區域圖、中國分省新圖，及

Cunningham, Ancient Geography of India. (New reprint. 1924.)

Cunningham, Corpus Inscriptionum Indicarum. (Vol. I.)

E. A. Tandy's India and Adjacent Countries.

法 類 傳 考 證

二八

Imperial Gazetteer of India.

引用之文，務求適切，如長文不便引用者，則僅記其要點，其他特殊事項，一一依據所關之經、律、論、與記錄、報告等資料。

下編 校釋

第一節 由長安發跡至西域之旅程

(一)法顯昔在長安慨律藏殘○缺。於是遂以○弘始元(二)年歲在己亥與慧景、道整、慧應、慧嵬等同契，至天竺尋求○戒律。

○缺 石本作歟字，歟同缺。

○弘始元年歲在己亥 己亥宮本、緣本、麗本、秘本並作己亥。弘始爲後秦年號，己亥爲弘始元年，東晉隆安三年。出三寶記集傳下卷第十五、高僧傳卷第三、歷代三寶記卷第七、大唐內典錄卷第三、開元釋教錄卷第三皆載法顯發跡長安爲隆安三年。依晉書，後秦姚興改元弘始，時在隆安三年九月，實法顯發跡長安後之事也。諸本皆作弘始二年，豈係法顯追憶前事而致誤歟？抑因往時元字下之二畫缺，遂視爲二字而襲用之歟？

○戒律 麗本作戒律，戒爲戒之俗字。如五戒、十戒然，佛教徒所淨行之法規，稱爲戒律，戒律，或毗

奈耶 (Vinaya)，記戒律之載籍名曰律藏。又稱佛之說法曰經或素怛羅 (Sūtra)，闡明真理之論說曰論或阿毗達磨 (Abhidharma)，再加上經、律、論而稱曰三藏。法顯渡天之目的，主要者爲尋求律藏，再則巡禮佛蹟，企求三藏而便傳法耳。

(一一)○初發跡長安度①隴至③乾歸國④夏坐。夏坐訖⑤前行至⑥傉檀國。度④養樓山至⑦張掖鎮。五張掖大亂，道路不通。十張掖王段業遂留爲作⑧檀越。於是與智嚴、慧簡、僧紹、寶雲、僧景等相遇。欣於十一同志，便共十二夏坐。

○初 宮本、秘本並作初。

○隴 爲漢天水郡，唐隴州，今之隴縣也。陝西省與甘肅省境有隴山。

○乾歸國 東本宮本、緣本、麗本、石本、禪本等並作乾歸國，乾爲乾之俗字。乾歸國是西秦武元王乞伏乾歸之居城，名曰苑川，位今甘肅省靖遠縣之西。東晉太元十三年，乾歸爲主，隆安四年降於後秦。

○夏坐 印度僧徒，遵從釋迦之遺法，每年於雨期三個月間，入禪靜坐，稱之曰雨安居、夏坐、坐臘。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二云：

『若前安居，謂五月黑月一日（唐五月十六日），後安居則六月黑月一日。唯斯兩日合作安居，於此中間，文無許處。至八月半是前夏了，至九月半是後夏了。』

又大唐西域記卷第八亦云：

『印度僧徒，依佛聖教，皆以室羅伐擎月（Śrīvāsṭa）前半一日入兩安居，當此五月十六日。以頰濕縛庚閏月（Āśvayujī）後半十五日解兩安居，當此八月十五日。印度月名，依星而建，古今不易，諸部無差。良以方言未融，傳譯有謬，分時計月，致斯乖異。故以四月十六日入安居，七月十五日解安居也。』

印度之法，五月十六日（或六月十六日）入安居，八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解安居，中國及日本之僧徒，四月十六日入安居，七月十五日解安居。法顯亦於此時入安居，內法傳云：

『以四月十六日發法顯於船上安居。』

據此，則可知矣。雖在旅行中，法顯每年必嚴行安居，故依安居之時期，得計算其行程。此次夏坐，爲旅行中之首次，由隆安三年（西曆三九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倘法顯一到乾歸國，立即入安居，則其抵此必係四月上旬。茲據西蘭鐵道之豫測，長安至蘭州間，其南段之長安、鳳翔、伏羌、隴西間，爲六百九十九基羅米達。北段之長安、邠州、平涼、靜寧、會寧間，爲六百五

十九基羅米達。各段行程，約需二十日（轎車十八日、轎子二十日），故法顯由長安越隴山至靖遠縣，距離約七百基羅米達，行程需一個月（以內）。由上觀之，法顯發跡長安，必在隆安三年三月中旬。緣是時之氣候與風土，最適於是地之旅行，故選擇斯時起程。

⑤前行 麗本作前一。

④僕檀國 東本、宮本、綠本並作耨檀國，麗本作耨檀國，石本、禪本、秘本俱作耨檀國。耨檀國爲南涼景王禿髮傉檀所都之樂都，當今之甘肅省西寧府碾泊縣。隆安三年，禿髮烏孤卒，國人立其弟禿髮利鹿孤。傉檀爲利鹿孤弟，隆安五年一月拜都督中外諸軍事涼州牧，佐利鹿孤以處理軍國大事。元興元年三月，利鹿孤病死，傉檀襲位，至義熙十年七月，爲西秦所滅。法顯之至該地，爲傉檀秉權二年前之事，然既已稱曰傉檀國矣。

④養樓山 水經注釋卷二云：

『長寧水又東南，養女川水注之。水發養女北山，有二源，皆長湍遠發。南總一川，逕養女山，謂之養女川。』一清案：太平御覽云：闕駟曰：長寧亭北有養女嶺，卽浩亹之西，西平之北山也。彼羌多禱而祈女。』

長寧水是西寧東湟水之支流，養女川爲長寧水之支流，長寧亭當今西寧縣與大通縣間之長寧驛；浩亹水爲今之大通河；西平爲禿髮烏孤稱西平王之地，當今之西寧縣治。女與娘通，娘音通

樓，故養樓山即是養女山，顯爲西寧縣北與大通河南之山脈。

◎張掖鎮 石本作旗夜鎮，原爲漢之張掖郡，今甘肅省張掖縣也。

◎張掖 石本作旗夜。

◎張掖王段業

張掖鎮爲北涼王段業所都，業閑弱而乏才略，隆安三年二月爲北涼王，以沮渠蒙

遜爲尙書左丞，隆安四年四月以李暠爲燉煌太守。

嗣以索嗣代李暠至燉煌，暠怒擊嗣，嗣敗回

張掖。段業懼殺索嗣，謝李暠。

法顯之張掖大亂，道路不通云云，即謂此也。

隆安五年四月，段業又忌沮渠蒙遜之勇略，擬去之，反爲蒙遜所殺。

諸本皆未探究史實。

東本、宮本載張掖王段業爲改業，緣本麗本禪本秘本均解爲殷墓，遂改爲張掖王殷懃，皆訛也。

石本作旗夜王歐業，固

誤，但尙含古意。故雖爲諸本所未見，此處仍改爲張掖王段業。

◎檀越 此言施興施主 (Dānapati)。

檀那爲梵語之略，檀施爲梵漢雙舉。

越者係以施之功

德而越貧窮海之義，然義淨則謂此非正釋。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第一註云：

『梵云陀那鉢底，譯爲施主；陀那是施，鉢底是主，而云檀越者，本非正譯。略去那字，取上陀音，轉名爲檀，更加越字。意道由行檀捨，自可越渡貧窮。妙釋。雖然，終乖正本。』

◎同志 發跡長安時，同行者爲法顯、慧景、道整、慧應、慧嵬等五人，至張掖鎮，復得智嚴、僧紹、慧簡、寶

雲及僧景等五人。另有慧達一人。其初不詳，俟出發于閻國後，始見其名。多與慧景、道整同其行動，恐出發長安時業已加入矣。故同行者計十一人，其行動本書皆有詳明記載，中途或折回，或死亡，能貫徹初志而歸還者，十一人中獨法顯一人。梁慧皎述當時求法巡禮者之情景曰：『發跡則結旅成羣，還至則顧影唯一。』

㊂夏坐 此言第二次夏坐，自隆安四年（西曆四〇〇年）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

（三）夏坐訖，復進到○敦煌。有塞，東西可八十里，南北四十里。○共停一月餘日。法顯等五人隨使先○發，復與寶雲等別。○敦煌太守李嵩（浩）供給度○沙河。沙河中多有惡鬼、熱風，○遇則皆死，無一全者。上無飛鳥，下無走獸。○遍望極目，欲求度處，則莫知所擬。唯以死人枯骨爲○標識耳。

○敦煌 東本宮本石本均作屯皇，敦煌說文作焞煌，今又作敦煌。原爲漢之敦煌郡，今爲甘肅省敦煌縣，唐稱沙州，地當西域交通之要衝，佛教甚盛。

○里 漢唐之里，步尺制如左：

漢一尺

七寸六分

○・二三〇米達

唐一尺
(小尺)

八寸三分

○○、二五二米達

漢一步
(六尺)

四尺五寸六分

一、三八一米達

唐一步
(小尺六尺)

大尺五尺

四尺九寸九分

一、五一四米達

漢一里
(三百步)

千三百六十八尺

四一四、五米達

唐一里
(小程三百步)

千四百九十九尺

四五四、四米達

六朝之里、步、尺，略同漢制。唐之里、步、尺，多依小尺、小程而定。

是以前漢書、後漢書、隋書、舊唐書、新唐書等所記之西域里程，大致相同（參照長安史蹟之研究第二章）。

法顯所載之尺度、里程，與漢制無有懸殊，而玄奘、義淨等，則係用唐之小尺、小程制。義淨使用大尺時，特標出之以資區別。

◎共 石本、共字缺。

◎發 石本作𦵹，𦵹爲發字草體之訛。

㊂燉煌太守李暠 東本宮本並作屯皇太守李浩，石本作屯皇太守李法。
西涼之主都燉煌。李浩李法顯係李暠之誤，除石本外，諸本皆作李浩。
案唐祖李淵爲西涼王李暠七世孫，豈唐諱祖宗之名，將李暠改爲李浩，而以後遂襲用之耶？

㊃沙河 又名流沙，猶言戈壁沙漠，在燉煌之西，出陽關延袤至鄯善國間。遇熱風起，則沙礫漂盪，

行人立埋。又係沙石漂流，爲行旅最危難之處。

于閩東亦有大流沙，大唐西域記卷十二云：

「從此（媿摩城）東行入大流沙，沙則流漫聚散隨風，人行無迹，遂多迷路。四遠茫茫，莫知所指，是以往來（金陵本多一者字）聚遺骸以記之。乏水草，多熱風，風起則人畜惛迷，因以成病。時聞歌嘯或聞號哭，視聽之間，恍然不知所至，由此屢有喪亡，蓋鬼魅之所致也。」

②遇 東本、宮本、緣本並作過。

③遍望極目 石本作遍望極目，極爲極之誤，極爲極之訛。

④標識 緣本、麗本、禪本、秘本均作標幟。

(四)○行十七日，計可千五百里，得至○鄴善國。其地○崎嶇薄齊。俗人衣服粗與漢地同，但以○氈褐爲異。其國王奉法，可有四千餘僧，悉小乘學。諸國俗人及沙門盡行天竺法，但有○精龐。從此西行所經諸國，類皆如是。唯國國胡語不同，然出家人皆習天竺書、天竺語。

○行十七日，計可千五百里。石本可作訶；千五百里爲由燉煌至鄴善間之里數。行十七日則每日平均約八十八里二（三十六基羅米達又六日本里九里四）。法顯之行程，因道路之難

易而異，每日由四五十里至八九十里不一。

（一）鄯善國 麗本作鄯鄯國，石本作善善國。漢代稱鄯善國爲樓蘭國，又曰鄯善國。東晉太元七年，鄯善國王以前秦之大兵爲先鋒，犯西域。其國現既沒於沙漠中，所在不明。關於其遺跡，異說紛紜，未有定論。清代於羅布淖爾之西南置婼羌縣，高昌之東南置鄯善縣，意者謂此爲古之婼羌國及鄯善國之遺跡所在，惟至爲可疑。水經注釋卷二云：

『河水又東注於澠澤，卽經所謂蒲昌海也。水積鄯善之東北。』

蒲昌海又名樓蘭海、牢蘭海，今爲羅布淖爾。

隋書卷八十三云：

『（于闐國）東去鄯善千五百里。』

又玄奘出發瞿薩旦那國（于闐國）歸納縛波故國時，大唐西域記有如下之記載，卷十二云：

『（瞿薩旦那國）王城東三百里，大荒澤中數十頃地，絕無藁草，其土赤黑。聞諸耆舊，曰敗軍之地也。……戰地東行三十餘里，至媿摩城。……媿摩川東入沙磧，行二百餘里至尼壤城。……從此東行入大流沙……行四百餘里至都貨邏故國……從此東行六百餘里，至折摩駄那故國，卽涅末地也。……從此東（金陵本多）行千餘里，至納縛波故國，卽樓蘭地也。』

是時太宗諭西域諸國，迎接玄奘，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五云：

『朕已勅于闐等道，使諸國送師，人力馬（大藏經本作駁）乘，應不少乏。令燉煌官司於流沙迎接，鄯鄯（善）於且沫（大藏經本作沮沫）迎接。法師奉勅，已卽進發。』

又釋迦方誌上亦云：

『（瓜州）西南入磧三百餘里至沙州，又西南入磧七百餘里至納縛波故國卽樓蘭（大藏經本作婆蘭）地，亦名鄯善。』

瓜州爲今之安西縣，沙州當今之燉煌縣。隋書所載之里數，與玄奘行程不符。釋迦方誌之里數，亦與法顯所記不合。總之，凡此皆足證明鄯善國之遺跡，在羅布淖爾之西南，當今之婼羌縣地方。

③崎嶇薄齊 麗本、禪本、秘本並作崎嶇薄瘠，石本作崎嶇薄瘞。瘞爲齊之誤，齊與瘠通，升之義也。故薄齊爲菲薄高燥之謂。

④粗 大略、大概之義，秘本作麤。

⑤氈褐 宮本、緣本並作氈褐，東本字音作袞褐，宮本字音、禪本字音並作袞褐。袞、袞爲旃之誤，褐係褐之誤，旃褐同氈褐。石本作补爾，恐係杆裏之譌。

⑥精龜 石本作情龜，秘本作精龜。

(五)住此一月日。復西行十五日到○偽夷國。○偽夷國僧亦有四千餘人，皆小乘學法則齊整。○秦土沙門至彼都，不預其僧例。法顯得○苻行堂公孫經理，住二月餘日。於是還與寶雲等共。○爲○偽夷國人不修禮義，○遇客甚薄，○智嚴、慧簡、慧嵬，○遂返遷高昌，欲求行資。法顯等○蒙苻公孫供給，遂得直進西南。行路中無居民，○沙行艱難，所經之苦，人理○莫比。在道一月五日，得到

于闐。

○烏夷國 漢之焉耆國，大唐西域記卷一作阿耆尼國。

清時曰喀喇沙爾，今名焉耆縣。

東本字

音與宮本字音，均作偽夷上正作偽
於建反禪本字音，緣本字音並作陽夷上或作偽
於乾反皆示偽夷爲正音。

麗

本作烏夷國。

○偽夷國 麗本缺偽夷國三字，法顯重用同一字句之例甚多。

○秦土沙門至彼都不預其僧例。東本、宮本、緣本、石本並缺此十二字，麗本、禪本、秘本及元明藏經與明清叢書本均見之。或與（三〇）之放弓伏（四七三）同爲竄加耶？（參照各項）又麗本「僧例」下有「也」字。

○苻行堂公孫 出家人居住寺內者曰行者，其舍曰行堂，因而行者又訛轉而爲行堂。前秦太元七年九月苻堅命呂光率兵十萬、鐵騎五千，以車師前部王及鄴善王爲嚮導，討伐西域。焉耆諸國皆降，嗣苻堅敗死，呂光乃據涼州自立。時太元十一年十二月也。苻公孫恐是苻堅之一族，原在呂光軍中，後卽留此處爲行堂者也。東本宮本緣本禪本秘本並作符行堂公孫，麗本作符行當公孫。本文不能讀爲『法顯得符行當公孫經理』。

○爲 麗本石本並作合，應連上句讀爲『共合』。

○僞夷國 麗本作烏夷國。

○遇 石本作過。

○智嚴、慧簡、慧嵬 嗣後智嚴至罽賓，迎佛駄跋陀羅同回長安，師之後受秦僧之排擊，同遁山東，繼到建康（江寧府，今之南京）。晚年由海路渡天竺，再至罽賓，春秋七十有八圓寂彼地。慧簡、慧嵬歸國後之行動不詳（見高僧傳）。

石本慧簡作慧蘭。

○遂返遷高昌 東本作遂返還向昌，向昌通高昌，宮本緣本並作遂返還向高昌，麗本禪本秘本並作遂返向高昌，石本作遂反還向高昌。反與返通，唱與昌通，故石本與宮本緣本一致。第宮本

緣本、石本乃於東本加一「高」字，而麗本、禪本、秘本則又削除「遷」字也。

高昌爲漢車師前王庭之地，晉之高昌郡，清之吐魯番廳，今之吐魯番縣。

⊕蒙荷公孫供給 東本宮本、緣本、麗本、秘本、禪本荷均作符。法顯歷訪乾歸、僕檀、段業、李暠，及鄯善國王等西域諸侯，爲期約二年，俾得行資。賴段業之檀越，李暠之供給，更於偽夷國得荷公孫之經理與供給，得漸向西南行，指天竺而直進。

⊕沙行艱難 緣本、麗本、禪本、秘本並作涉行艱難，大唐西域記卷十二云：

『媧摩川東入沙磧，行二百（金陵本多）里至尼攘城，周三四里，在大澤中。澤地熱濕，難以履涉，蘆（金陵本）草荒茂，無復途徑。唯趣城路，僅得通行，故往來者，莫不由此城焉。而瞿薩旦那以爲東境之關防也。』

于闐國卽今之和闐縣，媧摩河爲今克里雅河，北注媧摩城（今之克里雅卽是于闐縣）東，入沙磧。法顯由偽夷國至于闐國之通路，雖不瞭然，但似由偽夷國向西南，橫度戈壁大沙漠，溯媧摩河，出尼攘城，過媧摩城，然後達于闐國。（Hedin 博士取相反之行程，横度大戈壁沙漠）。是則涉行艱難，非不適當，惟東本宮本、石本及水經注釋卷二均作沙行艱難。其橫度沙漠之情形，可由此想見。

莫比

石本作莫北。

于闐 石本作于殿，于闐係漢之于闐國，即大唐西域記卷十二之瞿薩旦那國。其他又名渙那、屈丹、于遁、豁旦等。地當印度波斯之要衝，土地豐饒，曩昔爲一大強國，即今之和闐縣。

(六)其國豐樂，人民○殷盛，盡皆奉法，以法樂相娛。衆僧乃數萬人，多大乘學，皆有○衆食。彼國○人民，家家門前，皆起小塔，○最小者可高二丈許。作四方僧房，供給客僧及餘所須。○國主安堵法顯等於僧伽藍。僧伽藍名○瞿摩帝，是大乘寺，三千僧共○犍槌食。○入食堂時，威儀齊肅，次第而坐。一切○寂然器鉢無聲。○淨人益食不得相喚，但以手○指麾。慧景、道整、慧達○先發，向○竭叉國。法顯等欲觀行像，停三月日。其國中○十四大僧伽藍，不數小者。從四月一日，城裏便掃灑道路，○莊嚴巷陌。其城門上張大○幃幕，事事○嚴飾，王及夫人○采女，皆住其中。瞿摩帝僧是大乘學，王所敬重，最先行像。離城三四里，作四輪像車，高三丈餘。狀如行殿，七寶○莊校，懸○繪幡蓋。像立車中，二菩薩

侍，作諸天。侍從，皆金銀彫瑩，懸於虛空。像去門百步，王脫天冠，易著新衣，徒跣持華香，翼從出城迎像。頭面禮足，散華燒香。像入城時，門樓上夫人遙散，衆華紛紛而下。如是莊嚴供具，車車各異。一僧伽藍則一日行像。白月一日爲始，至十四日行像乃訖。行像訖，王及夫人乃還宮耳。其城西七八里有僧伽藍，名王新寺。作來八十年，經三王方成。可高二十五丈，彫文刻鏤，金銀覆上，衆寶合成。塔後作佛堂，莊嚴妙好，梁柱戶扇，皆以金薄。別作僧房，亦嚴麗。整飭，非言可盡。嶺東六國諸王，所有上價寶物，多作供養，人用者少。

○般盛

石本作慇盛。

○衆食 國王設供食，以供養衆僧。大唐西域記卷十一云：

『（僧伽羅國）王宮側建大廚，日營萬八千僧食，食時既至，僧徒持鉢受饌，既得食已，各還其居。』

○人民 緣本、麗本、石本、禪本、秘本均作「人民星居」四字。

○最 石本作最，最爲取之誤，取同塚，故借爲最字，實不甚合。

◎國主安堵法顯等於僧伽藍 僧伽藍爲僧伽藍摩 (Saṅghārāma) 之略，又更略爲伽藍，譯曰園林，僧園。蓋寺院之通稱也。安堵，石本、禪本並作安頓，義同安堵。此處用爲他動詞。
麗本云：『國主安頓供給法顯等於僧伽藍。』

◎瞿摩帝 僧伽藍之名，梵語瞿 (go) 爲牡牛之義，摩帝 (mati) 爲糞，瞿摩帝 (Gomati) 猶言牛糞。蓋古來印度神聖視牛之結果，於造壇之際塗之，故瞿摩帝爲清淨之義。

◎犍椎 又作犍椎，軍遲 (Ghāntā)。凡鐘擊木等可擊而發聲爲信號之物之通稱也。
麗本作撻推。

◎入 石本作人。

◎寂然 禪本作寂然。

◎淨人 奉侍比丘，僧之俗人也。比丘之語，皆順戒律，謂之淨語。其人解比丘之淨語，故稱曰淨人。

◎指麾 石本作指魔。

◎先發 石本作无發，發爲發字草體之訛。

◎竭叉國 漢之疏勒國，又名怯沙國、伽師城。

地當今之喀什噶爾，新疆省疏勒縣。

《大唐西域記》

卷十二云：

『至怯沙國 舊謂疏勒國者，乃稱其城號也，室利訖栗多底，疏勒之言，猶爲訛也。』

又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一上亦云：

『疏勒一曰怯沙……王姓斐氏，自號阿摩支，居迦師城。』

國名城名，未能一致，然竭叉迦師怯沙喀什顯爲同語，當於疏勒國今伽師縣名，亦由來於此。
燉煌遺書慧超往五天竺國傳云：

『又從葱嶺步入一月至疏勒外國自呼名伽師祇離國。』

④十四大僧伽藍 麗本作「有四大僧伽藍」，石本作「四大僧伽藍」。 一僧伽藍爲一日行像，至十四日行像乃訖，故大僧伽藍之數，非十四不可。

⑤莊嚴 石本作疣嚴，疣爲莊之誤，莊係莊之俗字。

⑥幘幕 東本、宮本、緣本、禪本並作懼幕，石本作憚模。 憚爲幘之誤，模爲幘之誤。

⑦嚴飭 麗本、秘本並作嚴飾，飾同飭。

⑧采女 麗本作嫁女，采女卽宮中女官也。

⑨莊校 石本作塗校，庄校之誤也。

④繪幡蓋 石本作繪播蓋，繪爲帛之古稱，幡爲旗，蓋爲天蓋，故繪幡蓋卽錦旗與天蓋之謂也。

⑤侍從 石本作傳從。

⑥華香 麗本作花香。

⑦頭面禮足 以我頭面頂禮佛足之謂，最上之敬禮也。

大智度論卷十云：

『問曰：應言禮，何以名頭面禮足？答曰：人身中第一貴者頭，五情所著而最在上，故足第一賤，履不淨處最在下故。是故以所貴禮所賤，貴重供養故。復次，有下、中、上禮；下者揖，中者跪，上者稽首。頭面禮足是上供養，以是故佛毗尼中，下座比丘兩手捉上座兩足，以頭面禮。』

毗尼同毗奈耶，此言戒律。

⑧散華 麗本作散花。

⑨采女 麗本石本並作嬌女。

⑩衆華 麗本作衆花。

⑪莊嚴 石本作莊嚴，法爲莊之誤。

⑫白月一日 印度曆法，謂月之前半爲黑月，後半爲白月，黑月自月虧至晦，白月自月盈至滿，
大唐

『月盈至滿，謂之白分；月虧至晦，謂之黑分。黑分或十四日、十五日，月有大小故也。黑前白後，合爲一月。』

故印度月曆由中國月之十六日至翌月之十五日，行像由印度月四月一日（黑月一日）預爲準備，由四月十六日（白月一日）開始，訖於四月二十九日。緣本、秘本並作四月一日，麗本、石本作自月一日。

◎莊嚴 石本作疣嚴，疣爲莊之誤。

◎窓牖 東本、宮本、緣本、禪本、石本均作窓牖。密本作窓牖，麗本作牕牖。窗、窓、密、牕同爲一字，密爲俗字。

◎亦 石本缺。

◎整飭 麗本、秘本並作整飾，飾同飭。

◎嶺東六國 指葱嶺東部之南路六國而言，卽鄯善、且末、精絕、扞彌于闐、沙車是也。

◎上價 石本作上賈。

(七)既過四月行像，○僧紹一人，隨胡道人向○廁賓。○法顯等進向子合國，在

道二十五日，便到其國。國王精進。有千餘僧，多大乘學。住此十五日已。於是南行四日，入葱嶺山，到於摩國安居。

○僧紹 東本、宮本、緣本、麗本、石本、禪本等均作僧韶，其同於前述之僧紹，無可疑義。然僧紹、僧韶二者將何從耶？余則姑從僧紹。高僧傳亦有僧紹、僧韶之名，仍似同名異人。僧紹嗣後之行動未詳。

○罽賓 東本、宮本、緣本、麗本、石本、禪本並作罽賓，秘本作罽賓，罽係罽之訛略。罽賓即今喀濕爾，由於闐向西南溯哈拉什河，越喀喇崑崙山，渡印度河，則達喀濕爾。

○法顯等進向子合國 智嚴、慧簡、慧嵬、由僞夷國向高昌，慧景道整、慧達等則由於闐國直行竭叉國，獨僧紹往罽賓，而法顯則與慧應、寶雲、僧景等向子合國。漢書西域傳上云：

『西夜（子合）興胡異，其種類羌氏行國，隨畜逐水草往來。』

子合國原係遊牧民，經漢、晉、唐而漸强大，佛法亦盛。子合國又作朱合半、朱俱波、朱俱槃、沮渠、研句迦及朱駒波等名。後漢書西域傳云：

『子合國……去疏勒千里。』

隋書卷八十三云：

「（疏勒）南去朱俱波千里。」

又曰：

「（于闐）西去朱俱波千里。」

洛陽伽藍記卷五云：

「于闐境東西不過三千餘里，神龜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入朱駒波國。……其國疆界可五日行徧（汲本作遍）八月初入漢盤陀國（汲本多一界字）西行六日登葱嶺山。」

大唐西域記卷十二云：

「（怯沙國）從此東南行五百餘里，濟徒多河，踰大沙嶺，至研句迦國。舊曰沮渠研句迦國周千里，國大都城周十餘里。……從此而東，踰嶺越谷，行八百餘里，至瞿薩旦那國。」

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一上云：

「朱俱波亦名朱俱槃，漢子合國也，并有西夜、蒲犁、依耐、得若四種地。直于闐西千里，葱嶺北三百里，西距喝盤陀，北九百里屬疏勒，南三千里女國也。」

唐徙多河爲葉爾羌河上游，喝盤陀爲漢之蒲犁國，今之蒲犁縣，西洋人呼爲 (Tashkurgan)，

在葱嶺之東麓地當北印度要衝。由是觀之，子合國位于闐直西千里，疏勒東南八九百里，距徒多河五百里，至蒲犁縣約數日程，至葱嶺三百里，爲一周約千里之山地，可無疑義。宋雲由于闐出發，七月二十九日入朱駒波境，五日而踰其地，八月初入漢盤陀國，所言蓋確。

◎到石本缺。

◎已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已，誤也。

◎入葱嶺山 麗本作入葱嶺山，石本作窓嶺山。

葱嶺爲新疆西南俄屬小帕米爾中立地帶一帶之山地，卽所謂帕米爾高原者是，崑崙、阿爾泰山、興都庫什、喜馬拉雅、喀拉科隴、天山、啓耳欽、撒里汗諸大山脈皆會合於此。

◎於麾國 葱嶺中之小國，有謂卽魏書之權于摩國者，確否未詳。意者法顯欲擇清涼之地，以爲行夏安居計，故至是國。

◎安居 法顯等於印度曆四月二十九日（五月十四日）行像訖，發于闐國，在道二十五日，留子合國十五日，南行四日，抵於麾國，華曆六月二十八日入安居。蓋已遲於四月十六日入夏坐之期約七十餘日矣。或者彼欲在于闐國觀行像，故特倣印度法，乃將安居移後耶？而其第三次夏坐則爲隆安五年（西曆四〇一年）。

(八) 安居訖，北(已止)行二十五日，到竭叉國，與慧景等合。值其國王作^②般遮越師。般遮越師漢言五年大會也。會時請四方沙門，^③皆來雲集已。^④莊嚴衆僧坐處，懸^⑤繪幡蓋。作金銀蓮華，著^⑥僧座後，鋪淨坐具。王及羣臣，如法供養。或一月、二月或三月，多在春時。王作會^⑦已，復勸諸羣臣，^⑧設供供養，或一日、^⑨二日、三日、^⑩五日。供養都畢，王以所乘^⑪馬鞍勒自副，使國中貴重臣騎之。并諸^⑫白繁（繁），種種珍寶、沙門^⑬所須之物，共諸羣臣，^⑭發願布施。布施已，還從僧贖。其地山寒，不生^⑮餘穀，唯熟麥耳。衆僧^⑯受歲^⑰已，其晨^⑱輒霜。故其王^⑲每讚衆僧，令麥熟然後受歲。其國中有佛^⑳唾壺，^⑳以石作，色似佛鉢。又有佛一齒，^㉑國人爲佛齒起塔。^㉑有千餘僧，盡小乘學。自山以東俗人^㉒被服粗類秦土，亦以^㉒氈褐爲異。沙門^㉓法用轉轉勝，不可具記。其國當葱嶺之中。自葱嶺^㉔已前，草木^㉕果實皆異，唯竹及^㉕安石留，甘蔗三物，與漢地同耳。

○安居訖北（已止）行二十五日到竭叉國。東本、宮本、緣本、秘本已並作已，誤也。又安居訖北，東本、宮本、禪本、緣本、秘本均作安居已止，讀爲『安居已止，行二十五日，到竭叉國』。麗本作安居已山，讀爲『安居已，山行二十五日，到竭叉國』。石本作安居已上，解爲『安居已，上行二十五日，到竭叉國』。故關於二十五日間之行程，通過葱嶺及竭叉國等，遂起種種之疑惑與異說，茲記之如下：

甲、法顯慣以「已」作「了」、「終」等動詞用，如已前、已來、已西等外，其用爲副詞如「既」字時，則極少，故安居已止云云，實不妥當。

乙、凡在此種場合，法顯例多載明方向、時日與距離，故「安居已止，行二十五日」云云，絕非法顯之用例。

丙、法顯安居訖，繼續旅行時之情形如次：

乾歸國	夏坐訖，前行至傉檀國。
張掖鎮	夏坐訖，復前到燉煌。
於麾國	安居已止，行二十五日，到竭叉國。
烏莧國	坐訖，南下，到宿呵多國。

羅夷國 坐訖，南下行十日，到跋那國。

僧伽施國 坐訖，東南行七由延，到罽饒夷國。

青州 夏坐訖，……遂便南下，向都。

取此比較之，即知（A）於麾國時，其特例即未明記方向；（B）法顯每當夏坐完畢，必用「訖」字；（C）竭叉國在於麾國北，故姑視「止」爲「北」之誤。是按照法顯之用例，應改之如下：『安居訖，北行二十五日，到竭叉國』；

（D）更進而推測之，或因「訖北」左半殘缺，後世遂乃誤爲「已止」；

（E）麗本之已山，石本之已上，皆有訖北之痕迹。

丁、若肯定上述之假定，則法顯由於麾國北行二十五日，便到竭叉國，換言之，由於麾國北行四日，抵于合國，更北行二十一日，到竭叉國。後漢書載于合國、竭叉國間之距離爲千里，隋書言八九百里，大唐西域記謂竭叉國、徒多河間爲五百里，徒多河、于合國間有大沙嶺。故法顯以每日平均四十里之行程，前進二十一日，絕非不妥。

戊、竭叉國即疏勒國，爲西域大國，佛教隆盛，法勇、玄奘、慧超等，先後咸訪是國，由是以觀，法顯由於麾國北行二十五日以來此間者，其意可知矣。

余根據上述之理由，改「已止」爲「訖北」，由諸本之作已止、已山、已上等觀之，則其缺損似在唐前。

① 般遮越師 般遮越師 (Pāñcavārsika) 又作般遮于必，國王每五年一設之大齋會也。 Corpus inscriptionum Indicarum 阿育王勅諭 Edict 第三云：

『天愛善見王（阿育王）如此宣示——

朕於登位第十二年發佈是命

在朕領屬內忠良之臣民及外國人，須每五年參集於大會，宣揚如下之達磨 (Dharma)（勝法），征服不名譽之行爲。曰順乎父母爲本善。對於朋友，知己，親族，婆羅門，沙門之美行爲仁愛。驕奢暴言，則非善行。大會主司者，須依照諸戒及事例，以指導集會者。

又阿育王傳卷一亦云：

『於是，便造般遮于必（大藏經）以四千萬兩金，國土，宮人，輔相，己身，子拘那羅等，盡施衆僧而還家。』

阿育王舉行般遮越師，大宣勝法，同時又盛行布施。因記之。佛國記及大唐西域記中，不見阿育王之勅諭。蓋當時磨崖之刻文已完全不傳矣。

② 皆來雲集已 石本，禪本並作皆來雲集，集已六字，東本，宮本，緣本，秘本已均作已誤也。

④莊嚴 石本作瘞嚴，瘞爲庄之訛。

⑤繪幡蓋 秘本作繪旆蓋，旆、幡均爲旗義，意義雖同，然幡係目，旆係目也。

⑥僧座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繪坐，石本缺僧字。

⑦已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已，誤也。

⑧設供 石本作說供。

⑨二日 東本、宮本作『二』一字。

⑩五日 麗本作『五日乃至七日。』

⑪馬鞍勒自副 石本作「馬安卒勒自副」，安卒爲案，案即鞚（鞍）也。

⑫白繁（繁） 東本、宮本、緣本、石本、禪本並作白繁，東本字音、宮本字音、緣本字音、禪本字音均作『自繁下音牒』，自繁爲白繁之誤。麗本、秘本作白氍。繁音執，義爲繫拘絆縷，無牒音復無氍之義。

氍音牒，六典卷三載：隨右道貢物中有白氍，註曰：西州白氍也。新唐書卷二百十六下載：吐蕃貢霞氍，同卷二百二十二下載：蔑東王歲首衣朝霞氍。白氍爲西域所產美絹上好之毛布，唐時最喜用。又六典卷三載：山南道貢物中有白穀，註曰：荊州交梭穀子方穀。穀音斛，紡絲而織之輕紗。交梭，子方爲織物名，史記司馬相如傳云：

「織纖羅垂霧縠。」

康熙字典謂繁音謀，絹縠故繁乃以山南地方所產絲織成之薄輕紗，自古頗爲珍重。要之白紩原作白繁，白紩係誤，應改白縠。

○所須 石本作所頓。

○發願布施，布施已還從僧贍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已均作已，誤也。

○麗本作發願布施衆僧，佈施

已還從僧贍。

○餘穀 緣本禪本秘本並作餘穀，穀爲楮之一種，與穀不同。石本作餘聲。

○受歲 僧行受戒後，每年夏坐，竟則增一法臘，謂之受歲，又名法臘、夏臘、戒臘。

七月十五日受歲，

到此時則霜降矣。

○已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已，誤也。

○輒 麗本秘本並作輒，輒爲輒之俗字。

○每讚衆僧 麗本作每請衆僧，石本作母讚衆僧。

○睡壺 東本宮本緣本禪本石本並作睡壺，壺爲壺之訛，壺卽其俗字也。

○以石作 麗本作以石作之。

國人 麗本作其國中人。

有千餘僧 麗本作有千餘僧徒。

被服粗類秦土 麗本作被服類粗與秦土 石本作被服粗類秦立 立爲土之誤。

被服

麤類秦土。

氈褐 禪本作氈褐 石本作旃褐 褐爲褐之誤 旃褐與氈褐通。

法用轉勝不可具記 麗本作法用轉勝不可具記 法用又名法要 法會時舉行之重要儀式。

法用有四 (一) 梵唄 詩偈讚美佛德 (二) 散華 散花燒香以供養佛 (三) 梵音 以

唱偈之淨音供養佛 (四) 錫杖 唱偈振錫杖也 是地佛教頗盛 因而嘆稱其法用之殊勝。

已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已誤也。

果實 石本作某實 莖爲菓或菓之誤 莖係枯草 莖即果實。

安石留 麗本、秘本並作安石榴 安石留即安石榴 又略而爲石榴 華南多竹 長安亦產之 苜蓿則產於暖地 此處所言當爲高粱 產於華北、蒙古一帶 長安亦多石榴 竭叉國在葱嶺中 氣候雖寒 但與漢地亦無大懸殊也。

(九) 從此○西行向北天竺 在道一月得度葱嶺。○葱嶺冬夏有雪。又有

毒龍，若失^㊲其意，則吐毒風、雨、雪，飛沙、礫石。遇此難者，萬無一全。^㊳彼土人人，卽名爲雪山人也。^㊴度嶺已到北天竺，始^㊵入其境，有一小國名^㊶陀歷。亦有衆僧，皆小乘學。其國^㊷昔有羅漢，以神足力將一巧匠上^㊸兜術天。觀彌勒菩薩^㊹長短色貌，還下，刻木作像。前後三上觀，然後乃成。像長八丈，足趺八尺。齋日常有光明。諸國王競興供養。今^㊺故現在於此。

○西行向北天竺^一 若由疏勒西行，則不到北天竺，法顯輒以四方指示方向，不用中心方向之例甚多，故此處應解爲西南行向北天竺之意。

○葱嶺冬夏有雪 東本宮本並作葱山，冬夏有雪，麗本作葱嶺山，冬夏有雪，石本作葱嶺山，各夏有雪。

○有毒龍 帕米爾高原有特殊烈風，常有雨雪、砂石，呈威亂飛，人視之若毒龍之所爲。

○其意 石本缺意字。

○彼土人人卽名爲雪山人也 禪本缺「雪山」下之「人」字，麗本作「彼土人卽名爲雪山也」九字。法顯所指者爲住於葱嶺之人，麗本與禪本卽指雪山而言。帕米爾高原雖係荒原，然住有

Kirghiz 族之牧人，冬則蟄居雪中，夏日至，乃逐綠草而牧羊、山羊、駱駝、犛牛等，住於幕帳式之小屋中，故稱曰雪山人。水經注釋卷一云：

『其人山居，田於石壁間，累石爲室。民接手而飲，所謂猿飲也。有白草，出小步馬，有驢無牛，是其懸度乎？』

懸度國之位置，至爲模糊，但據上所述，帕米爾高原土人之生活，可知一斑矣。

◎度嶺已到北天竺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等已均作已，誤也。由竭叉國踰葱嶺到陀歷國之間，法顯所記，僅爲山中之風光，故其行路，無由探悉。爰根據宋雲、玄奘、慧超等之記載，推測其行路如左：

甲、洛陽伽藍記卷五云：

『于闐境東西不過三千餘重，神龜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入朱駒波國。人民山居，五穀甚豐……其國疆界，可五日行徧。（汲本）八月初入漢盤陀國界，西行六日登葱嶺山，復西行三日至鉢孟城，三日至不可依山，其處甚寒，冬夏積雪。山中有池，毒龍居之。……自此以西，山路欹側，長坂（汲本）作危千里，懸崖萬仞，極天之阻，實在於斯。太行、孟門，匹茲匪險，肴關、隴坂，方此則夷。自發葱嶺，步步漸高，如此四日，乃得至嶺。依約中下，實半天矣。漢盤陀國正

在山頂。自葱嶺已西，水皆西流。（汲本多入海二字）世人云是天地之中。……九月中旬，入鉢和國，高山深谷，險道如常……國之南界有大雪山，朝融夕結，望若玉峯。十月之初，至嚙噠國，土田庶衍，山澤彌望，居無城郭，游軍而治。以氈爲屋，隨逐水草，夏則隨涼，冬則就溫。……十一月初，入波斯國境，境土甚狹，七日行過，……十一月中旬，入嚙噠國，此國漸出葱嶺，土田曠嶠，民多困苦。（汲本作貧困）峻路危道，人馬僅通一直（道）。……十二月初，入烏場國。』

根據此文，欲指摘高原上之小城邑，確屬困難。惟鉢孟城實在小帕米爾山彙中，鉢和城則在 Abi-Panja 河沿岸。嚙噠國爲縛薦河 (R. Panja or R. Oxus) 蘭谷之強國，或名護蜜、胡蜜、達摩悉鐵帝國。波斯（與波斯國異）及貳彌，在嚙噠、烏場間，係山中狹隘之小國。宋雲等乃經于闐、朱駒波（子合國），由漢盤陀向西，登漢盤陀、小帕米爾，沿 Abi-Panja 河，達嚙噠國，復由 Kāli-i-panja 南向行，過 Kila-doresan, Mastig, Andar 等地，得達烏場國 (Mankiā)。

乙、大唐西域記卷十二：

『至達摩悉鐵帝國亦名護蜜。又謂護蜜。在兩山間，覩貨邏國故地也。東西千五六百餘里，南北廣四五里，狹則不踰一里。臨縛薦河，盤紆曲折，堆阜高下，沙石流漫，寒風淒烈。

……國境東北，踰山越谷，經危履險，行七百餘里，至波謎羅川。東西千餘里，南北百餘里，狹隘之處，不踰十里。據兩雪山間，故寒風淒勁……波謎羅川中有大龍池，東西三百餘里，南北五十餘里，據大葱嶺內，瞻部州中，其地最高也。……池西派一大流，西至達摩悉鐵帝國東界，與縛葛河合而西流，故此已右水皆西流。池東派一大流，東北至怯沙國西界，與徒多河合而東流，故此已左水皆東流。……自此川中，東南路無人里，登山履險，唯多冰雪，行五百餘里，至竭盤陀國。……城東南行三百里，至大石崖……大崖東北，踰嶺履險，行二百餘里，……從此東下葱嶺東岡，登危嶺越洞谷，溪徑險阻，風雪相繼。行八百餘里，出葱嶺至烏鐸國……城西二百餘里至大山……從此北行，山磧曠野五百餘里，至怯沙國……從此東南五百餘里，濟徒多河，踰大沙嶺，至研句迦國……從此而東，踰嶺越谷，行八百餘里，至瞿薩旦那國。】

但若踰達摩悉鐵帝國之大山，北有尸棄尼國，南有商彌國，不當行路，故玄奘未到。於是乃歷訪覩貨邏故地，至達摩悉鐵帝國，沿縛葛川上行七百餘里，又溯波謎羅川，過 Victoria 湖，橫度 Dambash-Pamit，得達竭盤陀。從此東北下葱嶺，至烏鐸國，又北行至怯沙國（竭叉國），復經研句迦國（子合國），至于闐國。

丙、燉煌遺書慧超往五天竺國傳曰：

『又從吐火羅國東行七日至胡蜜……又胡蜜國北山裏，有九箇識匿國。……又從胡蜜國東行十五日過播蜜川（羅校本作以）即至葱嶺鎮……外國人呼云渴飯檀國，漢名葱嶺。又從葱嶺步入一月至疎勒，外國自呼名伽師祇離國。……又從疎勒東行一月至龜茲國。識匿國爲玄奘之戶棄尼國，在北山裏，不當行路甚明。是以慧超之行程，完全同乎玄奘，惟似未到烏鐵國，而係由疎勒取北道以向龜茲國。

丁、根據上述，爰推測法顯通過葱嶺之行路如左：

A、不論何代，跋盤陀爲通過葱嶺時必經之要地，故法顯亦不得不經此地。

B、疏勒、跋盤陀間，溯 Gez 河，有至 Kuruk-Kanaul, Tagharma 之通路。
玄奘與慧超，似均經由是路。故法顯由竭叉國西行（西南行），亦必取道於此也。

C、宋雲等經行漢盤陀、嚙噠間，需時二月，慧超則十五日。又慧超由疏勒至渴飯檀國間，謂「步入一月至疏勒」，然法顯載竭叉、陀歷間「在道一月得度葱嶺」云云，可知渠如何勇猛精進，以極少之時日，突破此項行程。茲將跋盤陀陀歷間之最短距離、山河之形勢，及現在之通路加以考察。依據一九二八年 Brigadier E. A. Tandy 氏之撰述“India and

Adjacent Countries” (Surveyor general of India) 中所言，須經由 Tashkurgan-Ujadbai-Khaibar-Hunza-Gilgit (Scale 50 miles to 1 inch)。由此再沿印度河至 Samakial (陀歷) 虽有通路，但須在 Runji, Ghilas 兩地橫渡印度河。惟如 (十+) 釋法勇傳所言，當時欲渡印度河，殊屬困難，準是以觀法顯等必從 (Gilgit) 踏山上之嶮路 (約二十五英里) 而徑行至 Samakial 無疑 (參照十+)。

⊕入其境 石本作八其境。

◎陀歷 位葱嶺之南，在印度河北岸，地當今之 Dardistan，昔爲 Darel 河谷之 Samakial，Dards 族所據之小國。大唐西域記卷三

『(烏仗那國) 蒡揭釐城東北，踰山越谷，逆上信度河，途路危險……行千餘里，至達麗羅河(金陵本)，即烏仗那國舊都也。』

瞢揭釐城爲烏仗那國首城，今之 Mankial，達麗羅河爲陀歷谿谷之意。

◎昔有羅漢羅漢指末田底迦 Madhyāntika，又作末田地、摩彈提、末蘭提而言，於阿育王登位第十八年，被遣罽賓國布化。大唐西域記卷三

『達麗羅川 (陀歷谷) 中大伽藍側，有刻木慈氏菩薩像，金色晃晃(金陵本)，靈應潛通，高百

餘尺。末田底迦舊曰末田地，訛略也。阿羅漢之所造也。』

阿育王傳卷四云：

『尊者阿難語言，世尊以法付屬（大藏經本作囑）於我而入涅槃。我今付屬（大藏經作囑）汝之佛法，而（多一字）涅槃汝等當於罽賓國中，豎立佛法。佛記我涅槃後，當有摩田提比丘，當持佛法，在罽賓國。尊者阿難以法付囑摩田提比丘已，踊身虛空作十八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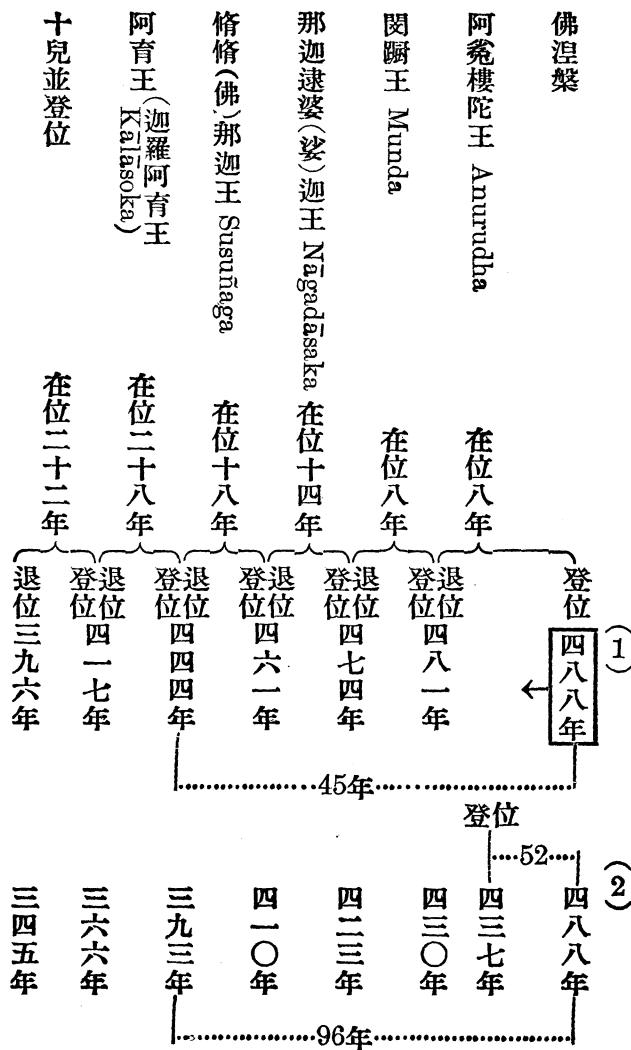
又大唐西域記卷三亦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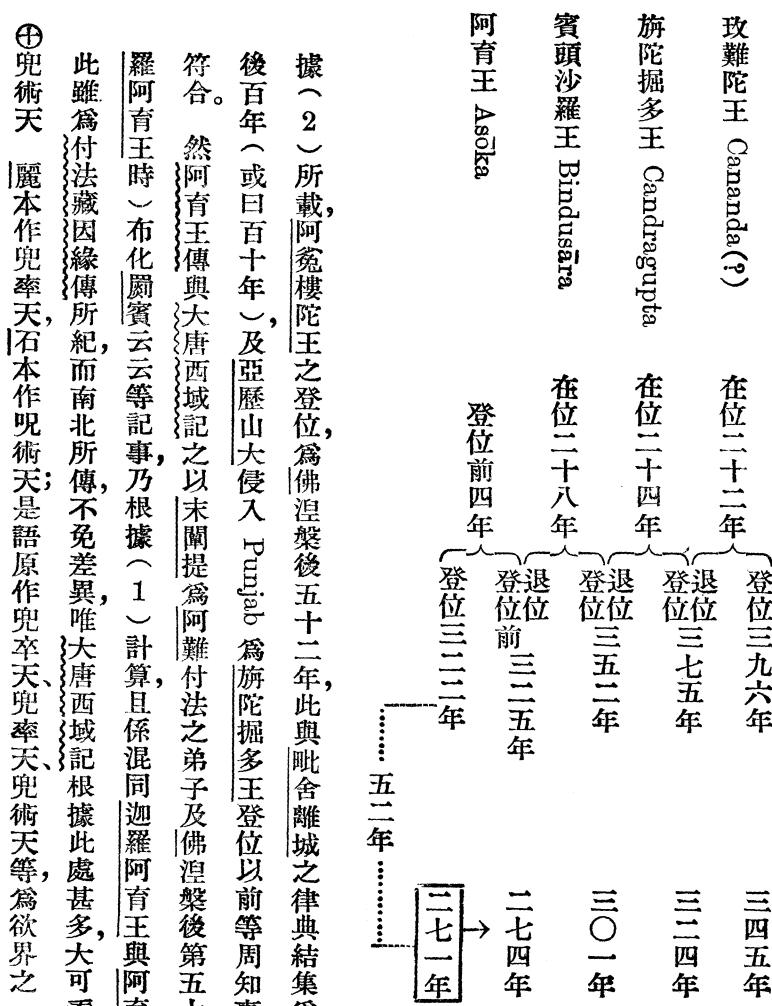
『如來寂滅之後五十年，阿難弟子末田底迦羅漢者，得六神通，具八解脫，聞佛懸記，心自慶悅，便來至此（迦涅槃羅國）。』

此視末田底迦爲阿難付法之弟子，於佛涅槃後五十年之阿育王時，至罽賓國布化，然善見律毗婆沙卷二乃曰：

『爾時，佛涅槃後，阿菟樓陀王、閻曇王在位各八年；那迦逮婆迦作王十四年，脩佛那迦作王十八年，其兒代名阿育（迦羅阿育）作王二十八年。阿育王有十兒，並登爲王二十二年，次玖難陀代作王二十二年，復有旃陀掘多作王二十四年，賓頭沙羅王代在位二十八年，阿育王代位已十八年，摩哂陀到師子洲中。』

賓頭沙羅王死後四年，阿育王始登位（十四），故佛涅槃，應在西紀前四八八年。阿育王之登位，姑作西紀前二七一年，依善見律毗婆沙之記事，（1）以佛涅槃之年為起準，（2）以阿育王登位之年為起準計算，則得如下之結果（以計年為據）：





由下起當第四重，其內院爲彌勒菩薩之淨土。

㊂長短 | 石本作長桓，桓爲揷之誤，揷同短。 | 東本字音、宮本字音、綠本字音、禪本字音均作揷。 | 短

㊃故 | 石本作放。

(十)順嶺西南行十五日。其道○艱岨，崖岸○嶮絕。其山○唯石，○壁立千仞。

臨之○目眩。欲進則投足無所。下○有水，名新頭河。昔人有○鑿石通路施傍梯者。凡度七百。○度梯已，○躡懸絇過河。河○兩岸相去○減八十步。

㊂九譯所絕，漢之○張騫、甘英皆○不至。○衆僧問法顯，佛法東過，其始可知耶？

顯云：訪問彼土人，皆云古老相傳，自立彌勒菩薩像後，便有天竺沙門賣經律過此河者。像立在○佛泥洹後三百許年，○計於周氏平王時。由茲而言，大教宣流，始自此像。非夫○彌勒大士繼軌釋迦，孰能令三寶宣通。邊人識法，固知冥運之開。本非人事，則○漢明之夢，有由而然矣。○度河便到烏菴國。

○艱岨 | 秘本作艱阻，阻爲阻之誤，阻與岨通。

- 峻絕 |
秘本作險絕，險與峻通。
- 唯石 |
石本作以石。
- 壁立千仞 |
石本作壁空千刃。
- 目眩 |
石本作目昉，昉爲遙見之義。
- 有水 |
石本改爲有水以下行。
- 鑿石 |
石本、秘本並作鑿石。
- 度梯已 |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度梯已，誤也。
- 蹠懸組 |
石本作蹠懸組，蹠爲蹠之訛略。
- 兩岸 |
禪本作兩岸。
- 減八十步 |
八十步等於百十米達，大唐西域記卷三云：
- 『烏鐸迦漢茶城（健馱羅國）南渡信度河，河廣三四里（約千五百米達），西南流，澄清皎
鏡。』
- 其所言河之寬度，大相逕庭；出三藏記集傳下卷第十五載：釋法勇等登葱嶺，度印度河，至罽賓之
情形曰：

「下有大江，浚急如箭，於東西兩山之脇，繫索爲橋，相去五里（二千二十米達）。十人一過，到彼岸已，舉烟爲識。後人見烟，知前已度，方得更進，若久不見烟，則知暴風吹索，人墮江中。」所言情形不同，因法顯所渡之河，原非印度河本流，乃由葱嶺流出而形成許多谿谷，然後會注於印度河之小流也。水經注釋卷一云：

「河兩岸相去咸八十步。」

出三藏記集傳下卷十五云：

「又躡懸絇，過河十所。」

又高僧傳卷三亦曰：

「又躡懸絇，過河數十餘處。」

據上所引，知法顯將先渡許多溪流，誤爲印度河本流，其事甚明，是以減八十步、咸八十步，及石本之減八十步云云，皆非指印度河本流，可知也。

④九譯所絕緣本、麗本、禪本並作九譯所記，秘本作九驛所記，漢書卷六十一云：

「重九譯致殊俗。」

舊唐書卷百八十九云：

『九譯而通蠻夷。』

九譯所絕，猶言地極僻遠，雖九譯語言，仍不通也。

◎張騫甘英 石本作張騫耳英。

◎不至 麗本作「不至此」三字。

◎衆僧問 麗本衆僧問以下另作一行。

◎佛泥洹後三百許年 關於佛泥槃之年代，研究者甚多，惟猶無定論，第此項問題，於本書至關重要，故特推測如下，俾資參考：

甲、善見律毘婆沙卷一引跋闍子品第二集法藏云：

『世尊涅槃已一百歲時，毗舍離跋闍子比丘，毗舍離中十非法起。』

又阿育王品第三集法藏亦云：

『諸大德自作念言，當來世我等師法，如是濁垢起有無耶？大德卽見當來世非法垢起，從此以後，百歲又十八年中，波吒利弗國阿育王已生世。生已，一切閻浮利地，靡不降伏於佛法中，甚篤信，極大供養。……爾時賓頭沙羅王生兒一百，賓頭沙羅王命終。阿育王四年中殺諸兄弟，唯置同母第一人，過四年已，然後阿育王自拜爲王。從此，佛涅槃已二百十八

年後。阿育王卽統領閻浮利地，一切諸王無不降伏。王之威神統領虛空及地下各一由句。』

善見律毘婆沙卷二云：

『衆僧已受，卽推目犍連子帝須爲和尚，摩呵提婆爲阿闍梨，授十戒。大德末闡提爲阿闍梨與具足戒；是時摩哂陀年滿二十，卽受具足戒。於戒壇中得三達智，具六神通，漏盡羅漢。……王登位以來，已經六年，二子出家。於是摩哂陀於師受經及毗尼藏。摩哂陀於三藏中，一切佛法，皆悉總持；同學一千，摩哂陀最大。爾時阿育王登位九年……國中人民見太子出家，各自念言：太子如此尊貴，尙捨王位，出家修道。我等貧窮，何所戀慕？念已，無數人衆，悉隨出家。阿育王登位四年，太子出家。……法師曰：我今更說根本因緣，爾時於波吒利弗國，集第三毗尼藏竟。往昔目犍連子帝須作如是念，當來佛法，何處久住。卽以神通力觀看，閻浮利地，當於邊地中興。於是目犍連子帝須集諸衆僧，語諸長老：汝等各持佛法，至邊地中豎立，諸比丘答曰：（大藏經本）作言字善哉。卽遣大德末闡提，汝至罽賓、捷陀羅吒國中。摩呵提婆至摩醯婆末陀羅國，勒棄多至婆那婆私國，曇無德至阿波蘭多迦國，摩訶曇無德至摩訶勒吒國，摩呵勒棄多至拘那世界國，（大藏經本多是）漢地也四小字末示摩至雪山邊國，須那迦。

彌多羅至金地國，摩哂陀、欽帝交、參婆樓、拔陀至師子國，各豎立佛法。於是諸大德各各眷屬五人，而往諸國豎立佛法。……爾時，諸大德到師子洲已，摩哂陀爲上座。於時佛涅槃已，百十六歲，佛法通流，師子洲中，應當知之。』

Nāgārjuna Corpus inscriptionum Indicarum | 書及森大村氏所著阿育王事蹟所載，此 Saharanpur 地方 Khalsi 廉崖右面所刻阿育王敕諭第十三中，言阿育王遣使至 Antiyogena，Tulamaya, Antekina, Maka, Alikyasadale 五國布化，宣揚達磨 (Dharma 謂法)。據後經研究之結果，乃知：

Antiyogena 即是西里臣王 Antiochos Theas (在位由西紀前二八一至二四六年)。

Tulamaya 即是埃及王 Ptolemaios Philadelphos (在位由西紀前二七七年至二四七年)。

Antekina 即是馬其頓王 Antigonos Gonatas (在位由西紀前二七七年至二三四年)。

Maka 王即是施勒尼 (Cyrene) 即 Magas (在位由二〇八年至一五八年)。

Allikyasadale 王卽是伊庇魯斯 (Epirus) Alexandros (在位由西紀前二七一年

至二五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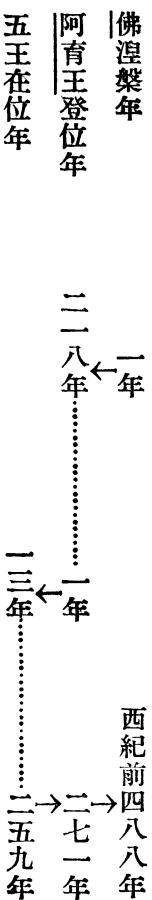
是以阿育王遣使者至此五國，必五王俱在，茲列表如下：

西紀前	262	261	260	259	258
Antiyogena		261			246
Tulamaya	285				247
Antekina	277				242
Maka	308			258	
Allikyasadale	272			258	

遣使者之年，適在 261——258 年之四年間。然在當時狀況下，歐洲東南部事情，欲傳至中印度，實需相當年月，是以諸王之即位及退位年與其翌年，即 261、260、258 等年，較為曖昧，而最正確者，應係 259 年。故阿育王遣使者於此五王，可斷言為西紀前二五九年事。

丙、摩崖刻阿育王敕諭第五中又記阿育王登位第十三年，始置達磨大官(Dharmamāhamāta)，派遣於諸侯及各邊疆，扶持其安寧與幸福。關於敕諭第十三所載之年代，姑置不論，至派遣達磨大官至五王國，即在五王同時在位之西紀前二五九年，亦即阿育王登位之第十三年。若根據上述，則善見律毗婆沙所載派遣四大德於邊疆及派遣達磨大官事，似有某種連帶關係，然達磨大官乃掌理一切教務之行政官，其派遣當帶有「達磨之征服為最勝利之征服」之政策的意義，其任務與大德之布教異。

丁、據善見律毗婆沙所載，阿育王之登位，為佛涅槃後二一八年，故其關係如下：



“Quo mortuo, ad Budhyam ejus filium regnum transiit. Et Spartembas quidem annos LII Indis regnavit., Budyas non plus XX.”

譯曰『佛陀涅槃後，其國衰弱，斯巴達因而支配印度凡五十有二年，然距佛陀不及一十年。』斯巴達人失去希臘霸權，爲西紀前四七七年事，倘彼支配印度至該時，則其距佛陀涅槃爲十二年，故由此亦可證明佛陀涅槃年爲西紀前四八八年頃。

戊、茲爲便利起見，將上述之事實及關係較深之事件，列表如左：

西 紀	佛涅槃後	阿育王 登位後	史 實
前四八八年	一年	<u>佛涅槃</u> 王舍城結集	
前四三七年	五二年	阿菟樓陀王登位	
前三九三年	九六年	迦羅阿育王登位	
前三八九年	(或一〇〇〇年 或六一〇〇年)	毘舍離城結集	
前三一七年	一六一一年	阿歷山大侵入 Punjab	
前三一四年	一六五年	旃陀掘多王登位	
前三〇一年	一八八年	賓頭沙羅王登位	

前二七四年 二二五年

前二七一年 二二八年 一年

阿育王登位

前二六八年 二二一年 四年

前二六六年 二二三年 六年

太子摩哂陀出家

前二六三年 二二六年 九年

前二五九年 二三〇年 一三年

阿育王遣達磨大官至五王國

前二五四年 二三五年 一八年

前二五三年 二三六年 一九年

佛典結集訖，遣末闍提等赴邊地

霍去病伐匈奴，得金人還，祀於甘泉宮

漢哀帝時月氏使者至，口授佛法於秦景等

後漢明帝感靈夢向西域求佛教

六五年 五五三年

六七年 五五五年

蔡愔等得佛經及迦葉摩騰與竺法蘭度流沙還洛陽

根據上面之考察，末田底迦之抵罽賓，爲佛涅槃後二三十年，自是之後乃度阿羅婆樓龍王，設彌勒菩薩像，以圖佛法之東漸，是以法顯之『佛泥洹後三百許年，末田底迦始立彌勒大士像，是爲

佛教東漸之始』云云，得其當矣。而其『有天竺沙門費經律過此河者』云云，則似指迦葉摩騰、竺法蘭等始渡東土而言也。

④計於周氏平王時，根據善見律毗婆沙計算，末田底迦之至罽賓爲佛泥洹後二三五年，時當東周惠王二年。
大唐西域記卷六云：

『聞諸先記，曰佛生年八十，吠舍佉月後半十五日入般涅槃，當此三月十五日也。說一切有部則佛以迦刺底迦月後半八日，入般涅槃，當此九月八日也。自佛涅槃，諸部異議，或云千二百餘年，或云千三百餘年，或云千五百餘年，或云已過九百年，未滿千年。』

關於佛泥洹之年代，在當時異說已多，未有定論，道宣釋迦方誌卷下云：

『周穆王五十三（二）年壬申大藏經本
多歲一字二月十五日平旦，暴風忽起，損舍折木，地動天陰，西方白虹十二道，太史扈多曰：「西方聖人滅矣。」此即涅槃之相也。』

是文出自周書異記。智昇於續集古今佛道論衡中，亦支持是說，中國學者咸信之，法顯亦取之。周穆王爲西紀前一千年前，周平王爲西紀前七百七十年頃，相距約二百三十年。故法顯言末田底迦之造像在佛泥洹後三百年周氏平王時，乃計其大略也。

⑤彌勒大士繼軌釋迦 石本大士作大土，誤也。
彌勒菩薩姓阿逸多，曰慈氏，生於南天竺婆羅門

之家繼釋迦如來之佛位，先佛入滅，住兜率天之內院。伊四千歲時，卽人界之五十六億七千萬歲，始下生人間，於華林園龍華樹下成正覺，以三會之說法普化一切人天，謂之曰龍華會。

◎漢明 麗本作漢明帝。

◎度河便到烏菴國 秘本度河作渡河，麗本烏菴國作烏長國，石本作烏葱國。葱音忌，恐係蕉之訛略。烏菴國爲烏仗那國（Uḍyāna），爲北印度有名之大國，關於佛之傳說的遺跡甚多，都城爲大唐西域記之瞢揭釐城，今之 Mankial 也。如前所述，所度之河非印度河本流，乃由葱嶺會注印度河之支流，懸絇而渡，過河則達烏菴國。經漢盤陀循陀歷之險道，而至烏菴國之通路，爲所謂陀歷道，地當中國、印度之要衝，惟因陀歷之艱險，故後世經行者不多。除法顯所載外，釋迦方誌云：

『七謂後燕建興末，沙門曇猛從大秦路入達王舍城，及返之日，從陀歷道而還東夏。』

此外則未見通過陀歷一道之記錄。洛陽伽藍記卷五云：

『一道從鉢盧勒國（鉢路羅國）向烏場國，鐵鎖爲橋，懸虛爲渡，下不見底，旁無挽搥，倏之間，投軀萬仞，是以行者望風謝路耳。』

宋雲等實則踰帕米爾而入烏場國。大唐西域記卷三亦言陀歷道路之險，初見若渡達麗羅川，

以抵鉢路羅國者，實則從烏仗那國還烏鐸迦漢荼城，渡信度河始抵哩叉始羅國。

大慈恩寺三

藏法師傳卷二云：

『（烏仗那國）城東北，聞說有人，登越山谷，逆上徒多河（信度河），塗路危險，攀緣絇縲，踐躡飛梁。可行千餘里，至達麗羅川，卽烏仗那舊都也。』

所載爲傳聞，不言自明。

第二節 北天竺與西天竺

(一一〇)烏蔣國是正北天竺也。盡作中天竺語。中天竺所謂中國。俗人衣服飲食亦與中國同。佛法甚盛。名衆僧住止處爲僧伽藍。凡有五百僧伽藍，皆小乘學。若有客比丘到，悉供養三日。三日過已，乃令自求所安常。傳言，佛至北天竺，卽到此國也。佛遺足跡於此。跡或長或短，在人心念，至今猶爾。及曬衣石，度惡龍處，亦悉現在。石高丈四，長二丈許，一邊平。慧景、道整、慧達三人先發，向佛影那竭國。法顯等住此國夏坐。

○烏菴國 麗本作其烏長國四字，石本作烏惹國。

○飲食 石本作飲會。

○住止處 麗本作止住處。

○已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已，誤也。

○到此國也 緣本、秘本並作到此國已。

○跡或長或短 麗本跡字缺，石本短作桓，桓爲揷之誤，擅同短。關於佛足跡，洛陽伽藍記卷五云：

『王城北十八里有如來履石之跡，起塔籠之履石之處，若似踐泥，量之不定，或長或短，今立寺可七十餘僧。』

○曬衣石 洛陽伽藍記卷五云：

『水東有佛曬衣處，初如來在烏場國行化，龍王瞋怒興大風雨，佛僧伽梨（袈裟）表裏通溼。雨止，佛在石下東面而坐，曬袈裟，年歲雖久，彪炳若新。非直條縫明見，至於細縷亦彰，乍往觀之，如似未徹。假令刮削，其文轉明，佛坐處及曬衣所，並有塔記。』

○度惡龍處 大唐西域記卷三載，曹揭釐城東北二百五六十里，則入大山，而至阿波羅羅龍泉，是即蘇婆伐窣堵河 (R. Swat) 源也。有毒龍焉，損害苗稼，釋迦如來度惡龍，留其足跡而去。

佛曬衣之事蹟，亦發生於此時也。然阿育王傳卷三謂末田提於罽賓度大龍王，而善見律毘婆沙卷二言末闍提至罽賓度阿羅婆樓龍王。阿羅婆樓龍即阿波羅羅龍，與大唐西域記所載有相互錯綜之處。

㊂亦悉現在 麗本作悉亦現在。

⊕石高丈四長二丈許 石本作石高大四，長二丈許；麗本作禪東並作石高丈四尺，闊二丈許；秘本作石高丈四，闊二丈許。

⊕慧景、道整、慧達 麗本作慧景、慧達、道整。

㊃那竭國 卽那揭羅曷國（Nagarahāra），大唐西域記卷一云：

『那揭羅曷國東西六百餘里，南北二百五六十里，山周四境，懸隔危險。國大都城周二十餘里，無大君長。』

其都城在今 Jalalabad 附近，山嶺拱環之 Kabul 一帶地方也。

㊄夏坐 石本作憂坐，此言第四次夏坐，由元興元年（西曆四〇二年）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

(一一) 坐訖，南下，①到宿呵多國。其國佛法亦盛。昔天帝釋試菩薩，化作鷹鵠，

◎割肉貿鴿處。佛◎卽成道，與④諸弟子遊行，語云：此本是吾割肉貿鴿處。國人由是得知，於此處起塔，金銀⑤校筋。

①宿呵多國 燉煌遺書慧超往五天竺國傳云：

「從茲（犍馱羅國）已北，西業者多……此城俯臨辛頭大河北岸而置……又（羅校寫本
多一此字）城東南□里，即是佛過去爲尸毗王放鴿處，見有寺有僧。」

西業者多國卽宿呵多國，位烏蔓國之南，犍馱羅國之北，印度河之西岸，地當今之 Swat。

②割肉貿鴿處 大智度論卷四謂釋迦如來因位爲尸毗王時，修檀波羅蜜，諸智人曰：此人不久可作佛。

毗首羯磨白釋提桓因曰：尸毗王之行奇特而希有。但菩薩發大心，魚子、菴樹華，三事因時多，成果時甚少，今當試之。毗首羯磨變爲鴿，釋提桓因化鷹逐之，鴿投王，王憫之，割股肉與鷹。

鷹曰：欲得王肉與鴿肉等。王對稱，割兩端、兩臍、兩乳、頸脊，仍不及鴿肉，遂以全身上稱，貿鴿之命。時天地有六種震動，降香雨、名華。

③卽成道 麗本作既成道。

④諸弟子 東本、宮本並作諸第子。

㊂校筋 麗本、秘本並作校飾，飾同筋。石本作拔筋。

(一一) 從此東○下五日行，到○健陀衛國。是阿育王子○法益所治處。佛爲菩薩時，亦於此國○以眼施人。其處亦起大塔，金銀○校筋。此國人多小乘學。

○東下五日 東下近於南下。

○健陀衛國 石本、禪本並作健陀衛國，另有作健陀羅國、乾陀羅國者。罽膩色伽王之所都，東西文化史上有名之國。阿育王傳卷二云：

『北方有國名乾陀羅，其國有城名得叉尸羅。』

得叉尸羅爲今之 Taxila，洛陽伽藍記卷五載：乾陀羅國被嚙噠所滅，立勑懃爲王，經二世，與罽賓爭境，已經三年矣。大唐西域記卷二云：

『健陀邏國東西千餘里，南北八百餘里，東臨信度河，國大都城號布路沙布羅，周四十餘里。』

王族絕嗣，役屬迦畢試國，邑里空荒。』

燉煌遺書慧超往五天竺國傳詳述建陀羅國之役屬突厥事；大唐西域記之布路沙布羅，爲法顯之弗樓沙國，即今之 Peshawar。由是觀之，雖以時代變遷，然在法顯時，健陀衛國在印度河

西北 Kabul 河沿岸地方，國勢已漸衰矣。

◎法益所治處 法益爲阿育王子鳩那羅王，又名拘浪拏王子，阿育王傳卷二、大唐西域記卷三及阿育王息壞目因緣經等均曰：

『太子，正后生也，儀貌妍雅，雙目美妙。正后沒，繼室恣淫，私逼太子。太子涕泣謝罪，繼母銜之，說阿育王使伊遠鎮乾陀羅國得叉尸羅城；其後繼母復矯王命，責太子，抉去兩目，逐棄山谷。太子眼既失明，乞匄自濟，流離展轉，至父都城。夜鼓箜篌，以寄悲吟。王聞歌聲，疑爲太子，引見詢問，太子涕泣以實告。王怒，嚴刑繼室，令太子詣菩提樹伽藍，瞿沙（Ghosa）大阿羅漢，得其法力，眼遂復明。』

關於法益之遺跡，大唐西域記卷三云：

『（呾叉尸羅國）城外東南南山之陰，有窣堵婆高百餘尺，是無憂王太子拘浪拏爲繼母所誣，抉目之處，無憂王所建也。』

傳近世此地掘出拘浪拏塔，其位置與法顯所記不同。

◎以眼施人 大唐西域記卷二云：

『（健陀邏國布色羯羅伐底城北四五里）伽藍側有窣堵波，高數百尺，無憂王之所建也。』

彌木文石，頗異人工，是釋迦佛昔爲國王修菩薩行。從衆生欲惠施不倦，喪身若遺，於此國土，千生爲王，卽斯勝地，千生捨眼。』

宋雲亦嘗見此塔。慧超謂塔在西業者多國（宿呵多國）關於佛舍眼之因緣，彌勒菩薩所問本願經云：

『佛語賢者阿難，乃往過去時有王，號日月明，端正特（大藏經本作殊）好，威神巍巍。從宮而出，道見盲者窮（大藏經本作貧）困飢餓，隨喜道乞食，勾往趣王所（大藏經多一而字）白王言曰：王獨尊貴、安穩、快樂，我獨貧窮、加復眼盲，王見哀之……謂於盲者，有何等藥得療卿病？盲者答曰：唯得王眼，能愈我眼。（大藏經本作視）時（大藏經本作爾時）王自取兩眼，持施（大藏經本多一與字）盲者，其心清（大藏經本作靜）然，無一悔意。日月明（大藏經本多一王字）者，卽我身是。佛言須彌山尚可（大藏經本多一稱字）知斤兩，我眼布施，不可稱計。』

⑤校餚
秘本作校飾，飾同餚。

（一四）自此東行七日，有國名○竺刹戶羅。竺刹戶羅，漢言截頭也。佛爲菩薩時，於此處，以頭施人，故因以爲名。復東行二日至○投身餓虎處。此二處亦

起大塔，皆衆寶。②校餚。諸國王、臣民，④競興供養，⑤散華、然燈，相繼不絕。通上二塔，彼方人亦名爲⑥四大塔也。

①舍利尸羅 水經注作呾戶羅國，大唐西域記作呾叉始羅國。 Arriani De Expeditione Alexandri Liber V. §

“Taxila urbem populosam atque opulentam pervenit.”

此言 Taxila 國 Taxiles 王與阿歷山大帝死抗事，故西洋亦早已知有是國，而作 Tasila，皆爲梵語 Chedanam（截）Siras（頭）之訛略，地在今 Rāwāl pindi 西北約110英里。

佛說月光菩薩經謂：

北印度有大城，名賢石，國王名月光。光榮富貴無比，普施一切，隨意須求者相給之。一切衆生，皆至王城，求其施與，得大富貴。有二大臣，感惡夢，因王應求必施，故恐惡人來求王頭，豫以七寶作王頭，若有來者，則擬與之。有惡眼波羅門，果來求王頭不止，大臣等恐曰：「王頭膿血絡歸而爛壞，無有用處，代與七寶之頭。」惡眼曰：「我不要七寶之頭，必得王頭。」求不止。大臣等遂告王，王曰：「父母所生不淨身，汝求我頭歡喜捨滿爾本願稱心歸，令我速成菩提果。」

波羅門喜，王欲截頭，波羅門曰：「王截頭，須淨處。」王卽至摩尼寶苑，携劍曰：「我捨頭，汝來截之。」波羅門曰：「王不自斷，令我截之，非布施也。」王卽以首髮繫無憂樹，執利劍，自截其頭。

曩昔之月光天子爲今之世尊，二大臣爲舍利弗、目乾連，惡眼波羅門卽提婆達多是也。

大唐西域記卷三云：

『（呾叉始羅國）城北十二三里有窣堵波，無憂王之建也。……是如來在昔修菩薩行爲大國王，號戰達羅鉢刺婆唐言，志求菩提，斷頭惠施，若此之捨，凡歷千生。』

戰達羅鉢刺婆卽 Candraprabha，此言月光也。

①投身餓餓虎處 石本作投身餽餓餓虎處，最勝王經捨身品云：

摩訶薩埵王有子，與二兄遊於山林，一虎產七兒，經七日，諸兒圍繞，見逼飢餓。王子大發悲心，爲無上菩薩，欲捨此穢身，先棄二兄，獨入林中，至虎餓處，脫衣服，置竹上，委身而臥。虎恐王子之慈威，不敢噉。王子見之，登高處，身投地。時有小神，捧王子，無損傷。王子卽以乾竹刺頸，流鮮血，而近虎。時大地震動六種，天華亂散。餓虎見流血，舐血食肉。王子卽世尊也。（依日文譯出）

宋雲、玄奘、慧超等，行程雖異，然見截頭施人塔及投身餓餓虎塔所載之記事，大致符合。

③校餚 麗本、秘本並作校飾，飾同餚，石本作板餚。

④競 麗本作競，竟同競。

⑤散華然燈 石本作散華燃燈，然爲燃之略；秘本作散華然燈，華同華。

◎四大塔 通上二塔云三，乃并割肉貿鵠塔及捨眼塔而言也。合此截頭施人塔、投身餓虎塔二塔，計爲四大塔。

(一五)從犍陀衛國，南行四日，到○弗樓沙國。佛昔將諸弟子遊行此國。語阿難云：吾般泥洹後，當有國王名○罽臘伽，於此處起塔。後○罽臘伽王出世。出行遊觀時，天帝釋欲開發其意，化作○牧牛兒，當道起塔。王問言：「汝作何等？」答曰：「作佛塔。」王言：「大善。」於是，王即於小兒塔上起塔。高四十餘丈，衆○寶校餚。凡所經○見塔廟，○壯麗威嚴都○無此比。傳云：「閻浮提塔唯○此爲上。」王作塔成○已，小塔即自傍出大塔南。高三尺許。佛鉢即在此國。昔○月氐王大興兵衆，來伐此國，欲取佛鉢。既伏此國○已。○月氐王篤信佛法，

欲持鉢去，故^㊂興供養。^㊃供養三寶畢，乃^㊄校餚^㊅大象，置鉢其上。^㊆象便伏地不能得前。更作四輪車載鉢，^㊇八象共牽，復不能進。王知與鉢緣未至，深自愧歎。卽於此處起塔及僧伽藍，并留鎮守種種供養。可有七百餘僧。^㊈日將中，衆僧則出鉢，與^①白衣等種種供養。然後中食。至中暮燒香時復爾。可容^②二升許。雜色而黑多。^③四際分明。厚可二分。^④甚光澤。貧人以少華投中便滿。有大富者，^⑤欲以多華而供養，正^⑥復百千萬斛，終不能滿。^{寶雲、僧}
^景^⑦只供養佛鉢便還。^⑧慧景、慧達道整先向那竭國，供養佛影、佛齒及項骨。

慧景病，道整住看。^⑨慧達一人還於弗樓沙國，相見而慧達寶雲、僧景遂還秦土。

慧（景）應在佛鉢寺無常。由是法顯獨進，向佛頂骨所。

○弗樓沙國 石本作弗樓樹國，今之 Peshawar 也，洛陽伽藍記卷五云：

『（辛頭河西岸）復西行十三日，至佛沙伏城。川原沃壤，城郭端直，民戶殷多，林泉茂盛。土饒珍寶，風俗淳善。其城內外，凡有古寺，名僧德衆，道行高奇。』

又言迦尼色迦塔在乾陀羅城東南七里之地。佛鉢爲罽膩色伽王伐中天竺時，以二億金與辯才比丘（馬鳴大士）同時獲得者，此爲有名之傳說（見馬鳴菩薩傳）。大唐西域記卷二云：『王城（布路沙布城）內東北有一故基，昔佛鉢之寶臺也。如來涅槃之後，鉢流此國，經數百年，式邊供養，流傳諸國，在波刺斯（波斯）』。

是時王城爲健陀邏舊都，業已荒空，前已備述矣。

②罽膩伽 東本宮本、緣本、麗本、禪本、秘本均作罽膩伽；石本作罽臘伽。

③罽伽王 麗本作罽膩伽王，石本作臘伽王。罽伽王爲罽膩色伽王，又名迦膩色伽（Kaniska）

王。西曆元年左右，統一國內，創建健陀羅國。其領地西至大夏，東達恆河，北連葱嶺，南界印度河口，聲勢赫奕與阿育王並稱，印度名王也。伊篤信佛教，努力於佛教之發揚，佛典之整理，會迦濕彌羅高僧五百人，舉行大毗婆沙論之結集。阿育王時代之佛教，流布南海，而爲所謂南方佛教。罽膩伽王時代之佛教，流佈至中央亞細亞、中國及日本，而爲北方佛教。且健陀羅藝術之入東方，亦受此種影響也。罽膩伽王建立莊麗之塔廟事，詳於大唐西域記卷三。

④牧牛兒 緣本、麗本、禪本、秘本並作牧牛小兒；石本作牧牛羊兒。

⑤校鎔 秘本、麗本並作校飾，飾同鎔。

㊂見塔廟 | 石本作界塔廟。

㊃壯麗 | 石本作瘞麗，瘞爲庄之誤，庄同壯。

㊄無此比傳云 | 石本作无此比便云。

㊅此爲上 | 麗本作此塔爲上。

㊆已 | 東本、緣本、宮本並作已，誤也。

㊇月氐 | 原爲盤踞甘肅之西藏族，嗣爲匈奴所逐，移至中亞，於印度西北部建大月氏國。

㊈已 | 東本、宮本、緣本並作已，誤也。

㊉月氐王 | 麗本作月氏王等。

㊊興供養 | 麗本、石本、禪本並作大興供養。

㊋供養三寶畢 | 石本缺畢字。

㊌校飭 | 麗本作校飾，飭同飾；秘本作校飭，誤也。

㊍大象 | 石本作大馬，馬爲鴻之訛，鴻爲象之古字。

㊎象 | 石本作鴻，鴻爲鴻之訛，鴻爲象之古字。

㊏日將中 | 麗本作日將欲中。

○白衣 俗人之謂 | 印度俗人及波羅門，多着白衣，故名。

○二升許 緣本、麗本、石本、禪本、秘本並作二斗許。

○四際 佛鉢爲佛用之石鉢，佛成道時，四天王來獻青石之鉢，佛一一受之，重疊四鉢爲一鉢，故鉢外側有四際。 大唐西域記卷八云：

『四天王各還宮，奉持石鉢，紺青映徹，重以進獻。世尊斷彼此故，而惄（金陵本）受之。（作懶）次第重疊，按爲一鉢，故其外側有四隆（金陵本）焉。』

○四隆同四際。 石本作四除，誤也。

○甚光澤 緣本、禪本並作瑩徹光澤。 石本作其先。

○欲以多華而供養 東本、宮本並作欲以多華欲供養，麗本作欲以多華供養。

○否復 石本缺。

○只 麗本作止，石本作正。

○慧景慧達 石本作惠景、惠達。

○慧達 石本作惠達。

○慧（景）應在佛鉢寺無常 東本、宮本、緣本、禪本、秘本並作慧景應在佛鉢寺無常。

是時慧景

病於那竭國，嗣凍死於小雪山。關於慧應，其後無有記載，故在佛鉢寺無常者，顯係慧應，景字竇入。故石本作慧應在佛鉢寺無常；麗本之作慧景在佛鉢寺無常者，誤也。

此時同行七人中，慧景病於那竭國，道整留此看護之。慧達一人歸寶雲、僧景等則已由弗樓沙國還秦土。慧應病死於佛鉢寺。一行已遇危機，而法顯一人，仍敢邁進，遂踰 Khyber Pass。寶雲，西涼州人，遠游西域，還至長安，師事佛駄跋陀羅。及其去長安也，寶雲亦遠遁建康道場寺。法顯還自印度，亦至道場寺，就佛駄跋陀羅譯大般泥洹經六卷。寶雲梵、漢兼通，音訓諧正，譯文妥當，無有出其右者。故筆受寶雲二師之譯語，以義熙十四年二月竟其業。法顯歸國後之譯文，得力於寶雲之助甚多。元嘉二十六年寂，壽七十有四（見高僧傳卷三、開元釋教錄卷五上）。慧達、僧景還國後之行動未詳。

(一六)○西行○十六由延，便至那竭國界○醯羅城。○中有佛頂骨精舍，盡以金薄、七寶^⑤校飭。國王敬重頂骨，慮人抄奪，乃取國中豪家八人，人持一印^⑥，印封守護。清晨八人俱到，各視其印，然後開戶。開戶^⑦已，以香汁洗手，出佛頂骨，置精舍外高座上。^⑧以七寶圓礎，礎下^⑨琉璃鐘覆上。皆珠璣^⑩校飭。骨

黃白色，方圓四寸，其上隆起。④每日出後，精舍人則登高樓，擊大鼓，⑤吹螺，⑥敲銅鉞。王聞⑦已，則詣精舍，以華香供養。供養⑧已，次第頂戴而去。從東門入，西門出。王⑨朝朝如是供養、禮拜，然後聽國政。居士、長者，亦先供養，乃修⑩家事。日日如是，⑪初無懈⑫倦。供養都訖，乃還項骨於精舍。中有⑬七寶解脫塔。或開⑭或閉⑮，高五尺許，以盛之。精舍門前，朝朝恆有⑯賣華香。凡欲供養者，種種買焉。⑰諸國王亦恆遣使供養。精舍處⑯方四十步。雖復天震地裂，此處不動。

○西行 石本缺西字。

○十六由延 由延又作由旬、踰闍那、踰繕那、*Yugas*、驛等，印度計里程之數目。因時代、地方、險易而異，自古所傳頗有異同，卽法顯、玄奘等所記印度尺度及里程亦甚錯綜。茲比較考訂如下。

甲·俗傳之印度里程尺度

《大唐西域記卷二云：

「夫數量之稱，謂踰繕那。舊曰由旬，又曰踰闍那，皆訛略也。踰繕那者，自古聖王一日軍行也。舊傳一踰繕那四十里矣，印度國俗乃三十里，聖教所載唯十六里。」

茲更根據（三〇）比較唐小程如左：

舊傳一踰繕那——四〇里——七二〇〇〇·〇尺——一八·一基羅米達——一一·二英里
國俗一踰繕那——三〇里——五四〇〇〇·〇尺——一三·六基羅米達——八·四英里
聖教一踰繕那——一六里——二八八〇〇·〇尺——七·三基羅米達——四·五英里
次敍一踰繕那之尺度。

『窮微之數，分一踰繕那爲八拘盧舍；拘盧舍者，謂大牛鳴聲所極聞，稱拘盧舍，分一拘盧舍爲五百弓，分一弓爲四肘，分一肘爲二十四指，分一指節爲七宿麥。』

翻譯名義集卷三釋肘曰：『人一尺八寸，佛三尺六寸，』俱舍論云：『一肘本端至中指末也，一尺八寸。』

一肘爲一尺八寸（唐小尺），英文稱爲 Cubit，日本人長約日尺一尺四寸五分，阿里雅人約一·五呎（○·四六米達），若假定阿里雅人之 Cubit 為一肘，則得如下之尺度（唐小尺）

一肘——〇·四六米達——一尺八寸零分

一指——〇·〇二米達——七分五釐（母指橫寬）

一宿麥——〇·〇〇三米達——一分零七毛

上舉與俱舍論所傳之數目，全然一致，故以一肘爲唐小尺一尺八寸，則一踰繕那之長如下：

一肘.....一·八尺

一弓——四肘.....七·二尺

一拘盧舍——五百弓.....三六〇〇·〇尺

一踰繕那——八拘盧舍.....二八八〇〇·〇尺

適與聖教踰繕那全然一致。由是觀之，玄奘所根據之窮微數之基準之踰繕那，其爲聖教踰繕那，至爲明確。從而拘盧舍弓指宿麥等之尺度，亦可略信矣。

更與義淨所言比較，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卷三註踰繕那云：

『言踰繕那者，旣無正翻義，當東夏一驛可三十餘里，舊云由旬者訛略。若準西國俗法，四俱盧舍爲一踰繕那，……一俱盧舍有五百弓，弓有一步數，準其步數，一里半餘。將八倍之，當十二里，此乃不充一驛；親驗當今西方踰繕那可有一驛，故今皆作一驛翻之，庶無遠滯。然則那爛陀寺南向王舍城，有五俱盧舍，計其里數，可一驛餘耳。』

由是觀之，踰繕那（驛）有國俗踰繕那與聖教踰繕那之分，若以唐季里步計之，則如下：

國俗 一俱盧舍 八里
一四四〇〇·〇尺 三六三五·二米達 二·三英里

一瑜繕那 三二里 五七六〇〇・〇尺 一四五四・〇八米達 九・〇英里
聖經
一弓 一步 六・〇尺 一・五米達 五・二呎
一俱盧舍 一里二〇〇步 三〇〇〇・〇尺 七五五・〇米達 ○・五英里
一瑜繕那 一三里一〇〇步 二四〇〇〇・〇尺 六四〇〇・〇米達 四・〇英里
此雖與玄奘所記數目近似，然未能完全一致。聖經（如根本薩婆多律攝卷六）有如下之記載：

「（廣麥）此七成一指，二十四指成一肘，四肘成一弓，五百弓爲一拘盧舍。」

此蓋義淨不據是文，而即使用通行之一弓一步及一俱盧舍一里半之大略數目故也。若義淨據根本薩婆多律攝之文計算，則必與玄奘之數目一致，固不待言。由是觀之，國俗三十里與聖教十六里，乃與玄奘及義淨所載相同，其所差異者在計算方法，故結果應如下：

國俗瑜繕那 三十里——一三・六基羅米達——八・二英里

聖教瑜繕那 十六里——七・三基羅米達——四・五英里

玄奘、義淨兩人之記載，固信而有徵。然不能即視此爲法顯傳中之由延（即實際長度），欲求是數，非據法顯傳及大唐西域記所載路上里數，加以比較研究不可。

乙、法顯、玄奘所用里程尺度及路上哩數，欲計算法顯、玄奘等中國僧旅行印度時所用之印度尺度及里程，殊非易事。誠以當時未有正確之道路測量，故彼輩勢不得不依據古記、傳聞，及旅行時日、疲勞、步測、目測、手測等簡單方法，加以推算。通觀法顯傳全書，顯所知之里程爲中央亞細亞，故使用里數；在印度則使用由延，在未有定數之地方，則記自己旅行之時日，依據自己之測定及經驗者，則載明里、步、尺等，以資區別。然至大唐西域記，則一律使用唐之里、步、尺，一見若玄奘自行測定者。茲爲考明印度此等關係起見，特就法顯傳及大唐西域記二書，尋求如下之數目，兼分地別，另作表記，俾資比較研究。

- 一、法顯與玄奘於同一地方，地物等所載之數目。
- 二、法顯所記地方、地物及其現時之實數，能指出者。
- 三、法顯所用一由延與玄奘之里數之比。
- 四、現所已知法顯所用一由延之實際哩數。

西北印度

法顯之數

玄奘之數

路上哩數

一由延與唐里之比例

一由延與哩之比例

一、弗樓沙國——薩羅城 (Peshawar-Kila)

一六由延

五〇〇里

七六哩

一一一·一里

四·八哩

一醯羅城

那竭國城(Kila-Jalalabad)

一一〇·〇里

四·五哩

一由延

三〇里

四五哩

一一〇·〇里

三佛頂骨

四十(徑)

一一一(周)

四五〇哩

五六哩

四毗荼國

摩頭羅國(Uchh-Muttra)

五·六哩

八〇由延

四五〇哩

五六哩

中印度

五僧伽施國阿育王石柱

三〇肘

七〇尺

六僧伽施國

罽饒夷城(Sankissa-Kanauj)

七由延

一〇〇里

二八·八里

七罽饒夷城

呵梨村

七·一哩

三由延

百里

一一一·一里

八、祇洹精舍——得眼林

四里 三·四里

九、議論處塔高

六丈 六十尺

一〇、祇洹精舍——議論塔

七十步 六七十步

一一、舍衛城——都維

五十里 六十里

一二、那毗迦——拘那含牟尼佛所生處

減一由延 三〇餘里 三〇里

一三、論民園——藍莫國

五由延 一〇〇餘里 四〇里

一四、藍莫塔——遣車匿還馬處

三由延 一〇〇餘里 三三·三里

一、遣車匿還馬處——炭塔

四由延 一八——九〇里

一、六、梨車追佛處——毗舍離國

五由延 五——六〇里（百五六六十里之誤耶？）

四六·〇里

一、七、毗舍離城——菴婆羅園

三里 三——四里

一、八、舍衛城南門——祇園精舍東門

一二〇〇步 五——六里

一、九、毗舍離國結集處——五河口

四由延 一二〇里

三〇·〇里

一〇、巴連弗邑佛腳跡塔高

丈 三〇尺

一、舍舊城——靈鷲山

五里 一四——五里

一一一王舍舊城——竹林園

一一〇〇步 一里

一一一王舍城——伽耶城(Rajgir—Gaya)

四由延 一里

一一四前正覺山——菩提樹(Prāg bodhi—Buddh-gaya)

減半由延 十四五里 一里

一一五菩提樹——雞足山(Buddh-gaya—Gurpa hill)

二由延(曳) 百里 一里

一一六巴連弗邑——迦尸國(Pātna—Bénarès)

一一一由延 一里

一一七已羅捺城——鹿野園

一〇里 一〇里

一一八帝釋窟山——那羅聚落

一由延 一里

六·六哩

一一〇·〇里

一一九巴連弗邑——瞻波國 (Patna—Bhagalpur)

一八由延

一·三哩

三〇瞻波國——多摩梨帝國 (Bhagalpur—Tamluk)

五〇由延

六·三哩

師子國

三一多摩梨帝國——師子國

七百由延

七百踰繕那 (一萬里)

三二王城——Mihntale (Anuradhapura—)

四〇里

八哩

根據上述，則知：

第一 三、八、九、十、一、一、七、一、八、一、〇、一、一、一、一、一、七等所載法顯與玄奘之里、步、尺，殆爲同一。蓋法顯所根據爲近於漢朝之六朝之制，而玄奘則使用唐小尺及小程故也。關於第五項之三〇肘及七〇尺，可參可 (一一〇) 條。

第二 法顯所記之由延，因地而有長短。如「一四在北、西印度，一由延平均爲四·六哩，此與玄

奘之聖教踰繕那符合；又如六、二三、二五、二六、二九、三〇等以摩揭陀國爲中心之中印度地方之由延，平均爲六·五哩，此則與玄奘之國俗踰繕那或聖教踰繕那，大相逕庭。

第三 一三、一五之一由延，雖略等玄奘之舊傳踰繕那，但其他如一二六、七、一二、一四、一六、一九、二四、二五、二八等所記，不論一由延之哩數如何，平均爲三一·〇里，約當三〇里（國俗踰繕那）。由是觀之，玄奘似不管實數如何，將各地之踰繕那，一律換算爲約三〇里矣。

第四 以一、二、六、二五、三二等玄奘里數之總數除哩數之總數時，玄奘之一里，等於〇·一七哩（一七四米達），此數與 Cunningham 氏所言中國一里等於一·六哩相等。若與唐之小程一里（四五四米達）比較，則相差爲一八〇米達。

丙總之：

(1) 實測數則法顯使用近於漢尺之六朝尺度與里程，而玄奘則根據唐代之小尺與小程。

(2) 法顯所記一由延，在西北印度，爲四·六哩（約五哩），在其他地方爲六·五哩。

(3) 法顯之由延，若乘三十，則略等玄奘之里數。

(4) 印度踰繕那之實數，爲四·六哩——六·五哩，較之玄奘所記之國俗踰繕那三〇里

（八·二哩）不及甚遠，然以實際之踰繕那爲約三十里，則《大唐西域記》之錯誤也。

丁. 法顯單身由弗樓沙國踰 Khyber Pass 而至鹽羅城。其旅程乃先至今 Peshawar 西一
○. 五哩(Khyber Pass 東口)之 Jamrud, 從此向西北步行山中約三十三哩而至 Dakka,
又向西三十三哩而達 Kila, 合計爲七六·五哩。法顯謂此旅程爲十六由延，故一由延值
四·八哩。然玄奘則載五百里，適值十六踰繕那，故一里爲○·一五哩。據上所述，法顯與
玄奘根據何種計算法，可以推知矣。

◎鹽羅城 鹽呼雞切，又警夷切，故鹽羅城爲今 Kila 或 Hidda 地方。Kila, Hidda, 嘗係梵
語 Hilo 之轉訛，義爲骨。故鹽羅城又稱佛頂骨城，馳名之地也，位 Jalalabad 東南四五哩之
處。宋雲、玄奘、慧超及其他巡禮者，咸到是地。大唐西域記卷二云：

『(那揭羅曷國)城東南三十餘里，至鹽羅城，周四五里，堅峻險固。花林池沼，光鮮澄鏡；
中居人淳質正信。復有重閣，畫棟丹楹。第二閣中，有七寶小窣堵波，置如來頂骨，骨周一尺
二寸，髮孔分明，其色黃白，盛以寶函。』

◎中有佛頂骨精舍 麗本作城中有佛頂骨精舍。

◎校飭 麗本作校飾，飾同飭；秘本作校飭，飭非飾也。

◎印封守護 石本缺印字。

㊂已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已，誤也。

㊃以七寶圓礎下 石本作以七寶圓檻下。 磚同砧。

㊄琉璃鍾 禪本、秘本並作琉璃鐘，石本作流璃種，麗本作瑠璃鍾。 瑞爲璫之俗字，璫與琉璃通。

㊅校餚 麗本作校飾，飾同餚，秘本作校飭，飭非飾也。

㊆每日出後 石本作母日出後。

㊇吹螺 東本字音、宮本字音、緣本字音、禪本字音均作𧈧。 蟠、𧈧同𧈧，𧈧本石本並作吹𧈧。

螺，秘本作吹螺，訛也。唐書卷二二二上有『(單單)戰必吹𧈧擊鼓』之句，又卷二一六亦云『(吐

蕃)其樂吹螺擊鼓。』

㊈敲銅鉢 麗本作敲銅鉢，石本作歛銅鉢。 銅鉢同銅鉢，蓋銅鉢狀之西域樂器也。

㊉已 東本、宮本、緣本、麗本、秘本並作已。

㊊已 同㊉

㊋朝朝 石本僅一朝字。

㊌修家事 石本作脩家事。

㊍初 秘本初，誤也。

㊂懈倦 緣本、秘本並作懈倦，麗本、石本並作懶倦，皆同。

㊃七寶解脫塔 石本作七寶解隨塔，訛也。此言玄奘所記之七寶小窣堵波。

㊄或閉 秘本作或閉，闇同閉，石本缺此兩字。

㊅高五尺許 東本、宮本並作高五丈許，玄奘已言小窣堵波，故以五尺爲正。

㊆賣華香 緣本、麗本、禪本、秘本並作賣華香人四字。

㊇諸國王 石本作諸國。

㊈方四十步 麗本作方三十步。

(一七) 從此○北行一由延，到那竭國城。是菩薩本以銀錢○貿五莖華，供養定光佛處。城中亦有○佛齒，供養如項骨法。城東北一由延，到一谷口。有佛錫杖，亦○起精舍供養。○牛頭栴檀作長丈六七許，以木筒盛之。正復百千人舉不能移。入谷口○西行，有佛僧伽梨○精舍供養。○彼國土亢旱時，國人相率出衣，○禮拜供養。天卽大雨。那竭城南半由延，有石室。搏（博）山西南向，佛留影此中。去十餘步觀之，如佛○真影。金色相好，光明炳著。○轉近轉微，

髮鬚如有。諸方國王，遣工畫師，模寫，莫能及。彼國人傳云，千佛盡當於此留影。
○影西百步許，佛在時剃髮，剪爪。佛自與諸弟子共造塔，高七八丈。以爲將來塔法，今猶在。邊有寺，寺中有七百餘僧。此處有諸羅漢，辟支佛塔乃千數。

○北行一由延 北行應爲西北行，大唐西域記卷二載由那揭羅曷國城至醯羅城云：

『（那揭羅曷國）城東南三十餘里，至醯羅城。』

○貿五莖華供養定光佛處 東本、宮本、緣本石本、禪本貿並作贊，贊同貿。麗本貿作貢，貢同貿。

石本供養作供餐，餐爲餐之誤，餐爲養之本字。秘本華作萃。定光佛又作燃燈佛，增壹阿含經卷十一及佛本行集經卷三謂如來因時，遇定光佛之出世，買五莖蓮華，供養佛，自鋪髮泥土踏之，以受未來成佛之記別。又大智度論卷三十五亦云：

『又如須摩提菩薩見燃燈佛，從須羅婆女買五莖華，不肯與之。卽以五百金錢得五莖華，女猶不與而要之。言我願我世世常爲君妻，當以相與。菩薩以供養佛故，卽便許之。』

○佛齒供養 緣本、麗本、禪本、秘本佛齒並作佛齒塔，石本供養作供養。

㊂起精舍供養 東本、宮本並缺起字，供養石本作供養。

㊃牛頭栴檀作 麗本、緣本、禪本、秘本均加『杖以』兩字。牛頭栴檀爲牛頭山所產之栴檀，名木也，牛頭山之名未詳。

㊄西行 緣本、禪本、秘本並作四日西行，石本作四日行。

㊅精舍供養 麗本作亦起精舍，石本供養作供養。僧伽梨 (Sarighati) 係袈裟，猶言複衣。

陽伽藍記卷五云：

『至耆賀盤寺，有佛袈裟十三條，以尺量之，或短或長。』

㊆彼國土亢旱時 麗本作彼國土俗亢旱時，秘本作彼國土亢旱府。亢旱同旱魃，非土俗，大涅槃經卷九云：

『值天亢旱，不生花實，及餘水陸所生之物，皆悉枯悴。』

㊇禮拜供養 東本作禮佛供養，石本作禮辨供養。辨音 feng，罪人相訟之義。

㊈搏（博）山西南向 東本、宮本、緣本、石本、秘本，搏山作博山，禪本作博山，博搏爲搏之訛。

『有石室搏山西南向佛留影』之句，自來搏山概作博山，而其訓讀復不一：

說郛本 有石室博山西南向佛留影。

玄韻本 有石室，博山西南向佛留影。

大正新修大藏經本 有石室博山 西南向佛留影。

其釋義如此之異，故疑點亦因以如此繁多也。

洛陽伽藍記卷五云：

『至瞿羅羅鹿見佛影，入山窟十五步，四面向戶。遙望則衆相炳然，近看暝然不見。以手摩之，惟有石壁漸漸卻行，始見容顏，挺特世所希有。』

大唐西域記卷二亦云：

『（那揭羅曷）城西南二十餘里，至小石嶺，有伽藍。……伽藍西南深澗陥絕，瀑布飛流，懸崖壁立。東崖石壁有大洞穴，瞿波羅龍之所居也。門徑狹小，窟穴冥闔，崖石津滴，磈（金陵蹊）徑餘流。昔有佛影，煥若真容，相好具足，儼然如在。近代已來，人不遍覩，縱有所見，髡髮而已。』

瞿羅羅鹿爲鳩羅羅揭刺闍（*Kuṭāla-rāja*）之略，言鵝鷺也。
瞿波羅（*Gopāla*）係夜叉之名稱。石窟在石山之絕壁，西南向，入口狹小，內深，有不完全之採光窗，斜陽射入，津滴內壁，故投映影像。法顯宋雲時，仍甚鮮明，但因內外情形漸變，故至玄奘時，似已未能充分認識，於是博山之名，終無從探究矣。顧博山原非固有名詞，實即搏山之誤也。
禪本作博山，即其證。

又證以法顯之用例：

(三六) 入谷搏山，東南上十五里，到閣嶧山。

(三七) 搏山西行三百步，有一石室。

同 搏山亦有諸羅漢坐禪石窟甚多。

水經注釋卷一(三六)作入谷傳山東南十五里，玄韻搏讀若攀。搏有憑藉、倚等義，故亦可讀爲攀山，但其本義爲團、圓、縛、卷等，使物圓而鞏固之意，故搏山者，紆迴行於山中之謂也。以此，正文應作如下之解釋：『那竭城南半山由延有石室，搏山（而行石室）西南向，留佛影於其中。』

⊕真形 麗本、禪本、秘本並作佛真形。

⊕轉近轉微 石本缺轉近兩字。

⊕模寫 麗本石本作摹寫，摹同模。

⊕影西百步許 麗本作影西四百步許，石本作西百步許，大唐西域記卷二云：

『影窟西北隅有窣堵波，是（金陵本）如來經行之處，其側窣堵波有如來髮。』

⊕剪爪 石本作前羽爪，前羽爲翦之訛，秘本作翦爪，剪爲翦之俗字。

◎辟支佛 又曰辟支迦佛陀 (Pratyekabuddha) 卽緣覺。遇佛出世，覺悟十二因緣之理，斷惑證理之謂。於此觀落花流水之外緣而自斷惑理證者，稱爲獨覺。

(一八)住此○冬三月。○法顯等三人，南度○小雪山。雪山冬夏積雪。山北陰中○遇寒風暴起，人皆噤戰。慧景一人，不堪復進。口出白沫，語法顯云：「我亦不復活，便可時去，勿得俱死。」於是遂終。法顯撫之悲號，本圖不果命也，奈何。復自力前，○得過嶺，南到○羅夷國。近有三千僧，兼大小乘學。住此○夏坐。坐訖，○南下十日，到跋那國。亦有三千許僧，皆小乘學。從此東行三日，復渡新頭河。兩岸皆平地。過河有國，名○毗荼。○佛法興盛，兼大小乘學。見秦道人往，乃大憐愍，作是言：「如何邊地人，能知出家，爲道遠求佛法？悉供給所須，待之如法。」

○冬三月○秘本作冬二月。法顯等於那竭國過冬，中國曆以立冬（十月節）至立春（正月節）爲冬，○晉元興二年正月一日爲西曆四〇三年二月九日。故顯經過十一月、十二月、正月至正月。

下旬或一月上旬，即陽曆三月中旬，始離開是地。

①法顯等三人慧景、道整兩人先發，至佛頂骨寺，慧景病，道整看護之，法顯獨踰嶺過山來至此地，合爲三人，共度小雪山。

②小雪山 在 Sulaiman Mts. 之東北部。法顯等由 Jalalabad 南之 Kurram fort，沿 Kurram river 溪谷，經 Thal，Bannu 而達 Lakki，故其遇此危難時，似在跨 Peiwar Pass (Saffakon 嶺)〔標高一五六一〇呎〕之南，山北之陰中。

④遇寒風暴起。緣本作過寒風暴起，秘本作過寒暴起。

⑤得過嶺。石本作復過嶺，嶺爲 Peiwar-Kotal。

⑥羅夷國 卽今之 Lakki，印度河西 Kurram 河南岸之小鎮。

⑦夏坐 此言第五回夏坐，自元興二年（西曆四〇二年）四月十六至七月十五日。

⑧南下十日到跋那國。緣本麗本禪本，秘本並作南下行十日到跋那國，跋那國爲大唐西域記之伐刺擎國，今之 Harnai (Harnai) 是也。考法顯之行程，每日行程約三四十至八九十里，其由羅夷國南下十日，乃沿印度河西岸之行路，一日以八十里行程而進。一哩等於法顯之三里，又八，故十日行程之八百里爲二一〇哩，略等於羅夷、跋那間之二二五哩。法顯復由跋那國東

行三日，後渡印度河，跋那、印度河間恰爲六十哩，故與法顯三日行程之二百四十里（六十二哩）

符合。大唐西域記卷十一有云：

『渡信度大河，至信度國。西印度境信度國周七千餘里，國大都城號毗苦婆補羅，周三十餘里。……從信度國西南行（西南卽海，應係西北行），千五百里至阿點婆。金陵本作婆翅羅國北行七百餘里，至臂多熱羅國。西印度境……從此東北三百餘里，至阿菴荼國。西印度境……從此東北行九百餘里，至伐刺拏國。西印度境』

關於上述諸國，頗多異說，茲據（一六〇）之研究，玄奘所記在西北印度，則三十里約當四·六哩，現以此比率，計算諸國間之哩數並按其方向，以求之於地圖。毗苦婆補羅之地，雖未能確實指出，但信度國爲當時信度河口西岸之大國，茲若於其中央之 Buhak 為起點計算，則西北千五百里（二百三十七哩）爲阿點婆翅羅國——北七百里（百〇七哩）爲臂多熱羅國——東北三百里（四十六哩）爲阿菴荼國——東北九百里（百三十八哩）爲伐刺拏國，是伐刺拏國正興 Harana 符合。

㊂毗茶 綠本作毗荼，毗荼國爲大唐西域記之鉢伐多國，今之 Uchh。Uchh 原作 Uchcha 似鉢伐多，毗茶之訛略。然其地因河水氾濫，地形變化甚烈，故與現狀大相逕庭。法顯由跋那國

東行三日，渡印度河，至毗荼國，大唐西域記卷十一云：

『（信度國）從此東行九百餘里，渡信度河，東岸至茂羅三部廬國西印度境……從此東北行七百餘里，至鉢伐多國北印度境』

信度國在信度河口西岸，故『東行九百餘里渡信度河』之說不可信。東行顯爲北行之誤，即沿信度河，北行九百里（百二十哩）達Sakur附近，渡信度河，其東岸有茂羅三部廬國，自此東北行七百里（百〇七哩），則達鉢伐多國與Uchh，恰好一致。

⊕佛法興盛

石本作佛法學興盛。

第二節 歷訪中天竺佛蹟與東天竺

(一九) 從此東南行○減八十由延，經歷諸寺甚多，僧衆萬數。過是諸處○已，到一國。國名○摩頭羅，○有遙捕那河。河邊左右有二十僧伽藍，可有三千僧，佛法轉盛。凡沙河○已西天竺諸國，國王皆篤信佛法。○供養衆僧時，則脫天冠，共諸宗親、○群臣，手自行食。行食○已，鋪○氈於地，對上座前坐。於衆僧前，不

敢坐[⊕]床。佛在世時，諸王[⊕]供養法式，相傳至今。

①減八十由延 石本作減八十由延。

②已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已，誤也。

③摩頭羅 又作摩偷羅、摩突羅、秣免羅、孔雀、密善等，即今之 Muttra，位 Jumna 河西岸，自古爲馳名之市鎮。

④有遙捕那河 緣本、禪本、秘本並作經捕那河，麗本作經蒲那河。遙捕那，梵文作 Yamuna，縛之義，故又名縛河或藍牟尼那河。又有附語尾之 na 於縛上而作縛那河、捕那河及捕那般河者，卽今日之 Jumna 河係恆河之支流。摩頭羅本在遙捕那河西岸，其『有遙』云云似覺不當，緣本、麗本、禪本、秘本改爲『經』者殆以此歟？

⑤已西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已西，誤也。

⑥供養 石本作供養，養爲餗之誤，係養之本字。

⑦群臣 秘本作羣臣，羣同群。

⑧已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已，誤也。

⑨氈 石本作栴，栴爲旃之誤。

④床 麗本禪本並作牀，床爲牀之俗字。

⑤供養 石本作供養。

(二〇) 從是以南，名爲中國。中國寒暑調和，無霜、雪。人民殷樂，無戶籍官法。惟耕王地者，乃○輸地利。欲去便去，欲住便住。王治不用○刑罔。有罪者但○罰其錢，隨事○輕重。雖復謀爲惡逆，不過截右手○而已。王之侍衛、左右皆有供祿。舉國人民，悉不殺生，不飲酒，不食葱、蒜，唯除○旃荼羅。○旃荼羅名爲惡人，與人別居。若入城市，則○擊木以自異。人○則識而避之，不相○湯突。國中不養○豬、雞，不賣生口。市無○屠估及○酷酒者。貨易則用貝齒，唯○旃荼羅○獵師賣肉耳。自佛般泥洹後，諸國王、長者、居士，爲衆僧起精舍，○供養田宅、○園圃、民戶、○牛犢、○鐵券書錄。○後王相傳，無敢廢者，至今不絕。衆僧住止房舍，○床褥、飲食、衣服，都○無渴乏。處處皆爾。○衆僧常以作功德爲業，及誦經、坐禪。客僧往到，舊僧○迎逆，代○擔衣鉢，給洗足水、塗足油，與○非時漿。

須臾已息已復問其第臘數次第得房舍臥具種種如法衆僧住處作舍利佛塔目連阿難塔并阿毗曇律經塔安居後一月諸希福之家勸化供養僧作非時漿衆僧大會說法說法已供養舍利弗塔種種香華通夜然燈使伎人作舍利弗本婆羅門時詣佛求出家大目連大迦葉亦如是諸比丘尼多供養阿難塔以阿難請世尊聽女人出家故諸沙彌多供養羅云阿毗曇師者供養阿毗曇律師者供養律年年一供養各自有日摩訶衍人則供養般若婆羅蜜文殊師利光世音等衆僧受歲竟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各持種種衣物沙門所須以布施僧衆僧亦自各各布施佛泥洹已來聖衆所行威儀法則相承不絕自渡新頭河至南天竺迄於南海四五萬里皆平坦無大山川正有河水

○輸地利

石本作輪地利。

○刑罔

麗本作刑斬石本作刑網刑罔同刑網。

三 罰其錢 麗本、石本並作罰其錢，罰爲罰之俗字。

四 輕重 輕重下石本有『不用刑網有罪者但罰其錢隨事輕重』十五字。

五 而已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而已誤也。

六 葱蒜 麗本作葱蒜，葱爲葱之古體，蒜卽蒜之俗字。

七 旃荼羅 東本、宮本、秘本、緣本並作旃荼羅。旃荼羅(Candala)居四姓之外，以屠殺爲業。
翻譯名義集卷二云：

『旃陀羅此云屠者，正言旃荼羅，此云嚴熾，謂惡業自嚴行時搖鈴持竹爲幖幟故，若不爾者，王必罪之。』

八 擊木 東本、宮本、緣本、石本、禪本並作擊水，翻譯名義集卷二引法顯傳曰『入城市則擊竹自異，人則避之。』此處暫從擊木。

九 則 石本作則，則誤也。

十 湯突 麗本、秘本並作塘撲，禪本作唐撲，東本、宮本、緣本並作唐突。東本字音、宮本字音、禪本字音、石本等並作湯突，註曰觸也，上正作盪（宮本作盪）。湯與盪通，故湯突又作盪突或盪突。原爲湯突，後人改爲唐突、塘撲。

㊂ 豬雞 | 麗本作賜鷄，賜鷄同豬雞。

㊃ 屠估 | 麗本作屠店，秘本作屠行。

㊄ 酷酒 | 東本宮本、緣本並作估酒，麗本作沽酒，酷、估、沽皆同。

㊅ 獵師 | 麗本作漁獵師，石本僅作獵，獵爲獵之俗字。

㊆ 供養 | 麗本作供給，石本、禪本、秘本並作供養供給。

㊇ 園圃 | 石本、禪本並作園圃。

㊈ 牛犢 | 石本作牛犢。

㊉ 鐵券書錄 | 書錄於鐵板而傳諸後世也，帥子國條云

『然後割給民戶、田宅，書以鐵券』云云。

蓋同於此。

㊊ 後王 | 緣本、麗本、石本、禪本、秘本並作後王三字。

㊋ 床蓐 | 麗本作牀蓐，牀爲床之本字，蓐通蓐，石本作林蓐。

㊌ 無渴乏 | 麗本作無闕乏，緣本、禪本、秘本並作無缺乏，石本作无湯乏。

渴通竭，湯爲渴之誤。

㊍ 衆僧 | 石本缺僧字。

○迎逆 石本作迎送。

○擔 東本作檐。

○非時漿 戒律，正午以前爲時，正午以後爲非時；時則食，非時則不得食，但飲蘇油、蜜石蜜、果汁等，名之曰非時漿。

○息已 東本、緣本、宮本、秘本並作息已，誤也。

○臘數次第 麗本作臘數次第，臘同臘。三月安居終曰臘。以受戒以後安居之數定出家之座位，故曰臘數次第，又名臘次。

○舍利弗 佛十大弟子之一，智慧第一。

○目連 又名目犍連，佛十大弟子之一，神通第一。

○阿難 佛之從弟，十大弟子之一，多聞第一。

○阿毗曇 阿毗達磨之略。

○作非時漿 麗本、禪本並作行非時漿。

○已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已，誤也。

○伎人 東本、宮本、緣本、石本、禪本、秘本均作彼人，麗本作伎樂人。

◎本婆羅門時 麗本作大婆羅門時。

◎詣佛 石本作諸佛，誤也。初與舍利弗目連共爲六師外道之一，頗通教學，各有弟子一百，但中心有不安之念。互競務修養，先得解脫者，相約告助。一日至舍利弗王舍城見馬勝（阿輸波踰祇多）乞食，感嘆其威儀詳序，進止方正，問曰：

『如芥對須彌，牛跡比大海，蚊蟻並金翅，我與彼亦然。』

已而赴竹園精舍，聞佛之說法而解悟，告之於目連，共率徒弟二百人，爲佛弟子（佛本行集經卷四十八舍利弗目連因緣品）。大迦葉爲婆羅門種，有大財富，其父母祈畢波羅樹而生，以望族豪富之弟子，而悉棄之，修頭陀大行，在佛十大弟子中號稱頭陀第一（見佛本行集經卷四十六大迦葉因緣品）。供養時，將此等出家之因緣，演爲伎樂。

◎聽女人出家 大愛道比丘尼爲釋迦之乳母，三乞於佛欲出家，女人出家佛不許。

之於阿難，阿難請於佛，乃許之。是爲女人出家之始（見大愛道比丘尼經）。

◎羅云 此言羅睺羅，佛之嫡子，十六弟子之一，號稱密行第一。

◎摩訶衍 摩訶衍那（Mahāyāna）之略，大乘（即菩薩）之教法。

◎般若波羅蜜 般若（Praññā）爲智慧，波羅蜜（Pāramitā）卽到彼岸之義，開智慧以達到涅槃。

槃彼岸爲菩薩之大行。菩薩之行有六波羅蜜（六度）卽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及智慧是也。智度說見於般若波羅蜜多經故供養是經。

◎文殊師利 此言文殊菩薩侍釋迦之左司智慧。

◎光世音 緣本、麗本、禪本、秘本並作觀世音觀世音同光世音。石本作先世音。觀世音又名觀自在。意爲自在觀世音普拔苦與樂也。與大勢至菩薩共侍阿彌陀如來助其教化。

◎持 麗本作將。

◎以布施僧 麗本作以用布施衆僧。

◎衆僧 麗本作僧受。

◎已來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已來誤也。

◎渡 麗本作度度與渡通。

◎正有河水 麗本、禪本並作正有河水耳石本作正有何水耳。

（二二）從此東南行十八由延有國名○僧伽施。佛上○忉利天，三月爲母說法來下處。佛上^四忉利天以神通力都不使諸弟子^五知。^四來滿七日，^五乃放

神足。⑧阿那律以天眼遙見世尊，卽語尊者⑨大目連，汝可往問訊世尊。目連卽往頭面禮足，共相問訊。⑩問訊已，佛語目連，吾⑪却後七日，當下闍浮提。目連既還。於是，⑫八國大王及諸臣民，不見佛久，咸皆渴仰，雲集此國，以待世尊。時，優鉢羅比丘尼，卽自心念：今日國王、臣民，皆⑬當奉迎佛，我是女人，何由得先見佛？卽以神足，化作⑭轉輪聖王，⑮最前禮佛。佛從⑯忉利天上⑰東向下。下時，化作三道寶階。佛在中道七寶階上行。梵天王亦化作白銀階，在右邊執白拂而侍。天帝釋化作紫金階，在左邊執七寶蓋而侍。⑯諸天無數從佛。旣下三階，俱⑯沒於地。餘⑯有七級現。後阿育王欲知其根際，遣人掘看。下至黃泉，根猶不盡。王益⑯信敬，卽於階上起精舍。當中階作丈六立像，精舍後立⑯石柱，高三十肘，上作師子。柱內四邊有佛像，內外⑯喚徹淨若⑯琉璃。有外道論師，與沙門諍此住處。時，沙門理屈。於是，共立誓言：此處若是沙門住處者，今當有⑯靈驗。作是⑯言已，柱頭師子乃大鳴吼，⑯見證。於是，外道⑯懼怖，心

服而退。佛以受天食三月故，身作天香，不同世人。卽便浴身。後人於此處，起浴室，浴室猶在。優鉢羅比丘尼初禮佛處，今亦起塔。佛在世時，有剪髮、
爪作塔，及過去三佛并釋迦文佛坐處，經行處，及作諸佛形像處。盡有塔，今悉在。天帝釋、梵天王從佛下處，亦起塔。此處僧及尼，可有千人。皆同衆食，雜大小乘學。住處一白耳龍。與此衆僧作檀越，令國內豐熟。雨澤以時，無諸灾害，使衆僧得安。衆僧感其惠，故爲作龍舍，敷置坐處。又爲龍設福食供養。衆僧日日，衆中別差三人，到龍舍中食。每至夏坐訖，龍輒化形作一小蛇，兩耳邊白。衆僧識之，銅杆盛酪，以龍置中。從上座至下座行之，似若問訊。遍便化去。年年一出。其國豐饒，人民熾盛，最樂無比。諸國人來，無不經理供給所須。

○僧伽施 位摩頭羅東南在 Jumna 河與 Ganges 河間，今之 Etawah 郡 Sankisa 地。
大唐西域記卷四作劫比他國僧迦舍國中印度境敦煌遺書慧超往五天竺國傳云：

『三道寶階塔，在中天王住城西七日程，在兩恆河間。』

中天王住城爲葛鄉及城，即法顯所言之罽饒夷城，今之 Kanauj。七日程同於七驛，亦卽七由延。兩恆河爲 Jumna 與 Ganges 兩河之謂。

②四④忉利天 東本、宮本、緣本並作忉利天，忉係忍，故云忉利天者誤也。忉利天在須彌山，天帝釋住此。四方有四峯，各峯有八天，故并謂三十三天。

③三月 緣本作三日。

④知 石本作如。

⑤來滿七日 緣本、禪本、秘本並作未滿七日。未滿七日應解爲正將滿七日，此言滿三月之前七日。

⑥乃 石本作及。

⑦阿那律 佛十大弟子之一，天眼第一。

⑧大目連 石本作大目連，誤也。

⑨問訊已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問訊已，誤也；石本作門訊已，亦誤也。

⑩却後 禪本、石本並作卻後，卻同却。

②八國大王 其名不詳。增壹阿含經卷二十八載佛降天時，集於此國者，有波斯匿王、優填王、惡生王、優陀延王、頻毗婆羅王、迦毗羅越國釋種、拘夷羅越國人民等七名，其在國王中雖有重複與疑問，然若加以僧迦尸國王，或可呼爲八大國王也。

大智度論卷十一云：

『以佛從忉利天下故，閻浮提中四部衆集，諸天見人，人亦見天。』

此雖敍及諸國王及人民之參集，然未必卽爲八國王事。

③優鉢羅比丘尼 又作優鉢羅(Uṣṇīṣa)，花名，譯曰青蓮花或紅蓮花。

大智度論卷十一 優鉢羅

比丘尼作華色比丘尼，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二十九作嗚鉢羅苾芻尼。

④當奉迎佛

麗本缺奉字，石本缺佛字。

⑤轉輪聖王 又作轉輪王、輪王、飛行皇帝等以感得寶輪卽位，征服四方。時諸國王皆率兵衆填充，比丘尼爲輪王，故最前拜佛。

⑥最前

麗本作最前，最爲取之誤，最非最。

⑦東向下

緣本、麗本、禪本、秘本並作來向下。

關於寶階之記事，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言佛在中階琉璃道，梵天王在右階黃金道，帝釋在左階頗底迦道。

大唐西域記謂中階爲黃金，左階水精，右階白銀。

燉煌遺書慧超往五天竺

國傳言左金右銀，中吠琉璃，佛在中道，梵王左路，帝釋右階。所敍各殊。詳見增壹阿含經卷二十八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二十九。

諸天無數從佛 麗本、石本、禪本、秘本並作諸天無數從佛下佛八字。佛降天事詳於增壹阿含經卷二十八。

沒於地 麗本作沒于地，石本作沒于地。

有七級現 麗本作有七級而現五字。

信敬 麗本作敬信。

石柱 阿育王時代之石柱，柱頭刻獅子、象、馬、法輪等物，圓板周圍刻人、動物、忍冬、蓮花等物。鈴形曲面，殊爲艷麗。柱磨如鏡，『內外映徹，淨若琉璃』云云，正謂此也。『柱內四邊有佛像』者，所見乃投映於此映徹曲面之自己身幻像。又法顯之高三十肘（五十四尺）者，本爲傳說，玄奘之七十尺，則爲立體之目測，兩者大相逕庭。又今日 Sankisa 之石柱頭，爲象之立像，法顯及玄奘所見之師子蹲踞像石柱，自係別物。

映徹 秘本作映徹，映同映。

琉璃 麗本作瑠璃，瑠爲璫之俗字，璫同琉璃。

◎靈驗 石本作露驗，誤也。

◎言已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言已，誤也。

◎見證 麗本作見驗。

◎懼怖心服 麗本作懼怖心伏。緣本、禪本、秘本並作懼怖心伏。

◎猶在 石本作猶在。

◎初 秘本作初。

◎翦髮 麗本作剪髮，剪爲翦之俗字。

◎爪 禪本作瓜。

◎過去三佛 一、毗婆尸佛 (Vipasyin)、二、尸棄佛 (Sikhin)、三、毗舍浮佛 (Viśvabhū)、四、拘留孫佛 (Krakucchanda)、五、拘那含牟尼佛 (Kanakamuni)、六、迦葉佛 (Kaśyapa)、七、釋迦牟尼佛 (Sākyamuni) 等爲過去七佛，四五、六、曰過去三佛，四五、六、七、曰過去四佛。

◎經行 因養身鬱散而往返旋迴於一定之地曰經行。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三云：

『五天之地，道俗多作經行，直去直來，唯遙一路。隨時隨（本作適）性，勿居鬧處。一則痊癒，一則銷食。（大藏經本作二能銷食）……寶階側不遠……精舍側有大石，基長五十步，高七尺。是如來

經行之處，足所履迹，皆有蓮花之文。』

○一白耳龍 石本作一日耳龍，誤也。

○國內 石本缺內字。

○灾害 麗本、秘本並作災害。災同灾。

○其惠 石本作其慧。

○輒 秘本作輒，輒爲輒之俗字。

○一小蛇 麗本作一小蛇，蛇爲蛇之俗字；石本作乘小蛇，虫上加點，非也。

○銅杼 緣本、麗本、禪本，秘本並作銅孟，東本字音作銅杼下孟字。宮本字音、緣本字音、禪本字音並作銅杼下子。杼與孟同爲飲器，又係浴器。

○年年 麗本作每年。

○最樂 麗本作最樂，最爲取之誤，最非最。

(二二)○寺北五十由延，有一寺名○火境。火境者，惡鬼名也。佛本化是惡鬼。後人於此處起精舍，○以精舍布施阿羅漢。以水灌手，○瀝滴地，其處故在。正復

掃除，常現不滅。此處別有佛塔。善鬼神常掃灑。^㊂初不須人工。有邪見國王，言汝能如是者，我當多將兵衆住此，益積糞穢，汝復能除不？鬼神卽起大風吹之令淨。此處有百枚小塔。人^㊃終日數之，不能得此。若至意欲知者，便一塔邊置一人已，復計數人。人或多、或少，其不可得知。有一僧伽藍，可六七百僧。此中有辟支佛食處。^㊄泥洹地，大如車輪。餘處生草，此處獨不生。及曬衣地處，亦不生草。^㊅衣條著地跡，今故現在。

○寺北五十由延 麗本作寺西北五十由延，石本作等北寺五十由延。寺北五十由延或係誤記。

又大唐西域記未見關於火境之記事，所言殊怪異莫明，尤其所言往返五十由延歸龍舍夏坐事，實難信憑，或者彼所記者係傳聞耶？

○火境 麗本作大墳。

○以精舍布施阿羅漢 麗本作布施阿羅漢。

○瀝滴地 緣本、麗本、石本、禪本、秘本並作水瀝滴地。

○初 東本、宮本、秘本並作初誤也。

終日 石本作衆日。

置一人已 石本作量一人已 東本宮本秘本已並作已誤也。

泥洹地 麗本缺洹字。

衣條 麗本作衣條誤也。

(二三)法顯住龍精舍。夏坐。坐訖。東南行七由延。到(一)罽饒夷城。城接(二)恒水。有二僧伽藍。盡小乘學。去城西六七里。恒水北岸。佛爲諸弟子說法處。傳云。說無常苦。說身如泡沫等。此處起塔猶在。度恒水南行三由延。到一村名呵梨。佛於此中說法。經行。坐處。盡起塔。

(一)夏坐 此言第六次夏坐。自元興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時當西曆四〇四年。

(二)罽饒夷城 東本字音宮本字音緣本字音禪本字音罽饒並作罽錢。石本作罽鏡夷城。罽饒夷城 大唐西域記作羯若闍國。今之 Kānṣī 也。以花林沼池。光鮮澄鏡。故又稱拘蘇磨補羅(Kusumapura)。譯曰花城。又因傳說呼爲曲女城。玄奘時有名之戒日王 (Śrāddhātya) 所居城也。西域記卷五詳述曲女城之傳說及戒日王之盛威。

燉煌遺書慧超往五天竺國傳云：

『至中天竺國王住城，名葛迦及自此中天竺（羅校寫本）王境（羅校寫本）界極寬百姓繁閑（羅校無竺字）』
作鬧。』

西域記又謂國大都城西臨宛伽河，又曰至曲女城，在宛伽河西大花林中。由是觀之似與法顯時異，其城跨恆河兩岸，頗爲繁盛。

③恆水 石本作垣水。

④說無常苦 麗本作說無常苦空，大唐西域記卷五云：

『在昔如來於此六月說身無常苦空不淨。』

佛說恆水經載佛與大比丘僧諸弟子菩薩等同到恆水岸畔說法曰：『人生死展轉五道以往來，在世間甚大勤苦。』

⑤到一村名呵梨 秘本村作林，呵梨又作呵梨底(Hāriṇī)，譯曰歡喜天鬼子母神，非訶梨勒(Hāritakī)（植物）也。大唐西域記卷五云：

『（拘蘇磨補羅）大城東南行百餘里，至納縛提婆矩羅城，據宛伽河東岸，周二十餘里，花林清池，互相影照。』

納縛爲時縛迦之訛略，時縛提婆矩羅(Jivaka 時縛迦，deva 天，Kūla 塔)又作時縛天塔

或作耆婆天塔。耆婆天爲帝釋天之侍衛，長命神也。西俗凡生兒三歲，慈母則攜謁耆婆天。法顯所言之鬼子母神村，其爲表示與耆婆天塔城同意，蓋無庸論。於是知玄奘之『大城東南百餘里，據宛伽河東岸』，實與法顯『度恆水南行三由延』語，完全符合。

（二四）從此東南行十由延，到○沙祇大國。出沙祇城南門，道東，佛本在此，○嚼楊枝刺土中。卽生長○七尺，不增不減。諸外道婆羅門嫉妒，或斫或拔，遠棄之。其處續生如故。此中亦有四佛經行、坐處，起塔故在。

○沙祇大國

麗本祇作祇，大唐西域記卷五云：

『至鞞索迦國_{中印度境}。鞞索迦國周四千餘里，國大都城周十六里。……說法側有奇樹，高六七尺，春秋遞代，常無增減。是如來昔嘗淨齒，棄其遺枝，因植根柢，繁茂至今。諸邪見人及外道衆，競來殘伐，尋生如故。其側不遠，有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所……從此東北五百餘里，至室羅伐悉底國。』

法顯之沙祇國，顯爲玄奘之鞞索迦國；沙祇爲鞞索迦（Vaisakha）之略音，應即索迦 Sakha (Sakhi)。沙祇國爲罽饒夷城東南十三由延（八十五哩），舍衛城南八由延（五十二哩）之

大國也。關於此國，自來多比擬爲今 Ajodhyā 地，然法顯與玄奘所記之里程，似各有錯誤。

甲. Ajodhyā 在 Kanauj 東南（殆是東）約百三十哩之地，與法顯所載東南之十三由延（罽饒夷——呵梨三由延，呵梨——沙祇十由延），大相逕庭。法顯里程應有錯誤。

乙.『從此南行八由延，到拘薩羅國舍衛城，』其中南行，爲北行之誤，不言自明。緣舍衛城確爲今 Balrampur 之 Saheth-Maheth 地，倘法顯由 Kanauj 東南行十三由延後更向南行，則無論如何，必不能到達舍衛城。舍衛城 (Balrampur) 在 Ajodhyā 之北(五十哩)，八由延則與五十二哩略等也。

丙. 西域記謂東北五百餘里至室羅伐悉底國。其謂 Ajodhyā—Balrampur 間(約五十哩)五百餘里（約百哩），謬誤可知，恐係一百餘里之誤也。

總之，法顯、玄奘兩人，所言皆錯，然尚足以表示沙祇國爲 Ajodhyā，沙祇國境域雖不正確，然其爲以 Ajodhyā 為中心，包括罽饒夷城東南舍衛城（拘薩羅國）南部之大國則可知之。

① 嘶楊枝刺土中 麗本作嘶楊枝已刺土中，刺爲刺，刺之俗字。

② 七尺 石本作士尺。

(二二五) 從此[○]北(南)行八由廷,[○]到拘薩羅國舍衛城。城內人民,[○]希曠都
有^㊂二百餘家。^卽^㊁波斯匿王所治城也。^{大愛道故精舍處,}^③須達長者井壁
及^④鳩掘魔得道般泥洹燒身處，後人起塔，皆在此城中。諸外道、婆羅門生嫉妒
心，欲毀壞之。天卽雷電^⑤霹靂，終不能得壞。出城南門千二百步，道西，長者須
達起精舍。^{精舍}^⑥東向開門戶，戶兩廂有二石柱，^⑦左柱上作輪形，^⑧右柱上作
牛形。^⑨池流清淨，^⑩林木尙茂，衆華異色，蔚然可觀。^{卽所謂祇洹精舍也。}佛
上忉利天，爲母說法九十日。^{波斯匿王}思見佛，卽刻牛頭栴檀作佛像，置佛坐處。
佛後還入精舍，像卽避出迎佛。^{佛言}^⑪還坐吾般泥洹後，可爲^⑫四部衆作法式。
像卽還坐。此像^⑬最是衆像之始，^⑭後人所法者也。^{佛於是移住南邊小精舍，}
與像異處。相去二十步。祇洹精舍本有七層，諸國王、人民競興供養。懸繪幡
蓋，^⑮散華、燒香，^⑯燃燈續明，^⑰日日不絕。鼠[○]銜燈炷，[○]燒幡蓋，遂及精舍，七重
都盡。諸國王、人民皆大悲惄，謂栴檀像[○]已燒。却後四五日，開東小精舍戶，忽

見本像，皆大歡善。共治精舍，得作兩重，還移像本處。法顯○道整○初到祇洹精舍，念昔世尊住此二十五年。自傷生在邊城，共諸同志遊歷諸國，而或有還者，或有無常者。今日乃見佛空處，愴然心悲。彼衆僧出問顯等言：「汝從何國來？」答云：「從漢地來。」彼衆僧歎曰：「奇哉！邊地之人，乃能求法至此。」自相謂言：「我等諸師、和上，相承已來，未見漢道人來到此也。」精舍西北四里，有榛，名曰得眼。本有五百盲人，依精舍住此。佛爲說法，盡還得眼。
○盲人歡喜，刺杖著地，頭面作禮。杖遂生長大，世人重之，無敢伐者，遂成爲榛。是故以得眼爲名。祇洹衆僧中食後，多往彼榛中坐禪。祇洹精舍東北六七里，毗舍佉母作精舍，請佛及僧，此處故在。祇洹精舍大援落有二門，一門東向，一門北向，此園卽須達長者布金錢買地處也。精舍當中央，佛住處最久。說法度人、經行坐處，亦盡起塔。皆有名字，乃孫陀利殺身謗佛處。出祇洹東門，北行七十步，道西，佛昔共九十六種外道論議，國王、大臣、居士、人

民皆雲集而聽。時外道女名旃柘摩那，起嫉妒心及懷衣著腹前，似若妊娠，於衆會中，謗佛以非法。於是天帝釋卽化作白鼠，齧其腰帶斷，所懷衣墮地。地卽破裂，生入地獄。及調達毒爪欲害佛，生入地獄處。後人皆標識之。又於論議處起精舍。精舍高六丈許，裏有坐佛。其道東有外道寺，名曰影覆。與論議處精舍夾道相對，亦高六丈許。所以名影覆者，在西時世尊精舍影，則映外道天寺。日在東時，外道天寺影則北映，終不得映佛精舍也。外道常遣人守其天寺，掃灑、燒香、燃燈供養。至明日其燈輒移在佛精舍中。婆羅門恚言：諸沙門取我燈，自供養佛。爲爾不止。婆羅門於是夜自伺候，見其所事。天神持燈，繞佛精舍三匝，供養佛已，忽然不見。婆羅門乃知佛神，卽捨家入道。傳云：近有此事。繞祇洹精舍，有九十八僧伽藍，盡有僧住處，唯一處空。此中國有九十六種外道，皆知今世、後世，各有徒衆。亦皆乞食，但不持鉢。亦復求福，於曠路側立福德舍。屋宇、床臥、飲食，供給行

路人及出家人來去客，但所期異耳。調達亦有衆在，^甲供養過去三佛，唯不供養釋迦文佛。舍衛城東南四里，^⑤瑠璃王欲伐^⑥舍夷國，^⑦世尊當道側立，立處起塔。城西五十里，到一邑名^⑧都維，是迦葉佛本生處。父子相見處、般泥洹處，皆悉起塔。迦葉如來全身^⑨，舍利亦起大塔。

○北（南）行八由延 諸本皆作南行八由延，實係北行八由延之誤。（參見二四〇。）

○拘薩羅國舍衛城 舍衛城又名舍婆提城、室羅伐悉底（Sravasti），譯曰豐德城，拘薩羅國都也。玄奘爲使其與南印度拘薩羅國（Kosala）有別起見，乃用城名，謂之曰室羅伐悉底國，俗呼舍衛國。舍衛城位今 Bahrampur 西北約十二哩，爲 Saheth-Maheth 地，近年在此發掘遺物甚多，故益知 Maheth 爲舍衛城之遺跡，Saheth 爲祇園精舍之遺跡。

○希曠 秘本作稀曠。

○一百餘家 石本作一百餘家。

○波斯匿王 石本波作彼，梵言 Prasenajit，譯曰勝軍王、勝光王。與佛同時之拘薩羅國王，遭其子惡生太子之反逆，病死於霍亂。增壹阿含經卷二十八載佛昇於忉利天時，拘睞彌優填

王作牛頭栴檀像，波斯匿王作紫磨金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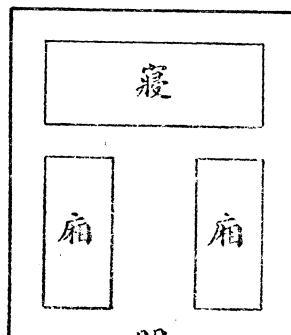
須達長者井壁 石本壁作辟。又曰蘇達多 Sudatta。爲舍衛城之長者，皈依佛法。地敷黃金，買祇陀太子之園林，建精舍，獻佛。其園名祇樹給孤獨園，精舍曰祇洹精舍（祇園精舍），蓋祇陀園林，須達精舍之略也。祇洹精舍之緣起，詳於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卷八、賢愚經卷十、經律異相卷三等書。

鷲掘魔 爲鷲掘摩羅 (Angulimalāya) 譯曰指鬘，殺人繫其指以爲首飾。於是殺其母，且欲害佛。及聞佛正法，乃入道，後得羅漢果（參見央掘摩羅經、增壹阿含經卷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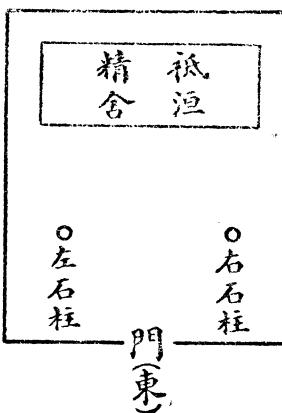
○露盤 石本作磐礎，同露盤。

○東向開門戶戶兩廂 緣本作東向開門、門戶戶兩廂。麗本作東向開門戶，兩邊。石本作向開門戶戶兩相。禪本、密本並作東向開門戶，兩廂。廂爲正寢前東西之室。顯言廂有石柱，其意難解。玉篇謂廂東西序也。爾雅釋言曰：『東西牆，謂之序。』廂爲寢前之東西室，序係分別内外之東西牆，故廂有時與序用爲同義。此處所言之兩廂，應解爲寢前之東西兩牆。祇洹精舍之門戶東向，故兩廂係精舍戶前南北之牆。其圖如左：

序(東)



牆(北)



序(西)

①左柱 石本作石柱。

②右柱 石本作石柱。

③池流清淨

麗本作精舍左右池流清淨。

④林木尙茂

麗本作樹林尙茂王謨漢魏叢書佛國記作三太尙茂三太爲梵語

Santa 譯曰寂

靜。

慧林音義卷二十五云：

『散多尼迦此云寂靜華。』

大般涅槃經現病品曰：

『以種種花散佛及僧……曼陀羅花、摩訶曼陀羅花、曼珠沙花、摩訶曼珠沙花、散陀那花、摩訶散陀那花。』

三太爲散陀那，美麗如曼陀羅華等，聖華也。或以爲得非三太尙茂因改訂而爲林木尙茂、樹林尙茂乎？但無明證，不敢斷言。

◎還坐 石本缺還字。

◎四部衆 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及優婆夷等名爲四部衆。

◎最 麗本作最，取爲最之誤，取非最。

◎後人 石本作後久。

◎散華 石本作散花，秘本作散華。

◎燃燈 麗本、秘本並作然燈，然通燃。

◎日月 石本作日月。

◎銜燈炷 麗本作含燈炷。

◎燒幡蓋 緣本、禪本並作燒花幡蓋。石本作炷香幡蓋，秘本作燒花幡蓋。

◎已燒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已燒。

◎道整 石本作道怒。

○初 東本、秘本並作初。

○昔 石本作音。

○邊城 緣本、禪本、秘本並作邊夷，麗本作邊地，邊城當爲邊域之誤。

○顯等 麗本作法顯等。

○答云 麗本作答曰。

○邊地之人 麗本作邊國之人。

○和上 秘本作和尚，和尚同和上。

○已來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已來，誤也。

○林棟 麗本作林棟，猶言雜木叢生之林。

○盲人 石本作盲人人。

○刺杖 麗本作刺杖。刺爲剗，剗之略字。

○毗舍佉母 彌伽羅長者之子，因生於毗舍佉月（二月），故名毗舍佉。

○毗舍佉母 又其女亦毗舍佉，故名毗舍佉母。復以其爲鹿子長者之母，故又名鹿子母或鹿母。彌伽羅長者係須達長者之老婢，

深忌佛，不欲見三寶。佛以便教化之。
毗舍佉母建大講堂於舍衛城東園內，常請佛說法，其堂名曰鹿母堂，或稱鹿子母講堂、東園精舍。鹿子長者之子亦毗舍佉。

◎大援落 麗本作大院，禪本作大授落。東本字晉、宮本字晉、緣本字晉、禪本字晉並作援落。音上院故援晉院，落爲城落、部落、聚落等之落，是援落卽院落。此言祇洹精舍之大境內，卽祇樹給孤獨園也。園有二門，東門向王城南門前之大道，北門則直向王城開。由王城南門至東門，法顯之實測爲千二百步（四里）。玄奘曰：

『城南五六里有逝多林，是給孤獨園。』

一門北向 石本缺此四字。

◎處也 麗本石本並作處一。

◎佛住處最久 麗本、禪本、秘本並作佛住此處最久。

◎孫陀利殺身謗佛處 孫陀利爲淫女之名，外道欲誹謗佛，使孫陀利常至法座聞說法，後殺之埋於祇洹園。揚言曰佛私於此女，故殺之以滅口。此佛所受十難之一也（參見孫陀利宿緣經經律異相卷四十）。

◎九十六種外道 佛教以外之道曰外道，關於外道之流派，異說聚訟，要之，佛在世時有富蘭那、末

伽梨冊闍夜、阿耆多翅舍、迦羅鳩駢、及尼犍陀等，名之曰六師外道。

一、富蘭那師 倡一切諸法之斷滅性空，否定人倫之常道。

二、末伽梨師 以爲人生之苦樂，起於自然，非因緣所生。

三、冊闍夜師 謂雖不求道，在經生死劫數之間，苦際自盡。

四、阿耆多翅舍師 蔽衣，自着火，以苦行爲得道之因。

五、迦羅鳩駢師 倡諸法之有相、無相，應物而見有相或無相。

六、尼犍陀師 說人生爲過去因緣所支，諸欲求今道，斷不可能。

以上諸師各有十五種流派，合爲九十種外道，再加六師，計爲九十六種外道。

◎居士 石本作君子。

◎旃枯摩那 緣本、麗本、禪本、秘本並作旃遮摩那，石本作旃祐摩那；旃枯摩那爲婆羅門女名，妬大衆敬佛，欲傷之而使己師獨專其名，乃帶孟謗佛曰：『沙門何故不說自家事，乃說他事？汝今獨樂，不知我苦，汝先與我通，使我有媿。今當臨月。』爾時衆會皆低頭默然。時天帝釋因侍後，扇佛，以神力化一鼠，入其衣裏，嚙舞孟，忽然落地，諸四衆及六師之徒見孟墮地，皆大歡喜，揚聲稱慶。（參見大唐西域記卷六及經律異相卷四十五）。

及石本、禪本並作乃。

姪身 石本作住身，東本字音、宮本字音、緣本字音、禪本字音並作姪身，姪同姪。

霹裂 緣本、禪本、秘本並作劈裂；破裂也。霹急裂也。

麗本作裂，石本作嬖裂，嬖同霹。

調達毒爪欲害佛 東本、宮本、緣本、禪本、秘本爪並作爪，調達又作提婆達多（Devadatta），譯曰天授，舊譯調婆達多，故略曰調達，阿難之兄，佛之從弟也。幼時與佛有宿怨，以破僧爲事，修行十二年，誦六萬法，得五神道，以阿闍世王爲檀越，欲大張其教權。

大智度論卷十四云：

『自念我有三十相，滅佛未幾，直以弟子未集，若大衆圍達（大藏經本）（作繞經），與佛何異？如是思惟已，生心破僧，得五百弟子。舍利弗、目犍連說法教化，僧還和合。爾時提婆達多便生惡心。……復以惡毒著指爪中，欲因禮佛以中傷佛。欲去，未到於王城（大藏經本）（作王舍城）中，地自然破裂，火車來迎，生入地獄。』

王舍城即舍衛城。
增壹阿含經卷四十七云：

『爾時提婆達兜以毒塗十指爪甲，語諸弟子，汝等與我到彼沙門所……至世尊所，語諸弟子，我今不宜臥見如來，宜當下牀乃見耳。提婆達兜適下足在地，爾時地中有大火風起，生，燒提婆達兜身。爾時提婆達兜爲火所燒。』

大唐西域記卷六亦云：

『（祇洹精舍）加藍東百餘步，有大深坑，是提婆達多欲以毒藥害佛生身陷入地獄處。』

◎標識 麗本作標幟。

◎裏有坐佛 麗本作裏有坐佛像。

◎外道寺 緣本、麗本、石本、禪本、秘本並作外道天寺。

◎夾道 麗本作挾道。挾爲挾，誤也。外道寺與議論塔夾道，在其北。故有影覆之現象。

◎映 麗本作曠，曠同映。

◎燃燈 石本作燒燈，禪本、秘本並作然燈。然與燃通。

◎輒 秘本作輒。

◎繞佛精舍三市 麗本、石本市並作匝，麗本三匝下有供養二字。右繞佛精舍（右手向內畫圓），

或繞塔之周圍，爲印度之敬禮法。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三云：

『若其右繞佛殿，施遊制底，別爲生福，本欲虔恭。』

制底同支提 (Caitya)，係塔廟。

◎已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已，誤也。

◎知佛神 緣本、麗本、石本、禪本、秘本並作知佛神大。

◎九十八僧伽藍 石本作十八僧伽藍。

◎有僧住處 麗本禪本並缺處字。

◎九十六種外道 東本作十六種道，宮本作九十六種道，各說不同，要以九十六種外道爲穩當。

◎知今世後世 秘本缺後世兩字。

◎不持鉢 石本作不時鉢，鉢爲梵語鉢呬羅 (Patra) 之訛略。持鐵或泥鉢係沙門之標徵。鉢

係飯器。

◎床臥 麗本作牀臥，床爲牀之俗字。

◎供給 石本作供養給。

◎供養 麗本作常供養。

◎琉璃王 麗本、石本並作琉璃王，瑠爲瑠之俗字。

瑠璃王又稱毗琉璃王、毗盧擇迦王 (Virūḍha)

haka)，又名惡生王，舍衛國波斯匿王之子，末利夫人所生。夫人原係迦維羅國高官婢女，以佛緣而爲舍衛國王夫人。惡生王幼時至迦維羅城，因係婢子，故被釋氏凌辱，頗怨之。及長，弑父王而嗣位，又以舊怨而興大軍，滅迦維羅國，殘殺釋種。其事詳於增壹阿含經卷二十六及毗琉璃王。

瑞王經與根本說一切有部毗耶雜事卷七八九等。

舍夷國 舍夷巴利語作 Sakka，譯曰證者、聖人。故舍夷國又作證者國，即釋迦牟尼國（迦

維羅衛國）。五分律言其地近雪山，北有舍夷林，又曰：

『辟沙王始問佛生何國？佛言生舍夷國。』

辟沙王即頻婆娑羅王。

世尊當道側立 佛聞惡生王擊舍夷國，乃立於道側枯木下見之，根本說一切有部毗耶雜事

卷八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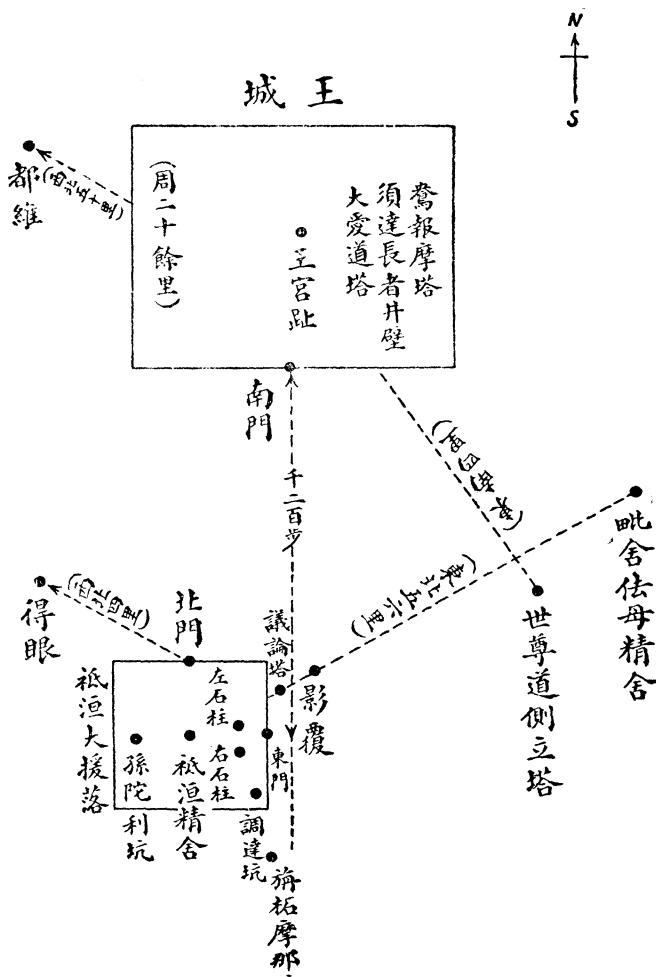
『即便下勅命，將持兵往伐彼國。世尊大師無不知見，知諸釋子必定喪亡。於兩國界大路之側，在小樹下無多枝葉，端身而坐。時惡生王遙見世尊，即指其所。白言大德有多園林蔭映滋茂，何故棄彼而住於斯？此樹少葉小陰，云何可住？佛言大王親族陰涼樹何足顧爾。爾

時惡生聞世尊言，便作是念：劫比羅國諸釋枝條，是佛親眷。如來愍念，不可違情，作此思惟，退還本國。』

都維 石本作都絕。

舍利 麗本作全利。

關於舍衛城及其附近之遺跡，顯所言至詳。當時雖既荒廢，然其原形，尙髣髴可覩，茲據記錄，以圖表示其位置如左：



玄奘之調查，更爲詳細，謂其外尙有大法堂、洗病塔、舉帶塔、佛用井，及誅釋塔等。關於宮城曰：

(西域記卷六)

『宮城故基周二十餘里，雖多荒圮，尙有居人……伽藍數百，圮壞良多。僧徒寡少，學正量部，天祠百所，外道甚多。』

關於祇洹精舍，則云：

『昔爲伽藍，今已荒廢，東門左右，各建石柱，高七十餘尺。在柱鏤輪，相於其端，右柱刻牛形於其上，並無憂王之所建也。室宇傾圯，唯餘故基，獨一甌室，歸然獨在，中有佛像。』

觀此知其較法顯時，荒廢更甚。然燉煌遺書慧超往五天竺國傳乃曰：

『舍衛國給孤園中，見有寺有僧。』

似又略見復興矣。

關於祇園之真相及祇園精舍之真蹟，自古論者甚多。

義淨云：

『在京見人畫出祇洹寺樣，咸是憑虛。』

祇園精舍之真形，今已不可究詰。然以近在 Saheth 發掘所得之大甌室圖觀之，則中央精舍

(香殿)之遺跡、僧院之構造、僧房之排置等。猶可考證其一二也。

(二六)從舍衛城東南行十二由延，到一邑，名[○]那毗伽，[○]是拘樓秦佛所生處。父子相見處、般泥洹處，亦[○]有僧伽藍。從此北行減一由延，到一邑，是[○]拘那含牟尼佛所生處。父子相見處、般泥洹處，亦皆起塔。從此東行減一由延，到[○]迦維羅衛城，城中都無王民，甚[○]塗荒。[○]只有衆僧、民戶數十家[○]而已。[○]白淨王故宮處，作太子母形像，[○]乃[○]太子乘白象入母胎時。太子出城東門，[○]見病人廻車還處皆起塔。[○]阿夷相太子處，[○]與難陀等[○]撲象，擒射箭處。東南去三十里入地[○]，令泉水出，後世人治作井，令行人[○]飲之。佛得道還[○]見父王處，[○]五百釋子出家，向優波離作禮，地六種震動處，佛爲諸天說法，[○]四天王守四門，[○]父王不得入處，佛在[○]尼拘律樹下，東向坐，大愛道[○]布施佛僧伽梨處。此樹猶在。[○]瑠璃王[○]殺[○]釋種子，[○]釋種子[○]先盡得須陀洹，立塔今亦在。城東北數里有王田，[○]太子樹下觀耕者處。城東五十里有王園，園名[○]論民。夫

人入池洗浴，出池北岸二十步，舉手攀樹枝，東向生太子。太子墮地行七步，二龍王浴太子身。浴處遂作^㊂井。及上洗浴池，今衆僧常取飲之。^㊃凡諸佛有^㊄四處常定。一者成道處，二者轉法輪處，三者說法論議伏外道處，四者上忉利天爲母說法來下處。^㊅餘則隨時示現焉。^㊆迦維羅衛國大空荒，人民^㊇希疎。^㊈道路^㊉畏[㊊]白象師子，不可妄行。

○那毗伽 未詳。[㊋]大唐西域記言那毗伽係迦羅迦村駁佛（拘樓秦佛）所生處，在劫比羅伐窣堵城西南五十餘里，迦諾迦牟尼佛（拘那含牟尼佛）所生城西南三十餘里。所言與法顯大抵暗合。

○拘樓秦佛 大唐西域記卷六作迦羅迦村駁佛，過去三佛之一也。

○有僧伽藍 緣本、石本、禪本、秘本並作有僧伽藍起塔六字，麗本作皆起塔三字。

○拘那含牟尼佛 西域記卷六作迦諾迦牟尼佛，過去三佛之一。今 Uṣas 驛西北有阿育王石柱，係一八九五年所發見，其刻文曰（參見阿育王事蹟）

天愛善見王灌頂第十三年，使佛陀迦諾迦牟尼塔增大兩倍，灌頂第二十六年復親來恭敬，又建

石柱。（譯自日文）

是其誕生地可知。

然西域記卷六云：

『有彼如來（迦諾迦牟尼佛）遺身舍利，前建石柱，高二十餘石，上刻師子之像，傍記寂滅之事，無憂王建也。』

現存石柱，已折爲二，柱頭又失，復無有寂滅之記事，故是否同於玄奘所見之石柱，不可知。

⑤迦維羅衛城 西域記卷六作劫比羅伐窣堵國，佛生處，佛在世時，業已滅亡，法顯時，甚荒廢，玄奘

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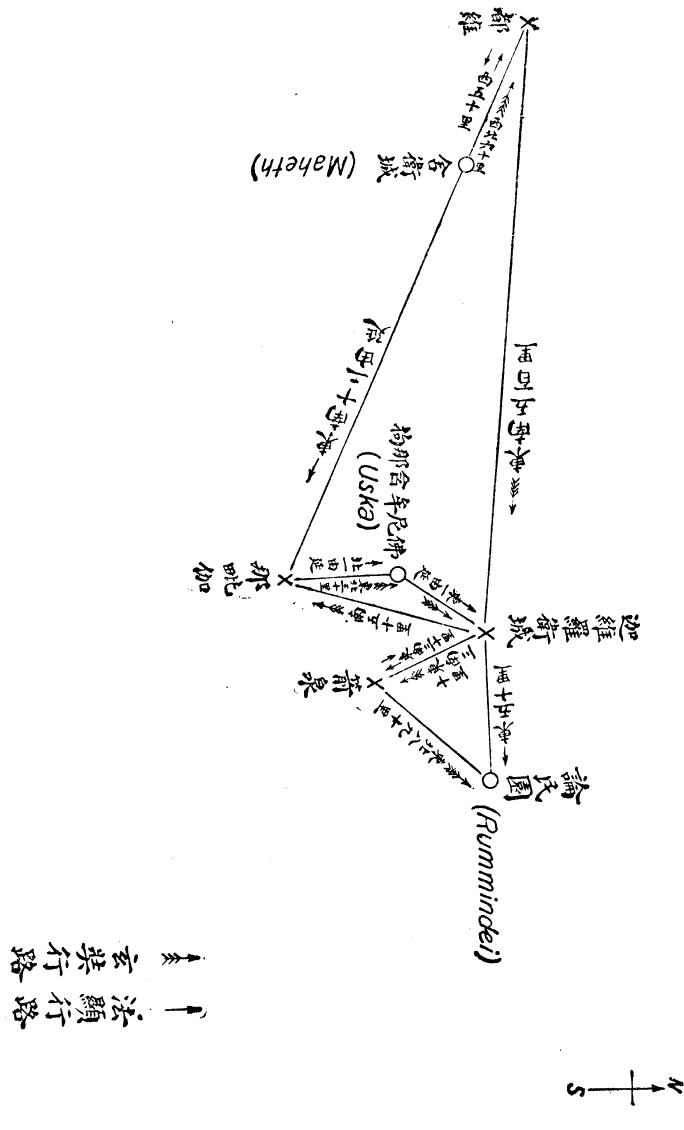
『劫比羅伐窣堵國周四千餘里，空城十數，荒蕪已甚。王城頽圯，周量不詳。』

此外又記二十餘遺跡。

又燉煌遺書慧超往五天竺國傳亦云：

『加毗耶羅國卽佛本生城，無憂樹見在。彼城已廢，有塔無僧，亦無百姓。此城最居比（北），林木荒多，道路足賊，往彼禮拜者，甚難方迷。』

嗣完全失其所在，雖經多次探索，仍未能發見王城之遺跡。茲將法顯及玄奘之行路，用圖表示如次：



Bazar 東北約五十哩之 Rummimdei。法顯之五十里，爲漢里，約十三哩，故一八九七年發掘佛骨之 piprawa 高地 (Rummimdei 西南十九哩)，去迦維羅衛城必甚遠。然迦維羅衛城在金衛城之稍北，故慧超言此城最居北，玄奘則由都維向迦維羅衛城，稍偏於東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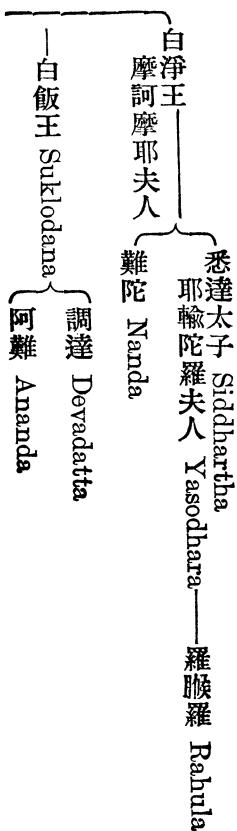
◎ 坪荒 緣本、禪本、秘本並作如坪荒，麗本作丘荒，石本作如桓荒。丘爲址之俗字，桓則爲坪之誤。

◎ 只 麗本作止，石本作正。

◎ 而已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而已，誤也。

◎ 白淨王故宮 石本作白淨王放宮，白淨王即迦維羅衛國王，佛之父王。又名首圖檀那 (Śudhodana)，或稱淨飯王，其夫人爲摩訶摩耶 (Mahamaya)。茲將佛之親緣，列之如左：(雖

異頗多，此據釋道宣說)



師子頰王
Sinhalaianu

斛飯王 Amritodana

摩訶男 Mahanama

阿那律

Anurudna

甘露飯王 Dhotodana

娑婆(女) Sava

跋提(女) Vada

⊕乃麗本作及正文之太子母形像，乃言太子乘白象入母胎像，爲太子母形像之說明。

西域記

卷六云：

『宮城內有故基，淨飯王正殿也。上建精舍，中作王像，其側不遠有故基，摩訶摩耶夫人寢殿也。上建精舍，中作夫人之像，其側精舍是釋迦菩薩降神母胎處，中作菩薩降神之像。』是夫人之像，與降神母胎像原有別也。

⊕太子乘白象入母胎，白象麗本作白馬，此言菩薩降神入摩耶夫人之胎，時夫人夢有六牙白象，乘空而來，入其右脇（參見佛本行集經卷七）。

⊕見病人廻車還，此言四門遊觀之故事，太子遊觀時，見生、老、病、死之四苦，詳佛本行集經卷十四、十五。

⊕阿夷相太子，阿夷又名阿私陀仙人，太子生，由論民園還宮，白淨王召阿私陀仙人相太子（參

見佛本行集經卷九、十。

國與難陀等 | 石本與作与。

④撲象捨射箭處 | 緣本、麗本、禪本、石本、秘本作撲象捨射處，箭石本捨又作角。關於太子與難陀等撲象捨射箭事，見於佛本行集經卷十三。

⑤令泉水出 | 緣本、石本、禪本並作今泉水出。

⑥飲之 | 麗本缺之字，石本作餘之。

⑦見父王處 | 佛由舍衛國還至迦維羅衛城見父王，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卷九云：

『世尊欲往劫比羅城父子相見……時淨飯王聞悉達太子到盧醯多河邊。王勅諸臣裝飾城郭，香水灑地，散種種花，燒諸妙香。從尼拘陀園到盧醯多河，其間通路皆悉裝飾。又於園中敷師子座，及諸徒衆所坐之座。城中諸人，聞太子還，悉來集會。於大衆中，或有先因緣而來赴會，亦有故來看。太子先禮父王，爲是父王先禮太子。』

⑧五百釋子出家 | 賢王及五百釋子受佛之教化，欲出家，給鄖波離以寶玉衣服，而剪其髮。鄖波離者王家執事也，涕泣曰：『釋子乃貴人，宜出家，惟吾卑賤，不能得道。』舍利弗告鄖波離曰：『大德之道，不簡卑族少聞。』乃請世尊，先令鄖波離出家。次五百釋子亦出家，從正法，向世尊頭

面禮足。次禮諸比丘，至鄖波離之所。釋子等告世尊曰：「鄖波離爲吾等之給事，以先出家，遂可禮其足耶？」佛曰：「出家之法，正須降伏驕心。」四百九十九名釋子，皆頂禮，禮訖時地六種震動，獨天授至鄖波離，遂不爲禮。（參見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卷九）。

㊂四天王

麗本作四天王等。

㊂父王不得入處 佛由舍衛國往迦毗羅國，至去城不遠之尼拘律陀林，乃遣優陀夷至王城，感悟淨飯王。王卽以吉祥日裝飾乘輿，整行列，往見太子。佛欲除父王之驕心，乃現神變無礙之妙相。父王渴仰讚歎，但佛在師子座，結跏趺坐。四天王守之，父王不得進。佛卽爲諸天、龍王、阿修羅王、諸外道等說法，皆授以成佛之記別。淨飯王見之，讚歎爲未曾有。佛知父王之所念，乃初興說法，遂得信解（參見父子合集經卷二十）。所言與因係同一事蹟，而所傳則異。大唐西域記不載此事。

㊂尼拘律樹 又作尼拘陀、尼拘類陀 (*Nigrodha*)、多根樹，卽榕樹也。

㊂布施佛僧伽梨 僧伽梨係袈裟。佛至尼拘律樹園，大愛道以金縷袈裟布施佛。大智度論卷二十二云：

「復有摩訶僑曇彌，以金色上下衣寶奉佛，佛知衆僧堪能受用，告僑曇彌，以此上下衣與衆

僧。」

橋曇彌卽大愛道。
佛說分別布施經謂佛至迦毗羅城之尼拘陀樹園。大愛道向佛頂禮，獻親製之新麁衣。

佛不受施諸大衆曰：『施諸大衆得勝利，與供養吾等無異。』

○琉璃王 石本作琉璃王。琉璃王欲滅釋種，見佛，一旦還兵，聞生母之言，復攻之，陷迦維羅衛城。悉滅釋種，枉殺七萬七千人，又捕釋種女五百人而還。惡其瞋怨，於舍衛城外，截其手足，而殘殺之（參見增壹阿含經卷二十六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九）。

○殺 麗本、石本並作煞，煞爲殺之古字。

○釋種子釋種子 麗本作釋種釋種。

○先盡得須陀洹 麗本作死盡得須陀洹。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八云：

『於是惡生王整四兵，出行討伐。未去之頃，佛作是念：城中釋種未見諦者。若與惡生共相戰鬥，便非見諦之器，卽往劫比羅國。到已，住在多根樹園，時諸釋種聞世尊來，至於此，大衆集會，詣如來處。頂禮雙足，退坐一面。爾時世尊知諸釋種根性本緣，爲說妙法。時彼衆中，無量百千諸有情輩，得大利益。或得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阿羅漢果，或有作獨覺因，或作成佛因緣。……是時劫比羅城釋種獲此法利，頂禮世尊，奉辭而去。』

釋種子等聞佛之說法而曰得聖果。聲聞乘聖果有四，謂之曰四果，即

(一)須陀洹(預流果) 去凡夫初入聖道之法流也。

(二)斯陀含(一來果) 此言未斷盡人間界諸惑，卽生天界，猶來復於欲界也。

(三)阿那含(不還果) 此言已斷盡欲界諸惑，便不再往來於欲界也。

(四)阿羅漢(阿羅漢果) 斷盡一切諸惑，故又名殺賊，聲聞乘之極果也。

太子樹下觀耕者 麗本作太子坐樹下觀耕者。太子見田夫之耕者，辛勞、苦役，又見鳥蟲相食之狀，而觀無常(參見佛本行集經卷十二，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卷三)。

論民 又作嵐毗尼、藍毗尼、臘伐尼，梵言 Lumbini 佛誕生之王園也。今稱 Rummindē 當 Uska Bazar 東北約二十哩之地，位尼波爾 Buttwāl 州 Talai 地 Padria 村之北。佛誕生之傳說，固爲周知之事，佛本行集經卷七八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卷二，均有記載，又阿育王傳卷一亦云：

『尊者毘多卽集四兵，便共發引，至林牟尼園。尊者舉手指示王言，此佛生處，此中起塔，最爲初塔……復次尊者優波毘多示王摩耶攀枝生菩薩處。……王以百千兩金置此處起塔而去。』

關於此塔及附近之風景，西域記卷六有云：

『四天王捧太子率堵波側不遠，有大石柱，上作馬像，無憂王之所建也。後爲惡龍孽，其柱中折仆地，傍有小河，東南流，土俗號曰油河。』

現存石柱之刻文云：

神所愛之喜見王，卽位二十年，因釋迦牟尼佛誕生於是地，親來敬禮，王命刻石，上作一馬，是爲薄伽梵誕生地。故免藍毗尼村之一切租稅，以示惠澤。（譯日文）

石柱爲阿育王卽位二十年（西紀前二五四年）所建，與油河、洗浴池歷然並存。在尼波爾境內，法顯曰：道路畏白象師子，不可妄行；慧超云：林木荒多，道路足賊，往彼禮拜者甚難，方迷。

②井
禪本作并。

③凡諸 概說之義，不得與其下之佛字連讀。

④四處常定 （一）成道處——佛陀伽耶之金剛座，（二）轉法輪處——波羅奈國之鹿野苑，（三）伏外道處——祇園之議論塔，（四）上忉利天爲母說法來下處——僧伽施國之清淨曠野。
石本二者作四者，伏外道作服外道。

⑤餘 麗本作餘者。

○希疎 秘本作稀疎，希通稀。

○畏 緣本、麗本、石本、禪本、秘本並作怖畏。

○白象 石本作白像。

(二七)從佛生處東行五由延，有國名○藍莫。此國王得佛一分舍利，還歸起塔，卽名藍莫塔。塔邊有池，池中有龍，常守護此塔，晝夜供養。阿育王出世，欲○破八塔作八萬四千塔。破七塔○已，次欲破此塔，龍便現身，持阿育王入其宮中，觀諸供養具○已。語王言○汝供若能勝是，便可壞之持去，吾不與汝○爭。阿育王知其供養具非世之○有，於是便還。此中荒蕪，無人灑掃。常有羣○象，以鼻取水灑地，取雜○華香而供養塔。諸國有道人，來欲禮拜塔，遇○象大怖。依樹自翳，見○象如法供養。道人大自悲感。此中○無有僧伽藍可供養。此塔乃令○象灑掃。道人卽捨大戒，還作沙彌，自挽草木，平治處所，使得淨潔，勸化國王，作僧住處，已爲寺主。今現有僧住，此事在近。自爾相承至今，恆○以沙彌爲寺

主。從此東行三由延，^④太子遣車匿白馬還處，亦起塔。從此東行四由延，到^⑤炭塔，亦有僧伽藍。

①藍莫 又名藍摩、羅摩、阿羅摩，梵言 Ramagrama，
《西域記卷六云：

『（臘伐尼林）從此東行，曠野荒林中二百餘里，至藍摩國

中印度境』

參照（二八①）。

②破八塔作八萬四千塔 佛涅槃後分其舍利爲八大國，建塔供養。
阿育王信仰佛法，取七國之

舍利，而分之於全國，建八萬四千塔。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三十九云：

『如來舍利總有一碩六斗，分爲八分，七分在贍部洲，其第四分阿羅摩處所得之者，在龍宮供養。……時波咤離邑無憂王，便開七塔取其舍利。於贍部洲廣興靈塔，八萬四千，周遍供養。』

大唐西域記卷九云：

『迦蘭陀竹園東有窣堵波，阿闍多設咄路王

唐言未生怨舊也
阿闍世訛略也

之所建也。

如來涅槃之後，諸王

共分舍利，未生怨王得以持歸，式遵崇建而修供養。

無憂王之發信心也，開取舍利建窣堵波。

尙有遺餘，時燭光景。』

阿育王傳卷一云：

『便詣王舍城，取阿闍世王所理（大藏經本作埋）四升舍利，卽於此處造立大塔。第二、第三、乃至第七所理（大藏經本作埋）舍利王悉皆取之。於是復到羅摩聚落，海龍王（大藏經本多一所字）欲取舍利。龍王卽出，請王入宮。王便下船入於龍宮。龍白王言：唯願留此舍利，聽我供養，慎莫取去。王見龍王恭敬供養，倍加人間，遂卽留置而不持去。』

又言王取七塔舍利，持歸本處，裝飾八萬四千篋，每一寶篋中各盛一舍利，遣送於閻浮提中人口達一億之諸國，並使各建一塔。此雖爲誇張之傳說，然阿育王除藍莫塔外，取七塔之佛舍利分之於全國，並建多塔之傳說，則可信憑也。

善見律毗婆沙第一云：

『是時王及諸（大藏經本多一人字）信心倍增，無有退轉。王爲諸衆僧起立大寺，安處衆僧。乃至六萬日供養。王所統領八萬四千國，王勅諸國起八萬四千大寺，起塔八萬四千。王勅諸國，造立塔寺，各受王命，懼憚而造。……語已而作是問：諸大德佛所統領，有幾種法耶？比丘答言：支法有九，法聚有八萬四千。王聞已，至心於法，王作是念：我當立八萬四千寺，以供養八萬四千法聚。卽日出銀錢九十六億，而喚大臣：臣到已，王語臣曰：（大藏經本作言）我所領八萬四千國，遣

人宣言（大藏經本作令）國起一寺，阿育王自作阿育王僧伽藍。

據云三年而成，惟不載開七塔取佛舍利事。正文之『可壞之持去』云云，應解爲『壞塔而持

去佛舍利。』

㊂四已 東本、宮東、緣東、秘本並作已誤也。

㊃汝供 麗本作汝供養。

㊄爭 麗本作諍。

㊅有 麗本作所有。

㊆㊇㊈象 石本作馬、馬爲鴟之訛，鴟爲象之古字。

㊉華香 秘本作華香。

㊊無 麗本、石本並作无。

㊋以沙彌爲寺主 關於沙彌塔，西域記卷六所載同此。

㊌太子遣車匿白馬還處 車匿爲闡鐸迦（Chandaka）之略，釋迦出家時侍者之名。太子騎白馬健陟（Kaṇṭhaka——太子之用馬），出迦維羅衛城門，帶車匿向羅摩村。在去羅摩村不遠之處，解健陟及服裝與車匿，命回報父王（參見佛本行集經卷十六、十七）。根本說一切有

部毗奈耶破僧事卷四云：

『（菩薩出劫比羅城已）是時菩薩以二更中行十三踰膳那，從馬而下，卽解瓔珞。告車匿曰：汝可將馬及我瓔珞，從此廻去。……以菩薩神德力故，於二更中便至於彼。及車匿還路經七日，方至本國。』

大唐西域記卷六云：

『沙彌伽藍東，大林中行百餘里，至大窣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是太子踰城，至此解寶衣，去瓔珞，命僕還處。』

詳見二八〇），茲不重贅。

④炭塔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三十九載佛旣分舍利於八大國，而突路擎婆羅門（香

生）亦得舍利瓶。又云：

『有摩納婆名畢鉢羅亦在衆中，告諸人曰：釋迦如來恩無不普於仁。聚落而般涅槃，世尊舍利非我有分，其餘炭燼，幸願與我，於畢鉢羅處起塔供養。』

摩納婆

（Manavaka）爲外道之一，畢鉢羅係近泥洹處之部落名。

西域記卷六云：

『太子剃髮窣堵波（廻駕窣堵波不遠）東南曠野中行百八九十里，至尼拘盧陀林。有窣

堵波，高三十餘尺。昔如來寂滅，舍利已分，諸婆羅門，無所得獲。於涅槃般那唐言焚燒，舊云闍維訛也。舊地收餘灰炭，持奉本國，建此靈塔而修供養。』

詳見（二八〇）。

（二八）復東行十二由延，到（一）拘夷那竭城。城北雙樹間希連河邊，世尊於此北首而般泥洹。及（一）須跋最後得道處，以（一）金棺供養世尊七日處，四金剛力士放金杵處，五八王分舍利處。諸處皆起塔，有僧伽藍，今悉現在。其城中人民亦六稀曠，七正有衆僧民戶。

（一）拘夷那竭城 城北雙樹間希連河邊，麗本希連河作希連禪河。拘夷那竭城又名俱尸那城、拘尸那揭羅城（Kusinagara）、角城等，佛涅槃之地也。希連河又名熙連河，尸賴那伐底河，阿利羅跋提河，阿夷羅婆底河（Hiranyavati）拔提河、無勝河、金河等，今名Rapti河。關於拘夷那竭城之位置，Cunningham氏以今 Gorakhpur附近之 Kasia 當之。嗣於該地發掘佛涅槃像及諸種紀念品，故咸以爲嘗在此建殿堂，作為巡禮之靈地，然異說猶多。迨論民園之位置發見後，現在位置與法顯、玄奘所記，遂大相逕庭矣。總之，關於藍莫塔、拘夷那竭城之位

置現尙未有確說。

茲檢討法顯及玄奘之記載如左：

甲、法顯及玄奘所載之距離如下：

法顯

玄奘

論民園——藍莫塔

五由延（三三哩）

一百餘里（四一哩）

藍莫塔——還馬處

三由延（二〇哩）

百餘里（一一哩）

還馬處——炭塔

四由延（二六哩）

百九十里（四一哩）

雖微有差異，然大抵則同。據法顯所記，可推測藍莫塔在論民園東約三十二哩，還馬處約五十
二哩，炭塔約七十八哩之地（玄奘稍遠），故藍莫塔應在論民園之東約三十哩，當 Gandak
河之沿岸，而還馬處及炭塔，應更在其東。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之『行十二踰膳那』
云云，乃指迦維羅衛城至還馬處間之距離，與法顯之由延，大抵暗合。

乙、大唐西域記卷六云：

「（炭塔）自此東北大林中行，其路艱險，經途危阻。山牛、野象、羣盜、獵師，伺求行旅，爲害不
絕。出此林已，至拘尸那揭羅國中印度境。拘尸那揭羅國城郭頽毀，邑里蕭條，故城輒基周十餘

里，居人稀曠，間巷荒蕪。……分舍利塞堵波西南，行一百餘里，至大邑聚……復大林中，行五百餘里，至婆羅痖斯國。舊曰波羅奈國訛。也。中印度境。

唯不載炭塔至拘尸那揭羅之距離，復無婆羅痖斯國之方位，然推測之，似同方向，故拘尸那揭羅至婆羅痖斯間，可視為七百里。婆羅痖斯為今之 Banāres，七百里約當百五十哩，是以拘夷那竭國非在 Banāres 東北約百四五十哩之地不可。

丙、法顯謂炭塔至拘夷那竭間十二由延（約七八十哩），故拘夷那竭至論民園為二十四由延（百五十六哩）。又謂拘夷那竭至梨車追佛處東南十二由延（七八八哩），由此至毗舍離國五由延（三十一哩），故毗舍離國當拘夷那竭東南約百十哩之地。毗舍離國為今之 Besarh，故拘夷那竭應在論民園東約百五十哩， Besarh 西北約百十哩， Banāres 東北百五十哩之地。換言之，非在 Ganduk 河支流之 Rapti 河上游地方不可。

丁、大唐西域記卷六：

「城西北三四里，渡阿特多伐底河。唐言無勝，此世共稱耳。舊云阿利羅跋撻河，譯曰有金河。記也。舊言謂之尸賴攀伐底河，有金河。西岸不遠至娑羅林。其樹類櫟而皮青白，葉甚光潤，四樹特高，如來寂滅之所也。」

希連河之名稱雖有多種，要不外為音之轉、通訛略耳。例如：

hi

ra

nya (金)

ti (有)

si

ra

nya

ti

si

ra

nya

底

那伐底河異。 hi 不能轉爲 a; ra 不能轉爲 i, 玄奘混同類似之名稱，誤也。

能轉爲 i, 玄奘混同類似之名稱，誤也。

那伐底河，希連禪河，係混同尼連禪河（Nairañjana）佛將成道，先浴此河，誤也。中阿含經卷八

注意阿夷羅婆底河 (Airavati R.)
or Ajiravati R. ◇ N Rapti R.)
爲流於 Saheth-Maheth 東 Gorak-

『我大海闊浮洲中有五大河，一曰恆伽、二曰搖无那、三曰舍牢浮、四曰阿夷羅婆提、五曰摩金。』

是爲中印度之大河；恆河爲今之 Ganges，搖无那即今之 Jumna，舍牢浮爲 Gogra (Sarayu)，摩金爲 Gumi，阿夷羅婆提恐係 Hiranyavati，即今之 Gandak。Gandak 河 (trisul Ganga) 之支流，今爲 Rapti 河。若視其上游爲拘夷那竭城，則與前述之條件符合，即：

至論民園 約百五十哩(西)

至毗舍離 約百十哩(東南)

至婆羅痩斯 約百五十哩(西南)

戊、由佛最後遊行之行跡考之，拘夷那竭城亦應位於 Rapti 河上游。欲確知佛遊行之行跡，雖屬困難，然若參酌佛說長阿含經卷二、三，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三十六、三十八，及似長阿含經之異譯之佛般泥洹經（西晉河內沙門白法祖譯）、大般泥洹經三卷（法顯譯？）、及般泥洹經二卷（譯者不明）等書而探究之，則得如下之結果。

廣嚴城 卽毗舍離城，當今之 Besarh。因土地廣大，人民豐饒，城郭嚴麗，故名廣嚴城。佛嘗病於廣嚴城之大林重閣精舍，舉體皆痛。因知涅槃迫近，乃告阿難，過拘夷那竭城，力士生處，

至波波邑而入涅槃。卽出廣嚴城西門，至西北之園林，顧而咏嘆曰：『於最末後望廣嚴城。』

諸梨車 梨車 (Liechavi) 係廣嚴城王族之名，慕佛追至，佛與鉢慰還，其處在廣嚴城西北約

百五十里。

跋祇 由是向跋祇而行。祇音岐或支，故跋祇爲婆羅彌斯國 (Varanasi) 之訛略。佛說魔

燒亂經云：

『聞如是一時婆伽婆在跋祇尸牧摩鼻量鹿野園中。』

婆伽婆 (Bhāgavata) 猶言佛尸牧 (Srāmaṇa) 爲沙彌求道摩鼻量 (Mavarā) 係鬼神之名，故上文應作如下解：

『聞如是一時佛在跋祇求道仙人鹿野園中。』

仙人鹿野園在波羅彌斯國（又名波羅奈，卽今之 Benares），故跋祇之爲婆羅彌斯，不言而知。玄奘由拘尸那提城過大林中，而至西南七百里之波羅彌斯國。該國都城，在今 Benares，然版圖廣大，似接毗舍離國境。是以『道據跋祇』云云，乃指沿其境界之 Gandak 河西上而言也。

十聚落 從此佛經十聚落，向波波城。佛般泥洹經載所經之十聚落曰：拘隣聚、撻梨聚、金聚、援

手聚掩滿聚喜豫聚華氏聚夫延城波旬城及拘尸那城等長阿含經則載六村曰菴摩波村 (Āmra)、瞻波村 (Campaka)、捷茶村 (Gandhāra)、婆利婆村 (Varsika)、負彌城及拘尸那城等。關於此等聚落之名稱與序列記者頗錯綜不一故其關係亦難判定且其現在地名如何亦無由考訂惟其地皆因緣於毗舍離國所產之華果故其爲 Gaudak 河流域之豐饒地方則不難推知也。

尸舍婆林 又名升撮波林或單稱一樹林 負彌城北之樹林佛休息處 負彌梵言 Phāsu-Vihāra 譯曰安樂受用故負彌城又名夫延城或稱受用城。尸舍波或升撮婆梵言 Sa-ma、菩薩樹之別稱。

禪頭園 又名闍頭園折鹿迦林梵言 Dhyāna-Dava 譯曰淨寂園故又名園林或作淨寂。純陀 (Cunda) 之家卽在此園中。西域記卷六云：

『(拘尸那竭羅城) 城門東北隅有窣堵婆無憂王所建準陀舊曰純陀訛也之故宅也。宅中有井將營獻供方乃鑿焉。』

佛由尸舍婆林來至禪頭園住於純陀家受旃檀葺饗翌日於途中(拘夷那竭城附近)發病。由其背痛劇甚波勞煩渴下血昏睡等症狀觀之似爲旃檀葺所中毒惟在廣嚴城亦嘗發病故是

否確爲中毒，未可遽斷。總之，因在此地發病，故名重患村，又名波旬國（Papiyas——惡魔名）。由尸舍婆林、禪頭園等狀況觀之，其地必爲樹木鬱蔚之森林帶，故西域記有『行大林中』之語。拘孫河 又名鳩對河、脚俱多河、雞河（Kukkuda R.）佛離純陀家，甚患背痛，途中於樹下休憩，命阿難取拘孫河之水。時有五百兵車涉河，水因而濁。阿難乃奉濁水至金河（或名脚俱多河）取清水。金河即灤連河（Rapti R.）。溪水拘孫河、金河，雖若錯綜不一，然其位於拘夷那竭城北，當溪流衆多之低平丘陵地方可知。

拘夷那竭城 又名角城（有曰茅城者，Kusagarakapura之訛誤也）。因末羅人（Malla力士）之居城，故又稱力士生地。末羅人勢力強盛，篤信佛教，供養特厚。昔有善見大王焉，其國隆盛，威德宏大，積厚功德，故佛常欲到力士生地。此佛所以經拘夷那竭城而向波波城也。城包括金河、雙樹、天冠寺等，周圍十二由旬。若視爲聖教由旬，則由禪頭園至沙羅雙樹，大抵不上十二哩。

沙羅雙樹 在力士生地即拘夷那竭城之西北隅（或曰城外西北）。佛既渡金河進城，故於沙羅雙樹下設聖床，北首，中夜而入涅槃。

波波城 又名波城，位北方山間清涼之境。波波城與拘夷那竭城、迦維羅衛城，常有密切之交

聞佛至衆出迎，又涅槃後分舍利時，首得其分，故應在去拘夷那竭城不遠之地。今Gan-

dak河上游之 Palpa（又作 Pokhra）地，正是波波城。

綜上以觀，佛由廣嚴城西門，沿 Gandak 河西北行，又迂迴東北，過毗舍離國（豐饒之平野），入森林地帶，而達拘夷那竭城。由此沿 Rapti 河，欲向波波城，途中得病，於沙羅雙樹下入涅槃。上面所敍，至爲曇曠，然猶可彙歸其遊行之經路，以 Rapti 河上游當拘夷那竭城，甚與諸文獻符合。又宋乾德二年入竺之繼業法師，經尼波羅道，歸至階州（甘肅府武都縣東）時云：『（華氏城）自此渡河，北至毗耶離城，有維摩方丈故跡。又至拘尸那城及多羅聚落，踰大山數重，至泥波羅國。』（見美船錄上）

多羅聚落爲 Taree，泥波羅國爲 Katomandu。繼業由毗耶離出 Birganj，至拘尸那城，經 Taree，或 Trisulganga 河，以達 Katomandu，即其明證。

①須跋最後得道處，須跋又作須跋陀、蘇跋陀羅，梵文作 Subdhara，譯曰善賢，拘夷那竭城之梵士。悉佛近涅槃來至娑羅雙樹間，聞其說法而得道，先佛入涅槃。是佛最後之弟子也。佛說長阿含經卷四云：

『是時拘尸城內有一梵士，（本作經）名曰須跋，年百二十，耆舊多智。聞沙門瞿曇今夜於

雙樹間當取滅度，自念言，吾於法有疑，唯有瞿曇能解我意，今當及時，自力而行。卽於其夜，出拘尸城，詣雙樹間。至阿難所，問訊已，一面立。白阿難曰：我聞瞿曇沙門，今夜當取滅度，故來至此求一相見。我於法有疑，願見瞿曇一決我意，寧有閑暇得相見不？
阿難報言，止止須跋，佛身有疾，無勞擾也。須跋固請乃至再三，吾聞如來時，一出世，如優曇鉢華時時乃出，故來求現欲決所疑，寧有閑暇暫相見不？

阿難遂告佛，佛引見爲之說法。關於須跋之事跡及佛之說法，詳於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三十八及大涅槃經卷四十。須跋入涅槃之所，在雙樹附近。

②金棺供養世尊七日處。當佛寂滅，依遺法從轉輪聖王之葬法，以香湯洗身，纏氍五百張，納入金棺，供養七日。場所在涅槃地側。（參見佛說長阿含經卷四、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三十八，及大唐西域記卷六。）

④金剛力士放金杵處。金剛力士卽執金剛神密迹力士，見佛入涅槃，悲慟痛哭，捨金剛杵，倒地而絕（參見佛入涅槃密迹金剛力士哀戀經）。場所在雙樹之側。

⑤八王分舍利處。據佛說長阿含經卷四、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三十八、大般涅槃經後部，佛滅度後，棺斂葬送，經及大涅槃經等所載，各不相同。惟關於斂送之方式，迦葉、阿難、阿那律

等佛弟子及末羅人間，意見參差；又關於分舍利，末羅人與諸大國間，亦惹起大爭論，此爲有名之事實。要之，俟七日供養訖，乃奉金棺，渡希連河，至天冠寺，付諸闍維。闍維終，八大國以兵力互爭舍利，嗣有波羅門香姓（突路奈）者出而調停，乃以平等分配。佛說長阿含經卷四云：

『爾時香姓以一瓶受一石許，卽分舍利，均爲八分已。』

告衆人言，願以此瓶，衆議見與。

自欲

於舍起塔供養，皆言智哉，是爲知時，卽共聽與。時有畢鉢村人，白衆人言，乞地焦炭，起塔供養，皆言與之。時拘尸國人得舍利分，卽於其土，起塔供養。波婆國人、遮羅國、羅摩伽國、毗留提國、迦維羅衛國、毗舍離國、摩竭國、阿閻世王等，得舍利分已，各歸其國，起塔供養。香姓婆羅門持舍利瓶歸起塔廟，畢鉢村人持地焦炭歸起塔廟。當於爾時，如來舍利起於八塔，第九瓶塔，第十炭塔，第十一生時髮塔。』

關於八大國，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三十九云：

『第一分與拘尸那城諸壯士廣興供養；第二分與波波邑壯士；第三分與遮羅博邑；第四分與阿羅摩處；第五分與吠率奴邑；第六分與劫比羅城諸釋迦子；第七分與吠舍離城栗姑比子；第八分與摩伽陀國行雨大臣。』

所言大致無殊，惟大般涅槃經後分卷下去：『迦毗羅國王諸釋種、摩迦陀主阿閻世王、毗離外道

名王、阿勒伽羅王、遮羅伽羅國王、師伽那王、波肩羅外道名王等於聞佛涅槃後，乃往求分舍利，未羅人拒絕之，失望憤懣而歸。』

閣維佛身之天冠寺（繫冠制底），又名般彌那寺、輸婆伴那寺、娑般檀寺，梵文作Mukutabandhana。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三十八云：

『從拘尸那城西門而入於東門，出度金沙河，至壯士繫冠制底勝處安置，以火焚燒。』

佛說長阿含經卷四云：

『未羅奉牀漸進，入東城門，止諸街巷，燒香散花，伎樂供養。……諸未羅設供養已，出城北門，渡熙連禪河，到天冠寺置牀於地。』

又佛般泥洹經卷下亦云：

『出西城門，趣周黎（吉祥）波檀殿，有大講堂，以佛著堂上。』

諸說互異。東門、北門、西門，雖各不同，惟渡金河而至天冠寺則無可否認。法顯雖言諸處皆起塔，有僧伽藍，然大唐西域記卷六則曰：

『城北渡河三百餘步，有窣堵婆，是如來焚身之處，地今黃黑土雜灰炭。』

有窣堵婆而已，無有僧伽藍矣。義淨南海歸寄內法傳卷一云：

『曾親見說大涅槃處般彈那寺，每常僧食一百有餘，春秋二時，禮拜之際，不期而至，僧徒五百。』

又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卷上道希法師傳曰：

『既往那爛陀，亦在俱尸國，蒙菴摩羅跋國王甚相敬待。在那爛陀寺頻學大乘，住輸婆伴那（大藏經 在涅槃處 本作娜）寺名也 專功律藏。』

那爛陀寺似一可與信者寺媲美之大伽藍。又燉煌遺書慧超往五天竺國傳亦云：

『一月至拘尸那國，佛入涅槃處，其城荒廢無人住也。佛入涅槃處置塔。有禪師在彼掃灑，每年八月八日，僧尼道俗，就（羅校本 作乾）彼大設供養……此塔西有一河伊羅鉢底，水南流二千里外，方入恆河。彼塔四絕無人往也。極荒林木。往彼禮拜者，惶犀牛、大蟲所損也。此塔東南三十里，有一寺名裟般檀寺，有△△△（羅校本作十餘人）△△△△△常供養。彼禪師衣食，令在塔所供養。』

其言塔西有 Rapti 河，雖屬疑問，然在玄奘、義淨、慧超時，佛身闍維之天冠寺，業已荒廢，僅存窣堵波，然亦似荒廢不堪矣。而義淨、慧超等所言之般彈那（裟般檀）寺，其位置似不同天冠寺。

◎稀曠

麗本、石本、禪本並作希曠。

㊂正 緣本、麗本、禪本、秘本並作止。

（二九）從此東南行十二由延。到○諸梨車欲逐佛般泥洹處。而佛不聽。戀
佛不肯去。佛化作大深漸不得渡。佛與鉢作信○遣還。其處立石柱，上有銘題。

○諸梨車欲逐佛般泥洹處 法顯由拘夷那竭東南行，與佛行路相背，似向毗舍離國出發。去毗舍離五由延，即諸梨車欲逐佛般泥洹處。此與西域記卷七『大城（毗舍離）西北行五六十里』云云，大相逕庭。恐百五六十里之誤也。
增壹阿含經卷三十六云：

『是時毗舍離城中人民，聞說此偈，晝懷愁憂，從世尊後，各墮淚。自相謂曰：如來滅度，將在不久，世間當失光明。世尊告白（大藏經作本白）止止，諸人勿懷愁憂，應壞之物，欲使不壞者，終無此理。……爾時世尊欲使毗舍離城人民還歸，即化作大坑，如來將諸比丘衆在彼岸，國土人民而在此岸。是時世尊即擲己鉢，在虛空中與彼人民。又告之曰：汝等好供養此鉢，亦當供養高才法師，長夜之中，獲福無量。』

佛給與鉢，後向拘夷那竭城去。

○遺還、其處立石柱 東本、宮本、緣本、禪本、秘本並作遺還其家處、立石
麗本作遺還其家處、立石

柱。獨石本作遺還，其處立石柱。東本宮本等之家字，似處之訛，姑依石本。

(三〇)自此○東行五由延，到毗舍離國。毗舍離城北，○大林重閣精舍、佛住處，及○阿難半身塔。其城裏本○菴婆羅女家，爲佛起塔，今故現在。城南三里，道西，○菴婆羅女以園施佛，佛住處。佛將般泥洹，與諸弟子出毗舍離城西門，迴身右轉，顧看毗舍離城，告諸弟子，是吾○最後所行處。後人於此處起塔。○城西北三里○有塔，名放弓仗。○以名此者，○恒水上流有一國王，王小夫人生○一肉胎，大夫人妒之言：○汝生不祥之徵。卽盛以木函，擲恒水中。○下流有國王遊觀，見水上木函，開看，見千小兒，端正○殊特。○王卽取養之。○遂便長大甚勇健。所往征伐，無不摧伏。次伐父王本國。王大愁憂。小夫人○問王，何故愁憂。王曰：彼國王有千子，勇健無比。○欲來伐吾國，是以○愁耳。小夫人言：王勿愁憂，但於○城東作高樓，賊來時，置我樓上，則我能却之。王○如其言。至賊到時，小夫人○於樓上語賊言：汝是我子，何故○作反逆事？賊曰：汝是何人？

云是我母！小夫人曰汝等若不信者，盡仰向張口。小夫人卽以兩手構兩乳，[○]乳各作五百道，[○]墮千子口中。賊知是[○]我母，卽放弓仗。二父王[○]於是思惟，皆得辟支佛。[○]二辟支佛塔猶在。後世尊成道，告諸弟子，是吾昔時放弓仗處。後人得知，[○]於此立塔，故以名焉。千小兒者，卽賢劫千佛是也。」佛[○]於放弓仗塔邊，告阿難言：我却後三月，當般泥洹。[○]魔王燒固阿難，使不得請佛住世。從此[○]東行三、四里有塔。[○]佛般泥洹後百年，有毗舍離比丘，錯行戒律。[○]十事證言，佛說如是。爾時，[○]諸羅漢及持戒律凡夫者有七百僧，更檢校律藏。後人於此處起塔，今[○]亦在。

○東行五由延 東行爲東南行之誤，[○]麗本五由延作十由延，石本僅作由延。

○大林重閣精舍 [○]大般涅槃經卷上云：『一時佛在毗耶離大林中重閣講堂，與大比丘衆千二百五十人俱。』[○]西域記卷七載宮城西北五六里，有一伽藍，佛說毗摩羅詰經之所。傍有獼猴池，伽藍北三四里千佛因緣塔（放弓仗塔）旁有重閣講堂之餘址。由上以觀，獼猴池邊之重閣

講堂與大林重閣講堂似各不相同。

◎阿難半身塔 毗舍離衆於五河口得阿難之半身舍利供養。西域記卷七謂塔在重閣講堂餘址附近。

◎菴婆羅女家 ⑤菴婆羅女以園施佛，佛住處 綠本、麗本、石本、禪本、秘本佛住處並作作佛住處四字。

菴婆羅女爲毗舍離城之淫女。聞佛至毗舍離城，乃與五百淫女先梨車至佛處，請佛與弟子明日就其家受供養。佛許之。梨車悔爲淫女所先，以利誘之，俾讓明日之供養佛。菴婆羅女不聽。明日佛至菴婆羅女家受供，因說法而得道。菴婆羅女感激而獻自己所有最優麗之菴婆羅園。佛受而住此，故曰以園施佛，而佛住此處。事詳於增壹阿含經卷十、佛說長阿含經卷二、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三十六，及大般涅槃經卷上等。西域記卷七載宮城西北五六十里有說毗摩羅詰經伽藍，其東北三里有菴沒羅女故宅，伽藍北三四里有菴沒羅女園。與法顯所言，異其位置。

◎最後所行處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三十六云：

「世尊行至廣嚴城西北園林之界，如大象王，全身右顧望廣嚴城。……阿難陀，此是如來應

正等覺於最末後望廣嚴城。我今欲往力士生處娑羅雙樹入般涅槃，不復重來，所以迴顧望此城邑。』

應正等覺同等正覺，與如來同爲佛之讚辭。

西域記言其處在宮城西北，菴沒羅女園之北。

⊕城西北 水經注釋卷一作城之西北。

城字以下至千佛是也。之也字，共三百二字，及於放弓仗塔邊之六字，皆爲東本、宮本、石本所缺。
麗本邊字下有捨壽佛三字。此三百二字，緣本禪本、麗本、秘本略同，水經注卷一亦有同樣記事，故以下將對校之。

⊕有塔 水經注釋卷一缺有字。

九以名此者 水經注釋卷一無此四字。

⊕恆水上流有一國王，王小夫人。

麗本缺上字，水經注釋卷一作恆水上流有一國，國王小夫人。

⊕一肉胎 水經注釋卷一作肉胎。

⊕汝生 水經注釋卷一作汝之生。

⊕下流 秘本作不流。

⊕殊特 水經注釋卷一作殊好。

- ㊂王卽 水經注釋卷一缺卽字。
- ㊂遂便 水經注釋卷一缺便字。
- ㊂問王 水經注釋卷一缺王字。
- ㊂欲來伐吾國 麗本來作求。
- ㊂愁耳 水經注釋卷一作愁爾。
- ㊂城東 水經注釋卷一作城西。
- ㊂如其言至賊到時 麗本作如其言至賊來時。水經注釋卷一作如是言賊來時。
- ㊂於樓上 水經注釋卷一作于樓上。
- ㊂作反逆事 水經注釋卷一作反作逆事。
- ㊂盡仰向張口 水經注釋卷一作盡張口仰向。
- ㊂構兩乳 水經注釋卷一作搘乳。石本、禪本均作搘兩乳。搘者構之誤也。
- ㊂乳各 麗本、水經注釋卷一並缺各字。
- ㊂墮千子口中 麗本、石本、禪本、水經注釋卷一並作俱墮千子口中。
- ㊂我母 麗本作其母，水經注釋卷一作母。

五於是思惟 水經注釋卷一作是思惟。

三二辟支佛塔 水經注釋卷一作今二塔。

三於此 麗本水經注釋卷一並作於此處。

三於放弓仗塔邊 麗本作於放弓仗塔邊捨壽佛九字。東本、宮本、石本併此六字缺之。西域記

卷七所載千佛因緣事，與法顯稍異，關於佛告涅槃於塔邊之始末，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三十六云：

『佛卽往詣取（放）弓制底樹下而坐，告阿難陀曰。』

東本、宮本、石本皆言佛於最後所行處告涅槃，其他各本，則謂於放弓仗之塔邊涅槃，但據玄奘所言，最後所行處，放弓仗塔，告涅槃期處，約爲同一場所，是以無論依東本、宮本、石本，或從緣本、禪本、秘本，抑據麗本，其文理事跡，皆無牴觸。然應以何者爲原本？在資料貧弱之今日，實難決定。

茲觀察其內容如下：

第一、放弓仗塔因緣之記述中，「以名此者」與「故以名焉」重複，其文雖劣，然以法顯文章論，與其他部分亦未見顯著之差異。

水經注釋卷一無「以名此者」一語。恐係故意竄入。

第二、緣本、麗本、禪本、秘本等差異甚少，獨與水經注釋卷一相差之點甚多，但皆細微末節，無

關重要。恐均由同一版本轉鈔者。

第三、諸書之年代的關係，詳於序說，茲摘記如左：

(1) 東本(西曆一一〇四年)、宮本(西曆一一四八年)、石本(?)

(2) 水經注(西曆五三〇年頃)、綠本(西曆一二三九年頃)、麗本(西曆一二四六年)、

禪本(西曆一四〇〇年頃)、秘本(西曆一六二〇年頃)。

東本、宮本、石本頗傳古意，綠本取則於昆奈耶雜事卷三十六之經文，以填補水經注卷一之遺漏，而麗本、禪本、秘本則似傳承於此。

第四、觀其文章之接續：

(東本、宮本、石本)後人於此處起塔。佛告阿難言。

(緣本、禪本、秘本)後人於此處起塔。「城西北三里……

佛「於放弓仗塔邊」告阿難言。

(麗本)後人於此處起塔。「城西北三里……

佛「於放弓仗塔邊捨壽。佛」告阿難言。

而「城西北三里……千佛是也」之三百二字，略同水經注正文。緣本、

禪本、秘本、麗本加之於東本、宮本、石本之「起塔」佛之間，又在佛與告之間，緣本、禪本、秘本又加「於放弓仗塔邊」六字，麗本插入「於放弓仗塔邊捨壽」佛等九字。

由上觀之，東本、宮本、石本所傳，似屬正統。關於放弓仗塔之因緣，其他文獻之資料一如法顯傳二卷，多傳自水經注，惟緣本、麗本、禪本、秘本等，似採自本文。

◎魔王燒固阿難 燒固爲燒亂固著之義，魔王波旬燒固阿難，以其間請佛曰：「佛在世既久，濟度處多，誠入涅槃之機也。」佛答曰：「三月後入涅槃」（參見佛說長阿含經卷二、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三十六，及大般涅槃經卷上）。

○東行三四里 西域記卷七云：

「城東南行十四五里，至大窣堵波，是七百賢聖重結集處。」

所言與顯文不同，三四里似十四里之誤。

◎佛船泥洹後百年 西域記卷七與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四十皆言佛涅槃後一百一十年，毗舍離城發生十事不淨事，善見律毗婆沙第一載在世尊涅槃已一百歲時。

◎十事證言 跋闍子爲毗舍離人名，毗舍離人謂出家曰跋闍子比丘（Vrijiputra-bhiksu），時

跋闍子比丘起十事非法，證言佛說如是而實行，是曰十事證言。關於十事非法，諸說聚訟，根本

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四十云：

『一者時諸苾芻作非法不和羯磨、非法和羯磨、法不和羯磨，是諸大眾聞此說時，高聲共許，此卽名爲高聲共許淨法。……二者時諸苾芻作非法不和羯磨、非法和羯磨、法不和羯磨，諸人見時，悉皆隨喜，此卽名爲隨喜淨法。……三者諸苾芻自手掘地，或教人掘，此卽名爲舊事淨法。……四者諸苾芻以筒盛鹽，自手捉觸守持而用，和合時藥噉食隨情，此卽名爲鹽事淨法。……五者諸苾芻未行一驛半驛，便別衆食，此卽名爲道行淨法。……六者諸苾芻不作餘食法，二指噉食，此卽名爲二指淨法。七者諸苾芻和水飲酒，此卽名爲治病淨法。……八者諸苾芻當以乳酪一升和水攬之，非時飲用，此卽名爲酪漿淨法。……九者諸苾芻作新坐具，不以故者，佛一張手重帖而自受用，此乃名爲坐具淨法。……十者諸苾芻躬持好鉢，塗拭香華，卽令求寂持以巡門，晉告諸人，作如是語，遍廣嚴城現在人物，及四遠來商客之類，若有布施若金若銀、貝齒之類，置鉢中者，得大利益，富樂無窮，既多獲利，所有金寶皆共分張，此卽名爲金寶淨法。』

法係佛之教法，和爲衆人和合讚同之意，羯磨（Karma）爲處事之義，二指噉食猶言隨情攝食，一張手重帖係以手適宜而量之義。故（1）附合雷同亦法，（2）迎合煽動亦法，（3）習慣非違

法，（4）持鹽隨情而食，（5）不遠行而受衆食，（6）不作餘食法而更受食，（7）稱爲治病而飲酒，（8）飲稀釋之漿酪，（9）任意使用坐具，（10）需要金銀寶物之布施。關於其解釋及項目，亦有諸說。善見律毗婆沙第一謂爲鹽淨、二指淨、聚落間淨、住處淨、隨意淨、久住淨、生和合淨、水淨、不益縷尼師壇淨（Nisidana 坐具）、金銀淨。凡此皆非佛教之正理，不順經論，反乎戒律，然毗舍離城之僧徒，則視爲佛之正法，稱揚宣說，共遵行之。

○諸羅漢及持戒律凡夫者有七百僧
麗本作諸羅漢及持律比丘凡有七百僧十三字。
緣本、禪本、秘本並作諸羅漢及持戒律比丘凡夫者有七百僧十六字。是時長老耶舍陀、長老三苦伽、長老釐波多、長老沙羅、長老富闍蘇彌羅等大羅漢及賢聖六百九十九人，集會於廣嚴城，擊犍椎，召集僧徒。集會者凡二萬衆，準據戒律，呵責制止跋闍子比丘，悉除十事非法，宣明聖教。是名之曰七百賢聖結集、毗舍離城結集。事詳於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四十、善見律毗婆沙第一，及大唐西域記卷七等。本文之意解爲諸羅漢及持戒律凡夫合七百僧爲適當。凡夫係對羅漢言。羅漢極悟小乘爲一切漏盡之聖者。持戒律之凡夫雖持戒律，惟漏未盡，故爲淨法而結集之聖者與。凡夫計七百僧，而被召集之跋闍子比丘則達二萬名。

○亦在麗本作亦現在。

(三一) 從此○東行四由延，到五河合口。○阿難從摩竭國向毗舍離，欲○船涅槃。諸天告阿闍世王。○阿闍世王卽自嚴駕將○士衆，追到河上。毗舍離諸梨車聞阿難來，亦復來迎。俱到河上。阿難思惟，前則阿闍世王○致恨，還則梨車復怨。○卽於河中央，入○火光三昧，燒身而船泥洹。分身作二分，一分在一岸邊。於是二王各得半身舍利，還歸起塔。

○東行四由延到五河合口 東本宮本、緣本由延並作由旬，五河合口爲(二八一)所言五大河之合流處，由毗舍離至巴連弗(Patna)間之恆河渡頭。『西域記卷七』云：

『七百賢聖結集，南行八九十里，至濕吠多補羅(Svētāpura)僧伽藍……濕吠多補羅
伽藍東南行三十餘里，宛伽河南北岸，各有一窣堵波，是尊者阿難陀分身與二國處。』

是以五河合口在七百賢聖結集處東南百二十餘里，卽法顯所言四由延之地。

○阿難從摩竭國向毗舍離 佛涅槃後，大迦葉繼正法，阿難受大迦葉，任持正法，在摩竭國。摩竭國卽摩竭提國。阿難欲入涅槃，然是時摩竭提國與毗舍離國有隙，若阿難在摩竭提國涅槃，則阿闍世王必不肯分阿難之舍利與諸梨車。又若在毗舍離國涅槃，則又必不分與阿闍世王。

兩國且將因此開戰，阿難憐之，至恒河中央入涅槃，將舍利分與兩國。

事詳於根本說一切有部

毗奈耶雜事卷四十、阿育王傳卷三，及大唐西域記卷七。

③般涅槃 | 麗本、石本、禪本並作般泥洹。

④阿闍世王 | 秘本四字皆缺。

⑤士衆 | 石本作士般。

⑥致恨 | 石本作致根。

⑦卽 | 石本缺，秘本作則。

⑧火光三昧 同火光定，以神變而自出火花以燒其身。

(三二)度河南下一由延，到摩竭提國巴連弗邑。巴連弗邑是阿育王所治。

城中王宮殿皆使鬼神作。累石起牆闕，雕文刻鏤，非世所造。今故在。

阿育王弟得羅漢道，常住耆闍崛山，志樂閑靜。王敬心請於家供養，以樂山靜，不肯受請。王語弟言，但受我請，當爲汝於城裏作山。王乃具飲食，召諸鬼神而告之曰：明日悉受我請，無座席，各自賣來。明日諸大鬼神各持大

石來，^⑤辟方四五步坐訖。即使鬼神累作大石山。^⑥又於山底，以^⑦五大方石作^⑧一石室，可長三丈，^⑨廣二丈，高丈餘。有一大乘婆羅門子名^⑩羅沃私婆迷，住此城裏。爽悟多智，事^⑪無不達，以清淨自居。國王宗教師事，若往問訊，不敢並坐。王設以^⑫愛敬心執手，執手^⑬已，婆羅門^⑭輒自灌洗。年可五十餘，舉國瞻仰。賴此一人，^⑮弘宣佛法，外道不能得加陵衆僧。於^⑯阿育王塔邊，造^⑰摩訶衍僧伽藍，甚嚴麗。亦有小乘寺，都合六七百僧衆。^⑱威儀庠序可觀。四方高德沙門及學問人，欲求義理，皆詣此寺。婆羅門子師，亦名文殊師利，國內大德沙門、諸大乘比丘，皆宗仰焉。亦住此僧伽藍。

○摩竭提國巴連弗邑 石本作摩竭提國也巴連弗邑也。摩竭提國爲恆河南之最大國，周五千餘里，土地豐饒，氣序溫暑。巴連弗邑係其首都，又名拘蘇摩補羅城（Kusumapura）、香花宮城、波吒釐子城（Pataliputra）及華氏城。今之 Patna 也（罽饒夷城亦名拘蘇摩補羅花宮，Kusuma 譯曰花，Purain 為都城之義，因罽饒夷城，巴連弗邑皆花林鮮澄，故以名焉）。

佛在世時，頻毗婆羅王居上茅城（舊王舍城），阿闍世王居王舍城。當時巴連弗邑不過爲一聚落，迨阿闍世王時，爲防備盤踞恆河北之弗栗特族侵入起見，乃於此地築城邑。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三十六云：

『時摩揭陀國行雨大臣，便於波吒離邑，四邊量度；廣立封疆，欲造城隍，將罰佛栗氏國。……佛言：阿難陀善哉！行雨大臣，有大智慧，欲置城邑。』

行雨大臣卽摩揭提國大臣。嗣至阿育王時，移此而爲王城。

阿育王爲旃陀掘多王孫，賓頭沙

羅王之子，於佛涅槃後二百八十八年，一統闍浮提。

西域記卷八云：

『釋迦如來涅槃之後，第一百年有阿輸迦唐言無憂，舊曰阿育，訛也王者，頻毗婆羅唐言影堅，舊曰頻婆訛，訛也王之曾孫也，自王舍城遷都波吒釐。』

同卷三又云：

『摩揭陀國無憂王，以如來涅槃之後第一百年，命世君臨，威被殊俗，深信三寶，愛育四生。時有五百羅漢，（金陵本）作僧五百凡夫僧，王所敬仰。』

其言波吒釐城結集，非阿育王而在阿闍世王子時，又謂其一統爲佛涅槃後一百年，所傳迥殊，（參照九四）。

①治 麗本作治城。

②雕 麗本、石本、禪本並作彫，彫同雕。

③故在 緣本、麗本、石本、禪本、秘本並作故現在。

④阿育王弟 初阿育王弟驕恣，王欲使其得道，假他事責之曰：『汝罪當死，我分王位與汝七日間，起居飲食，悉任汝意。期過即處刑。』弟受王位，日憂苦憔悴，王問其故，弟曰：『在極刑前，不知味。』王卽說曰：『無常之來，猶如死。』弟乃解悟，遂得羅漢道。常隱棲山處，避世塵。王爲

弟於城裏築山，使彼居住。事詳於阿育王傳卷二、善見律毗婆沙卷二及大唐西域記卷八。

阿育王傳弟名曰宿大多，善見律毗婆沙作帝須，西域記作摩醯因陀羅唐言大宿大多梵文Vitā-soka，似與帝須同爲一人。摩醯因陀羅卽摩哩陀，阿育王弟也。

⑤耆闍崛山 此言靈鷲山。

⑥請於家供養 麗本作欲請於家供養。

⑦作山 石本缺山字。

⑧座席 石本作坐席。

⑨明日 石本缺日字。

④持 麗本作費。

⑤辟方 麗本作壁方，應讀若辟方四五步。

⑥又 石本作大。

⑦五大方石 東本、宮本、石本並作五丈方石。

⑧一石室 秘本缺一字。

⑨廣二丈 緣本作長二丈。

⑩羅沃私婆迷 麗本作羅汰私迷，秘本作羅汰私婆迷，緣本、石本、禪本並作羅汰私婆迷。 羅沃私
婆迷或羅汰私婆迷，梵言 Rajas varma，譯曰塵胄，大乘婆羅門子之名也。 梁釋僧祐出三藏

記集傳卷十五智猛法師第九云：

『後至華氏城，是阿育王舊都。有大智婆羅門，名羅閱宗，舉族弘法，王所欽重。造純銀塔，高
三丈。沙門法顯先於其家，已得六卷泥洹，及見猛問云：秦地有大乘不？答曰：悉大乘學。羅
閱驚歎曰：希有！希有！將非菩薩往化耶？猛就其家得泥洹胡本一部，又尋得摩訶僧祇律一部
及餘經胡本。誓願流通，於是便反，以甲子歲發天竺。』

梵語千字文、梵語雜名，均謂王(Rajan)曰羅惹塵 (Rajas) 曰囉惹。又王舍城（即曷羅閻

姑利訶 (Rājagrha) 一般稱爲羅閱城，由是以觀羅閱宗之爲羅沃宗 (Rajas)，固不待言也。智猛以弘治六年甲辰之歲，發跡長安，以甲子年，即元嘉元年發印度歸國。法顯之停留巴連弗邑，爲義熙元、二、三年，故智猛之訪羅沃私婆迷，應後於法顯約十五、六年。

◎無 石本作无。

◎愛敬心 石本作受敬心。

◎已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已。

◎輒 秘本作輒。

◎弘宣 石本作於宣。

◎阿育王塔 位城南三里餘之地，阿育王始建之大塔，又名雞園寺塔。詳見 (三三四)。

◎摩訶衍僧伽藍 大乘寺也，羅沃私婆迷等所住。

◎威儀庠序 威儀爲行住坐臥之法，庠序係殷代鄉里之學校。庠通詳，詳爲序之義。

(三三三) 凡諸中國唯此國城邑爲大。民人富盛，競行仁義。年年常以丁建卯月八日丁行像。作四輪車，縛竹作五層，有丁承櫨，揠戟，高^四二丈許，其狀如塔。以

白氈五鄣上，然後彩畫作諸天形像。以金銀八琉璃四莊校其上。懸繪八幡蓋。四邊作龕，皆有坐②佛，菩薩立侍。可有二十車。車車十莊嚴各異。當此日，境內道俗皆集，作倡伎樂，十華香供養。婆羅門子來請佛。佛次第十入城。入城內再宿。通夜三然燈、伎樂、供養。國國皆爾。其國長者、居士，各於城中立福德醫藥舍。凡國中貧窮孤獨殘跛，一切病人，皆詣此舍，種種供給。鑒師看病隨宜，飲食及湯藥皆令得安，差者自去。阿育王壞七塔，作八萬四千塔。十最初所作大塔，在城南三里餘。此塔前有十佛腳跡，起精舍，戶北向塔。十南有一石柱，圍丈四五，高三丈餘。上有銘題云：阿育王以闍浮提布施四方僧，還以錢贖，如是三反。塔北三四百步，阿育王本於此作十泥梨城。十中央有石柱，亦高三丈餘，上有師子。柱上有銘，記作三泥梨城因緣及年數、日、月。

○建卯月
秘本卯作卯，石本作達迎月。
宿曜經卷上云：『景風曰唐建寅爲歲初，天竺建卯爲歲首。』

又註角月云『景風曰唐之二月也，斗建卯位之辰也。』

故建卯月卽中國之二月，印度之角月（歲首），指北斗星建卯位時也。

◎行象 石本作行僧，關於行象，可參見（六）。

◎承櫨揠載 東本、宮本、緣本、禪本並作承櫨揠載，麗本作承櫨榼載，石本作承櫨擾載，皆訛也。然

東本字晉、宮本字晉、緣本字晉及禪本字晉咸註曰櫨頭音盧桂斗也揠載上影八反下居逆反。斗爲斗栱之略，康熙字典云：櫨柱上柎也，又今謂草木枝端花房之蒂爲柎，此櫨象之。故櫨者，柱頭之裝飾與斗栱也，而起源於枝端之花蒂。柱頭之櫨承梁，故名承櫨。又揠音軋，拔之義也。孟子曰宋人有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卽言拔長也，故揠載云云，乃拔出而衝載之意，此言巍聳塔之露盤上之九輪柱也。

◎二丈許 東本、宮本作二由延許，緣本、秘本、麗本並作二丈餘許，石本作二丞許。

◎郭上 緣本、麗本、石本、禪本並作纏上，秘本作纏上，郭同障。

◎琉璃 麗本作瑠璃。

◎莊校 石本作疣校，疣爲庄之誤。

◎幡蓋 秘本作幡蓋。

◎菩薩立侍 |禪本作菩薩車上立侍。

⊕莊嚴 |石本作疣嚴，送爲莊之誤，莊係莊之古字。

⊕華香 |秘本作華香。

⊕入城 |石本作入城內。

⊕然燈 |石本作燃燈。

⊕各於城中立福德靈藥舍 |麗本城中作城內。

|善見律毗婆沙卷二載阿育王供養之狀曰：

『是時阿育王聞人宣傳爲作供養，王念言，我國中比丘求藥而不能得。王於四城門邊起作藥藏，付藥滿藏中。時波吒利弗國四（大藏經本
多方字）城門邊有四千客堂，堂日得錢五千，以供王用。爾時王以錢一千供大德泥瞿陀，一千供養塔像華香直取，一千供給法堂，一千供諸律師，一千供衆僧。四城門邊藥藏，日一萬以用買藥直。』

又 Corpus Inscriptionum indicarum Edict II 亦云

『天愛善見王領土所至之處，Coda, Pandiya, Satiyaputra, Ketalaputra 等隣國、Lambpanni, Yona 王 Antiyoga 之領土，隸屬 Antiyoga 之其他諸王國所到之處，天愛善見王將藥劑分爲人藥、獸藥兩種。人、獸有効靈之藥草，如有缺者，則送而栽植之。至根

莖及果實，如有缺者，亦往而栽植之。爲供人獸之使用起見，於道上植樹木，又鑿泉水。』

法顯所見城內檀施之情形，似阿育王以來所教化者。

●種種石本僅作種。

●最初所作大塔 善見律毗婆沙卷二（二七〇所引）謂係阿育王初建之寺，因其名而稱爲阿育寺。又說帝須之發心曰：『帝須爲帝弟，後作太子，因帝之方便，而解悟（參照三一五），又感曇無德比丘之神通力，欲出家，受王之許可，脫公服、天冠，千乘萬騎圍繞，送至阿育寺。』阿育王傳卷二亦曰：

『阿怒伽王卽抱弟頭（大藏經本作頭）而作是言，我欲使汝信敬佛法，故作是方便，不必殺汝。宿大多卽以香華供養（大藏經本多佛塔二字）而聽說法。供養衆僧，便向鷄頭摩寺，到於上座夜奢(yasa耶舍)之所，在前而聽其說法。』

故阿育王最初所作大塔，爲阿育寺，或名鷄頭摩寺，其爲帝須發心前所建可知。而鷄頭摩寺又名鷄園寺、鷄雀寺、鷄寺等。然大唐西域記卷八乃云：

『王故宮北有石柱，高數十尺，是無憂王作地獄處。……地獄南不遠有窣堵波，基址傾陷，唯餘覆鉢之勢。寶爲之飾，石作欄檻，卽八萬四千之一也。……窣堵波側不遠，精舍中有大石，

如來所履，雙迹猶存，其長尺有八寸，廣餘六寸。……佛迹精舍側不遠有大石柱，高三十餘尺，書記殘缺，其大略曰：無憂王信根貞固，三以瞻部洲施佛法僧，三以諸珍寶重自酬贖。……故

城東南有屈吒阿濫摩（Kukktārāma）唐言鶴園僧伽藍，無憂王之所建也。

鶴園僧伽藍

復詳述半菴摩羅果供養之因緣。由是觀之，大唐西域記中八萬四千塔（阿育寺）與鶴園寺有別。惟由其地獄石柱、佛腳石、阿育王布施石柱等位置觀之，八萬四千塔適與法顯所言之初所作大塔一致，更由其所在考之，法顯之城南三里，與玄奘之故城東南近似，是以玄奘之鶴園寺與法顯之最初所作大塔脗合。關於此點，大唐西域記似有錯誤；總之，善見律毗婆沙中之阿育王伽藍、阿育王傳中之鷄頭摩寺、阿育王經中之鷄雀寺、法顯之最初所作大塔、玄奘之王故宮北之窣堵波及故城東南之屈吒阿濫摩僧伽藍等，皆指同一處，蓋唐之鶴園寺址也。

②佛腳跡
麗本作佛迹。

④南有一石柱 緣本、秘本、石本、禪本並作塔南有一石柱。據阿育王傳卷三記載：

阿育王既用盡己身、拘那羅、羣臣、大地而布施，起八萬四千塔，及聲門塔，灌菩提樹，合計布施九十六億兩金。及臨終，更寄進四億兩金，欲滿百億。有邪見之惡臣，語太子，悉封庫藏、珍寶，唯爲王而僅留一金，盤一銀盤以送食。王以之施與鷄頭摩寺，遂以瓦器、瓦盤送食。王歎息曰：「佛語

是真實，所說無不然；說一切恩愛，皆有別離苦。我昔作詔令，無能遏絕者；今日如瀑水，觸山則流滯。今我之教令，不行亦如是。」王曰：「……唯於是半菴摩勒果隨意得用。」送之鷄頭摩寺而命終。羣臣相議，送四億金於鷄頭摩寺，以成王志，贖闍浮提，使太子卽位。所言雖與石柱之銘題稍異，然係同一傳說。惟善見律毗婆沙無此傳說，又法顯及玄奘所言之闍浮提布施石柱與泥梨城石柱，後世未有發見類似者。其事既爲傳說，則是否有此題銘之石柱，頗屬疑問。

⑤泥梨城 麗本作泥梨城、泥梨城，秘本作泥梨城。

泥梨城此言地獄 miraya 也。關於阿育王作泥梨城之因緣，詳於（三九）。

⑥中央

麗本缺央字。

⑦泥梨城

秘本作泥梨城。

（三四）從此東南行九由延，至○一小孤石山。山頭有石室，石室南向。佛坐其中，○天帝釋將天樂般遮彈琴樂佛處。帝釋○以四十二事問佛，一一以指畫石，畫跡故；在此中亦有僧伽藍。從此西南行一由延，到○那羅聚落，是舍利弗○本

生村。

舍利弗還於○此村中般泥洹。卽此處起塔，○今亦現在。

① 小孤石山

大唐西域記卷九云：

『至因陀羅勢羅婬訶（金陵本多一山字）唐言帝釋窟也。其山巖谷杳冥，花林蓊鬱。嶺有兩峯，岌然特起。西峯南巖間，有大石室。』

小孤石山卽指此山也。因陀羅勢羅婬訶山又作因陀羅世羅求訶山，梵言 Indrasailaguhā，

卽帝釋窟山，在耆闐崛山之東。當 Patna 東南約六十哩，法顯九由延之處。

② 天帝釋將天樂般遮彈琴樂佛處 般遮又作般遮於旬，樂神名，嘗以其琴歌頌佛德。佛說長阿含經卷十佛說帝釋所問經曰：

『一時佛在摩伽陀國王舍城東菴羅大婆羅門聚落之北，毗提四山帝釋巖中。……爾時帝釋天主告五髻乾闥婆王子……卽動所持瑠璃寶筭，於其聲中而出伽陀……世尊於帝釋巖中，以天耳遙聞其聲。』

菴羅爲那羅之訛，大波羅門爲舍利弗，毗提爲毗提訶，卽東大洲也。毗提四山意爲印度四靈山。

伽陀 (Gatha) 爲頌歌；乾闥婆王子亦琴歌之樂神，雖與般遮不同，然其爲表示同一傳說，不言

自明也。

◎以四十二事問石本問作門。天帝釋問訊於佛之後，乃就自己所疑凡四十二項問佛曰：「以何爲煩惱？愛憎煩惱何因？怨親因何有？從何集？由何生？依何緣……」佛一一指示之（參見佛說長阿含經卷十及佛說帝釋所問經）。

◎那羅聚落據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十八所記，舍利弗知佛之涅槃，欲先向佛告涅槃，次則別阿難陀、羅姑羅等，歸本生地之那羅陀村（或云那羅陀國），集親族說法。時無量百千衆集而聞法，舍利弗現神變入涅槃，大地震動，流星落。弟子八萬阿羅漢，同時悉入涅槃。
大唐西域記卷九謂舍利弗之本生及涅槃處，稱爲迦羅臂擎迦村，位因陀羅勢羅窯訶山西三十餘里之地。此與法顯所言西南行一由延昭合，由是觀之，玄奘所言，亦指同一地點，無庸贅論也。又義淨註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十八那羅陀村亦有『在那爛陀寺東南二十餘里許』之句，是以那羅聚落與那爛陀寺無任何關係，亦不言而自明。

◎本生村舍利弗石本此六字並缺。
◎此村中麗本作此中。

◎今亦現在麗本作今現在。

(二二五) 從此西行一由延，到①王舍新城。新城者是阿闍世王所造，中有二僧伽藍。出城西門三百步，阿闍世王②得佛一分舍利起塔，③高大嚴麗。出城南四里，南向入谷，至④五山裏。五山周圍狀若城郭，即是⑤洴沙王舊城。城東西可五六里，南北七八里。舍利弗、目連⑥初見頰鞬處，⑦尼犍子作火坑、毒飯請佛處，阿闍世王⑧酒飲黑象欲害佛處。城東北角曲中，⑨耆舊於菴婆羅園中起精舍，請佛及千二百五十弟子供養處。今故在其城中空荒，⑩無人住。

①王舍新城 此言曷羅闍姞利呵城，又名羅閱城，梵言 Rājagrha，即今之 Rajgir，爲阿闍世王之居城。
②大唐西域記卷九詳載頻毗婆羅王由上茅城移至此處之因緣。
③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卷上曰：

『(那爛陀寺)此寺則南望王城纔三十里(一驛)。鷲峯竹苑皆在城傍。』

Rājan 譯曰王，grha 曰家，故言王舍城，普通皆指此王城，惟亦有稱巴連弗邑、罽饒夷城爲王舍城者。

①得佛一分舍利起塔 大唐西域記卷九云：

『迦蘭陀竹園東有窣堵波，阿闍多設咄路王唐音未生怨，舊曰
阿闍世，訛略也之所建也。如來涅槃之後，諸

王共分舍利，未生怨王得以持歸，式遵崇建。』

迦蘭陀竹園在王舍舊城北門外一里餘之地。

②嚴麗 石本作藏麗。

④五山裏 大智度論卷三十一：

『以坐禪精舍多故，餘處無有。如竹園、婢婆羅跋恕、薩多般那求呵、因陀世羅求呵、薩簸恕魂

直迦鉢婆羅、耆闍崛。五山（大藏經本）中有五精舍，竹園在平地。』

五山爲舊王舍城，周圍一帶山中精舍甚多之地。
婢婆羅跋恕 (Vaibhāra-vana) 卽玄奘所言
之毗布羅山，今之 Vaibhāragiri，在舊城西北。
薩多般那求呵 卽七葉窟山 (Saptaparna-guhā)，又名南山，當今之 Sonagiri，位舊城之南。
因陀世羅求呵 又作因陀羅勢羅求訶，又名
帝釋窟山 梵言 Indraśailaguhā，今稱 Giryek，巍聳於 Sailagiri 東之孤峯也。
薩簸恕魂 直迦鉢婆羅 (Sarpiskundikapavara) 卽今之 Viplagiri，在舊城之東北。
耆闍崛又名 靈鷲山 梵言 Grdhranūta，爲 Viplagiri 東之 Ratnagiri 與 Sailagiri 間之高山，又
名 Vulture's Hill 像稱 Chatagiri。

④洴沙王舊城 卽舊王舍城也，又名矩奢揭羅補羅城 (*Kusāgarapura*)，或稱上茅城，洴沙王之居城也。洴沙王爲頻婆娑羅王 (*Bimbisāra*) 之略，佛在世時之摩竭陀國王也。頻婆譯義曰顏色，娑羅曰端正，故又名影堅、影勝。王城爲五山連峯所環繞，山水秀麗，花木甚多。大智度論卷三云：

『有五山周而峻固，其地平正，生草細稟，(本作軟)好華遍地，種種林木，華果茂盛。溫泉浴池，皆悉清淨，其地莊嚴，處處有散天華、天香，聞天妓(本作伎)樂。』

又大唐西域記卷九亦云：

『上茅宮城摩揭陀國之正中，古先國王之所都。多出勝上吉祥香茅，以故謂之上茅城也。崇山四周，以爲外郭，西通峽徑，北闢山門。東西長，南北狹，周一百五十餘里，內城餘址，周三十餘里。羯尼迦樹遍諸蹊徑，花含殊馥，色爛黃金，暮春之月，林皆金色。』

⑤初見頰鞞處 秘本初作初，東本、宮本頰鞞並作頰鞞，頰鞞又作阿濕縛恃，梵名 *Aśvajīta*，譯曰馬勝，初與舍利弗、目連等共奉外道，頗通教學，惟心中不安。故約以先得解脫者，互通告。一日舍利弗於王舍城見頰鞞威容舉止端正，知佛之出現，聽其說法而開悟，更赴竹園精舍，聞佛說法，告之目連，共得道。（參見大唐西域記卷九佛本行集經卷四七及四八）。

④尼犍子作火坑毒飯請佛處。麗本飯作鉢，石本請佛處作請處。尼犍子爲尼犍外道門徒，尼犍（Nigrantha）係修鍊露形、塗炭等苦行離繫之六師外道之一。時王舍城有長者名尸利掘多（又名室利瓈多或稱勝密），信尼犍外道。時尼犍子及外道梵志等說尸利掘多於屋內密作大火坑，又於食中混毒，延佛至害之。城中衆人聞之大憂，止佛之行。佛不聽，入門內，則火坑自滅，食毒飯而不受害。尸利掘多驚懼謝罪，歸依佛道（參見增壹阿含經卷四十一、大唐西域記卷九）。

⑤酒飲黑象欲害佛處。石本酒飲黑象作須飲里。調達與阿闍世王謀害佛。阿闍世王有惡象，名護象。命象師飲以醇酒，鼻着利劍，見佛托鉢出，乃使放之。然象乃蹲居佛前，舐其足（參見增壹阿含經卷九、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卷十九及大唐西域記卷九）。

⑥耆舊於菴婆羅園中起精舍。石本園作國。耆舊又作耆婆，時縛迦梵名 *Takṣa*，拂沙王子，王

舍城之名醫也。大唐西域記卷九云：

『勝密火阨東北，山城之曲，有窣堵波。是時縛迦大醫耆曰耆
婆訛也於此爲佛建說法堂。周其墉垣，種植花果，餘址蔓株，尚有遺迹。如來在世，多於中止。其傍復有縛迦故宅，餘基舊井，墟坎猶存。』

佛說長阿含經卷十七耆婆王子作壽命王子。佛說寂志果經。會壹河含經。卷三十九均載之甚詳。謂佛在羅閱城耆婆伽梨園。一時共有千二百五十弟子。七月十五日夜耆婆伽梨園。世王卽勸王至佛所。問疑念。王因而解悟。歸依佛道。此阿闍世王解悟之始也。耆婆伽梨園同耆舊菴婆羅園。

⊕無人住 石本作无人住。

(三六)入谷○搏山東南上十五里。到耆闍崛山。未至頭三里。有石窟南向。佛本於此坐禪。西北三十步。復有○一石窟。阿難於中坐禪。天魔波旬化作鷲鷺。住窟前恐阿難。佛以神足力。隔石舒手。摩阿難肩。怖卽得止。○鳥跡、手孔。今悉存。故曰○鷲鷺窟。山窟前有四佛坐處。又諸羅漢各各有石窟坐禪處。動有數百。佛在石室前。東西經行。調達於山北○嶮巒間。橫擲石。傷○佛足指處。石猶在。佛○說法堂。○已毀壞。○正有塼壁基在。其山峯秀端嚴。是五山中最高。法顯於新城中。買香華油燈。倩二舊比丘。送法顯○上耆闍崛山。華香供養。○然

燈續明。慨然悲傷，收淚而言：佛昔①於此住，說②首楞嚴。法顯生不值佛，但看遺跡處所③而已。即於石窟前，④誦首楞嚴。⑤停止一宿，還向新城。

○搏山 麗本、禪本、秘本並作搏山，石本作轉山。

○一石窟 石本作一名窟。

○鳥跡 麗本作鳥迹。

○鷗鷺窟 東本作彌鷺窟。

○嶮巖 麗本、秘本並作嶮巖，巖爲巖之俗字。嶮巖猶言嶮岨之山谷間。

○傷佛足指處 佛經行石室前，調達欲害佛，由山上轉落巨石，其碎片飛傷佛足指，因而出血。

(參見增壹阿含經卷四十七，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卷十九，及大唐西域記卷九)。

○說法堂 石本作說法常。

○已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已，誤也。

○正 麗本、禪本、秘本並作止。

○上 麗本作到。

①然燈 石本作燃燈。

②於此住 麗本缺住字。

③首楞嚴 昔嘗譯有首楞嚴經（二卷）數種，今已不傳。現通行之首楞嚴經（十卷），於其傳來頗多異說。所緣有『一時在室羅伐城祇洹精舍』之語，由是觀之，其與法顯所言之首楞嚴經不同也明矣。

而已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而已，誤也。

④誦 石本作請。

⑤停止一宿 出三藏記集卷二及高僧傳卷三所收法顯傳中，均載是時不懼黑師子，並遇迦葉尊者之再來。今日登耆闍崛山者，猶恐猛獸之來襲，故法顯野宿山中遇猛虎，確為事實，非無稽之談也。迦葉尊者之再來，恐係關於鷄足山傳說之訛傳，亦未可知。

(三七)○出舊北谷三百餘步，道西，^①迦蘭陀竹園精舍今現在，衆僧掃灑。精舍北^②二三里有^③戶摩賒那。戶摩賒那者漢言棄死人墓田。^④搏南山，西行三百步，有一石室，名^⑤賓波羅窟。佛食後常於此^⑥禪。又西行五六里，山北陰中

有一石室，名^⑤車帝。佛泥洹後，五百阿羅漢結集經處。出經時，^④鋪三空座。^①莊嚴校餚。^②舍利弗在左，目連在右。五百數中，少一阿羅漢。^③大迦葉爲上座。^④時^⑤阿難在門不得入。其處起塔，今亦在。^⑥搏山亦有諸羅漢坐禪石窟甚多。出舊城北，東下三里，有^⑦調達石窟。離此五十步，有大方黑石。^⑧昔有比丘，在上經行。思惟是身，^⑨無常苦空。得不淨觀，^⑩厭患是身，卽捉刀欲自^⑪殺。復念世尊制戒，不得自^⑫殺。又念雖爾，我今但欲^⑬殺^⑭三毒賊。便以刀自刎。始傷，^⑮再得須陀洹。旣半得阿那含，斷^⑯已成阿羅漢果，般泥洹。

○出舊北谷。
緣本、麗本、禪本、秘本並作出舊城北行，石本作出舊城北谷。

○迦蘭陀竹園。
在舊城北門外一里與新城間，其附近毗布羅山之西南，有著名之溫泉。
竹園原係迦蘭陀長者之園，初長者與尼犍外道，後奉佛而爲僧園（參見大唐西域記卷九）。

○二三里
石本作三三里。

○尸摩賒那。
麗本、石本摩並作磨。尸摩賒那(Smassana)又曰棄尸人墓、尸陀林。

大智度論卷

三云：

『王舍城南尸陀林中，多諸死人，諸鷲常來噉之，還在山頭，時人便名鷲頭山。是山五山中最
高大，多好林木，聖人住處。』

故墓田在迦蘭陀竹園之北，王舍城之南，近於耆闍崛山，相傳王舍城建於墓田中。

⑤搏 麗本、秘本並作搏，石本作轉。

⑥賓波羅窟 石本作賓波羅窟，賓波羅窟 (Pippala)，有謂佛典結集即在此窟舉行。

⑦禪 緣本、麗本、石本、禪本、秘本並作坐禪。

⑧車帝 車帝爲薩多般那 (Saptaparna) 之訛略，車帝窟又名七葉窟，在繞南山 (Sonagiri) 西行六七里山北之陰。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三作刹帝山窟。大唐西域記卷九云：

『竹林園西南，行五六里，南山之陰，大竹林中，有大石室。』

與上述地點暗合，即在今舊王舍城西門外者是也。爲有名之王舍城佛典結集處。關於佛典結集之事跡，大智度論卷二、阿育王傳卷三、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三十九、四十、善見律毗婆沙卷一，及大唐西域記卷九等均詳載之。西域記卷九又另載不得參預大迦葉結集之所，謂『如來在世，同一師學，法王寂滅，簡異我曹，欲報佛恩，嘗集法藏。』之大衆部結集。

⑨鋪三空座 麗本空座作高座。舍利弗、目連既先佛而涅槃，大迦葉即鋪三空座，佛中央，舍利弗

左目連右莊嚴其座次設大迦葉座再次爲五百羅漢之座厚其供養施行結集

據摩訶僧祇律

卷三十二云：

迦葉與千人至殺(頃經本作刹)帝山施世尊舍利弗目連座次迦葉。

刹帝卽車帝。

④莊嚴校餚石本莊作法，法爲庄之誤，庄卽莊之古字。

麗本餚作飾，飾同鑄。

秘本餚作飭，飭非

⑤阿難在門不得入緣本、麗本、石本、禪本、秘本門並作門外。
迦葉以阿難之漏未盡故不許在羅
漢之座，阿難在門外一夜而脫餘垢歸座得以備數。

⑥搏石本、麗本、秘本並作搏。

⑦調達石窟麗本作調達石室。

⑧昔有比丘

大唐西域記卷九云：

「(調達)石室東不遠磐石上有斑彩狀血染傍建窣堵波是習定比丘(金陵本作苾芻)自害證果之處。」

記載同樣之事跡。

無常 石本作无常。

獸 秘本作厭，獸通厭。

殺 麗本作慾，慾爲殺之古字。

三毒賊 貪、瞋、痴曰三毒賊。

再 麗本作肉，石本作舟。

已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已，誤也。

(三八) 從此西行四由延，到[○]伽耶城，城內亦空荒。復南行二十里，到菩薩本[○]苦行六年處，處有林木。從此西行三里，到佛入水洗浴，天按樹枝得攀出池處。又北行二里，得彌家女奉佛乳糜處。從此北行二里，佛於一大樹下石上，東向坐食糜。樹石今悉在。石可廣長六尺，高二尺許。中國[○]寒景均調，樹木[○]或數千歲，乃至萬歲。從此東北行半由延，到[○]一石窟。菩薩入中，西向結跏趺坐，心念，若我成道，當有神驗。石壁上卽有佛影現，長三尺許。今猶[○]明亮。時天地大動。諸天在空中，自言此[○]非過去、當來諸佛[○]成道處。去此西南行，減[○]半

由延⊕貝多樹下，是過去當來諸佛成道處。諸天說是語⊕已，即便在前唱導，⊕導引而去。菩薩起行，離樹三十步，天受吉祥草，菩薩受之。復行十五步，五百青雀飛來，繞菩薩◎三匝而去。菩薩前到貝多樹下，敷吉祥草，東向而坐。時魔王遣三玉女，從北來試。魔王自從南來試。菩薩以㊂足指按地，㊂魔兵退散。三女㊂變老。自上苦行六年處，及此諸處，後人皆於中起塔立像，今皆在。佛成道⊕已，七日觀樹受解脫樂處。佛於貝多樹下東西經行七日處。諸天化作㊂七寶堂供養佛七日處。文鱗盲龍七日繞佛處。佛於尼拘律樹下方石上東向坐，梵天來請佛處。四天王奉鉢處。㊂五百賈客授妙蜜處。㊂度伽葉兄弟師徒千人處。此諸處◎亦起塔。佛得道處◎有三僧伽藍，皆有僧住。衆僧、民戶，供給◎饑足，無所乏少。戒律嚴峻，◎威儀坐起，◎入衆之法。佛在世時聖衆所行，以至於今。佛泥洹◎已來，四大塔處，相承不絕。四大塔者，佛生處、得道處、轉法輪處、般泥洹處。

○伽耶城 在舊王舍城西南二十六哩之地，當今之 Gaya，大唐西域記卷八

云：金陵本多

『渡尼連禪河至伽耶城，城甚險固，少居人。唯婆羅門有千餘家，大

作本金陵本多仙人一之字祚胤也。

王所不臣，衆咸宗敬。』

○苦行六年處 太子旣出家落飾，乃遊行林野中，先至婆伽婆仙人處，次渡恆河，訪王舍城，登耆闍崛山，見仙衆之苦行，而尋阿羅羅仙人，水獺端正仙子。遂與侍者憍陳如等五人，共詣伽耶城南之烏留頻螺（Uruvīra）聚落，於尼連禪河邊，卜殊勝之地，勇猛修苦行凡六年，遂至脊骨羸屈，欲起則伏，欲坐仰倒。於是始覺苦行終非解脫之因，寧充實體力，根據禪定，而另求解脫之道，故入尼連禪河，洗淨身體，然欲出不能立。天神案樹枝使賴之。太子上岸，採諸味，塗油身體。五人見而大驚，以爲太子遂轉退，乃捨之而去。太子更受牧女所進之乳糜而食之（參見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卷四、佛本行集經卷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大唐西域記卷八，及釋迦氏譜上下）。

鳥留頻螺村即苦行林，當今之佛陀伽耶大塔稍南，文鱗盲龍池附近。

○寒景 緣本、麗本、禪本、秘本並作寒暑。寒景均調無甚寒氣，四季同溫熱之意；而與所謂寒暑均調，即寒暑適順，意義不同。

四或 石本作成。

五一石窟 此言在苦行林卽佛陀伽耶東北三哩許之前正覺山佛影石窟。大唐西域記卷八云：

『至鉢羅笈菩提山(Prāgbdhī) 聲前正覺山，如來將證正覺，先登此山，故云前正覺也……室中龍曰斯室清勝，可以證聖，唯願慈悲，勿有遺棄。菩薩既知非取證，所爲遂龍意，留影而去影在昔日，賢愚咸觀，』

菩薩氣力充實，六根滿盛，登前正覺山，欲入石室禪定，唯以非勝地，故去而向菩提樹下之金剛座。途中

有吉祥草、青雀等之祥瑞（參見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卷五、佛本行集經卷二十一、二十六、大唐西域記卷八，及釋迦氏譜上下）。前正覺山石窟之佛影，今猶髡髮見之。又

前正覺山石窟與菩提樹間約三哩，與法顯之減半由延及玄奘之十四五里等，完全融合。

六明亮 石本作明高。

七非 麗本作非是。

八成道處 石本作成道家。

九半由延 麗本作半由延到。

十貝多樹 又名畢鉢羅樹、阿輸陀樹、菩提樹(Bodhvṛksa)、道樹、覺樹等（與貝多羅葉(Pattra)、多羅樹(Tala)不同），在佛陀伽耶。其樹下有金剛座，菩薩敷吉祥草，東向結跏趺坐，遂入禪定。

時有三魔女、魔王軍，來燒亂菩薩。菩薩右手案地，悉退散魔衆，卽成正覺。（參見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卷五、佛本行集經卷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大唐西域記卷八及釋迦氏譜上下。）佛陀伽耶爲成佛道最重要之靈跡，法顯時此等靈跡，已一一立塔，並作像以表章之。玄奘時似尙有巡禮之遺跡。關於金剛座及菩提樹，亦有其記傳。關於金剛座者云：

『菩提樹垣正中有金剛座。昔賢劫初成，與大地俱起。據三千大千世界之中，下極金輪上，侵地際，金剛所成，周百餘步。賢劫千佛坐之，而入金剛定，故曰金剛座焉。證聖道所，亦曰道場。大地震動，獨無傾搖。是故如來將證正覺也，歷此四隅，地皆傾動。後至此處，安靜不傾。自入末劫，正法浸微，沙土瀝覆，無復得見。佛涅槃後，諸國君王，傳聞佛說金剛座量，遂以兩軀觀自在菩薩像，南北標界，東西而坐。聞諸耆舊曰，此菩薩像，身沒不見佛法當盡。今南隅菩薩，沒過胸臆矣。』

在玄奘時，金剛座似旣沙土彌覆，而標識觀音像，似亦將傾沒矣。關於菩提樹又云：

『金剛座上菩提樹者，卽畢鉢羅之樹也。昔佛在世，高數百尺，層經殘伐，猶高四五丈。佛坐其下，成等正覺，因而謂之菩提樹焉。莖幹黃白，枝葉青翠，冬夏不凋，光鮮無變。每至如來

涅槃之日，葉皆凋落，頃之復故。是日也，諸國君王，異方法俗，數千萬衆，不召而集。香水、香乳，以灌以洗。於是，奏音樂，列香花燈（金陵本作華燭）炬繼日，競修供養。如來寂滅之後，無憂王之初嗣位也。信受邪道，毀佛遺迹，興發兵徒，躬臨剪伐，根莖枝葉，分寸斬截。次西數十步而積聚焉，今事火婆羅門，燒以祠天。焰未靜，忽生兩樹，猛火之中，茂葉含翠。因而謂之灰菩提樹。

無憂王觀異悔過，以香乳溉餘根。洎乎將旦，樹生如本。王見靈恠，重深欣慶，躬修供養，樂以忘歸。王妃素信外道，密遣使人，夜分之後，重伐其樹。無憂王旦將禮敬，唯見蘖株。深增悲慨，至誠祈請，香乳溉灌，不日還生。王深敬異，壘石周垣，其高十餘尺。今猶見在。近設賞

迦（*Sugrīva*）王者，信受外道，毀嫉佛法，壞僧伽藍。伐菩提樹，掘至泉水，不盡根柢。乃縱火焚燒，以甘蔗汁沃之，欲其焦爛絕滅，遺萌數月後，摩揭陀國補刺擎伐摩（*Pūranavarma*）王（唐言滿胃無憂王之末孫也，聞而歎曰：慧日已隱，唯餘佛樹，今復摧殘，生靈何覩。舉身投地，哀感動物。以數千牛，構乳而溉。經夜樹生，其高丈餘。恐後剪伐，周峙石垣，高二丈四尺。故今菩提樹隱於石壁，（金陵本作上出）出丈餘。』

設賞迦王卽羯羅擎蘇伐刺那國（金耳國）王。舊石垣一部雖猶存，然金剛座及菩提樹，則湮滅失其處所矣。今日在佛陀伽耶大塔西側之金剛座及聖菩提樹，乃 Cunningham 氏以來

所新設定者，故關於成道遺跡之記事雖多，然除佛陀伽耶大塔、前正覺山石窟、苦行林等外，今日能確實考據者，則寥寥無多矣。

④已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已，誤也。

⑤導引 石本作道引。

⑥三市 麗本、石本並作三匝，匝爲市之俗字。

⑦足指按地 此乃表示佛神通之語，維摩經佛國品作「佛以足指按地，卽時三千大千世界若干

珍寶嚴飾。」然佛本行集經卷三十降魔品則謂以手指此地，以降伏諸魔。

釋迦氏譜卷下云：

『菩薩以智慧力，伸手案地，應時地動，魔與兵衆顛倒而墮。』

是卽所謂降魔相也。故足指按地雖亦通，然皆例作手指按地。

⑧魔兵 石本作魔丘。

⑨變老 麗本作變成老母。

⑩已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已，誤也。

⑪七寶堂 秘本作七寶屋，緣本、禪本並作七寶臺，石本作七當臺。

⑫五百賈客授妙蜜處 麗本賈客作賈人。菩薩既成正覺後，在菩提樹下，經行七日間，觀樹而享

解脫之樂。次受諸天之供養，爲文鱗盲龍所繞護。然仍未有人間之供養。時商主等聞佛之成道，乃欲供養酪乳、麩蜜，佛不持鉢，謂曰：『以手受，非如外道不可。』適四天王各以石鉢來獻佛，佛皆受之，而疊爲一鉢，故佛鉢有四際。卽受麩蜜而食之。（參見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卷五、佛本行集經卷三十三、及大唐西域記卷八）。以上爲說明佛成道安祥狀處之傳說，表章於菩提樹附近之遺跡也。

④度迦葉兄弟師徒千人處。尼連禪河岸優樓頻羅聚落，有優樓頻羅迦葉。爲事火外道，衆徒五百人之師，自稱大阿羅漢。佛旣於仙人鹿野苑濟度五人，故來說破迦葉。迦葉遂屈伏，將其祭器擲入尼連禪河，與徒衆五百人同皈依佛道。下流有二弟，名曰那提迦葉、伽耶迦葉，各領二百五十人徒衆。見祭器流於尼連禪河，知兄之變異，驚而至優樓頻羅迦葉之修習林，則師徒五百人，旣爲佛之弟子矣。二人亦倣其兄，各與其徒衆，皈依佛道。（參見增壹阿含經卷十四、十五、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卷六、七，與佛本行集經卷四十四、四十一、四十二，及大唐西域記卷八）。

⑤亦起塔 麗本作亦盡起塔。

⑥有三僧伽藍 大唐西域記卷八謂菩提樹附近有許多精舍，云：

(1)『菩提樹東有精舍，高百六七十尺，下基面廣二十餘步，疊以青磚，塗以石灰。層龕皆有金像，四壁鏤作奇製，或連珠形，或天仙像。上置金銅阿摩落迦果亦謂寶瓶，又稱智台，東面接爲重閣，檐
金陵本
作簷字特起三層。棟柱梁戶，竈屏牖，金銀駿鏤以飾之，珠玉廁錯以填之。奧室邃宇，洞戶三重，外門左右各有龕室。』

嗣後幾經變遷，伽藍或已埋沒土中，或則重加修造，致原形驟變，其爲現存之佛陀伽耶大塔，固無庸疑義也。

(2)『菩提樹北門外，摩訶菩提僧伽藍，其先僧伽羅國王之所建也。庭宇六院，觀閣三層，周堵垣牆，高三四丈，極工人之妙，窮丹青之飾。』

此乃詳述建設之緣起。僧伽羅國卽錫蘭。此伽藍主爲錫蘭僧徒之寄寓而建設者。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名曰大覺寺，唐時順禮僧之宿泊精益處也。上述二伽藍，玄奘、義淨時似頗盛大。大唐西域記又舉許多伽藍，但與法顯之所謂二僧伽藍，有何關係，無從探知。

●饒足
●麗本作繞足。

●威儀坐起 威儀爲坐作、進退有威禮之容儀，故威儀坐起，猶言有威儀之起居動作也。

●入衆之法 與衆人共同起居，遊行人間之儀法也。五分律（釋氏要覽所引）云：

『佛言入衆應以五法：一下意、二慈心、三恭敬、四知次第、五不說餘事。』

是爲入衆之五法也。

◎已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已，誤也。

(三九)阿育王昔[○]正小兒時，當道戲。遇[○]迦葉佛行乞食，小兒[○]歡喜，卽以[○]一掬土施佛。佛持還泥[○]經行地。[○]因此果報，作鐵輪王，王閻浮提。乘鐵輪案行閻浮提。見[○]鐵圍兩山間，地獄治罪人。卽問羣臣，此是何等。答言是鬼王[○]閻羅[○]治罪人。王自念言：鬼王尙能作地獄治罪人，[○]我是人主，何不作地獄治罪人耶？卽問臣等，誰能爲我作[○]地獄主治罪人者？臣答言：唯有極惡人能作耳。王卽遣臣，遍求惡人。見[○]池水邊有一人，長壯、黑色、髮黃、[○]眼青、[○]以腳鉤魚，口[○]呼禽獸，禽獸來便[○]射殺，無得脫者。得此人[○]已，將來與王。王[○]密勅之，汝作四方[○]高牆，內[○]植種種華果，作[○]好浴池，[○]莊嚴校餽，令人渴仰。牢作門戶，有人入者[○]輒捉，種種治罪，莫使得出。設使我亦入，治罪莫放。今拜

汝作地獄主。[○]有比丘，次第乞食入其門。獄卒見之，便欲治罪。比丘惶怖，求請須臾聽我中食。[○]俄頃復有人入。獄卒內置碓臼中擣之，赤沫出。[○]比丘見已，思惟此身[○]無常苦空，如泡、如沫。卽得阿羅難。旣而獄卒[○]捉內鑊湯中。比丘心顏欣悅。火滅湯冷，中生蓮華。比丘坐上。[○]獄卒卽往白王。[○]獄中奇怪，願王往看。王言：我前有要，今不敢往。獄卒言：此非小事，王宜疾往。更改先要。王卽隨入。比丘[○]爲說法，王得信解。卽壞地獄，悔前所作衆惡。由是[○]信重三寶，常至貝多樹下，悔過自責，受[○]八齋。王夫人問：王常遊何處？羣臣答言：恆在貝多樹下。夫人伺[○]王不在時，遣人伐其樹[○]倒。王來見之，迷悶躰地。諸臣以水灑面，良久乃蘇。王卽以[○]塼累四邊，以百罌牛乳灌樹根。[○]身四布地，作是誓言：若樹不生，我終不起。[○]誓已，樹便卽根上而生，以至於今。[○]今高減十丈。

○正小兒時 緣本、石本、麗本、禪本、秘本並作小兒時。

○迎葉佛 緣本禪本秘本並作釋迦佛，阿育王傳卷一記有德勝、無勝二童子，弄土戲途，見世尊來，德勝童子供養土，無勝童子在傍，隨喜合掌。由是觀之，所謂迎葉佛者似訛也。

○歡喜 石本作觀喜。

○一掬土 石本作一相土。

○經行地 東本宮本並作經行池，石本作經行城。

○因此 石本作多（多之草體？）。

○鐵圍 以須彌山爲中心，有七山八海，圍繞第八海，卽瀛海者名之曰鐵圍山。

○閻羅 麗本作閻羅王。

○治罪人 石本作治羅。

○我是人主 石本作我是人人主。

○地獄主 石本作地獄王。

○池水 石本、秘本並作泄水。

○一人長壯 石本作一長壯。痘爲壯之誤，壯爲壯之古字。

○眼青 麗本作目青。

㊂以脚鉤魚 緣本、石本、秘本並作以脚鉤兼魚。

兼恐爲秉之誤。

㊃呼 秘本作咤，咤爲口笛，作鳥獸聲呼之。

㊄射殺 石本作射煞，煞爲殺之古字。

㊅已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已，誤也。

㊆密勅之 石本作蜜初之，禪本作蜜勅之。

㊇高牆 麗本作高牆。

㊈植 麗本作殖。

㊉好浴池 石本作好浴，秘本作好谷池。

㊊莊嚴校餚 麗本、秘本餚並作飾，石本莊作疋，疋爲庄之誤，庄爲莊之古字。

㊋輒捉 石本作輒投，秘本作輒捉。

㊌有比丘 麗本作時有比丘。

㊍俄頃復 石本作俄頃後，秘本作俄頃得。

㊎無常 石本作无常。

○獄卒 麗本作爾時獄卒。

○獄中 石本作中一字。

○願王往看 石本作願王王往看。

○爲說法 麗本作爲王說法。

○信重 東本、宮本並作信乘。

○八齋 麗本作八戒齋，八戒齋又作八齋，或曰八戒嚴守不殺生，不與取，不非梵行，不虛妄語，不飲諸酒，不塗飾、鬘、舞歌、觀聽，不眠坐高廣、嚴麗床上，不食非時食等八淨行之謂也。

○王不在時 石本作王下在時。

○倒 石本作到。

○博 石本作搏。

○身四 麗本作身四枝，身四爲身體四肢之略，蓋五體也。

○誓已 麗本作是誓已，東本、宮本、緣本、秘本已並作已。

○今高減十丈 麗本作高減十丈，石本作今高減十丈。

阿育王之坂佛 阿育王傳卷一及大
唐西域記卷八載有如下之傳說：阿育王始信外道，暴戾殺兄弟，燒殺宮人，國人呼爲惡阿育。

及

卽位，作地獄，殘殺無辜之民。一旦見比丘之靈異，頓解悟，熱烈信佛法，歷訪佛跡，建石塔，全國起八萬四千塔，擁護菩提樹。所敍與法顯傳無異。然善見律毗婆沙卷一則謂阿育王登位三年間，與父賓頭婆羅王同信外道。夫人及宮中，悉事外道，日供養六萬人。而王欲知婆羅門果否，法用，乃於宮中設座位，以試驗之，覺一無足信者。一日見泥瞿陀（Nyagrodha）之威容，布之宮中，聞其說法，而入佛道。自是盛供養沙門，建堂塔。兩者所傳，雖大相逕庭，然考其經路，不無類似之點。關於王之暴戾、地獄、比丘之靈異等，恐係誇張之傳說。惟 Inscriptions of

Asoka Edict XIII 云：

『天愛善見王卽位第八年征服迦餽伽。』

捕虜十五萬人，十萬人被戮，死者數倍。

併吞迦餽伽以來，天愛熱烈維護正法，又宣揚正法之教規。

天愛因征服迦餽伽而感痛恨。卽因征服未征服國間，勢必發生人民之殺戮、死亡、及捕虜，是無可奈何者。是以天愛深感悲痛及悔恨。』

阿育王叛佛之主要原因，乃因悔恨戰爭之殘害，是無庸贅言者。由是觀之，謂泥梨城之石柱（三三〇）在泥梨城或巴連弗邑，其爲傳說的記載，不辯而知矣。

(四〇)①從此南三由延(里)行到一山名雞足。大迦葉今在此山中。②劈山下入，入處不容人。下入極遠有旁孔，迦葉全身在此中住。孔外有迦葉本洗手土。彼方人若頭痛者，以此土塗之即差。此山中③即日故有諸羅漢住。彼方諸國道人，年年往供養迦葉。心濃至者，夜即有羅漢來，共言論。釋其疑④已，忽然不現。此山榛木茂盛，又多師子、虎、狼，不可妄行。

①從此南三由延(里)行到一山，名雞足。雞足山(Kukkutapada)又名尊足山(Gurupada)、雞嶺、尊嶺，或稱狼跡山。關於雞足山之位置，猶無定論。Mr. R. D. Banerjee (1906)以位佛陀伽耶東南東二十哩之 Gurpa Hill (Gurupada) 當雞足山(參見 Cunningham's Ancient Geography of India, Notes)。若與法顯、玄奘及義淨之記錄對照，似最適合。

唐西域記卷九云：

「莫訶河東入大林野，行百餘里至屈屈居勿反托播陀山。唐言。亦謂婆盧播陀山。足山。高巒陼無極。(金陵本無極作險)一字深字缺。」深壑洞無涯。山麓谿間，喬林蘿谷，崗岑嶺嶂，繁草被巖。峻起三峯，傍挺絕崿。氣將天接，形與雲同。(金陵本)其後尊者大迦葉。(金陵本多)波字居中寂滅。不敢指言，

故云尊足。』

又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卷上亦云：

『（那爛陀寺）西南向大覺，正南尊足山，並可七驛。』

茲根據法顯傳、大唐西域記、及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卷三（義淨註）等，計算其里數如下：

（1）那爛陀寺、佛陀伽耶之間……………七由延（約四五哩）

那爛陀寺——王舍城……………一驛餘……………義淨

王舍城——伽耶城……………四由延……………法顯

伽耶城——前正覺山……………約一由延（五哩）……………法顯

前正覺山——菩提樹……………半由延……………法顯

2）雞足山、那爛陀寺之間……………七由延（約四五哩）

雞足山——佛陀伐那山……………100里餘……………玄奘

佛陀伐那山——杖林……………30里餘……………玄奘

杖林——上茅城……………60里餘……………玄奘

上茅城——迦蘭陀竹園……………1里……………玄奘

迦蘭陀竹園——迦蘭陀池……|○○步……玄奘
迦蘭陀池——王舍城……|(|)|里……玄奘
王舍城——那爛陀寺……|○里餘……玄奘

(計約二百二三十里，即七由延餘)

故義淨謂那爛陀寺與大覺寺、那爛寺及雞足山間，並可七驛，實係極正確之數。試姑以那爛陀寺爲頂點A，佛陀伽耶爲B，而以AB（約四五哩）之二分一底邊（約二〇哩）向東南及東繪二均邊三角形時，C點則爲雞足山，當今之 Gurpa Hill。故雞足山即在菩提樹東南東約二〇哩之地，此適與法顯之三由延及玄奘之百餘里云云脗合。本文之從此南云云應解爲從此東南三里爲三由延之誤，不言自明。原來本文並非法顯之文章之常例。故或有謬誤。正確言之，應作『從此南行三由延，到一山，名雞足』。

關於摩訶迦葉入涅槃之因緣，可參考阿育王傳卷三、根本說一切有部毗耶雜事卷四十，及大唐西域記卷九等。

②勞山 麗本作擘山，擘同勞。

③卽日故 卽日猶言當日，「故」爲「猶」之意，是以正文應解爲『法顯訪時，猶有諸羅漢居

住。」

四已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已誤也。

(四一)法顯還向巴連弗邑。順恒水西下十由延，得一精舍，[○]名曠野。佛所住處，今現有僧。復順恒水西行十二由延，到[○]迦尸國波羅捺城。城東北十里許，得[○]仙人鹿野苑精舍。此苑本有辟支佛住，常有野鹿栖宿。[○]世尊[○]將成道，諸天於空中唱言，白淨王子出家學道，却後七日當成佛。辟支佛聞[○]已，即取泥洹，故名此處爲仙人鹿野苑。[○]世尊成道[○]已，後人於此處起精舍。佛欲度拘驥等五人，五人相謂言：此瞿曇沙門[○]本六年苦行，日食一麻、一米，尙[○]不得道，况入人間恣身口意，何道之有？今日來者慎勿與語。佛到，五人皆起作禮處。復北行六十步，佛於此東向坐，[○]始轉法輪度拘驥等五人處。其北二十步，佛爲[○]彌勒授記處。其南五十步，[○]翳羅鉢龍問佛：我何時[○]當得免此龍身？此處皆起塔，見在。中有二僧伽藍，悉有僧住。

○名曠野 東本宮本並作多曠野，石本作名順野。大唐西域記卷七云：

『宛伽河北……有窣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太半陷地，前建石柱，高二丈餘，上作師子之像，刻記伏鬼之事。昔於此處，有曠野鬼，恃大威力，噉人血肉，作害生靈，肆極妖崇。（金陵本）如來愍諸衆生，不得其死，以神通力，誘化諸鬼。……諸鬼承教，奉以周旋，於是舉石，請佛安坐，願聞正法，克念護持。』

又佛本行集經卷三十七亦云：

『是時夜叉報龍王言：大善龍王，我實不知釋迦如來出現以來。雖然龍王，但我今知，彼曠野中，有一城，其城本是夜叉宮殿，名阿羅迦槃陀。此言曠野宮殿。』

阿羅（Hari爲綠迦槃陀Ciyavana）爲死或消失，故阿羅迦槃陀（Haricyavana）即曠野之義也。由是觀之，曠野似應解爲地方名、夜叉宮殿名、夜叉名或佛跡名，要之，乃與角龍王、夜叉等鬼神有關之佛跡也。其地今日雖不明，但應在由巴連弗邑十由延（約六十哩）、波羅捺城（Bo-nārēs）十二由延（約七十二哩）之恒河北岸，今之 Balha 地。所謂佛所住處，似指佛安坐說法之石座。

①迦尸國波羅捺城 迦尸國（Kasi）在南橘薩羅國北。當今之 Benares 地。羅波捺城即今

之 Benares。

大唐西域記卷七云：

『婆羅尼國周四千餘里，國大都城西臨宛伽河，長十八九里，廣五六里。閨闥櫛比，居人殷盛，家積巨萬，室盈奇貨。人性溫恭，俗重強學，多信外道，少敬佛法。……伽藍三十餘所，僧徒三千餘人，並學小乘，正量部法。天祠百餘所，外道萬餘人，並多宗事大自在天。或斷髮，或椎髻，露形無服，塗身以灰，精勵苦行，求出生死。』

城爲佛初轉法輪之靈場，自古順禮參拜者甚多，又諸外道來集恆河沿岸，精進諸種苦行者亦甚夥。

○仙人鹿野苑 又名仙人住處、仙人鹿園、鹿野苑 (Migadāva)、仙園、鹿園等，今名 Sarnath。

關於仙人鹿野苑之因緣，詳於大唐西域記卷七。

○將成道 石本作時成道。

○○已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已，誤也。

○本六年 麗本缺本字。

○不得道 石本作不得導也。

○始轉法輪 石本作轉始法輪。太子在精進苦行之先，淨飯王乃遣僕陳如 (Kaundinya) —

拘驥、頰鞞 (Aśvajīt—馬勝)、跋提 (Bhadrika—小賢)、十力迦葉 (Daśabala-Kāśya-pa—起氣) 及摩訶男拘利 (Mahānāma-Kulika—摩訶男) 等五人於苦行林，以奉侍太子。五人在太子傍，共興苦行，精進解脫。然見太子之廢苦行，乃以爲轉退，捨而去鹿野苑。佛旣成道，先欲度五人，至波羅捺城。五人始抱輕侮之念，唯皆厚禮事之。佛爲之說苦、集滅道之四聖諦，以教化彼等。五人解悟，卽爲佛弟子。（參見增壹阿含經卷十四、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十九、佛本行集經卷三十三、三十四，及大唐西域記卷七）。是爲佛成道後最初之說法，五人係最初之弟子。五人名五比丘。

初轉法輪處有精巧之阿育王師子頭石柱，今尚存。玄奘謂此石柱高七十餘尺，石含玉潤，鑒照映徹；慧超則曰上有師子，彼幢極麗，然法顯乃無所記載。

⊕彌勒授記處 東本宮本緣本石本禪本授記並作受記。
羅奈城於鹿野苑會集諸比丘，告言：

『佛告諸比丘，於未來久遠，人壽八萬歲時，當有佛名彌勒如來，無所著、等正覺、明行成、爲善逝、世間解、無上士、道法御、天人師、號佛衆祐。猶如我今如來、無所著、等正覺、明行成、爲善逝、世間解、無上士、道法御、天人師、號佛衆祐。』

而將未來成佛應繼釋迦牟尼如來佛位之記別，授與彌勒菩薩。（見中阿含經卷十三。）如來、無所著等正覺、明行成、爲善逝、世間解、無上士、道法御、天人師、佛衆祐等，皆係頌贊佛德之辭。是曰佛之十號。

⊕ 穢羅鉢龍 又名伊羅鉢龍 (Elapattara)。過去損伊羅草，因果報而得龍身。常煩龍身，自願脫之。遇迦葉佛之出世，教以未來久遠，有釋迦佛出世事。久候釋迦佛之出世，遂於波羅捺城遇釋迦佛問曰：「我何時得脫龍身？」佛教曰：「若歸依佛道，敬三寶，於未來久遠，遇彌勒如來之出世，則得脫龍身還人身。」（參見佛本行集經卷三十七、三十八。）

(四二)自鹿野苑精舍西北行十三○由延，有國名①拘睞彌。其精舍名②瞿師羅園，佛昔住處。今故有衆僧，多小乘學。④從是東行八由延，佛本於⑤此度惡鬼處。亦嘗在此住、經行、坐處。皆起塔，亦有僧伽藍，可百餘僧。

○由延 東本、宮本、緣本、麗本並作由旬。

①拘睞彌 又作拘闍彌、拘舍彌 (Kausambi)，因係烏陀衍那王（優填王）之居城，故馳名。佛上忉利天時，優填王刻栴檀像，由天宮下來時，又率四衆迎接於僧迦施國，事詳於增壹阿含經卷

二十八。佛亦嘗住拘睞彌瞿師羅園說法。嗣世親菩薩作唯識論，無著菩薩著顯揚聖教論，均在此故聞名。

拘睞彌距波羅捺西北五哩，今 Allahabad 西南三十一哩^々 Kosam 村位 Benares 西北約八十一哩，卽與法顯之十三由延相等。

⑩瞿師羅園 瞿師羅 (Kokila) 鳥名也。有長者焉，其聲類似瞿師羅鳥之美，故名爲瞿師羅長者。大唐西域記卷五云：

『城東南不遠有伽藍，具史羅長者舊園也。中有窣堵波，無憂王之所建立，高一百餘尺。如來於此，數年說法。』

⑪從是 東本、宮本、緣本、麗本、秘本並缺是字。

⑫度惡鬼處 大唐西域記卷五云：

『城西南八九里，毒龍石窟。昔者如來伏此毒龍，於中留影，雖則傳記，今無所見。其側有窣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高二百餘尺，傍有如來經行遺跡及（金陵本多）爪窣堵波。』

記事雖稍類似，惟位置全異，故不知究有何等關係。

⑬嘗 麗本作常。

(四三)從此南行二百由延，有國名達嚙。是過去迦葉佛僧伽藍。○穿大石山作之，凡有五重。最下重作象形，有五百間石室。第二○層作師子形，有四百間。第三○層作馬形，有三百間。第四○層作牛形，有二百間。第五○層作鵠形，有百間。最上有泉水○循石室前繞房而流。周圍迴曲，如是乃至下重。順房流，從戶而出。諸○層室中處處穿石作○窻牖透明。室中朗然，都無○幽暗。其室四角頭穿石作○梯○蹬上處。今人形小，緣○梯上，正得至昔人一脚所躡處。○因名此寺爲波羅越。波羅越者，天竺名鵠也。其寺中常有羅漢住。此土○丘荒，○無人民居。去山○極遠方有村。皆是○邪見，不識佛法、沙門、波羅門及諸異學。彼國人民，常見○人飛來入此寺。○于時，諸國道人，欲來禮此寺者。彼村人則言：汝何以不飛耶？我見此間道人皆飛。道人方便答言：翅未成耳。達嚙國○幽峻，道路○艱難，○難知處。欲往者，要當費錢貨施彼國王。王然後遣人送，展轉相付，示其逕路。法顯竟不得往，承彼土人言，故說之耳。

○穿 麗本作穿，穿同穿。

○○四五十一層 石本作曾，麗本④作僧。

○循 石本作修。

○窻牖 緣本、禪本並作窻牖，麗本作窻牖；牖、牖爲牖之訛。

○幽暗 麗本作幽闇，暗通闇。

○梯 石本作梯，梯爲踢。

○蹬上處 秘本作磴上處，磴者，阪路也。

○因 石本作耳。

○丘荒 石本作塚荒，丘爲塚之俗字。

○無 石本作无。

○極遠 石本作懶遠，懶爲極之訛。

○邪見 石本作耶見。

○人飛來 麗本作飛人來。

○于時 秘本作於時。

◎幽嶺 | 秘本缺幽字。

◎艱難 | 石本作難艱。

◎難知處 | 緣本、禪本、秘本並作而知處。

麗本作難而知處。

關於達嚩國波羅越伽藍之記事，乃係法顯在拘謫彌國時記錄遠在二百由延（約一二〇〇哩）外地方之傳聞，故欲探究其實相頗為困難。然大唐西域記卷十云：

『（橋薩羅國）國西南三百餘里，至跋邏末羅耆釐山唐言黑峯。 岌然特起，峯巖峭險。既無崖谷，宛如全石。引正王爲龍樹菩薩，鑿此山中，建立伽藍。 去山十數里，鑿開孔道。當其山下，仰鑿疏石。其中則長廊步簷，崇臺重閣。閣有五層，層有四院，並建精舍。各鑄金像，量等佛身，妙窮工思。自餘莊嚴，唯飾金寶。從山高峯，臨注飛泉，周流重閣，交帶廊廡。疎寮外穴，明燭中宇。』

又燉煌遺書慧超往五天竺國傳亦云：

『卽從中天國南行三箇餘月，至南天竺國。△△（作王所）住。王有八百頭象。境土極寬，南至南海，東至東海，西至西海。北至中天、西天、中（作東）天等國接界。（中略）王及領首百姓等，極敬三寶。足寺足僧，大小乘俱行。於彼山中，有一大寺，是龍樹菩薩便（使）夜

又神造，非人所作。並鑿山爲柱，三重作樓。四面方圓三百餘步。』

若將此二文與法顯之達嚙國比較，則立興類似之感。

(1) 橋薩羅國卽所謂南橋薩羅國，南印度大國也。大唐西域記卷十載耽摩栗底國（今之 Tamluk）西南約二七〇〇餘里處有羯餺伽國，由羯餺伽國西北行山林中一八〇〇餘里，至橋薩羅國。其國正位於南印度中央，與慧超由中天竺（僧伽施國）南行三月餘之行程相近。法顯記爲二百由延，實覺太長，蓋由傳說誇張所致也。總之，玄奘、慧超所記者爲其實際經歷，而南橋薩羅國在南印度中央，爲一周六千餘里之大國；法顯所言之達嚙國，卽 Dekkan 地方，似係南橋薩羅國。

(2) 法顯所言之迦葉佛，得非誤傳龍樹菩薩事跡耶？

(3) 關於層室鑿石，飛泉迴流，窗戶採光等之狀況，法顯與玄奘所言，完全一致。其所謂象形、師子形等，則傳說上之形容耳。又關於層數，慧超謂係三重。

(4) 跋邏末羅，梵名 Bhrāmara，譯曰黑峯，耆釐 (Giri) 者，山之義。波羅越爲播羅縛多 (Paravata) 之訛，言鴟也。因跋邏末羅與播羅縛多音近似，故 Bhrāmara 訛爲 Parāvata，乃將山名混爲塔形。

(5)據玄奘、慧超所言，似佛法甚盛，而法顯則曰：皆是邪見，不識佛法、沙門、婆羅門及諸異學。恐

係傳聞有誤。

由是觀之，關於由拘睞彌國至南橋薩羅國間黑峯山伽藍之龍樹菩薩事跡，似採自當時之傳說，而未加選擇者。

(四四)從波羅捺國東行，還到巴連弗邑。法顯本求戒律，而北天竺諸國，皆○師師口傳，○無本可寫。是以遠步，乃至中天竺。於此○摩訶衍僧伽藍，得一部律。是○摩訶僧祇衆律。五佛在世時，○最初大眾所行也。於○祇洹精舍傳○其本。九自餘十八部各有○師資，大歸不異，○於小小不同，或用○開塞。但此最是廣說備悉者。復得一部抄律，可七千偈。是○薩婆多衆律，即此秦地衆僧所行者也。亦皆師師口相傳授，不書之於文字。復於此衆中得○雜阿毗曇心，可六千偈。又得一部○綻經，二千五百偈。又得一卷○方等般泥洹經，可五千偈。又得○摩訶僧祇阿毗曇。故法顯○住此三年，學○梵書、梵語，寫律。道整

既到中國，見沙門法則、衆僧^⑤威儀、觸事可觀，乃追歎秦土邊地，衆僧戒律殘缺。誓言，自今^⑥已去得佛，願不生邊地，故遂停不歸。法顯本心欲^⑦令戒律流通漢地，於是獨還。

○師師 石本僅作師一字。

○無 石本作无。

○摩訶衍僧伽藍

巴連弗邑之羅沃私婆迷所住之大乘寺。

○摩訶僧祇衆律

摩訶僧祇猶言大衆，衆同部，此言大衆部之律。

○舍城七葉窟外結集，大衆部所傳之律藏也。

法顯歸至建康，義熙十二年十一月於道場寺中與

佛陀跋陀羅共譯之摩訶僧祇律四十卷即此。

○佛在世時 石本作佛在世尊。

○最初大衆 秘本初作初，最初大衆卽言世尊在世之諸賢衆。

○祇洹精舍 石本作祇洹舍。

○其本 緣本、禪本並作具本，此言他處無本可寫，僅祇洹精舍有其本。

◎自餘十八部 關於十八部，有種種見解，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一云：

『諸部流派，生起不同，西國相承，大綱唯四：一、阿離耶莫訶僧祇尼迦耶 (*Aryā maha Sāṅghikāḥ-nikāyā*)，唐云聖大衆部，分出七部，三藏各有十萬頌，合二十萬頌(大藏經本並缺此五字)周(大藏經本作唐)譯可成千卷。二、阿離耶悉他陞擢尼迦耶 (*Aryā Sthārāh-nikāyā*)，周(大藏經本作唐)云聖上座部，分出二部，三藏多少同前。三、阿離耶慕擢薩婆悉底婆拖尼迦耶 (*Aryā mālasar-vāstivādāh-nikāyā*)，周(大藏經本作唐)云聖根本說一切有部，分出四部，三藏多少同前。四、阿離耶三蜜栗底尼迦耶 (*Aryā Sammatiyāh-nikāyā*)，周(大藏經本作唐)云聖正量部，分出四部，三藏二十萬頌，律有三十萬頌。然而部執所傳，多有同異，且依現事言其十八，分爲五部，不聞於西國之(大藏經本缺此二字)耳。』

除祇洹精舍外，所謂自餘十八部，乃指小乘全部而言。祇洹精舍雖有所本，惟小乘各派，各有口傳之戒律，故多少必有差異。

⊕師資 弟子由師資助之意，故師資卽言師與弟子也。有師資者猶言師弟相傳受。

⊕開塞 開爲自由開放，塞係閉塞嚴肅之義，意謂戒律之適用，有寬嚴之度。

②於小小
|麗本作然小小。

③開塞 開爲自由開放，塞係閉塞嚴肅之義，意謂戒律之適用，有寬嚴之度。

◎薩婆多衆律 卽由上座部分派之薩婆多部 (*Sarvastivadah*——說一切有部) 律也。是律同於秦地衆僧所旣行之律，因係抄律，故法顯似未曾譯出。

◎雜阿毗曇心 阿毗曇同阿毗達磨，抄略阿毗達磨大毗婆婆論之要義者曰阿毗曇心。然阿毗曇心過於簡略，其增訂者曰雜阿毗曇心論，略而稱爲雜心論。歷代三寶記所載法顯與佛陀跋陀羅於道場寺共譯之雜阿毗曇心十三卷，卽此書也。出三藏記集第二云：

『雜阿毗曇心十四卷，宋元嘉十年，於長干寺出，寶雲傳譯，其年九月訖。』

又附記曰：『現在者宋文帝時天竺三藏法師僧伽跋摩於京都譯出。』又有異譯甚多文中之『此衆中』云云，乃言薩婆多部中也。

◎綻經 又名線經。經爲如線之貫物，使不散逸，故謂經曰綻經，非經名也。此不能依梵文譯出。

◎方等般泥洹經 方等，等於大乘。故同於大乘般泥洹經。開元釋教錄卷三云：『義熙十三年十月一日，於道場寺，與覺賢（佛陀跋陀羅）共譯出，寶雲筆受，至十四年正月一日訖。』大般泥洹經六卷卽此也。又另有大般泥洹經三卷（或二卷），屬於小乘，係長阿含經初分遊行經之異譯。有謂係法顯所譯者，但亦有異說。

◎摩訶僧祇阿毗曇 阿毗曇係論藏之總名，摩訶僧祇阿毗曇爲大衆部所傳之阿毗曇，嗣後無所

傳。

○住此三年 法顯前在僧伽施國龍精舍，自夏坐之後，不再記載夏坐事。略其記載耶？抑爲巡禮佛蹟未入夏坐耶？莫知其故。自僧伽施國夏坐以後所需似約一年，如與其後滯在巴連弗邑之年月合算，則可視爲『住此三年』。質言之，即在義熙元年（西曆四〇五）、二年（四〇六）、三年（四〇七）也。

○梵書、梵語 石本作故書胡語。此等戒律皆師口傳，因無經書，故法顯自學梵書、梵語而寫取之。

○威儀、觸事 觸爲汚、不淨之義；印度風俗，關於食事，淨、觸之別甚嚴。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一云：

『五天之地，云與諸國有別異者，以此淨觸爲初基耳。……良良便利、不洗、餘食內益、食時_叢

坐互堂大藏經本作互相張堂）觸、不避猪犬不嚼齒，木遂成譏議。故行法者，極須存意。』

威儀爲行、住、坐、臥之容儀，觸事係食餐時，淨不淨之心得也。

○已去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已去，後同此。

○令 石本作今。

（四五）○順恆水東下十八由延，其○地坼有○瞻波大國。佛精舍、經行處及四

佛坐處悉起塔現有僧住。從此東行近五十由延到^④多摩梨帝國，卽是海口。其國有二十四僧伽藍，盡有僧住，佛法亦興。法顯^⑤住此二年，寫經及畫像。於是載商人^⑥大船，^⑦汎海西南行。得^⑧冬初信風，晝夜十四日，到^⑨師子國。

○恆水 石本缺恆字。

○地坼 東本、宮本並作地岸，石本作地坼，麗本、緣本、禪本、秘本並作南岸。

大唐西域記卷十云：

『瞻波國周四千餘里，國大都城北背宛伽河。』

然東本字音、宮本字音、緣本字音、禪本字音均作地坼下岸。地坼僅爲岸義，故改作南岸。

○瞻波大國 又名瞻波國、占波國(Campa)在巴連弗邑東十八由延(約一一七哩)爲恆河河岸之大國，地當今之 Bhāgalpur。中阿含經卷九、二十九、五十二等記載其說法云：『一時佛遊瞻波，在恆伽池邊(岸)。』

○多摩梨帝國 麗本作摩梨帝國。多摩梨帝國(Tamalitti)爲今迦 Hooghly 河約六十哩

而位其西岸之 Tamluk 也。大唐西域記卷十云：

『耽摩栗底國周千四五百里，國大都城周十餘里，濱近海陸，土地卑濕。……伽藍十餘所，僧

衆千餘人。天祠五十餘所，異道雜居，國濱海隅，水陸交會，奇珍異寶，多聚此國。』

爲東印度唯一之海口，凡欲至中國南海或錫蘭者，咸經此國。

義淨亦由廣州經由南海而往來此地。

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四云：

『聞海中有僧伽羅國，有明上座部三藏及解瑜伽論者，涉海路七百由延方可達彼。未去間，逢南印度僧。相勸云：往師子國者，不須水路，海中多有惡風、藥叉、濤波之難。可從南印度東南角，水路三日行卽到，雖復跋履山川，然用爲安穩。』

南印度東南角，卽今之 Negapatam，玄奘初欲由多摩梨帝國渡海至錫蘭，後聞其危險，改取陸路。

◎住此二年 義熙四五兩年也。

◎大船 緣本、麗本、石本、禪本、秘本並作大舶。

◎汎海 麗本作泛海。

◎冬初信風 秘本初作初。印度洋中每隨季節，輒起一定之海流與季節風 (Monsoon)，此爲有名之現象。航海者輒利用此種海流與季節風，在南印度東海邊，冬季（陽曆十月中旬至十二月中旬間）則東北風殆沿海岸線而起，同時又發生同方向之海流。夏季（陽曆五月下旬至

九月中旬間），則起完全相反之季節風及海流。義熙五年十月一日爲西曆四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故法顯所言之冬初，即是陽曆十月下旬，正是東北季節風及海流發生之時期。法顯在此時期，順好信風舉帆，乘海流，晝夜十四日，走破海路七百由延。多摩梨帝國至師子國間之海路七百由延，玄奘亦云七百由延，約二萬里以陸里（由延）推之，則四千哩以上。然 Calcutta — Colombo 間爲一三〇哩，又由 Tamluk 至錫蘭北端，不過六〇〇餘哩。是以法顯與玄奘所言之七百由延，乃俗說之記載，與實數大相逕庭。總之，法顯於十四晝夜航行約六〇〇哩（千哩），一晝夜平均航行四十三哩（約等十八日里，七十一哩）。

法顯在錫蘭島上陸之地點，固無從探知，然若觀其所述附近島嶼之排列，及其出產珠璣、摩尼珠，事實言之，即關於其所記王城各點，更考以當時之形勢，或即指 Manaar 灣也。

◎師子國 又名執師子國、僧伽羅國、Simhala，今之錫蘭島也。

大唐西域記卷十一云：

【僧伽羅國，周七千餘里，國大都城周四十餘里。土地沃壤，氣序溫暑，稼穡時播，花果具繁。……此國本寶渚也，多有珍寶，棲止鬼神。】

此外復詳述師子國之傳說。

第四節 經由錫蘭島及南海而歸還

(四六)彼國人云，相去可七百由延。其國○本在洲上，○東西五十由延，南北三十由延。左右小洲乃○百數，其間相去，或十里、二十里，或二百里。皆○統屬大洲，多出珍寶、○珠璣。有出○摩尼珠地方，可十里。王使人守護，若有○採者，十分取三。其國本○無人民，正有鬼神及龍居之，諸國商人共市易。市易時鬼神不自現身，但出寶物題其○價直。商人則○依價置直取物。因商人來往，故諸國人聞其土樂，悉亦復來。於是遂成大國。其國○利適，○無冬夏之○異，草木○常茂。田種隨人，○無有時節。

○本 石本、秘本並作大。

○東西五十由延，南北三十由延。五十由延約三百十哩，三十由延約百八十哩。然錫蘭島東西

係百三十七哩，南北爲二百七十一哩，故東西五十由延南北三十由延云云，乃係將東西與南北

誤置故，且其由延，乃據傳說中極大概之計算也。

◎百數 | 緣本、麗本、石本、禪本、秘本並作有百數。

◎統屬 | 石本作綱屬。

◎珠璣 | 石本作殊機。珠爲海產之圓寶玉。璣爲海產而不圓之寶玉之稱。

◎摩尼珠 相傳摩尼珠在龍王腦中，爲最貴重之寶玉，又係寶玉之總稱。此地今猶出藍寶石、紅寶石、金剛石，故言寶渚(Ratna-dwipa)，雖一般指寶渚爲珍寶之洲渚，然多係指師子國言。

◎採者 | 石本作來者。

◎、◎無 | 石本作无。

◎價直 | 石本作賈直。

◎依價直取物 | 緣本、禪本、秘本並作依價直、直取物，麗本作依價雇、直取物。

| 石本作依賈雇、直取物。

◎和適 | 石本作和商。

◎異 | 石本作畢。

◎常茂 | 禪本作當茂。

(四七)○佛至其國，欲化惡龍。以神足力，一足躡王城北，一足躡山頂。兩跡相去十五由延。○王於城北跡上起大塔，高四十丈。金銀莊校，衆寶合成。塔邊復起一僧伽藍，名無畏山，有五千僧。起一佛殿，金銀刻鏤，悉以衆寶。中有一青玉像，高二丈許。通身七寶，炎光威嚴顯，非言所載。右掌中有一無價寶珠。法顯去漢地積年，所與交接悉異城人。山川草木，舉目無舊。又同行分披，或留或亡，顧影唯已。心常懷悲。忽於此玉像邊，見商人以晉地一白絹扇供養。不覺悽然，淚下滿目。其國前王，遣使中國，取貝多樹子，於佛殿旁種之。高可二十丈，其樹東南傾。王恐倒，故以八九圍柱拄樹。樹當拄處心生，遂穿柱而下，入地成根。大可四圍許，柱雖中裂，猶裹其外，人亦不去。樹下起精舍，有坐像，道俗敬仰無倦。城中又起佛齒精舍，皆七寶作。王淨修梵行，城內人信敬之情亦篤。其國立治已來，無有飢荒喪亂。衆僧庫藏，多有珍寶，無價摩尼，其王入僧庫遊觀，見摩尼珠，

卽生貪心，欲奪取之。三日乃悟。卽詣僧中，稽首悔前罪心。◎因白僧言，願僧立制自今。◎已後勿聽。王入「其庫看。比丘滿四十臘，然後得入。」

①佛至其國，相傳佛在世時，嘗三至師子國。善見律毗婆沙卷三云：

【於此師子洲，釋迦如來已三到往。第一往者，教化夜叉已，即便勅言，若我涅槃後，我舍利留住於此。第二往者，教化舅妹子生龍王，此前二到如來獨往。第三往者，有百比丘圍繞。(大藏經本)

〔透作〕

在如來涅槃後，又到舍利，是爲第四往。

①山頂 山爲王城南十五由延之佛足山。卽今 Anurādhapura 南 110 留之 Adams peak (標高七三六〇呎)。

②王於城北跡上，緣本、禪本、秘本並作於王城北跡上。善見律毗婆沙卷一謂阿育王登位十八年(西曆前二四六年)，王子摩哂陀(Mahinda)率修末那(Sūmane)等大德五人到師子國，教化帝須王(Tissa)，廣布佛法。但此帝須與阿育王弟之帝須，乃同名異人也。法顯到時，業經三十五代，時爲 Ruvanveli 王之治世。當時之王城阿彌羅陀補羅，卽今之 Anurādhapura，古蹟甚多。

四莊棧 石本作瘞棧，瘞爲庄之誤，庄乃莊之古字。

五復 石本作後。

六無畏山 又名阿跋耶耆釐（Abhayagiri），大唐西域記卷十一云：

『僧伽羅國，先時唯宗淫祀。佛去世後，第一百年，無憂王弟摩醯因陀羅，捨離欲愛，志求聖果，得六神通，具八解脫。足步虛空，來遊此國，弘宣正法，流布遺教。自茲已降，風俗淳信。伽藍百所，僧徒二萬餘人，遵行大乘上座部法。佛教至後，二百餘年，各擅專門，分成二部。一曰摩訶毗訶羅住部，斥大乘，習小教。二曰阿跋耶祇釐住部，學兼二乘，弘演三藏。僧徒乃戒行貞潔、定慧、凝明，儀範可師，濟濟如也。』

玄奘將河羅阿育王作阿育王，王子摩哂陀作王弟摩醯因陀羅，又互誤。無畏山與摩訶毗訶羅之建立，與善見律毗婆沙之記載殊異。總之，錫蘭之佛教，淵源於阿育王之布教，迄玄奘時，摩訶毗訶羅派（小乘）與阿跋耶祇釐派（大小二乘）互相對立，互相爭論。（參照（四九）①）

①炎光 麗本作焰光，禪本作燄光。

②無價 石本作无賈。

③交接 石本作交樓。

⊕異域 |麗本、秘本並作異域，城或域之誤也。

⊕無舊 |石本作无舊。

⊕分披 |石本作分析，秘本作分柝，柝爲拆之僞。

⊕或留或亡 |麗本作或流或亡，石本作或留或亡。

⊕顧影 |禪本、秘本並作顧影。

⊕已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已，誤也。

⊕晉地一白絹扇 |麗本作一白絹扇，石本作晉地一自絹扇。

⊕供養 |石本供養。

⊗取貝多樹子 |摩哂陀爲度帝須王夫人阿菟羅 (Anula) 起見，乃遣使波吒利弗國，請摩哂陀

妹僧伽蜜多 (Sangamitta) 及佛陀伽耶之菩提樹。阿育王卽取菩提樹之南枝，植於金盤，與

僧伽蜜多共整盛儀，送至師子國。菩提樹至闍浮俱那衛渚 (Jambukolapattana²)，帝須王親

入水迎之，植於彌伽園 (Meghavana)。未幾，北枝熟一果，植之得八株，分於各地。關於移

植菩提樹之因緣，詳於善見律毗婆沙卷三。摩哂陀之渡來，爲西紀前二五三年，與義熙六年法

顯時相隔已六六三年矣。樹之年齡與其實狀，可以推知。此樹今在彌伽園故址，甚繁茂，人崇

敬之。

⑤佛殿旁 麗本、石本、禪本並作佛殿傍。佛殿卽摩訶毗訶羅也（參照（四九） \ominus ）。

⑥柱樹 石本缺柱字。

⑦柱處 石本作柱處。

⑧裏 東本、石本、宮本並作畏，畏似裏之誤。秘本作裏在。緣本、禪本並作裏畏。

⑨有坐像 緣本、麗本、石本、秘本並作中有坐像。

⑩敬仰無倦 石本作敬作无倦。東本敬仰作敬仰。

⑪信敬 麗本作敬信。

⑫已來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已來。

⑬無有 石本作无有。

⑭飢荒喪亂 石本作飢荒喪亂，荒爲荒之訛，喪係喪之古字喪之略，

⑮庫藏 石本作連藏。

⑯無價 石本作无賈。

⑰王入 石本作王人。

◎因自僧 | 秘本、石本、禪本並作告白僧。

◎已後 |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已後，石本作以後。

◎王入 王入下，緣本、麗本、禪本、秘本並有『其庫看，比丘滿四十臘，然後得入』十三字。『其庫

看』上連『勿聽王入其庫看。』 緣本、禪本、麗本臘並作臘、臘通臘。

東本、宮本、石本並缺此十

三字。此同(五)◎及(三〇)◎，應爲後世竄入。

(四八)其城中多居士、長者。①薩薄商人。②屋宇嚴麗，巷陌平整。四衢道頭皆作說法堂。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鋪施高座，道俗四衆，皆集聽法。其國人云，都可六萬僧，悉有衆食。王別於城內，^④供五六千人衆食。須者則^⑤持本鉢往取，隨器所容，皆滿而還。^⑥ 佛齒常以三月中出之。^⑦ 未出十日，王^⑧莊校大象，使一辯說人，著王衣服，騎象上，^⑨擊鼓唱言。菩薩從^⑩三阿僧祇劫，^⑪苦行不惜身命。^⑫ 以國妻子及挑眼與人，^⑬割肉貿鵠，截頭布施，投身^⑭餓虎不慴^⑮髓腦。如是種種苦行，爲衆生故。成佛在世^⑯四十五年，說法教化。令不安者安，不度者度。衆生緣盡乃般泥洹。^⑰ 泥洹已來一千四百九十七年。^⑱ 世間眼滅，衆

生長悲。却後十日，佛齒當出至無畏山精舍。國內道俗欲殖福者，各各平治道路。嚴飭巷陌，辦衆華香。供養之具，如是唱已，王便夾道兩邊，作菩薩五百身。已來種種變現，或作須大拏，或作睞變，或作象王，或作鹿馬。如是形像，皆彩畫莊校，狀若生人。然後佛齒乃出，中道而行。隨路供養，到無畏山精舍佛堂上。道俗雲集，燒香、然燈、種種法事，晝夜不息。滿九十日，乃還城內精舍。城內精舍至齋日，則開門戶，禮敬如法。無畏精舍東四十里，有一山。山中有精舍，名跋提，可有二千僧。僧中有一大德沙門，名達摩瞿諦。其國人民，皆共宗仰。住一石室中四十許年，常行慈心，能感蛇鼠，使同止一室，而不相害。

○薩薄商人 薩薄(Sarva)爲梵語形容詞，譯曰『一切之』，故薩薄商人者卽言一切之商人。

○屋宇 石本、禪本並作至字。

○可六萬僧 緣本作司六萬僧，石本作司六万僧，秘本作可五六萬僧。

四供五六千人衆食 | 麗本作供養五六千人衆食，
| 大唐西域記卷十一云：

『王宮側建大廚，日營八千僧食。食時既至，僧徒持鉢受饌，既得食已，各還其居。自佛教流被，建斯供養，子孫承統，繼業至今。十數年來，國中政亂，未有定在，乃廢斯業。』

自佛教流被以來，國王卽盛行衆食，迄玄奘至此土之十數年前，此事仍繼續。

五持本鉢往取 | 麗本作持大鉢往取，石本作持大鉢往聚。鉢曰應量器或應器，因色、量、形以均應合於法度故。佛以持石鉢，沙門以持鐵鉢爲本則，故本鉢卽言沙門本則之鐵鉢也。持本鉢者，乃不用他器之意。

◎佛齒 師子國之佛齒，自古旣聞名。大唐西域記卷十一云：

『王宮側有佛牙精舍，高數百尺，瑩以珠珍，飾之奇寶。精舍上建表柱，置鉢曇摩羅伽大寶。』

寶光赫奕，聯暉照曜；晝夜遠望，爛若明星。』

又稱其光明，謂從距二萬里之烏茶國可望到。此固屬疑問，惟當時人士，如何羨望，可以想見也。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及續高僧傳中所載有多數唐僧，參訪錫蘭，而主要目的，卽在禮拜此佛齒也。其中唐僧明遠，博國王之信用，潛入佛牙殿，竊取佛齒，欲還本國而未果。嗣後佛齒之警衛，益加嚴重，後遷各處，今乃奉安於 Kandy 之佛牙殿。遠國來拜者甚多。

②未出 石本、禪本、麗本並作未出前。

◎莊校 石本作疣校，疣爲庄之誤，庄卽莊之古字。

◎擊鼓唱言 秘本作擊鼓唱言，鼓爲鼓之俗字。

◎三阿僧祇劫 阿僧祇劫猶言無量之長時間，因分三期，故曰三阿僧祇劫。經此三期之修養，釋

迦乃證佛果。

◎苦行 麗本作作行。

◎以國妻子及挑眼與人 石本挑眼作柵眼。關於菩薩挑眼施人事業於（一三）四中備述之矣。

又關於以國及妻子施人之因緣，載於六度集經（又名無極集經或稱波羅蜜陀集經）卷一，其大意如下：

昔菩薩嘗爲國王，治大國，以慈惠施之於民。每月巡行國內，人皆仰王德。天帝釋圖傷王德，化爲梵志，隨王而行，乞銀錢一千。王卽惠之。梵志又詣宮門，要王所治之國。王喜而與之，與妻子輕乘而去。梵志又隨王至途，乞王車，王又與王車馬，與妻子共步行宿山陰。梵志亦來，乞銀錢一千。王無錢可與，卽質妻子，得銀錢一千贈之。妻子在質舖洗浴，釋衣而見所帶爲帛繡寶玉，異乎常人，官吏怪之，視爲女盜，拘而棄市。王愍之，自勞作，得工錢一千，償以妻子。

(譯自日文)

◎割肉 石本作判完，判爲鰥之訛，剗卽削也。完爲宀之訛，宀卽肉也。

◎餓虎 石本作餓虎，虎同虎。

◎髓腦 石本、禪本並作髓腦，麗本作髓腦；腦、腦、腦相同。

◎四十五年 秘本作四十九年。

◎泥洹已來一千四百九十七年 隋費長房謂法顯見佛齒供養之年爲義熙元年三月，據此算之，開皇十七年卽當佛泥洹後一千六百八十一載。

歷代三寶記卷七云：

『計。從義熙元年太歲乙巳至今開皇十七年，歲次丁巳，便成一千六百八十一載矣。』

然義熙元年乙巳（西曆四〇五年）至開皇十七年丁巳（西曆五九七年）間，相去一百九十二年。若加一千四百九十七年，卽爲一千六百八十九年，故費長房誤算八年。嗣智昇於其開

元釋教錄卷三亦云：

『從義熙元年太歲乙巳，至今開元十八年，歲次庚午，便成一千八百二十一載矣。』

其計算之年度相同。其他許多中國學者，咸以是歲計算佛泥洹之歲。然一如（五四）所述，若謂是歲爲義熙元年，則大誤矣，應係義熙六年三月。又若從義熙六年（西曆四一〇年）逆數

一千四百九十七年，則佛涅槃之年爲西紀前一〇八七年（周康王頃），此與（一〇）④所言之穆王五十三年說略見一致，惟僅能視爲師子國流傳之一說，而不足爲原據耳。

◎世間眼 佛如人體之眼，開示世人以正道，故稱佛曰世間眼。

妙法蓮華經化城輸出云：

『佛爲世間眼，久遠時乃出。』

◎無畏山 石本作无畏山。

◎殖福 秘本作植福。

◎嚴飭 麗本作嚴飾，秘本作嚴飭，飭非飮。

◎供養 石本作資。

◎已 東本、宮本、緣本，秘本並作已，誤也。

◎五百身 五百身同五百世，此言菩薩苦行之長時間。

◎已來 秘本作已來，誤也。

◎須大拏 此言舍衛城之長者須達多，數百億金於地，購買祇洹精舍。

◎睞變 瞎變同焰變。如來以衆生之機緣已盡，遂入涅槃，有類薪盡而火焰滅，故謂佛之涅槃爲焰變。

◎彩畫莊校 石本作乘畫塗校，塗爲庄之誤，庄卽莊之古字。

◎無畏山 石本作无畏山，麗本、禪本、秘本並缺山字。

◎齋日 秘本作齊日。

◎無畏 石本作无畏。

◎一山 此即 Anurādhapura 東四十里（八哩）之 Mihintale，又名眉沙迦山（Missaka）、

支帝耶山（Cetiyagiri）、摩哂陀鬱地等。摩哂陀渡師子國，至眉沙迦山。時國王帝須獵至此處，始與摩哂陀相見，受其教化。其後摩哂陀常住此處。

（參見善見律毗婆沙卷三）是地樹蔭深蒼窟幽邃，眺望亦廣。現有摩哂陀所往之遺跡。

◎跋提 麗本作支提，石本缺跋字。Mihintale 有 Ambastala 精舍，中有摩哂陀墓。支提爲山名，故跋提爲 Ambastala 之訛略。法顯時此處有高德沙門，名達摩瞿諦，爲衆人所崇敬。

◎達摩瞿諦 跋提之高僧名。

◎常行 石本作當行。

（四九）城南七里有一精舍，名①摩訶毗訶羅，有三千僧住。有一高德沙門，戒行

清潔。國人○咸疑是羅漢。臨終之時，王來省視。依法，集僧而問，比丘得道耶。其便以實答言，是羅漢。既終。王卽案經律，以羅漢法○葬之。於精舍東四五里，積好大薪，縱廣可三丈餘，高亦爾。近上著栴檀、沉水諸香木。四邊○作階。上持淨好○白氈周帀，○蒙積上作大輦床。似此間○輪車，但○無龍魚耳。當○閻維持王及國人四衆○咸集，以華香供養。從輦至墓所。王自華香供養。供養訖，譽著積上，酥油遍灌，然後燒之。火然之時，人人敬心。各脫上服及羽儀、傘蓋，遙○擲火中，以助閻維。閻維○已，○收檢取骨，卽以起塔。法顯至不及其生存，唯見葬○時。王篤信佛法，欲爲衆僧作新精舍。先設大會，飯食僧。供養○已，乃○選好上牛一雙，○金銀寶物，○莊校角上。作好金犁，王自○耕頃四邊，然後割給民戶、田宅，書以鐵券。自是○已後，代代相承，無敢廢易。

○摩訶毗訶羅 石本作摩訶毗可羅。菩提樹及摩訶毗訶羅之遺跡，在王城之南，今 Ruvanveli

塔附近。蓋卽帝須王之彌迦王園地。帝須王從摩哂陀說，迎佛陀伽耶之菩提樹及摩哂陀妹

(阿育王女)僧伽蜜多比丘尼。植菩提樹於彌伽園，又於彌伽園建摩訶毗訶羅(Mahavihāra)，僧伽蜜多居此，以度阿菟羅夫人(Āṇula)（參見善見律毗婆沙卷三）。自是之後，摩訶毗訶羅卽爲大乘上座部之摩訶毗訶羅住部之本山，錫蘭佛教之淵叢。及無畏山住部（西紀前八十七年創建）竣工，遂成對立。法顯前言之『取貝多樹子於佛殿傍種之』在文章之接續上，似可解爲植於無畏山精舍旁，然當時尚未有無畏山精舍，且從史實上觀之，所言佛殿，亦指摩訶毗訶羅也。

①咸 石本作感。

②葬之 石本作祭之，禪本作葬之。

④作階 石本作作皆。

⑤白氍周帀 石本作白縠周帀，麗本帀作匝。

⑥蒙積上作大鞞床 麗本作蒙積作大鞞狀。積同薪，鞞同輿。石本床作牀。

⑦輪車 麗本作轎車。東本字音、宮本字音、緣本字音及禪本字音均曰：

『輪車上或作輪音而
轉市緣反，無輪車也。』

輪、轄、轔、轔，均同喪車也。無輪車又名無輻車；無輻，合大木而作輪。

中國之喪車，前部或四隅各

作龍蛇形。雖言龍魚，然非魚也。

㊂無 石本作无。

㊃闔維時 石本作闔維等，麗本作闔緒時；闔維同荼毗，猶言火葬。

㊄咸集 石本作咸集。

㊅擲 石本作擲，擲之誤也。

㊆、㊇已 東本、宮本、緣本、祕本並作已，誤也。

㊈收檢 祕本作卽檢，麗本作收斂。

㊉葬時 石本作葬時；葬爲葬之訛，葬同葬。

㊊選 石本作異。

㊋金銀 石本作金鈮，鈮爲鍛之訛，鍛卽鑄，金鍛乃鑄刻之金。

㊌莊校 石本作庄校，庄爲莊之誤。

㊍耕頃四邊 麗本作耕墾規郭四邊。石本頃作須，一頃卽百畝之田，今四百五十餘平方尺。

(五〇)法顯在此國，聞天竺道人於高座上誦經。云佛鉢本在毗舍離，今在○捷

陀衛。竟若干百年（法顯[○]聞誦之時有定歲數。但[○]今忘）當復至西月氐國。若干百年當至[○]于闐國。住若干百年，當至[○]屈茨國。若干百年，當復來到漢地。[○]住若干百年，當復至師子國。若干百年，當還中天竺。[○]到中天已，當上兜術天上。彌勒菩薩見而嘆曰：釋迦文佛鉢至。卽共諸天華香供養七日。七日[○]已，還閻浮提，海龍王[○]持入龍宮。至彌勒將成道時，鉢還分爲四，復本[○]頻那山上。彌勒成道[○]已，四天王當復應念佛如先佛法。賢劫千佛共用[○]此鉢。鉢去[○]已，佛法漸滅。佛法滅後，人壽轉[○]短，乃至五歲。[○]五歲之時，粳米、酥油皆悉化滅。人民[○]極惡，[○]捉木則變成刀杖，共[○]相傷割。其中有福者，[○]逃避入山。惡人[○]相殺盡[○]已，還復來出。共相謂言：昔人壽[○]極長，但爲惡甚，作諸非法故，我等壽命遂爾[○]短促，乃至[○]五歲。我今共行諸善，起慈悲心，修行[○]仁義。如是各行[○]信義，展轉壽倍，乃至八萬歲。彌勒出世，[○]初轉法輪時，先度釋迦[○]遺法弟子、出家人，及受[○]三歸、五戒、齋法，[○]供養三寶者。第二、第三次，

度有緣者。法顯爾時欲寫此經。其人云。此三無經本。我三正口誦耳。

○捷陀衛 石本作建陀衛。

○聞誦之時 麗本作聞誦時。

○今忘 麗本、禪本、祕本並作今忘耳。石本作念已。

○于闐國 石本作于殿國。

○屈茨國 同屈支國、龜茲國。

○住若干百年 東本、宮本並作住若干年。麗本作若干百年。

○到中天已 麗本作已。東本、宮本、緣本、祕本已並作已。誤也。

○已 東本、宮本、緣本、祕本並作已。誤也。

○持 麗本作將。

○頻那山 麗本作頰那山。頻那山爲須彌山中腹之毗那怛迦山 (Vinataka)，又名象鼻山，七金山之一，四天王之住所。佛初成道，四天王各獻石鉢與佛，佛皆受之，作爲一鉢，是即佛鉢也。此時佛鉢分四，還復毗那怛迦山上。

④此鉢 麗本作一鉢。

禹短 石本作桓，桓爲短之誤，桓同短。

禹五歲 緣本、禪本、祕本並作十歲。

禹極惡 石本作櫟惡。

⑤捉木 麗本作捉草木。

⑥相傷割 緣本、麗本、祕本、禪本並作相傷割殺，石本作相復割。

⑦逃避 麗本作逃避。

⑧相殺 麗本作相慾，慾爲殺之古字。

⑨已 東本、宮本、緣本、祕本並作已，誤也。

⑩極長 石本作桓長。

⑪短促 石本作桓促。桓爲短之誤。

⑫五歲 緣本、禪本、祕本並作十歲。

⑬仁義 麗本作信義。

⑭信義 東本、宮本、緣本並作信儀。

㊂初 祕本作初。

㊂遺法 麗本作遺法中。

㊂受三歸五戒齋法 | 麗本齋法作八齋法。

三歸爲歸依佛、法、僧之謂；五戒爲嚴守不殺生、不竊盜、不邪婬、不妄語、不飲酒等之五戒律；齋法卽八戒齋，五戒上另加不坐高大床、不作娼伎樂故往觀聽不着香薰衣、不過中食等三戒而稱爲八戒齋。

㊂供養 | 石本作供養。

㊂無經本 所言爲何經，無從探知。 法顯時，印度僧皆口傳經文，口誦之，不用文字。故經本甚少。

㊂正 緣本、禪本、祕本並作止 | 麗本作心。

（五一）法顯○住此國二年。更求得彌沙塞律藏本。得長阿含、雜阿含，復得一部雜藏。此悉漢土所無者。得此梵本已，卽載商人大船上，可有二百餘人。後係一小船，海行艱嶮，以備大船毀壞。得好信風，東下二日，便值大風。船漏水入，商人欲趣小船。小船上人恐人來多，卽研絇斷。商人大怖，命在須臾。恐船水漏，卽取龕財貨，擲著水中。法顯亦以

○君墀及^①澡灌并餘物，棄擲海中。但恐商人，擲去經像。唯一心念觀世音，及歸命漢地衆僧。我遠行求法，願威神歸流，得到所止。如是，大風晝夜十三日，到一島邊。潮退之後，見船漏處，卽^②補塞之。於是復前。海中多有抄賊，遇^③輒無全。大海^④彌漫無邊，不識東西，唯望日、月、星、宿而進。若^⑤陰雨時，爲逐風去，亦^⑥無准。當夜闇時，但見大浪^⑦相搏^⑧，晃然火色，^⑨鼈、鼉水性^⑩，怪異之屬。商人^⑪荒遽不知那向。海深^⑫無底，又^⑬無^⑭下石住處。至天晴^⑮已，乃知東西，還復望正而進。若值伏石則^⑯無活路。如是^⑰九十日許，乃到一國，名^⑱耶婆提。

○住此國二年 義熙五年（西曆四〇九年）冬渡師子國，六年（四一〇年）三月觀無畏山精舍供養佛齒，七年（四一一年）秋發師子國東下，其留師子國，係義熙六、七、兩年。

○彌沙塞律藏本 律部分爲薩婆多部、彌沙塞部、迦葉遺部、摩訶僧祇部、及曇無德部等五分派，是卽彌沙塞部之律藏也。詳言之，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略曰五分律。和醯一詞，自古不詳其義，

似同和社、和闐、烏社，爲和尚或親教師之義。是以彌沙塞部和醜五分律，乃關於彌沙塞部和尚之五分派律也。高僧傳卷三佛馱什傳云：

『先沙門法顯於師子國，得彌沙塞律梵本，未及翻譯，而法顯遷化。京邑諸僧，聞什旣善所學，於是請令出焉。以其年冬十一月，集於龍光寺，譯爲三十四卷，稱爲五分律。什執梵文，于填沙門智勝爲譯，龍光道生、東安慧嚴，共執筆參正。宋侍中瑯琊王練爲檀越。至明年四月方竟。』

但現存五分律爲三十卷。

②長阿含 出三藏記集傳卷十四佛陀耶舍傳中云：

『卽以弘始十二年，譯出（四分律）爲四十卷，並出長阿含經，減百萬言。涼州沙門佛念譯爲秦言，道含執筆，至十五年解坐。』

弘始十五年，卽義熙九年，爲法顯歸還建康之年。且佛陀耶舍在長安，故其所譯，似與法顯傳來之梵本長阿含經，無若何關係。是以法顯以爲『漢土所無者』，理固然也。

④雜阿含 出三藏記集傳卷二云：

『雜阿含經五十卷……右十三部凡七十三卷。宋文帝時，天竺摩訥乘法師求那跋陀羅，以

元嘉中及孝武時，宣出諸經。沙門釋寶雲及弟子菩提法勇傳譯。

又開元釋教錄卷五上沙門求那跋陀羅條亦云：

『雜阿含經五十卷於瓦官寺譯，梵本法顯齋來，高僧傳云：祇洹寺出，見道宣宋齊錄及僧祐錄。』

故法顯齋來之梵本雜阿含經，乃係彼歸還後元嘉年中，由求那跋陀羅及寶雲等所譯出者。

④雜藏 應係法顯譯經中之雜藏經一卷。

⑤梵本 石本作胡本。

⑥已 東本宮本、緣本、祕本並作已，誤也。

⑦小船 麗本作小舶。

⑧備 石本作倍，祕本作備。倍爲後之訛，僂爲備之古字，備同備。

⑨、音、因、因船 麗本作舶。

⑩好信風 法顯東航約十五日，漂流九十餘日，留耶婆提國五月。翌年四月十五日出航耶婆提

國，由此推算，則其出發師子國當爲義熙七年（西曆四一年）八月頃。義熙七年八月正當西曆四一年九月（陽曆），恰爲西南季節風之末期，已屬季節風之轉換期矣。此際，旋風輒起，若至陽曆十月中旬，東北季節風至，則航行必更不便。故法顯乘此信風出發，未幾遇大風，漂流

達九十餘日。關於法顯之出發地點，莫由探悉，若依推測，似出發於錫蘭之東海岸，即從 Trincomali 地方啓程。何以言之？蓋由西海岸出發，則勢必停泊於 Negapatam，以向耶婆提國，此爲順路。若然，則錫蘭至 Negapatam 間，航程僅三四日，而謂於此遇大風，則與正文便不一致。

㊂一曰 麗本、石本並作三日。

㊃研組斷 石本作研經析。經爲纏之略，析爲斷之略。

㊄命在須臾 石本作命存須臾，臾爲臾之訛。

㊅船水漏 麗本、禪本並作船水滿。

㊆君墀 祕本作軍持。兩口水瓶也。

㊇澡灌 麗本作澡罐，石本作滲灌。

㊈到一島邊 石本作到一島邊。法顯出發後二三日而遭大風，又十三日而到一小島邊。此小

島或即指今 Nicobar 羣島之一也。何以言之？蓋錫蘭至 Nicobar 島間，約六百哩（即千哩），若乘大風東走，則平均每日駛三十八九哩（六十三四哩），較之法顯由多摩梨帝國至師子國間之航程，無有懸殊。兼以錫蘭島東至 Nicobar 羣島間，實無可以停泊之小島故也。

補塞 石本作補寒。

輒 麗本、祕本並作輒。

彌漫 祕本作瀰漫。

陰雨 石本作險雨。

無准 麗本作無所准。石本作无所准。

相搏 祕本作相搏。

晃然 麗本作晃若。石本作日然。

鼈鼈 祕本作鼈鼈。

怪異 石本作恠異。

荒遽 麗本作荒懼，石本作荒遽，其爲荒之訛。

、無 石本作无。

下石住處 石本作下石柱處。下石卽石錨之謂，海底甚深，下石不達。

已 東本、宮本、緣本、祕本並作已，誤也。

九十日許 麗本作九十許日。高僧傳卷三云：

【（師子國）舶任風去，得無傷壞，經十餘日，達耶婆提國。】

正文之九十四許云云，未免太久，故應解爲約十日。然謂師子國至耶婆提國間，約十日航程，則無論如何，必不可。是以捨解爲漂流九十日許始達耶婆提國外，無有適當之解釋。其航路如下：

(1) 由 Nicobar 島迂迴 Sumatra 島南部，入 Sunda 海峽，以達 Java。而耶婆提國即爲 Java。然此不過屬於推測耳，實則視 Java 爲耶婆提國，殊非妥當。

(2) 在中國海七十餘日，則告糧食水漿缺乏，若漂流九十日，則又如何？印度洋上雖常有驟雨，然欲獲薪糧之供給，則非時常停泊各地不可。

(3) 顯言大浪相搏，晃然火色，乃係夜光蟲之作用。又鼈、鼈水性怪異之屬云云，似其所見乃鯨、飛魚等類之結羣游戲，在 Malacca 海峽，今日尚有此種現象也。

(4) 大海彌漫，亦無准等之句，及唯望日、月、星宿、而進，復望正進等語，或因商人荒謬，或因爲逆風所漂流，然尙未至失迷針路。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卷下載義淨凡二十日始由室利佛逝國（耶婆提國）達羯荼國(Koata-Raja)，然法顯在耶婆提國至 Nicobar 間，爲逆風暴雨所播弄，旋迴漂轉，或流於遠洋，或避難海岸，故費九十四許始漸由 Malacca 海峽達耶婆提國，

是以謂其轉旋遠航，而入 Sunda 海峽者，則難於思議也。

要之，法顯乃從 Nicobar 島漂流九十日許，始入 Malacca 海峽，然後達 Sumatra 島東北之耶婆提國，除如此推測外，別無他法。

(2) 耶婆提 關於耶婆提國之方位，今日尚無足予以正確判斷之資料。吾人推測其大略如左：

(1) 據 Java 古記所載，Java 元呼爲 Yavadhipa，然古記未曾目覩，故難斷言其真否。Java 又稱闍婆、訶留巴，唐時主要名稱爲訶陵。然則法顯若果入 Malacca 海峽，則又何以達 Java？此則令人百思不得其解也。

(2) 義淨所言之室利佛逝，爲今日之 Palembang，既已定說。據南海寄歸內法傳及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等所載，當時之室利佛逝，有大德名曰釋迦鷄栗底。佛教極隆盛，義淨及其他南海順禮僧，必先至所留學。然法顯既曰：「其國外道婆羅門興盛，佛法不足言，」則其情形，大異於唐時。法顯之『停此國五月日』云云，專爲候中國海季節風之轉換也。

(3)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一云：

「從西數之，有婆魯師洲、末羅遊洲，既今尸利佛遊（逝）國是。」

當時之 Sumatra 島分爲三部，西北部有婆魯師洲，東南部有室利佛逝國，中央部有末羅瑜洲，

嗣後室利佛逝國爲末羅瑜洲所併，由中央迄東南部，悉屬於室利佛逝國矣。但其後義淨尙

沿用末羅瑜洲之名。

(4)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三云：

『又如室利佛逝國，至八月中，以圭測影，不絶不盈。日中人立，並皆無影，春中亦爾。一年再日過頭上。若日南行，則北畔影長二尺、三尺，日向北邊(大藏經本多南影二字)同爾。』

其言影長二尺、三尺，意義頗不明，茲計算赤道直下 Palembang (南緯二十度十分) 及室利佛逝之晷景如下，以資比較：

A 赤道直下、室利佛逝之春分(春中)、秋分(八月中)之晷景，皆零尺，故室利佛逝非在赤道直下不可。

B 赤道直下、室利佛逝之夏至及冬至之晷景，均相同。但赤道直下與室利佛逝之晷景，雖有小差，然此即室利佛逝近於赤道直下之證。

C 室利佛逝之晷景，冬至與夏至與 Palembang 均有大差，而近

於赤道直下，是室利佛逝較 Palembang 近於赤道故也。

職是之故，室利佛逝國非較 Palembang 近於赤道直下之 Jambi 不可。

(5) 隋書卷八十二云：

『赤土國，扶南之別種也，在南海中，水行百餘日而達。所都土色多赤，因以爲號。東波羅刺國，西婆羅婆國，南訶羅旦國，北拒大海，地方數千里。』

波羅刺國即今 Borneo，婆羅婆國爲義淨之波魯師洲，訶羅旦國爲唐季之訶陵，想即 Java 也。隋使常駿、王君政等過林邑、狼牙須之近海，而至鷄籠島（今之 Kelantan，非島也）時，此處爲赤土國國境，有舶三十艘來迎，月餘而至其都云云，故當時之赤土國，乃領有 Kelantan 南部、Malay 半島與 Sumatra 島中部以東之大國也。案赤土國之名稱，乃淵源於馬來半島南部及蘇門答臘島之代赭色土質。

(6) 舊唐書卷一九七云：

『墮婆登國在林邑南，海行二月，東與訶陵，西與迷黎車接，北界大海。風俗與訶陵略同。』
迷黎車即末羅瑜，墮婆登位於 Sumatra 島東南部，已不待言。墮婆登元係耶婆登，或卽耶婆提耶？誤耶爲隋，而隋則與隋、墮相通。

(7) 由是觀之，隋書之赤土國，舊唐書之墮婆登國，義淨之室利佛逝國，均係指 Sumatra 島東南部甚明。以是耶婆提國既非 Java，復非 Palembang 也。除考之爲由 Sumatra 島中央至東南之北海岸地方外，未有更正確之資料。

(五一) 其國外道、婆羅門興盛，佛法不足言。停此國五月日，復隨他商人。①大船上亦二百許人，賣五十日②糧。以四月十六日發，法顯於③船上安居。東北行趣④廣州，⑤一月餘日，⑥夜鼓二時，⑦遇黑風、暴雨。商人、賈客，皆悉惶怖。法顯爾時，亦一心念觀世音及漢地衆僧。蒙威神祐，得至天曉。曉⑧已，諸婆羅門議言，坐載此沙門，使我不利遭此大苦，當下比丘置⑨海島邊。不可爲一人令我等危險。⑩法顯檀越言：汝若下此比丘，⑪亦并下我。不爾，便當殺我。⑫汝其下此沙門，⑬吾到漢地，當向國王言汝也。漢地王亦敬信佛法，重比丘僧。諸商人躊躇，不敢便下。⑭于時，天多連陰，海師相望僻誤，遂經七十餘日。⑮糧食、水漿欲盡，取⑯海鹹水作食。分好水，人可得二升，遂便欲盡。商人議言，常行時⑰

正可五十日便到廣州。因爾今已過期多日，將無僻耶。即使西北行求岸。晝夜十二日，到長廣郡界牢山南岸，便得好水菜。但經涉險難，憂懼積日，忽得至此岸，見_西藜藿依然，知是漢地。

○大船上
麗本作大舶上。

○糧
祕本作糧。

○船上安居
麗本作舶上安居；由義熙八年（西紀四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之間。

○廣州
今之廣東省治。廣州府在番禺縣，又名廣府。通達南海、印度、西洋等最早開通之要港。

○一月餘日
石本作二三餘日。

○夜鼓二時
麗本、祕本並作夜鼓二時，鼓爲鼓之俗字，夜鼓二時同二更，今之下午十時。午後八時爲初更，十時曰二更，十二時曰三更，上午二時曰四更，四時曰五更。以鼓報時，故謂鼓曰更。

○遇黑風暴雨
南中國海之海流，係赤道海流之一支流。在安南之南方，向東北彎過廣州之南，入臺灣海峽，遂與黑潮合流。由此向西北生一支流，更分爲二，一爲對島海流，一觸山東角地而入渤海灣。又季節風之變化，有類印度洋，冬季元係東北風，夏季即有由澳洲北部西北向之貿易。

易風，先至安南，後轉向東北，再則與由太平洋向中國及中國東北之海洋風相合。故輒有颱風發生。
法顯滯留耶婆提國凡五閱月，候季節風之轉換期（陽曆五月下旬）至，乃利用海流與季節風，駛向廣州。遭遇黑風（暴風）暴雨云云，乃指海上常起之初夏旋風也。

◎已 東本、宮本、緣本、祕本並作已，誤也。

◎海島邊 石本作海島鳥。

◎法顯檀越言 緣本、禪本、祕本並作法顯本檀越言。

◎亦并下我 石本作并下我亦。

◎汝其下此沙門 麗本作如其下此沙門，石本沙門作沙聞。

◎吾 石本作平。

◎于時天多連陰 祕本作於時天多連陰。時值陽曆六月梅雨之期，故天多連陰。

◎糧食 祕本作糧食。

◎海鹹水 麗本、石本、禪本並作海鹹水，鹹爲鹹之俗字。

◎正 麗本、石本並作政。

◎爾今已過期多日 東本、宮本、緣本、祕本已並作已，誤也。

麗本作今已過期多日，石本作爾今也

遇期多日。

④將無僻耶 石本作將僻耶。

⑤西北行求岸 禪本作西北行岸求。

唐時廣州與室利佛逝國間，航程一月，然法顯記曰可五十日便到廣州，按此比例計算七十餘日之航程，廣東至新嘉坡間爲一四四〇浬，若假定廣州與耶婆提國間爲一五〇〇浬，則每日平均爲三十浬。此當時之普通速度也。是以七十餘日之全航路，必爲二一五〇浬至二二〇〇浬。廣東、上海間爲六五三浬，耶婆提國、上海間爲二〇九三浬，故是時法顯必經過揚子江口，而在北緯約三十二度附近。由此順山東海流，西北行求岸晝夜十二日，則約航行三百六十浬。青島、上海間恰爲三百五十浬，故已偶然到達山東角矣。

⑥長廣郡界牢山南岸 石本牢山作牢山。長廣郡卽晉時之青州長廣郡也。

{晉書地理志云：

『長廣郡咸寧三年置，統縣三戶四千五百，不其（侯）長廣△挺。』

青州在山東省之東北，長廣郡位今山東之東南，膠州灣之東北。不其侯國在今卽墨縣西南，當時爲長廣郡治。牢山卽今卽墨縣東南六十里之勞山，自古聞名之靈山也。

{新唐書卷二〇四

仙士姜撫傳云：

『撫內慙悸，請求藥牢山，遂逃去。』

◎得好水菜 | 石本作得如來菜。得好水與好菜，以補充航海中所缺乏者。山東省爲白菜之名產地。

◎憂懼積日 | 東本、宮本並作處懼積日，石本作憂積日。

◎藜藿 | 東本、宮本、石本並作藜藿，緣本、禪本並作藜藿菜，麗本作藜蘆菜，祕本作藜藿菜。藜爲藜之誤，藜通藜，蘆爲藿之誤。又東本字音、宮本字音、緣本字音及禪本字音均作藜藿。藜藿以不加菜字爲正。

(五三)然不見人民及行跡，未知是○何許。或言未至廣州，或言○已過，莫知所定。卽乘小船入浦，覓人欲問其處。得兩○獵人，卽將歸。令法顯譯語問之。法顯先安慰之，徐問汝是○何人？○答言：我是佛弟子。又問汝入山○何所求。其便○詭言明當七月十五日，欲○取桃臘佛。又問此是何國？答言：此○青州長廣郡界，統屬晉家。聞○已，○商人歡喜，卽○乞其財物。○遣人往長廣。太守○李嶷敬信佛法。聞有沙門持經像○乘船汎海而至，卽○將人從至海邊，迎

接經像歸至郡治。商人於是還向揚州。劉況(法)、青州請法顯一冬。一夏。夏坐訖，法顯遠離諸師久，欲趣長安，但所營事重，遂便南下向都。

◎就禪師出律。

◎何許 石本缺何字。

◎已過 東本、宮本、緣本、祕本並作已過，誤也；石本作已遇。

◎獵人 石本作獮人，獮爲獮之誤，獮即獵之俗字。

◎何人 石本作付人。

◎答言 石本作若言。

◎何所求 石本作答所何求。

◎詭言 東本、宮本、緣本、禪本並作說言。東本字音、宮本字音、緣本字音及禪本字音等作『詭委過

也。』

◎取桃臘佛 麗本作取桃臘佛，臘同臘。石本作取桃臘佛，桃爲桃之訛。臘佛卽七月十五日盂蘭盆會之謂也。獵人爲蔽覆殺生之非行起見，乃詭言曰取桃臘佛。

④青州長廣郡界統屬晉家 石本作青洲長廣郡界繞屬劉家。緣本、禪本、祕本、晉家並作劉家，劉家卽劉裕也。此時國事雖咸爲劉裕所執掌，然尙在劉裕未篡位以前，故稱爲統屬晉家，較爲妥當。晉史載兗州在今山東省西境、河南省東境，青州位今山東省東北境，徐州爲今江蘇省江北，及山東省、河南省之一部分。然自東晉元帝南遷江南時起，兗、青兩州，卽告淪陷；已爲南燕領地，而兗州刺史及青州刺史，不能安居，乃僑寓於徐州之廣陵或揚州之京口，僅有虛名。晉書地理志新補正卷四云：

『元帝僑置兗州寄居京口，明帝以鄒鑒爲刺史，寄居廣陵。』

又云：

『（南燕）復改爲青州。（慕容）德以并州牧鎮陰平、幽州刺史鎮發干，徐州刺史鎮莒城，青州刺史鎮東萊，兗州刺史鎮染父。慕容超移青州於東萊郡，後爲劉裕所滅。留長史羊穆之爲青州刺史，築東陽城而居之。自元帝渡江於廣陵僑置青州，至是始置北青州鎮東陽城，以僑立州爲南青州。而後省南青州，而北青州直曰青州。』

劉裕之滅南燕，時爲義熙六年。當法顯到長廣郡時，南燕業經滅亡二年，時適值長史羊穆之拜北青州刺史，築東陽城，藉圖復興之期，故曰統屬晉家。當時僑立南兗州刺史尙寄居於徐州廣

陵（今江蘇省江都縣），而僑立南青州刺史則寄居於揚州京口（今江蘇省丹徒縣。）

④已 東本宮本緣本祕本並作已誤也。

⑤商人歡喜 石本作高人歡喜。

⑥乞其財物 商人歡喜狼狽誤長廣爲貿易地之揚州，故乞其財物欲卽下船。

⑦遣人往長廣 麗本作遣人往長廣郡。

⑧李嶷 長廣郡郡守。

⑨乘船汎海而至 麗本作乘舶泛海而至。石本汎作沈，沈爲汎之訛。

⑩將人從至海邊 麗本作將人從來至海邊。

⑪郡治 在長廣郡治所不其侯國（今之卽墨縣）內。

⑫還向揚州 東本宮本緣本禪本揚州並作楊州，石本作還向楊州。楊州爲揚州之訛。晉時之

揚州爲今江蘇省江南，安徽省淮南及江西、閩、浙等地方，係江南海外通商要口，地極隆盛。商人

乃回船向江南貿易地，同時法顯亦向揚州。

⑬劉沈（法）青州 東本宮本緣本禪本祕本並作劉法青州，石本作劉青法州，麗本作到青州。

隋書地理志云：

『兗州蓋取沈水爲名。』

又甘氏星經（康熙字典所引）兗州作沈州，故沈州卽兗州，沈青州卽兗青州也，此處誤沈爲法。
劉兗青州係言兗青州刺史劉道憐，猶如謂源義經爲源豫州然。謂劉道憐爲劉兗州，見資治

通鑑卷一二六云：

『劉兗州至津戍及民間，安然不疑。』

義熙八年九月劉道憐爲兗青州刺史，鎮京口，資治通鑑卷一二六云：

『（義熙八年九月）北徐州刺史劉道憐爲兗青二州刺史，鎮京口。』

由是觀之，法顯於義熙八年七月十四日漂抵牢山之南岸，先至長廣郡治之不其侯國（今之卽墨縣），然後回船返揚州。其上陸地點，雖無從深知，然似於九月頃到達劉道憐治處之京口（今之丹徒縣）。質言之，劉道憐於義熙八年九月拜兗青兩州刺史，是時也，適法顯到京口，故請過一冬一夏。法顯應其所請，在此過冬，翌年入夏坐。

③夏坐 由義熙九年（西曆四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

④遠離諸師久 麗本作離諸師久。

⑤南下向都 法顯之意本欲赴長安，不圖漂至青州，後乃轉揚州。滯留京口約一年，時適在前秦

滅亡之後，居於長安之先覺且誼屬知己之佛駄跋駝羅及寶雲等，受長安僧徒之排斥，已去至建康之道場寺。以此，乃決意南下而赴建康。京口、建康間僅百餘里，於七月十五日夏坐訖乃出發，七月二十日左右至京都。

〔就禪師出律禪本、緣本並作就禪師出經律，麗本作就師出經、藏，祕本作就諸師出經律。〕禪師卽言佛駄跋陀羅，出三藏集傳下卷第十五云：

『頃之欲南歸，時刺史請留過久。顯曰：貧道投身於不返之地，志在弘道，所期未果，不得久停。遂南造京師，就外國禪師佛駄跋陀於道場寺譯出。』

〔五四〕法顯發長安，六年到中國，○停六年，○還三年達○青州。凡所○遊歷減三十國。沙河已○西迄于天竺，衆僧○威儀、法化之美，不可詳說。○竊惟諸師○未得備聞，是以○不願微命浮海而還。○艱難具，更幸蒙○三尊威靈，危而得濟。故○竹帛疏所經歷，欲令賢者，同其聞見。是歲甲寅。

○停六年 麗本作停經六年。

○還三年 麗本作還經三年。

◎青州 石本作青洲。

◎遊歷 麗本、石本並作遊履。

◎已西 東本、宮本、緣本、祕本並作已西，誤也。

◎威儀法化 威儀爲座作進退之容儀，法化係正法之教化。

◎竊 石本作竊，竊之誤也。

◎未得備聞 東本、宮本、緣本、石本並作來得備聞。

◎不顧微命 麗本作不顧微命，顧同顧。

◎艱難 石本作難難。

◎三尊威靈 石本作三尊靈。三尊同三寶，即佛、法、僧也。

◎竹帛 東本、宮本、石本並作竹陌。

◎是歲甲寅 是歲爲法顯歸還後疏其紀行於竹帛後之歲，甲寅卽義熙十年。

年七月頃歸至建康，十年完成其歷遊天竺之紀行（參照（五五）○）。

◎茲將法顯所遊歷之諸國及年月，表記如左：

長安發跡 | 隆安三年（弘治元年）三月頃（西曆三九九年）

乾歸國（夏坐） 隆安三年四月十六日——七月十五日

傉檀國

張掖鎮（夏坐） 隆安四年四月十六日——七月十五日（四〇〇）

燉煌

沙河以西

鄯善國 鴻夷國

于闐國 隆安五年四月十四日行像訖出發（四〇一）

子合國

於靡國（安居） 隆安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頃

竭叉國

北天竺

陀歷國

烏菴國（夏坐） 元興元年四月十六日——七月十五日（四〇一）

宿呵多國

犍陀衛國 犬利尸羅國 弗樓沙國

那竭國

羅夷國（夏坐）元興二年四月十六日——七月十五日（四〇三）

跋那國 毗茶國

中天竺

摩頭羅國

僧伽施國（夏坐）元興三年四月十六日——七月十五日（四〇四）

（罽饒夷城）

沙祇大國

拘薩羅國（舍衛城）（迦維羅衛城）

（拘夷那竭城）

毗舍離國

摩竭提國（王舍城）

伽耶城）

（波羅捺城）

拘睞彌國（達囉國）

摩竭提國（巴連弗邑住三年）

義熙元年

（四〇五）

（罽饒夷城）

沙祇大國

拘薩羅國（舍衛城）（迦維羅衛城）

（拘夷那竭城）

毗舍離國

摩竭提國（王舍城）

伽耶城）

瞻波國

東天竺

多摩梨帝國（住二年）

義熙四年

（四〇八）

義熙五年（十月頃）得初冬信風向師子國（四〇九）

歸還

師子國（住二年）義熙六年三月無畏山精舍佛齒供養（四一〇）

義熙七年（八月頃）得好信風東下（四一一）

耶婆提國

（四一一）

住五月

義熙八年四月十六日出航（船上安居）（四一二）

青州（到達）

義熙八年七月十四日

京口（夏坐）義熙九年四月十六日——七月十五日（四一三）

建康（到達）

義熙九年七月下旬

綜上觀之，發長安六年到中國云云，乃由長安發跡至中天竺之謂；停六年，即從入摩頭羅國起至出發向多摩梨帝國之期間，皆以年計算。又其還時三年達青州，乃其滯留於師子國約二年及其後旅程約一年之合計，由多摩梨帝國出航以到青州，約需二年又十月。是以法顯之全行程，

自隆安三年（西曆三九九年）三月頃發跡長安以迄義熙八年（西曆四一二年）七月十四日上陸青州，共計十有三年又四閱月。其至建康係義熙九年七月下旬，即青州上陸後約年餘。又法顯所遊歷諸國，沙河以西計二十七國，即所謂減三十國也。罽饒夷城玄奘作羯若鞠闍國迦維羅衛城作劫比羅伐窣堵國，拘夷那竭城作拘尸那揭羅國，故若以此三城爲國，則爲三十國。若更加算沙河以東之四國，則共爲三十四國矣。

出三藏記集錄卷三有『法顯以晉義熙二年還都』之語，又歷代三寶記卷七亦云：

『（無畏山精舍佛齒供養）時正當晉義熙元年。』

大唐內典錄卷三、開元釋教錄卷三、及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五等，皆照錄之，言法顯之在師子國。三月見無畏山精舍之佛齒供養，事在義熙元年（古今譯經圖記卷二謂法顯歸還之年爲義熙元年。）其爲謬誤，無庸贅言，但如（四八）^①所述，以義熙元年爲定世尊涅槃年代之原據，則尙須申述。蓋費長房等所據以計算之原據，究竟爲何，莫由知悉，惟其解釋本文，必採如下之見解：

（茲將法顯之文與此對照之。）

法顯云

費長房等之見解

發長安……隆安三年己亥……出發長安

隆安四年庚子

隆安五年辛丑……入北天竺（陀歷國）

六年到中國 隆安六年（元興元年）壬寅……到中天竺（摩頭羅國）

停六年 元興二年癸卯

元興三年甲辰……發多麼梨帝國走上歸途

還三年…… 義熙元年乙巳……三月無畏山精舍見佛齒供養。

達青州 義熙二年丙午……到青州，卽還都。

上面之記述，原爲臆測計算，與其他事情，未能一致。卽：

(1) 與法顯所明載之夏坐及滯留年次，未能一致。

(2) 劉裕討滅南燕爲義熙六年，故謂義熙二年到青州則可，而謂統屬晉家則不可。

(3) 劉道憐之拜竟青兩州刺史爲義熙八年九月，故不能解釋爲劉竟青州請法顯一冬、一夏。職是之故，費長房等之假定，其爲謬誤，不言而知矣。

(五五) ⊖ (是歲甲寅) 晉義熙十二年，歲在壽星。 ⊖ 夏安居末，迎法顯道人。 旣

至留共^③冬齋。因^④講集之際，重問遊歷。其人恭順，言^⑤歲依實。由是先所略者，勸令詳載。顯復^⑥具叙始末。自云，^⑦顧尋所經，不覺^⑧心之汗流。所以乘危^⑨履峻，不惜此形者，蓋是志有所存，專其愚直。故投命於^⑩不必全之地，以達萬一之冀。於是感歎，斯人以爲古今罕有。自大教東流，未有忘身求法如顯之比。然後知，^⑪誠之所感，無窮否而不通。志之^⑫所將，無功業而不成。成夫功業者，豈不由^⑬忘失所重，重夫^⑭所忘者哉？

是節爲宋僧之跋文，東本、宮本、緣本、禪本、祕本等與正文另行而同高，麗本、石本則與正文接續，不作別行。後世則多作別行，又低一字。

○（是歲甲寅）晉義熙十二年歲在壽星。麗本年下有矣字，石本義熙作義照，歲下缺在字。
歲爲歲次，卽歲陰也。
史記歷書索隱云：

『歲陽者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干是也。歲陰者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支是也。歲陽在甲云焉逢，謂歲干也。歲陰在寅云攝提，謂歲支也。』

是說取自爾雅，歲陽爲十干，歲陰係十二支。

壽星，爾雅釋天星名云：

『壽星，角亢也。』

角、亢卽二十八宿中之角宿與亢宿。今天文學上屬於『室女座』(Virgo 英, Jungfrau 德, Vierge 法)。二十八宿壽星之定位，在於辰（西南）。故歲在壽星云云，卽歲陰在辰之謂，與歲次辰同其意義。歲陰在辰位之歲次，稱爲執除，故同於執除義熙十二年。然史記天官書云：

『大淵獻歲，歲陰在亥星（歲星）居辰。』

據此，雖可解爲在歲星之辰（角、亢宿）卽亥（大淵獻），惟歲星之周期，實卽一一八六年，於是經過五二三年至法顯時出現歲星云云，其與天官書不合，實彰彰若揭，故不得解釋壽星現於辰之歲爲亥也。徵之紀年，義熙十年爲甲寅，十二年爲丙辰。故顯之正文，應作（是歲「義熙十年」甲寅）。其爲晉義熙十二年歲在壽星（丙辰），無庸贅述。是以甲寅歲與丙辰歲之連記，殊不可解。甲寅歲爲草完紀行之歲，一如正文末所載『欲令賢者，同其聞見，是歲甲寅』之歲次，而晉義熙十二年以下，卽係跋文。然其是歲甲寅云云，對於正文，似微有獨立之感，故後世遂誤而附會於跋文矣。其理如下：

(1) 與卷首之弘始元年歲在己亥云云，至爲脗合。

(2) 法顯之筆法所應有之記述。

(3) 可認為法顯於義熙九年七月下旬歸還建康，十年草完紀行。

(4) 據麗本、石本所載，即知此歲甲寅乃卽與跋文接續者，而未注意歲在壽星之旬，將甲寅誤為義熙十二年之干支。麗本年字下有矣字，即其證也。又東本、宮本、緣本、禪本、祕本等之跋文均與正文同高，亦知其對正文與跋文之區別，含有多少疑問。

綜上以觀，是歲甲寅之句，應在正文之末，係法顯紀錄紀行完竣之年，即義熙十年之謂也。義熙十二年歲在壽星之旬，係丙辰歲，其為寫跋文之年至明，故得如下之結果：

(1) 法顯於弘始元年己亥出發長安。

(2) 義熙九年七月頃到達建康。

(3) 此間年月之推定，一如(五四)①所敍。

(4) 本書之編述在義熙十年十二年夏加以訂正與增補。

夏安居末 石本作憂安居末 時為義熙十二年七月頃。

冬至 寺監代住寺上法座，向衆僧說戒經，促其實行，名曰冬齋。故法顯至夏安居末，其滯留期間為是歲之冬至之後。

四講集之際 石本作講集之降。

五輒 祕本作輒，輒爲輒之俗字。

六叙 麗本作敘。敘敘均係敘之俗字。

七顧 祕本作顧，顧同顧。

八心之汗流 緣本、麗本、禪本、祕本並作心動汗流，石本作不心勸汗流。

九履嶮 麗本、石本、禪本、祕本並作履險。

十不必全之地 麗本作必死之地。

十一誠 石本作識。

十二所將 緣本作所葬，石本、禪本並作所葬，祕本作所獎。奘、釋、獎同將。

十三忘失所重 麗本作忘夫所重，石本作忌失所重。所重爲通常人所重之物，即身命也。

十四所忘 石本作所忌。所忘爲通常人所忘而不顧之物，即佛法是也。

中文索引

十聚落	一七三、一七四	大目連	一八
入衆之法	二一八、三一五	大迦葉	二一八、三一四、三一三
大援落	二三七	大愛道	二三六、二三三
大衆部結集	二三五	大林重闍精舍	二八二、二八三
女人出家	二一六	子合國	二九三
大衆部結集	二三五	弓	二九三、二九四
于闐	二三四	九至、夾	二九四
尸摩賒那	二三五	元、四一、四二、二七〇	二九五
四	二三六	毘	二三七
五山	二一〇	四	二三八
五山	二一〇一、二一〇二、二一〇三	五	二三九
小孤石山	二一〇四	六	二四〇
千佛	二一〇五	七	二四一
小雪山	二一〇六	八	二四二
九十六種外道	二一〇七、二一〇八、二一〇九	九	二四三
十八部	二一〇一	十	二四四
大風	二一〇二	十一	二四五
十事證言	二一〇三、二一〇四、二一〇五	十二	二四五
十八部	二一〇六	十三	二四五
九十六種外道	二一〇七、二一〇八、二一〇九	十四	二四五
八萬四千塔	二一〇一、二一〇二、二一〇三	十五	二四五
八十日許	二一〇四	十六	二四五
八王分舍利處	二一〇五	十七	二四五
八國大王	二一〇六	十八	二四五
七寶堂	二一〇七	十九	二四五
八齋	二一〇八	二十	二四五
三藏	二一〇九	二十一	二四五
三歸	二一〇一	二十二	二四五
三玉女	二一〇二	二十三	二四五
三空座	二一〇三	二十四	二四五
三道寶階	二一〇四	二十五	二四五
千佛	二一〇五	二十六	二四五
小雪山	二一〇六	二十七	二四五
小孤石山	二一〇七	二十八	二四五
十八部	二一〇八	二十九	二四五
大風	二一〇九	三十	二四五
十事證言	二一〇一、二一〇二、二一〇三	三十一	二四五
十八部	二一〇四	三十二	二四五
九十六種外道	二一〇五、二一〇六、二一〇七	三十三	二四五
八萬四千塔	二一〇八、二一〇九、二一〇一	三十四	二四五
八十日許	二一〇二、二一〇三、二一〇四	三十五	二四五
八王分舍利處	二一〇五、二一〇六、二一〇七	三十六	二四五
八國大王	二一〇八、二一〇九、二一〇一	三十七	二四五
七寶堂	二一〇二、二一〇三、二一〇四	三十八	二四五
八齋	二一〇五、二一〇六、二一〇七	三十九	二四五
三藏	二一〇八、二一〇九、二一〇一	四十	二四五
三歸	二一〇一、二一〇二、二一〇三	四十一	二四五
三玉女	二一〇四、二一〇五、二一〇六	四十二	二四五
三空座	二一〇七、二一〇八、二一〇九	四十三	二四五
三道寶階	二一〇一、二一〇二、二一〇三	四十四	二四五
千佛	二一〇四、二一〇五、二一〇六	四十五	二四五
小雪山	二一〇七、二一〇八、二一〇九	四十六	二四五
小孤石山	二一〇一、二一〇二、二一〇三	四十七	二四五
十八部	二一〇四、二一〇五、二一〇六	四十八	二四五
大風	二一〇七、二一〇八、二一〇九	四十九	二四五
十事證言	二一〇一、二一〇二、二一〇三	五十	二四五

五比丘	三六	天冠寺	一七至、一七八、一七九、一八〇	牛頭栴檀	一〇三、一三六
五百青雀	三八	天帝釋	八、八九、一三四、一三五、		
五河合口	一九二	中天竺語	九、一二至、二四至、二五〇	四佛	三四、三一
五百釋子出家	一五三、一五六	中國	九、一七八、一九四、二七	四大塔	八六、三八
六年到中國	一五二	巴連弗邑	一九三、二三至、二四至	四天王	一五二、三八、三七〇
王舍城（王舍新城）	一〇九	火境	一三〇	四部衆	一三六、一四一
王新寺	三	月氏王	八六	四聖諦	一三六
父王不得入	一五三、一五六	文殊師利	二八、二九四	四處常定	一五三、一六二
太子母形像	一五三	文鱗盲龍	三六		
太子樹下觀耕者	一五三	弘始	元		
天竺	一五、一五二	北天竺			
天竺法	三六	未田底迦			
天竺書	三六	弗樓沙國			
天竺語	三六				
方等般泥洹經	一四至、一四六				
弗樓沙國	一四六				
	八六、八九				

忉利天	二三、二三、二三、二三、	白淨王	一三
世間眼	二三〇	本鉢	二三〇
世尊當道側立	二三、一兜	石柱	二三、二三、二三、二八、一丸
仙人鹿野苑	二三	由延	九、一三、一八
目連	二六、二四、二〇七、三四	冬初信風	二三〇
外道	二三、二三、二三、一九、二六三	以眼施人	八
外道寺	二三	以頭施人	全
外道論師	二三	以國妻子及挑眼與人	二三〇
尼犍子	一〇四	印度之尺度、里程	六
尼拘律樹	一三、二八	地獄	二三、二〇一、二三、二三
白衣	四、四、四、四	好信風	一五〇、一五〇
白衣	九、九、九	西北行求岸	六
白紩(熟)	安石留	佛鉢	三、八、八
白耳龍	行資	佛影	九、九、二七

佛齒	三、八九、一〇七、二五〇、一六一	沙河	三四、三五、一二五、一五二	伽耶城	三三七
佛頂骨	八九、九三、九九	沙彌	一八、二六三	希連河	一六六
佛真形	一〇九	沙祇大國	一三四	足指按地	三六八
佛錫杖	一〇九	沙羅雙樹	一七五	戒律	二五、一八三、三五五
佛唾壺	三三三	那毗伽	一三三	見父王處	一三三
佛足(脚)跡	九、一九	那竭國	一〇四	見病人廻車還處	一三三
佛之親緣	一三五、一毛	那羅聚落	一〇四	住此國二年	一七五
佛之十號	一三八、三三九	員多樹	二八、三〇、三七	赤土國	一八三
佛典結集	一三三	員多樹子	一三五、二三五、二六六	牢山	一八四
佛說法堂	三二	車帝	三三四	李嶽	一八七
佛法東過	三三三	車匿	一六四		
佛陀跋陀羅	四、九三、二三六、二九三		八		
佛陀迦耶大塔	三三三		畫		
佛陀泥洹後三百許年	一七七、一七九	肘	九三、九六、一二四、二六	長安	一五、三〇、二六六、二九三
		里、步、尺	三三三、三三三		
		投身餓餓虎處	八三、八七	長阿含	三三三、三三三

長廣郡	二三四、二五六、二五九	阿毗曇	二八、二三、二四六	拘廬舍	五至、六
阿難	八六、一五五、一七七、一八三、 一九二、二三一、二三四	阿毗達磨	一一〇	拘睞彌	三九
阿難塔	一一六	阿闍世王	一九二、一〇四	拘薩羅國	一三
阿難半身塔	一八二、八四	阿闍世王解悟	一一一	拘樓秦佛	一三
阿育王	三四、六五、七〇、一三四、 一三五、二三六	舍夷國	一三九	拘夷那竭城	一九
阿育王弟	一五三、一六一	舍利弗	一一〇五、一〇四、二三四	拘那含牟尼佛	一三
阿育王之坂佛	二三〇、二三一	舍利弗本生村	一一〇四	法用	五至、五七
阿育王石柱	一九九	舍衛城	二三六、二三五、一五〇、一五一、 一三三	法益	八三、八四
阿育王以閣浮提布施四方僧	一九九	波羅越	二三五	法顯	一三、二五、三四、三五、四三、四七、 九、八九、一二、一三三、一三七、 三一、一三五、二四一、二三五、 二五七、二五一、二五三、二五六、 二六六、二五三、二五六
阿夷相太子	一五二、一毛	波斯匿王	二三六、二三五、二三五	法顯之行程	一三五、二五三、二五六
阿那律	二四	拘驥	二三五		

法顯、玄奘之尺度、里程	九、 九、一〇三、一〇四、一九九	毒龍	夷、 夷、夷
泥洹地	三一	受歲	一、夷、二八
泥梨城	一九	定光佛	一〇七
泥洹已來一千四百九十七年	一五〇	東天竺	一五五
金剛座	一六三、三〇、三三、一三三	放弓仗	一五三
金剛力士	一六	非時漿	一八三、一八三
陀歷	夷、 夷、 夷、 夷、 夷	於靡國	一八八、一九九
陀歷道	一五	始轉法輪	一五五、一五七
青州	一六八、元二	祇洹精舍	九、一六、一六七、一四〇、
青玉像	一五	迦尸國	一五、一五
兩廂	一五	迦維羅衛城	一三三、一四五
呵梨	一九、一三、一三、一四	迦尸國	一三三
九 畫	一五	迦蘭陀竹園	一三三
承櫨據載	一九六、一〇〇	毗荼	一一二
竺刹尸羅	一五	毗奈耶	二元、三〇
周氏平王時	一五	毗舍離	一八、一八三、一九三、二九九
橐	一五	指	九五
胡語	一五	恆水(河)	一三一、一八三、一五五
律塔	一五	夷	三

炭塔	一六四、一六六	般遮越師	三、四
辨沙王	一〇七、二〇	般若波羅蜜	二八
耶婆提	二四	黑風暴雨	二七
首楞嚴	三三	晉義熙十二年歲在壽星	一〇七
南下向都	二九	一元	二五
苦行六年處	三七、三九	耆闍崛山	一九、一六六
前正覺山	三三	夏坐	三〇、三四、七九、一二三、二三三、
威儀觸事	二六	珠璣	一三三、一六六
室利佛逝	二〇、二一、二三	烏菴國	二七、二七
是歲甲寅	一五三、二五	張掖	三〇、三三
苻行堂公孫	三五、四〇	張子國	三〇
持戒律凡夫者	一八三、一九	時縛迦	二八、一三四、一三六
素怛羅	三〇	高昌	一九四、一九九
孫陀利	一三七、一四四	宿麥	三五
高德沙門	一五四、二五五	高德沙門	九五
十畫			

宿呵多國	八	跋祇	一七三	智嚴	三〇、三九
淨人	四二	跋提	一毛、二天、二天	都維	一三九
得眼	二三七、一三〇	跋那國	二三三	衆食	三三、一五〇
梨車	一七三、一八一、一九二	跋邏末羅耆釐	二四四、二四四	揚州	二六六
乾歸國	三〇、三一	菴婆羅女	一八二、一八四	僥檀國	三〇、三一
徒多河	三九、三九、三九	菴婆羅園	一八二、一〇九	僥夷國	三九
雪山人	三九	須跋	一六	菩提樹	一〇一、一〇〇、一〇〇、一〇〇、一〇〇
竭盤陀	一七三、一七〇	須大拏	一六		
兜術天	一七三、一七〇	須陀洹	一三一、一三一、一三一、一三一		
梵本	一七三	須達長者	一三一、一三一		
梵書、梵語	一七三	最後所行處	一三一、一三一		
國俗踰縕那	一七三	最初所作大塔	一三一、一三一		
九四、九五、九七	一三〇	割肉貿鵠處	一三一		
惡鬼	一三〇	就禪師出律	一三一		
惡龍	一三〇				

僧景	三〇、三四、八九、九三	道整	二五、四二、七九、八九、九三、一三、	搏(博)山	一〇七、三一、三三
僧紹	三〇、三三、四七	新頭河	一三七、一七七、二四三	瑠璃王	一三六、一四六、一五三、一六〇
僧伽施	一三三、一三三	暮景	一〇九、一三一	竭叉國	四二、五
僧伽梨	一〇九、一三一	經經	一三一、三三	賓波羅窟	三三三、三三三
葱嶺	一三一、毛	辟支佛	一〇八、一一三、一八三、二三三	遙捕那河	二三
達摩瞿諦	一三一、毛	過去三佛	二三三、二三三、二三三	聞天竺道人誦經	一五九
達覲	一三一、毛	傷佛足指處	三一	十五畫	
犍槌	一三一、毛	聖教躰繕那	三一	摩尼珠	二三三、二三三
犍陀衛國	八三、八六、二九	遊歷減三十國	二五至二七	摩訶衍	二六、二三
福德舍	二三三	摩訶衍僧伽藍	二三三	摩訶菩提	二三三、二三七、二三六
福德醫藥舍	一九	摩訶毗訶羅精舍	二三六	摩訶僧祇衆律	二三三
		說法堂	三一、三三〇		
		說一切有部	一九〇、二四六		

摩訶僧祇阿毗曇	二四	影覆	三
摩頭羅	二五、二六	論民	一三
摩竭提(摩竭)	二五、二六	頰轉	一七〇
慧嵬	二五、三九	妙蜜	三一八、三三、三四
慧景	二五、三一、四一、五一、七九、八九、	養樓山	一〇七、一〇九
慧達	三四、四二、七九、八九、八三	墮婆登	一〇、三
慧簡	三〇、三三、三九	鄧善國	三六、三七
慧應	二五、八九、八三	橋薩羅國	二四三、二四
調達	一三八、一三九、二一	劉沈(法)青州	二五、二五〇、二五
調達石窟	三四	寫經及畫像	二四
廣州	二八三、二八四、二八七	撲象擒射箭處	一三
廣嚴城	一七二、一七三、一七五、一八四、	十 六 畫	三
燉煌	三三、三四、三五	羅云	二六
燉煌太守李暠	三三、三四、三五	羅漢(阿羅漢)	二七、二三〇、二三四
		羅夷國	二二
		羅沃私婆迷	一九
		罽賓	一四
		罽膩伽	一八
		罽饒夷城	一三

優波離	一至三	驪	三十
優陀延王	一至七	雜阿毗曇心	一七至、二七至、二七六
優鉢羅比丘尼	一三至、二三至、 二七	雞足山	一三〇至一三四
彌家女	三七	雞園寺	一三至
彌勒菩薩(大士)	夷、六至、二七〇	瞿摩帝	一四至、四
彌勒授記	一三至、二三至	瞿師羅園	一三至
彌沙塞律藏本	一至三	薩薄商人	一三〇、二天
檀越	三〇、二三至、二六至 一七至	薩婆多衆律	一三至
闍維	三至、三	藍莫	一三至
氈褐	一七至	藍莫塔	九、一至
翳羅鉢龍	一三至	轉輪聖王	二十三畫
舊傳蹟繕那	九至、九至、一〇四	瞻波大國	一八至、二六
十八畫	一三至	觀樹	三八、三三
十九畫	一三至		

法
顯
傳
考
證

T

Taghma...	62
Tala	220
Talai	161
Tāmalitti	250
Tambpanni	201
Tamluk	103; 244;	244;	252	
Tandy	62
Taree...	176
Tashkurghan	63
Taxila	83; 86
Taxiles	86
Thal	133
Tissa	256
Trincomali	277
Trisul-ganga	172;	176	
Tulamaye...	72;	73	

U

Uchh...	99;	114;	115
Uchcha	114
Udyāna	76
Ujadbai	63
Uruvilvā	219
Uska	155
Uska-bazar	155;	156;	161	
Utpala	127

V

Vada	157
Vaibhāragiri	208
Vaibhārā-vana	208
Vaisākha	134
Vārāṇasi	173
Varsika	174
Vati	171
Victria	61
Vinataka	271
Vinaya	30
Vipaśyin	129
Viplagiri	208
Virūdhaka	148
Viśvabhū	129
Vitasoka	196
Vrijiputra-bhiksu	189
Vulter's hill	208

Y

Yamunā	116
Yasa	202
Yasodhara	156
Yavadhipa	280
Yojana	94
Yona	201

Pūranovarma 222	Saptaparna 215
R	
Rahula 156	Saptaparnaguhā 208
Rājagrha 197; 207	Sāranath 237
Rājan... 197	Sārayu 172
Rājas 197; 198	Sarpiskundikapāvara ... 208
Rajas-varma 197	Sarvastivādāh 248
Rajgir 102; 207	Śasāṅka 222
Ramagrama 164	Sātiyaputra 201
Rapti 168; 170; 171; 172; 175	Sava 157
Ratnagiri 208	Siddhartha 156
Rāwal-pindi 86	Śikhin 129
Rummideī ... 155; 156; 161	Silāditya 132
Runji... 63	Simhala 252
Ruvanveli... 256; 267	Sinhalianu 157
S	
Saffakon 113	Siranyavati 171
Sahāranpur 72	Śmaśāna 214
Saheth 135; 139; 151	Sonagiri 208; 215
Sailagiri 208	Srāmaṇa 173
Sākha (Śākhi) 134	Srāvāna 31
Sakki... 149	Srāvasti 139
Sākyamuni 129	Subdhara 176
Sama 174	Sudatta 140
Samakiāl 63	Śuddhodana 156
Saṁghārāma 44	Suklodona... 156
Samghtati... 109	Sukur 115
Saṅgamitta 258	Sulaiman 113
Sankisa 99; 125; 128	Sūmana 256
Santa 141	Sumatra 279; 280; 282
	Sunda 279
	Susunāga 65
	Sūtra 30
	Śvētapura 192
	Swat 80; 82

Lumbini 161

M

Madhyāntika 63

Magas 72

Mahāmaya 156

Mahānama 157

Mahānama-Kulika 238

Mahāviāhra 268

Mahāyāna... 122

Maheth 125; 139

Mahinda 256

Maka 72; 73

Malacca 279; 280

Malay 282

Malla... 175

Manaar 252

Mānavaka... 167

Mankiāl 60; 63; 78

Mastig 60

Mavara 173

Meghavana 258

Mihintale 103; 266

Missaka 266

Monsoon 251

Mrgadāva 237

Mukutabandhana 179

Muṇḍa 65

Mutra 116

N

Nāgadāsaka 65

Nagarahara 81

Nairañjanā 171

Nanda 156

Negapatam 251; 277

Nicobar 277

Nigaliva-Sāgar... 155

Niraya 204

Nirgrantha 210

Nisidaña 191

Nyagrodha 159; 231

P

Padria 161

Palembang 280-283

Palpa (pokhra)... 176

Pañcavārṣika 54

Pandiya 201

Panja... 66

Papiyas 175

Pāravata 244

Pātaliputra 194

Pātna... 102; 192; 194; 205

Pātra 147

Pāttra 220

Peiwar-pass 113

Peshawar 83; 89; 105

Phāsu-vihāra 174

Pippala 215

Piprawa 113; 156

Prāgbadhi... 102; 220

Prajūpāramitā 122

Prasenajit... 139

Pratyekabuddha 112

Ptolemaios philadelphos 72

Hāritī	133	Kāśyapa	129
Hedin	41	Katomandu	176
Hidda	105	Kaundinya	237
Hilo	105	Kauśāmbi	239
Hiranyavati	...	168; 171; 172				Khaibar	63
Hooghly	250	Khālsī	72
Hunza	63	Khyber-pass	105
I						Kelantan	282
Indraśailaguhā	...	205; 208				Ketalaputra	201
Iravati	171	Kila	105
J						Kila-doresan	60
Jalalabad	81; 105; 113			Kili-i-panja	60
Jambi	282	Kiren	171
Jambukolapattana	258			Kirghiz	59
Jamrud	105	Koeta-Raja	279
Java	279; 283		Kokila	240
Jivaka	210		Kosala	139
Jivaka-dēva-kūla	133			Kosam	240
Jumna	116; 125; 126			Krakucchanda	129
K						Kukktārāma	203
Kabul	81	Kukkuda	175
Kālāsoka	65	Kukkutapada	232
Kanakamuni	129	Kulala-raja	110
Kanauj	126; 135		Kurram-fort	113
Kandy	262		Kurram river	113
Kaniska	90	Kuruk-karaul	62
Kaṇṭhaka	166	Kusāgārapura	175; 209	
Karma	190	Kusinagara	168
Kāsi	236	Kusūmapura	194
Kasia	168	L				
						Lakki	113
						Liechavi	173

Buhak	114	Dharmamahāmāta	74						
Butwāl	161	Dhotodana	157						
C															
Caitya	147	Dhyāna-dāya	174						
Calcutta	252	E									
Campā	250	Edict	54					
Campaka	174	Elāpāttrā	239					
Cananda	66	Etawah	125					
Candāla	119	G									
Candragupta	66	Gandak	...	170; 172; 174; 176							
Candraprabha	87	Gandhāra	174					
Cetyagiri	266	Ganges	126; 172						
Chandaka	166	Gāthā	205					
Chatagiri	208	Gaya	219					
Chedanam-siras	86	Gez	62					
Codā	201	Ghāṇṭā	44					
Colombo	252	Ghosa	84					
Cubit	95	Gilgit	63					
Cunda	174	Giryek	208					
Cunningham	...	104; 168; 222				Gogrā	171; 172						
D															
Dakka	105	Gomatī	44					
Dambash-pamir	61	Gopāla	110					
Dānapati	33	Gorakhpur	168					
Dardistan	63	Grdhrukūta	208					
Dards	63	Gumti	172					
Darel	63	Gurupada	232					
Dasabala-kāsyapa	238	Gurpa hill	...	102; 232; 234							
Dekkan	244	H									
Devadatta	146; 156	Harana (Harnai)	113					
Dharma	54; 72	Haricyavana	236					
						Haritaki	133					

法 緯 考 證

西 文 索 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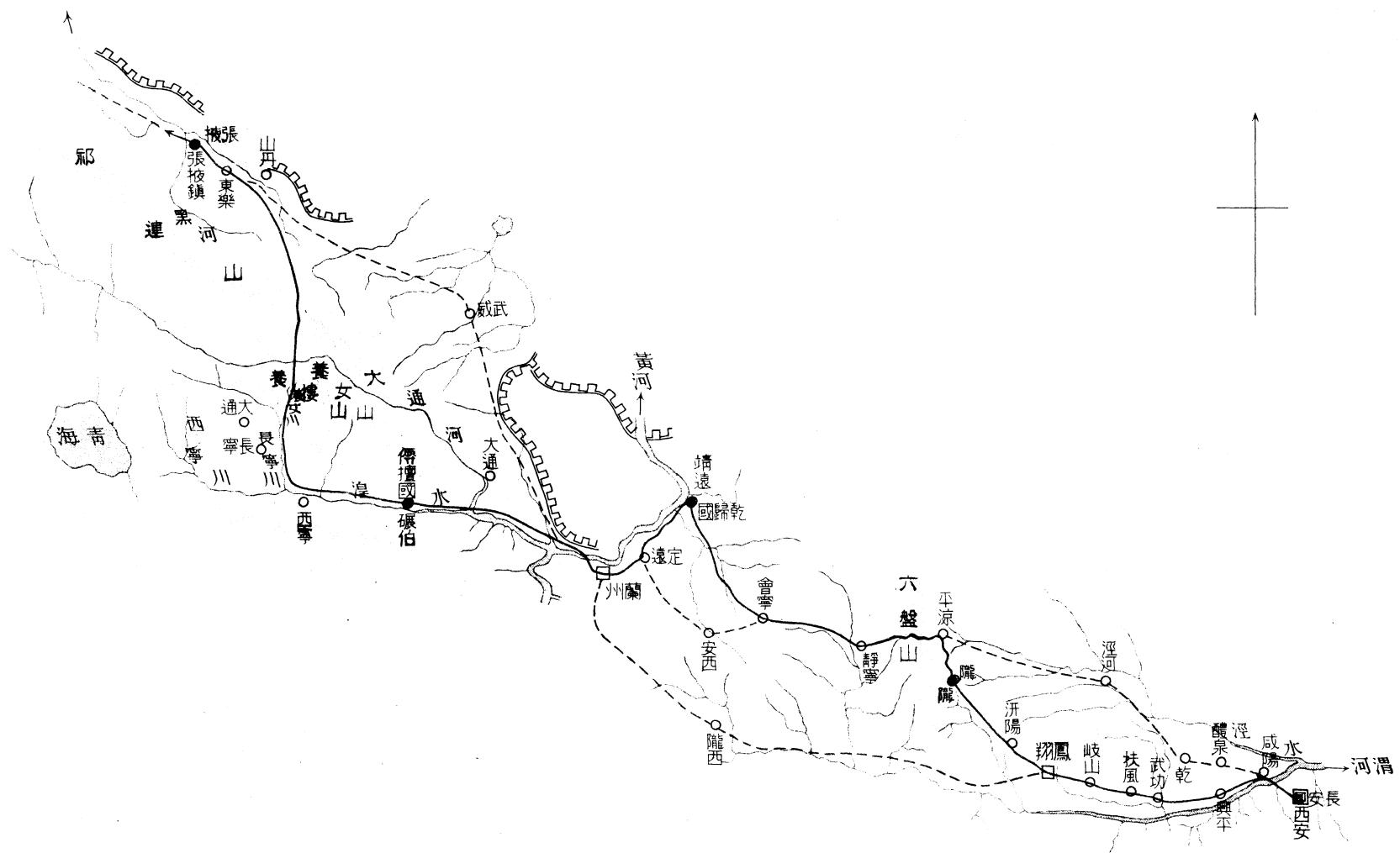
- Abhayagiri 257
- Abhidharma 30
- Abi-panja 60
- Adams peak 256
- Airavati 171
- Ajiravati 171
- Ajodhyā 135
- Alexandros 73
- Allanhābād 240
- Allikyasadale 72; 73
- Ambastala 266
- Amra... 174
- Amritodana 157
- Ananda 156
- Andar 60
- Angulimālya 140
- Antekina 72; 73
- Antigonos Gonatas... ... 72
- Antiochos Theas 72
- Antiyyoga 201
- Antiyyogena 72; 73
- Anulā 258; 268
- Anuradhāpura...103; 256; 266
- Anurudha... 65; 157
- Ariravati 171

- Āryā-mahā-Sāmghikāh-nikāyā 247
- Āryā-malasarvā-Stivādān-rikāyā 247
- Ārya - S a m m a t i y ā h-nikāyā 247
- Āryā-Sthavirāh-nikāyā ... 247
- Āsoka 66
- Aśvajit 209; 238
- Aśvayuja 31

B

- Balha... 236
- Balrāmpur 135
- Banerjee 232
- Bannu 113
- Benāres ...102; 170; 173; 236
- Besarh 170; 172
- Bhādrika 238
- Bhāgalpur... 103; 139
- Bhāgavata 173
- Bhrāmara 244
- Bimbisāra... 209
- Bindusāra... 66
- Birganj 176
- Bodhivrksa 220
- Buddh-gaya 102

鎮掖張至跡發安長自顯法



路行顯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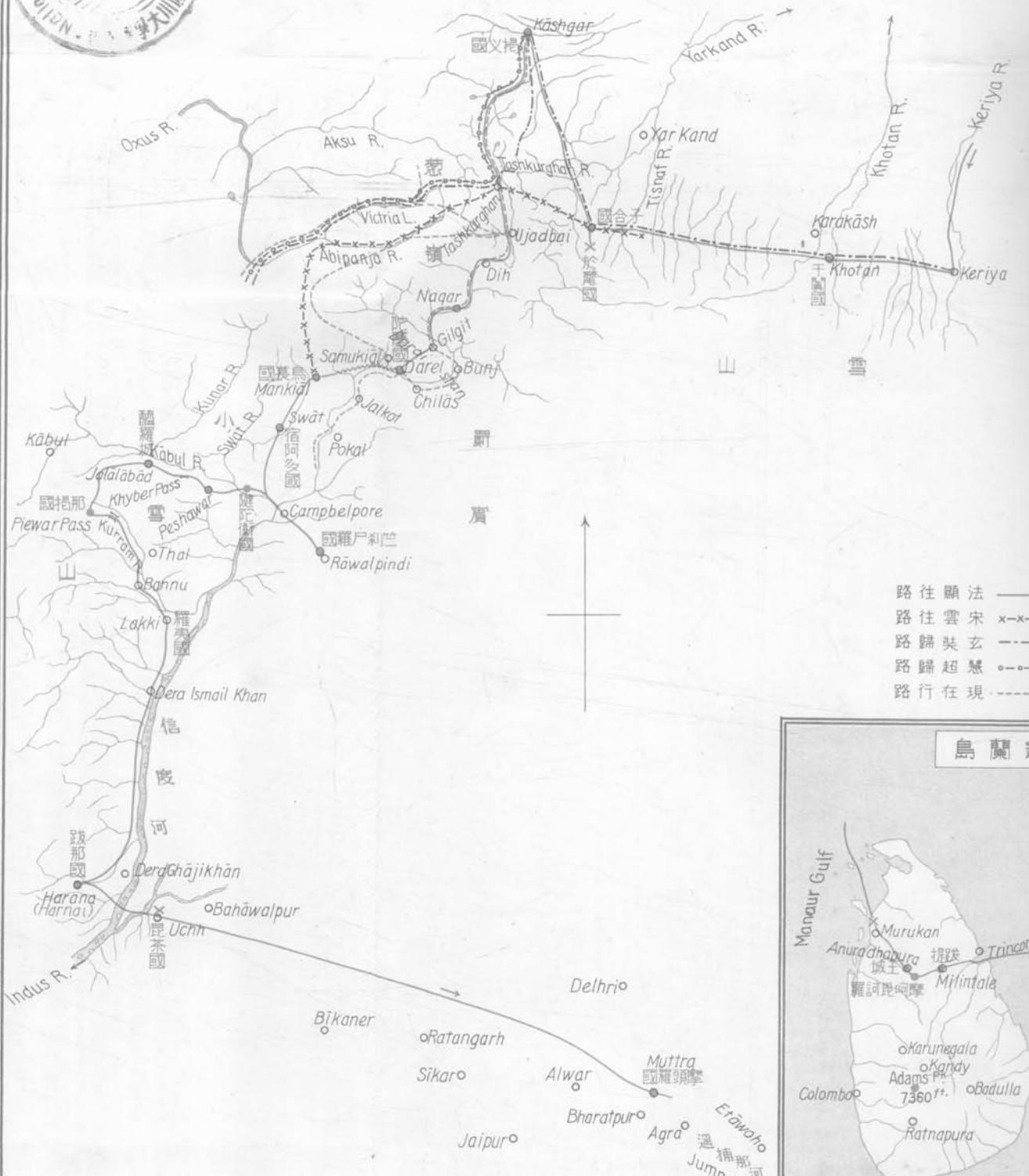
路道在現 - - - - -

0 50 100 Miles

國夷烏至鎮按張自



西印度及嶺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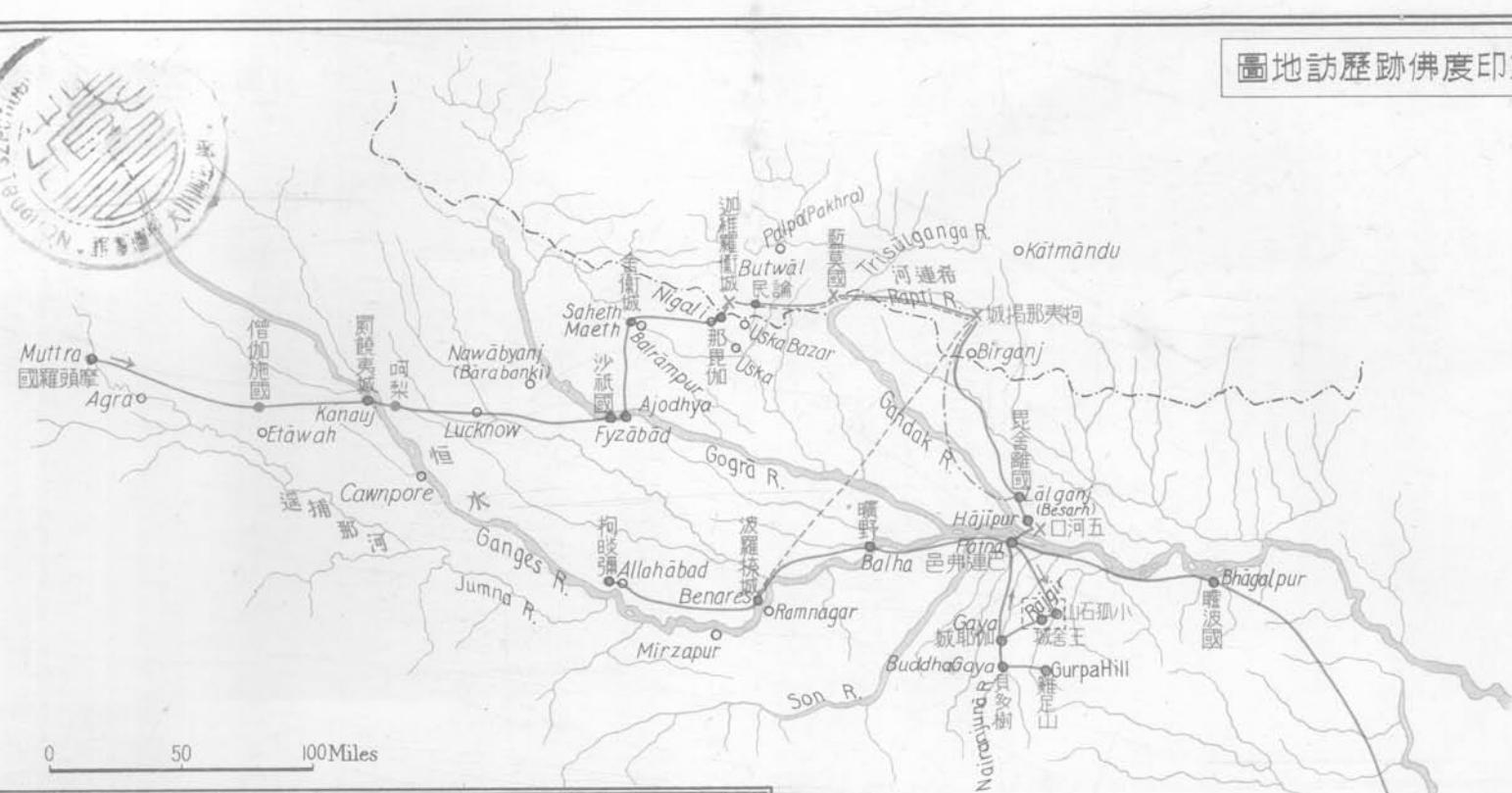
錫蘭島



0 50 100 Miles

0 50 100 Miles

中印度東度印迹歷訪地圖



0 50 100 Miles



- 路行顯法 ————
路行奘玄 -----
路行遊佛 - - -
地定未 ×



多摩利帝國
Calcutta
Tamluk



(印度洋及中國海國中及印度洋期冬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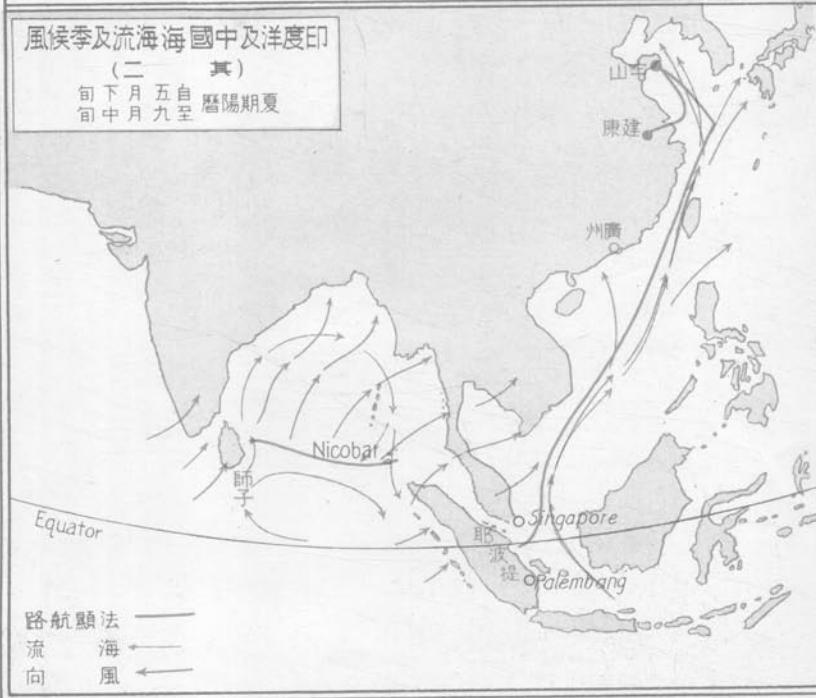
自中月二十自曆陽期冬
自中月二十至



路航顯法 ——
流 海 ←——
向 風 ←——

(二) (其) 風候季及流海海國中及印度洋

旬下月五自曆陽期夏
旬中月九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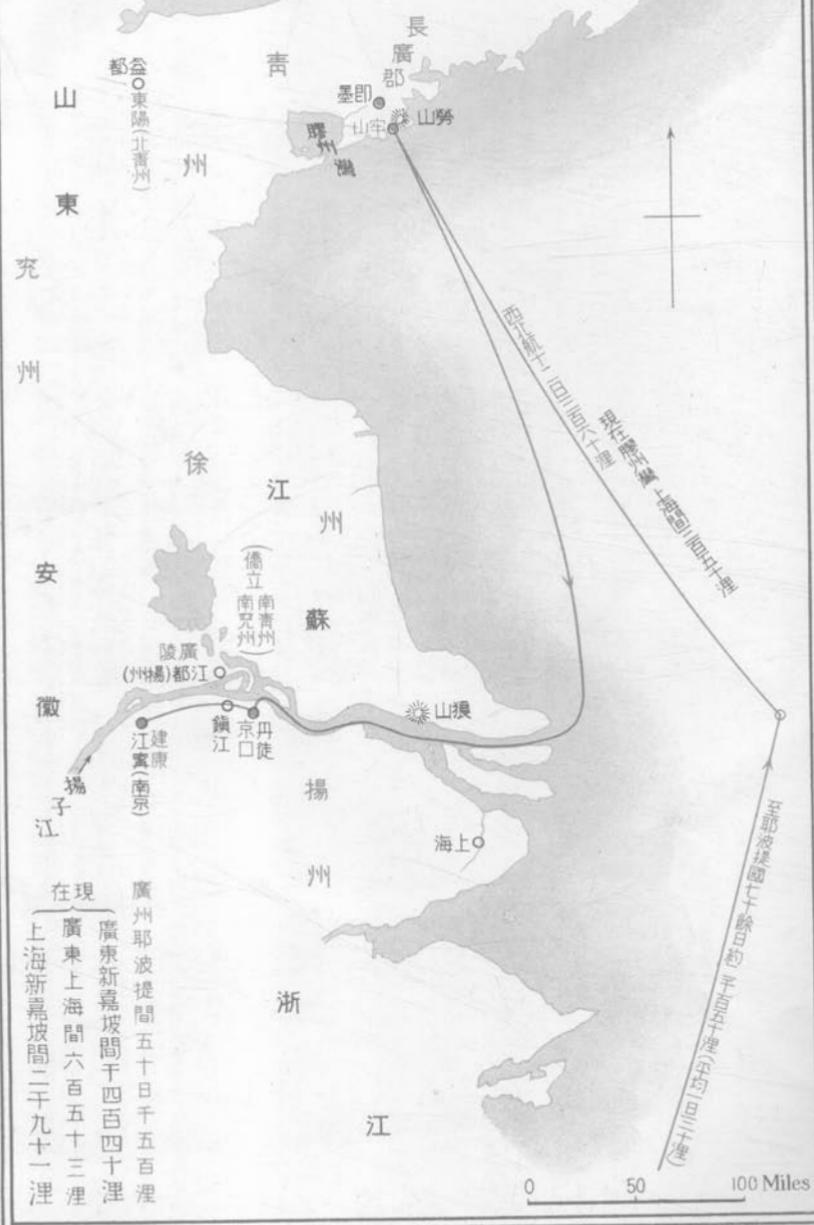
路航顯法 ——
流 海 ←——
向 風 ←——



法 地 陸 上 路

(各地地圖字樣)

九、新嘉坡



校對之跋

本書所引用之漢籍繁多，爲慎重計，詳加校對，並註明其版本，茲將校對用之版本及其出處可得而知者，記之如下，俾資參考。

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南海寄歸內法傳、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阿育王傳、釋迦氏譜、釋迦方志、歷代三寶記、大智度論、佛般涅槃經、大涅槃經、佛說長阿含經、中阿含經、增壹阿含經、佛說月光菩薩經、彌勒所問本願經、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根本說一切有部毗耶耶雜事、根本說一切有部毗耶耶破僧事、善見律、毘婆沙、出三藏記集及翻譯釋名義集等，爲日本弘教書院排印本大正版大日本校訂大藏經，符略作「大藏經本」。大唐西域記爲金陵佛經流通處刊本，符略作「金陵本」。
洛陽伽藍記爲汲古閣本，符略作「汲本」。慧超往五天竺國傳爲羅振玉跋本，宣統元年刊，符略作「羅校本」。
水經注釋本，符略作「水注本」。高僧傳爲孫星衍舊藏抄本，校對爲四十卷舊抄本，仁和趙一清誠夫錄，金祖堂序本，校對之結果全同。
開元釋教錄爲明代刊本，校對之結果全同。佛國記爲汲古閣刊本及津逮祕書本。
般涅槃經爲雍正武英殿本，校對之結果全同。
摩訶僧祇律爲影印宋刊本，碩砂藏經所收，符略作「碩砂藏經本」。

經本

其他如漢書、唐書等凡正史所有者，悉據聚珍倣宋版本或武英殿本。

五三三一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

法顯傳考證一冊

(93827)

每冊實價國幣貳元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足立喜

譯述者何張健

出版者國立編譯

上海河南南路

發行人王雲

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南路

(本書校對者盧金聲)



封底